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1 期



4862 $\frac{3}{6}$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 一、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一同意—— (1 ~ 7)
- 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一同意—— (1 ~ 7)

討論事項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一完成三讀—— (8 ~ 17)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一完成三讀—— (17 ~ 22)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0年度預算書案一完成三讀—— (22 ~ 27)
-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完成三讀—— (27 ~ 40)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一完成三讀—— (40 ~ 61)
-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61 ~ 464)

(下接第四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5 ~ 46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 意 權 之 行 使 事 項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兩件。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

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2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3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4246 號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舉行聯席會，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處長麗玲、公平交易委員會李鎡、陳志民、郭淑貞及洪財隆等 4 位被提名委員列席接受詢問。

三、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說明如次：

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李鎡等 4 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4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第 7 項）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公平會現任黃主任委員美瑛、郭委員淑貞、洪委員財隆等 3 人任期均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屆滿；另彭前副主任委員紹瑾原任期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辭職，本院爰依上開公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李鎡、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志民及現任委員郭淑貞續任、洪財隆續任等 4 人，任期均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次提名係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因此，本次公平會委員之提名，經考量該會經驗傳承、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2. 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因此，本次提名 4 人，1 人為民主進步黨黨籍，其餘 3 人為無黨籍；任命後公平會委員計有民主進步黨黨籍 1 人、無黨籍 6 人，符合上開公平會組織法有關「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3. 另渠等均無外國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 本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1. 李鎡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現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專長為法律（公司法、智慧財產權、商業法令）；曾任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長、專門委員、法務室主任、組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及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等職務。
2. 陳志民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暨系主任；專長為法律（公平交易法、經濟法、管制政策與法規、智財權與競爭法、英美法、法律經濟分析）；曾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教授兼財經法律學系主任、專任教授、教授兼任法學院院長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 屆委員等職務。
3. 郭淑貞委員：現任公平會委員，本次提名其續任；專長為法律（包括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曾任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處專員、商標審查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視察、副處長、處長、總統府參事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務。
4. 洪財隆委員：現任公平會委員，本次提名其續任；專長為經濟（包括國際經濟、世界貿易組織與自由貿易協定、產業政策）；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民進黨政策委員會副執行長、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資深研究員等職務。

(五) 結論：

本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李鎡、陳志民、郭淑貞及洪財隆等 4 人，渠等具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四、與會委員聽取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說明後，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李鎡、陳志民、郭淑貞及洪財隆等 4 人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劉世芳、邱議瑩、賴瑞隆、陳明文、曾銘宗、楊瓊瓔、鍾佳濱、孔文吉、邱臣遠、李貴敏、蘇治芬、賴香伶、陳椒華、邱顯智及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詢問，均由行政院李秘書長及被提名人答覆後，旋即進行本案之審查。

五、經聯席會委員就本案審查後，決議如下：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推請經濟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2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2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6338 號函請同意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聯席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說明，並邀請被提名人陳恩民先生，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三、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陳恩民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 7 人

至 9 人。(第 2 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 4 年，任滿得連任 1 次。……。(第 3 項)……。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 3 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4 項)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5 項)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中選會前委員周志宏經總統特任為銓敘部部長，本院依前開規定提名委員陳恩民，任期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本次中選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領域遴選具法政相關學識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2. 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次提名人陳恩民為無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民進黨籍 1 人、無黨籍 10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3. 另渠無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陳恩民先生專長民、刑事訴訟、選罷法規、法律扶助業務；現職為建德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曾兼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理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並為召集人、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新竹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委員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陳恩民先生，渠具有民、刑事訴訟法、選罷法規、法律扶助業務等專長，學經歷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被提名人陳恩民報告後，即進行詢答。計有委員賴惠員、陳玉珍、沈發惠、黃世杰、葉毓蘭、張宏陸、羅美玲、王美惠、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湯蕙禎、鍾佳濱、管碧玲、林思銘、張其祿、吳琪銘、周春米、洪孟楷、鄭正鈴等 20 人提出質詢（另有委員吳玉琴及蔡易餘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均經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何佩珊、被提名人陳恩民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莊國祥分別答覆後，進行本案之審查。茲決議如下：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先請經濟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繼續請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現在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報告院會，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以下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郭委員國文擔任，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均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之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8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0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有 3 張同意權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有 1 張同意權票，兩側發言台各設有 1 個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時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委員請趕快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71 人

未領票委員 39 人

合計 110 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郭國文

立法院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71 人

未領票委員 39 人

合計 110 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郭國文

主席：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報告院會，開票時，先依次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再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俟所有同意權票開票完畢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同意權票，現在開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同意權票，現在開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接續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同意權票，現在開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最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李 鎡 同意票 70 張，不同意票 1 張，無效票 0 張。

陳志民 同意票 69 張，不同意票 2 張，無效票 0 張。

郭淑貞 同意票 68 張，不同意票 2 張，無效票 1 張。

洪財隆 同意票 67 張，不同意票 3 張，無效票 1 張。

決議：

一、李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二、陳志民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三、郭淑貞及洪財隆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郭國文

立法院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陳恩民 同意票 69 張，不同意票 2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

陳恩民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郭國文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923016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吳召集委員思瑤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 億 9,14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1,672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527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650 萬 2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運作，已經行之多年。其中三場館為提供觀眾最好服務，逐年推動場館優化及維管計畫。近年配合相關法規調整或是創新技術研發，如親子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改善以及增設或更新創新科技表演設備。為了解三場館是否與時俱進，符合我國法規，以及是否應用國際最新科技設備或是技術，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確實檢視場館硬體設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 3 年場所設備更新或新設之規劃報告，除確保相關設施設備符合法制以外，並確保場館硬體與國際水準接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13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1,67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9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 6 月運作至今，累計接觸投資人媒合數 4 案，成功介接國際資金 1 案，促成合約融資示範案例 1 件。

且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重要目標之一，便是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建構協力合作平臺以及建立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綜上，就前揭數據，林委員楚茵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需再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提升媒合對接之效能。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楚茵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2.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

查文化部「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揭示，本計畫非屬跨部會署計畫。惟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

鑑於我國市場規模較小，且國內之內容產業多為中小型規模，資金募集相對不易。允宜評估透過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方式，結合中介組織、法人與學界能量資源之可行性，俾利整合國內文化內容業者，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並宜以國際投資人生態圈，利用投融資協力服務和內容開發機制，協助國內業者媒合創作與籌募資金。

綜上，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部分計畫內容涉及跨部會串聯與跨產業結盟，林委員楚茵建議允宜妥慎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與管道，並評估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可行性，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以利計畫執行並增進成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楚茵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3.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係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4 年期中程計畫，據文策院說明，109 年度文化部補助「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計畫」經費 3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7,980 元，已執行之實現比率為 0.27%，文策院應該滾動檢視國際規格與需求之發展趨勢，落實對接國際規格；並以營運及升級高階素材及具我國文化意象獨特內容，推動產業等參與，期增進相關數位內容行銷全球成效。請文化內容策進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台灣高階數位文化發展環境健全。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4.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預定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目前核定 110 至 111 年度額度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 7,000 萬元。

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5.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等 5 項。

為達到該院之設立目標，108 年度營運發展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文化部捐（補）助。惟該院 109 年度收入預算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 100%；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10 億 2,137 萬 6 千元，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10 億 2,130 萬 3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自籌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出開源節流、加強提升營運績效相關報告，俾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為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文策院目前為執行該基金，都是遵循國發基金「辦理新創事業補助計畫方式，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協助」，因此均要求目前電影、影視等文創公司皆另行新設公司，才願意投資。造成原來的影視製作公司若要獲得文策院投資，就必須疊床架屋另設公司，如若不願配合，則無法獲得任何的補助，即無法獲得國發基金任何的挹注。而目前獲得文策院國發基金補助之公司，雖為新創公司，但新瓶裝舊酒的現象十分普遍，仍是以電影、電視劇製作為主，實不用再疊床架屋另創公司。國發基金扶植新創產業乃是鼓勵國內發展新興產業，然文創產業之本質與新創產業不同，都是在原有的基礎再研發再創新，因此文策院的投資方式應與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模式有所區別，方能對國內文創業者有實質幫助。為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照顧國內影視等文創產業之美意有更公平的使用方式，要求文化部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在 3 個月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研擬除現有投資機制外的文創投資方式，例如在影視產業方面提出國片投資旗艦計畫，有別於國片輔導金制度，藉由提高投資或補助金額，擴大國片製作規模，並藉此培養電影產業各種人才……等等。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賴品好

管碧玲

7. 文化部 108 年籌設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是規劃未來文化部、文策院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形成我國文化復興鐵三角，由文化部規劃國家文化政策；文策院扶植文化產業及培育人才；國藝會則以維護傳統文化及支持個人藝術家，希冀我國文化產業再展光華。

文策院成立至今，相關業務推展未有相當成果，雖今年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

無法順利推展，但危機亦轉機，文策院應於此時進行業務盤點，調整四大核心業務。參考韓國產業模式如 KAKAO PAGE，對於原生 IP，打造一條 IP 價值鏈，持續擴大原生 IP 價值做二次商業化，同時扶植 1,300 間創作原生內容工作室，打造出韓流故事生產線，從小說、網漫到電視劇產生的利潤，皆能分給創作者，保障作者生活，以持續創作好內容。

綜上，請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據臺灣市場之情況與因應疫情，調整核心業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8. 文化部專案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7,000 萬元，內容主要是針對文化內容驅動產業新升級、雕塑國家品質、進行國際佈局等三大方向，協助創作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

然本計畫因涉及 5G 技術，但臺灣 5G 產業為發展前端，亟需跨領域、跨部會以及跨產業進行合作，因此應建立溝通管道及機制，促使科技結合文化內容，於國際市場取得先機，更進一步成為世界品牌領頭羊地位。

請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文化部允宜討論與整合，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串聯聯盟以及溝通平臺和管道，俾擴大計畫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吳思瑤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583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58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1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 億 9,14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1,672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527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650 萬 2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運作，已經行之多年。其中三場館為提供觀眾最好服務，逐年推動場館優化及維管計畫。近年配合相關法規調整或是創新技術研發，如親子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改善以及增設或更新創新科技表演設備。為了解三場館是否與時俱進，符合我國法規，以及是否應用國際最新科技設備或是技術，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確實檢視場館硬體設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 3 年場所設備更新或新設之規劃報告，除確保相關設施設備符合法制以外，並確保場館硬體與國際水準接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書。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13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1,67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9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 6 月運作至今，累計接觸投資人媒合數 4 案，成功介接國際資金 1 案，促成合約融資示範案例 1 件。

且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重要目標之一，便是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建構協

力合作平臺以及建立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綜上，就前揭數據，林委員楚茵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需再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提升媒合對接之效能。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楚茵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2.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

查文化部「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揭示，本計畫非屬跨部會署計畫。惟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

鑑於我國市場規模較小，且國內之內容產業多為中小型規模，資金募集相對不易。允宜評估透過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方式，結合中介組織、法人與學界能量資源之可行性，俾利整合國內文化內容業者，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並宜以國際投資人生態圈，利用投融資協力服務和內容開發機制，協助國內業者媒合創作與籌募資金。

綜上，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部分計畫內容涉及跨部會串聯與跨產業結盟，林委員楚茵建議允宜妥慎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與管道，並評估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可行性，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以利計畫執行並增進成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楚茵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3.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係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4 年期中程計畫，據文策院說明，109 年度文化部補助「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計畫」經費 3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7,980 元，已執行之實現比率為 0.27%，文策院應該滾動檢視國際規格與需求之發展趨勢，落實對接國際規格；並以營運及升級高階素材及具我國文化意象獨特內容，推動產業等參與，期增進相關數位內容行銷全球成效。請文化內容策進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台灣高階數位文化發展環境健全。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4.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

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預定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目前核定 110 至 111 年度額度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 7,000 萬元。

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5.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 其他收入等 5 項。

為達到該院之設立目標，108 年度營運發展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文化部捐（補）助。惟該院 109 年度收入預算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 100%；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10 億 2,137 萬 6 千元，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10 億 2,130 萬 3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自籌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出開源節流、加強提升營運績效相關報告，俾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為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文策院目前為執行該基金，都是遵循國發基金「辦理新創事業補助計畫方式，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協助」，因此均要求目前電影、影視等文創公司皆另行新設公司，才願意投資。造成原來的影視製作公司若要獲得文策院投資，就必須疊床架屋另設公司，如若不願配合，則無法獲得任何的補助，即無法獲得國發基金任何的挹注。而目前獲得文策院國發基金補助之公司，雖為新創公司，但新瓶裝舊酒的現象十分普遍，仍是以電影、電視劇製作為主，實不用再疊床架屋另創公司。國發基金扶植新創產業乃是鼓勵國內發展新興產業，然文創產業之本質與新創產業不同，都是在原有的基礎再研發再創新，因此文策院的投資方式應與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模式有所區別，方能對國內文創業者有實質幫助。為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照顧國內影視等文創產業之美意有更公平的使用方式，要求文化部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在 3 個月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研擬除現有投資機制外的

文創投資方式，例如在影視產業方面提出國片投資旗艦計畫，有別於國片輔導金制度，藉由提高投資或補助金額，擴大國片製作規模，並藉此培養電影產業各種人才……等等。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賴品好
管碧玲

7. 文化部 108 年籌設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是規劃未來文化部、文策院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形成我國文化復興鐵三角，由文化部規劃國家文化政策；文策院扶植文化產業及培育人才；國藝會則以維護傳統文化及支持個人藝術家，希冀我國文化產業再展光華。

文策院成立至今，相關業務推展未有相當成果，雖今年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無法順利推展，但危機亦轉機，文策院應於此時進行業務盤點，調整四大核心業務。參考韓國產業模式如 KAKAO PAGE，對於原生 IP，打造一條 IP 價值鏈，持續擴大原生 IP 價值做二次商業化，同時扶植 1,300 間創作原生內容工作室，打造出韓流故事生產線，從小說、網漫到電視劇產生的利潤，皆能分給創作者，保障作者生活，以持續創作好內容。

綜上，請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據臺灣市場之情況與因應疫情，調整核心業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好 吳思瑤 張廖萬堅

8. 文化部專案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7,000 萬元，內容主要是針對文化內容驅動產業新升級、雕塑國家品質、進行國際佈局等三大方向，協助創作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

然本計畫因涉及 5G 技術，但臺灣 5G 產業為發展前端，亟需跨領域、跨部會以及跨產業進行合作，因此應建立溝通管道及機制，促使科技結合文化內容，於國際市場取得先機，更進一步成為世界品牌領頭羊地位。

請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文化部允宜討論與整合，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串聯聯盟以及溝通平臺和管道，俾擴大計畫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范 雲 吳思瑤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583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58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1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923016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科技部政務次長兼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謝達斌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吳召集委員思瑤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704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74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40 萬 3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依《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規定，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703 萬元、5,150 萬元、6,031 萬元，決算數為 9,515 萬 3 千元、9,671 萬 7 千元及 1 億 7,421 萬 2 千元，均超逾預算數，達自籌收入目標值，更呈逐年成長趨勢。

惟細究構成項目，可見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來自民間者極低，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8 萬 1 千元、23 萬 6 千元及 1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之 0.14%、0.068%及 0.002%，呈遞減趨勢。同時，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更僅編列 1 萬元。

為依循行政法人透過維持一定獨立性，以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增進公共利益之設立精神，並能減輕國庫負擔。爰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審慎規劃相關措施，適度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3 億 8,704 萬 7 千元，支出 4 億 0,74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40 萬 3 千元。經查，雖然 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已達目標值，但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甚低且呈下降趨勢。

依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自籌比率之達成率為災防中心績效評鑑項目之一。而該中心自籌收入主要來自政府部門，來自民間部分之金額及占總收入比重極低，110 年度預算案數僅編列 1 萬元，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儘速檢討

規劃，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預算數，以提升自籌比率，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增效益。

災防中心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自籌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自 籌 收 入	合 計	37,030	95,153	51,500	96,717	60,310	174,212	65,528	70,610
	科技部	29,000	73,467	39,770	72,113	52,100	132,226	40,000	36,000
	科技部 以外政 府單位	8,000	21,305	11,700	24,368	8,200	41,975	25,518	34,600
	民 間	30	381	30	236	10	11	10	10
總 收 入		204,195	271,519	269,933	347,198	354,817	472,831	375,098	387,047
自籌收入占 總收入%		18.13%	35.04%	19.07%	27.86%	17.00%	36.84%	17.47%	18.24%
來自民間自 籌收入占總 收入%		0.015%	0.140%	0.011%	0.068%	0.003%	0.002%	0.003%	0.003%
本 期 短 絀		-5,090	-223	-307	23,836	-5,978	-6,128	-19,862	-20,403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3.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稱颱洪中心）於 107 年 12 月底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中心接收颱洪中心 18 位員工及 1 千多項財產，颱洪中心併入後之相關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

而災防中心於颱洪中心併入後之 108 至 110 年主要績效指標僅 110 年增加與大學合作防災科技與技術服務案件數，尚未見配合與颱洪中心之整併，增加充分適當之績效指標，以衡量執行併入後業務成效。且，該中心部分績效指標如完成報告件數、研習場次人數等難以呈現該中心實績，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研謀改善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具體呈現該中心成效。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704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74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40 萬 3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依《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規定，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703 萬元、5,150 萬元、6,031 萬元，決算數為 9,515 萬 3 千元、9,671 萬 7 千元及 1 億 7,421 萬 2 千元，均超逾預算數，達自籌收入目標值，更呈逐年成長趨勢。

惟細究構成項目，可見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來自民間者極低，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8 萬 1 千元、23 萬 6 千元及 1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之 0.14%、0.068% 及 0.002%，呈遞減趨勢。同時，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更僅編列 1 萬元。

為依循行政法人透過維持一定獨立性，以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增進公共利益之設立精神，並能減輕國庫負擔。爰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審慎規劃相關措施，適度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3 億 8,704 萬 7 千元，支出 4 億 0,74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40 萬 3 千元。經查，雖然 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已達目標值，但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甚低且呈下降趨勢。

依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自籌比率之達成率為災防中心績效評鑑項目之一。而該中心自籌收入主要來自政府部門，來自民間部分之金額及占總收入比重極低，110 年度預算案數僅編列 1 萬元，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儘速檢討規劃，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預算數，以提升自籌比率，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增效益。

災防中心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自籌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自 籌 收 入	合 計	37,030	95,153	51,500	96,717	60,310	174,212	65,528	70,610
	科技部	29,000	73,467	39,770	72,113	52,100	132,226	40,000	36,000
	科技部 以外政 府單位	8,000	21,305	11,700	24,368	8,200	41,975	25,518	34,600
	民 間	30	381	30	236	10	11	10	10
總 收 入		204,195	271,519	269,933	347,198	354,817	472,831	375,098	387,047
自籌收入占 總收入%		18.13%	35.04%	19.07%	27.86%	17.00%	36.84%	17.47%	18.24%
來自民間自 籌收入占總 收入%		0.015%	0.140%	0.011%	0.068%	0.003%	0.002%	0.003%	0.003%
本 期 短 絀		-5,090	-223	-307	23,836	-5,978	-6,128	-19,862	-20,403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3.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稱颱洪中心）於 107 年 12 月底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中心接收颱洪中心 18 位員工及 1 千多項財產，颱洪中心併入後之相關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

而災防中心於颱洪中心併入後之 108 至 110 年主要績效指標僅 110 年增加與大學合作防災科技與技術服務案件數，尚未見配合與颱洪中心之整併，增加充分適當之績效指標，以衡量執行併入後業務成效。且，該中心部分績效指標如完成報告件數、研習場次人數等難以呈現該中心實績，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研謀改善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具體呈現該中心成效。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5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41 號函。

二、旨揭議案審查結果，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6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李召集委員貴敏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審查時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上述三財團法人董事長刑泰釗（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林邦樑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

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3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7,251 萬 6 千元，凍結 6,457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3. 查 2019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為 1,498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占 15%。進一步檢視成功媒合就業者之職業種類，發現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服務銷售人員、技藝機械操作人員等勞務工作為大宗，占 96%；媒合就業之薪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竟高達 99.9%。從事體力勞務性質之工作，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易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 1 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洽商勞動部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576 萬 1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576 萬 1 千元，照列。
 -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6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413 萬 8 千元。
 -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313 萬 8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42 萬 9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凍結 1,16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賴香伶 吳怡玓 林為洲 王婉諭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伍、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3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7,251 萬 6 千元，凍結 6,457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3. 查 2019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為 1,498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占 15%。進一步檢視成功媒合就業者之職業種類，發現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服務銷售人員、技藝機械操作人員等勞務工作為大宗，占 96%；媒合就業之薪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竟高達 99.9%。從事體力勞務性質之工作，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

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易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 1 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洽商勞動部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7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7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413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313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42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凍結 1,16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賴香伶 吳怡玓 林為洲 王婉諭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6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琪銘、許智傑、洪申翰等 22 人，鑑於「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仍有「殘廢」、「全殘廢」、「半殘廢」等……不當或歧視性用語，爰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吳委員琪銘等 22 名委員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同時對各位委員多年對本部業務之支持，敬表謝意。

二、吳委員琪銘等 22 名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後 5 年內（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就違反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法。爰就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列有「殘廢」、「全殘廢」、「半殘廢」等不當或歧視性用語修改為「失能」、「完全失能」、「半失能」。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本部前先後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規定，檢討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並自 105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4 月 9 日、11 月 7 日及 108 年 7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考量尚有退休所得替代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等修法方向未取得共識，爰本部於 108 及 109 年間多次召開協商會議，並持續偕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適用機構就相關方案再予審視評估，並預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再送行政院審查。本部前開擬具修正草案原已納入本案委員提案修正內容，將殘廢等歧視性用語予以修正。惟如經貴委員會通過，本部尊重委員會決議。

三、結語

綜上說明，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部分用語，如經貴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續仍有配合年金改革政策及相關規定通盤修正之必要，將

依程序函陳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再予支持。

敬請指教，謝謝！

肆、銓敘部文字修正建議：

**立法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與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銓 敘 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立 法 委 員 吳 琪 銘 等 22 人 所 提 修 正 條 文	銓 敘 部 意 見
第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u>失能</u>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u>失能</u>，係以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之<u>全失能</u>或<u>半失能</u>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	第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u>失能</u>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u>失能</u>，係以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所定之<u>完全失能</u>或<u>半失能</u>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	查提案修正修文所稱「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現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依該標準之附表，失能等級為「全失能」、「半失能」及「部分失能」。爰建議請依現行規定，酌修文字。

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u>全失能</u>或<u>半失能</u>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u>完全失能</u>或<u>半失能</u>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	同上。

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之<u>全失能</u>或<u>半失能</u>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所定之<u>完全失能</u>或<u>半失能</u>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同上。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	同上。

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u>完全失能或半失能</u>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七條，除第三項前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失能，係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為準；」外，餘照案通過。
- 二、第八條，除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外，餘照案通過。
- 三、第十一條，除第一款修正為「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第二款修正為「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餘照案通過。
- 四、第二十二條，除第三項中段修正為「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外，餘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吳 琪 銘 等 2 2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失能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失能，係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	第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失能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失能，係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u>完全失能</u>或半失能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	第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係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	將「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全殘廢」修正為「完全失能」，「半殘廢」修正為「半失能」。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三項前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失能，係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為準；」外，餘照案通過。

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修正通過）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將「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之<u>全失能</u>或<u>半失能</u>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之<u>完全失能</u>或<u>半失能</u>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全殘廢」修正為「完全失能」，「半殘廢」修正為「半失能」。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之<u>全失能</u>或<u>半失能</u>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之<u>完全失能</u>或<u>半失能</u>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將「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全殘廢」修正為「完全失能」，「半殘廢」修正為「半失能」。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款修正為「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第二款修正為「

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	將「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全殘廢」修正為「完全失能」，「半殘廢」修正為「半失能」。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三項中段修正為「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外，餘照案通過。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u>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u>，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u>完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u>，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u>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u>，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主席：請召集委員蔡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失能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失能，係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

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 會期第 7、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7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59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200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8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23 日下午（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

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鑑於妨害公務案件逐年攀升，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提高。本席擬參考德國刑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之妨害公務加重條款，於刑法中新增加重妨害公務罪，期從法制面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妨害公務罪，在學說及實務上於構成要件中，一般被認為係為具體危險犯，爰修正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內容，新增「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構成要件，以將妨害公務罪做為具體危險犯之認定明確化。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

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吳斯懷、林思銘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致重傷、死亡者，於刑法所規範之威嚇不足；爰此，特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犯罪處罰刑度，以加強保障第一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安全。

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有鑑於妨害公務事件逐年攀升，執行相關職務公務員人身安全風險增加，有關刑法規定有必要修改，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法務部報告：

（壹）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109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及（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前言

本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3 條文草案」、各委員提案相關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35 條，提高刑度而於第 3 項規定，犯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惟亦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因此，本條第 3 項法定刑是否定為死刑，建請再酌。又有關刑法之自由刑規定，於規定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係搭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級距（例如第 115 條、162 條、第 185 條之 2、第 278 條、第 286 條），建請參考。

(二)有關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第 136 條之 1，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第 135 條、第 136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按妨害公務罪章係維護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及保護公務員之安全，並未因公務員之身分不同而有不同之規定，而應對於公務執行安全之保護為一致性規定，較符平等原則。因此，是否增訂本條，建請再酌。

二、結論

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撤銷假釋、妨害公務、網路賭博等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提供受假釋人更生機會復歸社會，捍衛執法人員安全，遏止網路賭博犯罪，懇請委員支持，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貳)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109 年 12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所提草案，說明如下：

一、前言

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妨害公務罪草案，除蔡委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外，其他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部分，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時提出詳細說明，謹請委員參酌該次會議本部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另就蔡委員易餘擬具上揭草案，本部意見說明於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35 條，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犯前 3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增加「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結果要件，並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及提高罰金刑。另修正刑法第 136 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以配合新修正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規定，將現行「公然聚眾」之要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刑法第 135 條修正草案部分，本條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之執法公權力及所執行公務之公信力。因此，草案第 1 項規定增加「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結果要件，致現行規定於修正後成為「結果犯」，則若行為人已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僅未達妨害行使職務之結果時，將無刑事罰則，對本罪原定之法益，似有保護不足之疑慮。又何謂「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亦易生爭議，均建請再酌。另草案第 2 項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2. 有關刑法第 136 條修正草案部分，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三、結論

貴委員會本次會議審查刑法妨害公務罪修正草案，顯示對於國家公權力之執行甚為重視，本部非常敬佩貴委員會之用心。另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刑法第 135、136 條修正草案部分，亦請貴委員會併審酌，能充分討論，俾周全立法。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報告：

(壹)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109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及(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草案第 135 條第 3 項：「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前段犯行之法定刑增加「死刑」，並將「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就後段犯行之法定刑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惟：

本項所稱「致人於死」、「致重傷」之行為，性質上為「加重結果犯」，係綜合「故意和過失」之特殊犯罪類型，以行為人對於基本行為（如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致死或致重傷）部分有過失，始令負該加重結果之責，此乃結合妨害公務罪及過失致死（或致重傷）罪之構成要件。因此，其罪責應較故意殺人、重傷害之犯行為低。然本項前段之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於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重；本條後段之法定刑「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於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罪之法定刑「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二、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草案第 136 條之 1 係規範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及

第 136 條之聚眾妨害公務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惟：

(一)實務上常見第一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遭民眾妨害公務者，除員警外，尚有環保稽查人員、消防人員、民事（或行政）執行人員等。草案以執行職務時之特定公務員身分（即警察人員），做為妨害公務罪加重處罰之基礎，其正當性基礎為何？建請釐清。

(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35 條第 3 項，以妨害公務之行為態樣對公務員生命、身體、健康造成之危險（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意圖供行駛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做為加重處罰之要件，已足以保障員警執行職務之安全。是否有特增訂本條之必要，建請斟酌。

(貳)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109 年 12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

謹就今日追加併案審查之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如下，其餘法案部分，請詳見前次會議之本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增列「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結果為構成要件，惟請審酌：

(一)第 1 項增列「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將使該項由「舉動犯」（或稱行為犯、即成犯，行為人僅需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著手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以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為必要）變成「結果犯」（除強暴、脅迫之行為外，需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之結果始完成犯罪），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法務部職權及 大院立法裁量。然依修正結果，若行為人施強暴、脅迫，但未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因本條未處罰未遂犯，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其行為不罰。是否符合本條規範目的及修法之意旨，建請斟酌。

(二)草案理由欄稱：「妨害公務罪，在學說及實務上於構成要件中，一般被認為係

具體危險犯，爰修正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內容，新增『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構成要件，已將妨害公務罪做為具體危險犯之認定明確化」。惟所謂「具體危險犯」，係指將「危險狀態」作為構成要件而規定於刑罰中，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案情加以審酌判斷，凡存在具體之「危險」即屬之（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622 號意旨參照）；具體危險犯在刑法分則中以諸如「危害公共安全」、「足以發生……危險」、「引起……危險」等字樣明示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草案所稱「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文字用語，乃行為所造成具體之實害結果，而非「具體之危險」，且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只要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即構成本罪，著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免於被施強暴、脅迫，確保公務之執行能夠在不受妨害下順利遂行，故未問是否致生具體之危險，本質上並非危險犯。從而，草案說明欄以妨害公務罪為具體危險犯，並據以為修正之理由，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二、其餘部分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黃嘉祿報告：（109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大院委員會審查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署策勵與指教。

有關刑法第 135 條加重妨害公務罪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署意見報告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一、修法目的

（一）鑑於妨害公務案件將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提高。行政院認應參考德國刑法第 113 條第 2 項之妨害公務加重條款，於刑法中新增加重妨害公務罪，期從法制面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二）考量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妨害公務行為，對於公務人員生命、身體、健康所造成之危險性大幅增加，爰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修法重點

（一）以新增第 135 條第 3 項加重妨害公務罪為主，將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足生危險於公務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行為態樣犯妨害公務罪者，加重刑度至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配合修正第 135 條，將罰金由原本之 3 百元提升至 30 萬元；另配合刑法第 149 條及

第 150 條，將第 136 條之「公然聚眾」，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三、相關案件統計

(一)104 年至 109 年 10 月移送偵審情形

1. 全般妨害公務移送案件計 7,833 件，對象為警察之案件計 7,483 件，占 95.53%。
2. 對警察妨害公務 7,483 件中，起訴 5,269 件，緩起訴 425 件，有罪判決計 3,384 件，有罪率為 64.22%，有罪判決中有 3,339 件判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比例高達 98.67%。

(二)104 至 109 年 10 月妨害公務攻擊員警態樣統計

對警察妨害公務 7,483 件中，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衝撞者，計 586 件（占 7.83%），持凶器或危險物品攻擊者，計 1,015 件（占 13.56%）。

四、新增加重妨害公務罪之重要性

妨害公務案件迄今仍屢見不鮮，且不分行為危險程度高低，多僅以易科罰金方式處罰，嚇阻力顯然不足。新增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加重妨害公務罪，將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足生危險於公務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行為態樣犯妨害公務罪者，加重刑度至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使其較難以易科罰金，增加嚇阻力道，期能有效減少妨害公務案件之發生，保障員警及其他公務人員執勤安全，懇請大院委員支持。

陸、與會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復於同年月 23 日繼續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1 案，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之執法公權力及所執行公務之公信力，本案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第一百三十五條，除將第一項條文中「，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等文字刪除外，餘照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通過。
- 二、第一百三十六條，照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通過。
- 三、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柒、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48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u>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u>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u>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u>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u>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妨害公務罪，在學說及實務上於構成要件中，一般被認為係為具體危險犯，爰修正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內容，新增「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構成要件，以將妨害公務罪做為具體危險犯之認定明確化。 二、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

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傷者，處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趨嚴重，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爰修正提高第一項罰金數額，並符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三、參考德國刑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之妨害公務加重條款、本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加重竊盜罪及第三百二十六條加重搶奪罪等相關規定，並參酌我國常見妨害公務之危險行為態樣，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性、腐蝕性液體）犯之，該

等行為態樣對公務員之生命、身體、健康構成嚴重危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之加重事由，並提高刑度，以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四、現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適用範圍。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最重可處死刑；另於致死之最低刑度上，自最低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

正提高為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現行第一百五十五條致重傷者，自最低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最低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十二以下有期徒刑。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一項條文中「，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等文字。

三、另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904541260 號函檢送修正立法理由如下：

「一、鑑於妨害公務案

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爰修正提高第一項罰金數額，並符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二、參考德國刑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之妨害公務加重條款、本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加重竊盜罪及第三百二十六條加重搶奪罪等相關規定，並參酌我國常見妨害公務之危險行為態樣，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或

意圖供行使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性、腐蝕性液體）犯之，該等行為態樣對公務員之生命、身體、健康構成嚴重危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之加重事由，並提高刑度，以保障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安全。

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應係施強暴脅迫之手段，如單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到場，而未以該交通工具

					施強暴脅迫者，並不構成本款。又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加重處罰要件，須意圖供行使之用，如未具此意圖，自不構成本款，併予指明。 四、現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適用範圍。 」
(照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	第一百三十六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公然聚眾」之要件，配合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修正，並提高罰金刑數額，以符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項次調整，修正第二項所引該條之項次。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另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904541260 號函檢送修正立法理由如下：

「一、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公

務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原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二一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

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執行公權力與人員之安全，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

二、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其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

三、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公然聚眾」之要件，已修正如上，本條第一項規定亦配合修正，以為一致。另提高罰金刑數額，以符罰

					金刑級距之配置。 四、因第一百三十五條 條文項次調整，爰配 合修正第二項所引該 條項次。
(不予增訂)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執行職務之警 察人員犯前二條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 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對於執行職 務之警察人員犯前 二條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採取加重刑度之方 式，避免執勤警察 再度遭受不法侵害 。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蔡委員易餘：（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院會也是 2020 年的最後一天，我們在處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的二讀程序。刑法這兩條的規定主要是基於保障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不用受到任何外力，尤其是施以強暴、脅迫等方式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

以統計數據來說，104 年到 109 年 10 月，以妨害公務移送偵審的案件總共是 7,833 件，在妨害公務員案件中針對警察的部分是 7,483 件，占了 95.53%，在 7,483 件對警察的妨害公務中有 5,269 件被起訴，有 425 件是緩起訴；有罪判決為 3,384 件，有罪率高達 64.22%，但在有罪判決中又有 3,339 件被判為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亦即在有罪判決中有 98.67%是輕罪，也就是以易科罰金的方式為判決的最終處理。

將這樣的態樣再對照到 104 年至 109 年 10 月，以攻擊公務員的狀態妨害公務的有 7,483 件，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衝撞的高達 586 件，占了 7.83%；以持凶器或危險物品攻擊警察的則高達 1,015 件，占了 13.56%。也就是說，員警在執行公務的時候，確實會受到不理性的人民利用動力交通工具或危險物品攻擊，這些占了所有被起訴案件的 21%強，這種危險的攻擊往往不僅造成警察受傷，還常造成身體上的殘缺，甚至是生命的損失，所以我們在這次的修法中，增訂了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在妨害公務的態樣中，若是攜帶凶器、危險物品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便要加重其刑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的條文則是將公然聚眾具體化，將條文改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罰金就從「九千元」提升到「十萬元」，相信在完成接下來的立法程序後，便能大大地遏止員警在執行職務時被有心人攻擊。

我們相信不管是警察還是消防人員，抑或所有的稽查人員，都是在替國家、替治安、替所有工作做好法律的執行面，當他們在執行法律的時候，我們希望能有一套堅強的法律可以作為這些公務人員的後盾。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法加重妨害公務罪，可以大大地保障這些公務人員不受非理性地對待，希望接下來的二讀、三讀都能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

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今天審議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2 件。

審查報告一、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20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附件一至三)及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審查報告(編號 001)

主旨：檢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 3 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9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8 號函。
- 二、旨揭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部分審查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皆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 三、有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案尚有內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列入，將俟其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以上均不含附件)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附件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3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74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75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76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 億 4,33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336 萬 4 千元。

第153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210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02 萬 9 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63項 領事事務局 32 億 9,733 萬元，照列。

第64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65項 國防部所屬 208 萬 2 千元，照列。

第123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172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 億 1,592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593 萬 2 千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5項 外交部 2,916 萬 4 千元，照列。

第86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87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 萬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89項 國防部所屬 8 億 0,657 萬 8 千元，照列。

第169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853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6 萬 3 千元。

第227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778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8 萬 1 千元。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3項 國防部所屬，無列數。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4項 外交部原列 3 億 0,648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

年度歲出」2,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2,648 萬元。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67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 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29 億 0,9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35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萬 2 千元。

第 22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 億 0,901 萬 1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71 億 3,352 萬 3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及「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45 萬元。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中「獎補助費」15 萬元。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650 萬元。

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00 萬元及其項下「業務費」700 萬元。

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50 萬元及「業務費」5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500 萬元[含「業務費」之「委辦費」（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3,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500 萬元]。

（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4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0 億 7,892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1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經費共 2 億 0,944 萬元，其中編列 1,500 萬元，用以透過公關諮詢合作洽繫 CPTPP 成員國關鍵人士。經查，CPTPP 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至今已近 2 年，惟我國參與 CPTPP 之相關進程毫無進展，難認外交部目前做法有其效用，擬待檢討；又外交部地域司亦編列促請成員國支持我參與 CPTPP 之相關預算，恐有預算重複編列，相關業務重複執行等疑慮。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原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外交部 110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7,475 萬 8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中委辦費編列 6,27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5,830 萬 6 千元無端增編 444 萬 1 千元，似有撙節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減列 444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三)外交部 110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 億 0,799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所承辦「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推案計 1,500 萬元。外交部連年編列相同預算，預算書亦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是我國政府目前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重點目標，值此全球經貿整合及供應鏈重組快速變動之際，我國加入 CPTPP 仍未有明顯進展、預估時程及成效檢討。政府一再表示正廣洽會員國爭取非正式諮商機會，不僅過於空泛，且不利國會監督預算及審理，未免該項預算配置流於形式，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凍結 1,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四)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0 萬元」此預算已連續多年編列，但尚未有具體成效，外交部對於目前洽詢之管道、公關公司是否能有實質助益，應提出檢討，若應調整則應有作為，避免無謂之投資。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五)外交部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說明 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0,944 萬元，其中(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 億 4,59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00 多萬元，此項下〈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 8,274 萬 7 千元，試問委託及補助對象、歷年實施成效為何？為避免補助流於常態與形式，並撙節政府支出，外交部應提供歷年補助成效與檢討報告，再審慎評估是否延續本項補助，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六)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8,274 萬 7 千元。」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活動未能如期舉辦，110 年之預算成否如數支用，不無疑義，外交部應有妥善之替代方案。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8,2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辦理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

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 1,535 萬 4 千元。」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機票大幅上漲，外交部 110 年之預算如何編列，支用對象、地區，在機票昂貴之時期，是否仍具補助之效益，外交部應提出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國經司辦理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 1,53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 (八)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 1,535 萬 4 千元。惟查今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考察團能否順利出行，猶待質疑，爰提案凍結 700 萬元，待外交部盤整相關執行策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 (九)外交部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說明 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0,944 萬元，其中(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 億 4,593 萬 9 千元，此項下又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等補助編列 1,535 萬 4 千元。事實上，我友邦國家是否適合投資業者自有評估，無須政府支付機票款等補助。再者，歷年補助成效如何，外交部可有檢討？為避免此投資考察團變質為觀光團，外交部應提供歷年補助成效與檢討報告，再審慎評估是否延續本項補助，爰提案全數凍結 1,535 萬 4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 (十)外交部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國加入 CPTPP，編列 1,500 萬元，相較 109 年預算持平。惟此筆預算多使用於 CPTPP 各成員國當地智庫或公關公司，是否適當存有疑問，且自 2018 年以來，連續三年編列 CPTPP 預算，但並無具體成效，因此，請提供具體細項說明推動 CPTPP 所需費用之使用情形。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

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799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十一)外交部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培訓經費，編列 8,274 萬 7 千元，相較 109 年編列 7,830 萬 6 千元，增列 444 萬 1 千元。惟目前全球因疫情衝擊，多採邊境管制，舉凡國內外各項商展多數取消，且並未檢附委辦商展之主題內容與預計前往參加商展之國家所在地。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47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歷年重要照片數位化計畫」為執行業務之一，此業務係經常性業務，或隨攝影技術數位化，需盤點、整理之相片數量會逐年減少，外交部應予說明，否則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二)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14 萬 6 千元，惟查財政部國有產財署每年皆有相關閒置國有房舍，外交部應加以利用，可免去每年高額的庫房租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提出相關細目說明與閒置國有房舍之利用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陳以信

(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9,759 萬元，其中包括汰換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 898 臺共 2,245 萬元。為執行實體隔

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經查外交部編制內外員額共 3,031 人，配有 5,927 臺個人電腦設備，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例為 1：1.96。有關外交部處理機敏性業務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文處理統計資料，外交部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由 105 年度之 3,208 件逐年減少為 108 年度之 2,419 件，占各該年度公文總件數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34%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09%，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 431 件，更僅占公文總件數之 0.4%，處理件數及其占公文總件數之比率皆呈逐年減少趨勢。外交部現有個人電腦之配置數量是否妥適，又 110 年度計畫汰換之 898 臺個人電腦是否符合實需，均有檢討調整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四)110 年度外交部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其中「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以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預算編列 258 萬 7 千元，相較 109 年度 124 萬元增列 1 倍。惟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解釋說明，所謂的辦理文件遞送以及其他行政庶務維運是否包含在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的範圍內？如是，則與 109 年度編列此項預算理由無異。此外，文件運送與行政庶務的維持為何需要高達 250 萬元預算。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40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昶佐

(五)外交部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二航廈貴賓室，含房屋租金在內共編列 678 萬 3 千元；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國際間官式互訪幾乎完全停擺，就目前情況觀之，110 年疫情恐無法平息，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場地使用率不佳，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 100%持股國營公司，相關經費應有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 67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顯不可行，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陳柏惟

(七)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由於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肆虐全球，各地區工作會報多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開發尚處於臨床研究階段期，外交部允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參與會議之迫切性，及駐外人員往來出席會議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7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陳柏惟 林昶佐

(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052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若無法復辦，是否有其替代方案，外交部應謹慎規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確定復辦與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九)鑑於中共對南海諸島及海域地區動作頻頻，隨著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問題的針鋒

相對，以及南海周邊國家紛紛主張擁有南海主權，身處南海局勢變動中的我國，聲索力道日趨微弱。經查外交部新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或獎勵國內學生出國進修，其設置立意完善。惟建請外交部多予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定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9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林昶佐

- (十)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其中「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7,326 萬 1 千元。而外交部自 104 年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成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頻道，以策製短片、邀片及競賽徵片等方式，結合民間創意能量、透過多樣且多元語言之短片向不同國家人士介紹台灣，包括近期上傳之「『疫』無所懼」(Never Give Up)短片，彰顯台灣國際醫療援助之人道精神，其英文版上傳近 2 週已吸引近 20 萬次點閱。惟查「潮台灣」影音平台之其餘短片，雖有豐富的內容和良好質感，點閱次數均偏低，從數百次至數千次不等，外交部應思考提升該平台短片宣傳效益和擴散效果之方式，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呂玉玲

- (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其中駐外使領館辦公室（以下簡稱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官舍）之租金共 10 億 7,33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0 億 4,037 萬 5 千元增加 3,301 萬 8 千元（增幅 3.17%）。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舍因邦交國與我國斷交或館舍購置之故多有裁撤，然租金支出卻逐年增加。經查駐外館處辦公房舍租用單位數

由 106 年度之 118 個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16 個，然其租金支出卻由 106 年度之 8 億 2,122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 億 7,46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338 萬 3 千元，增幅 6.5%。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億 9,28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746 萬 4 千元及 1,820 萬 6 千元（增幅各為 3.17%及 2.08%），妥適性容有待檢討之處。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呂玉玲 林昶佐

(十二)外交部編列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與活動，計需 1 億 5,287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占 8,580 萬 9 千元，相比 109 年度 4,686 萬元增列近兩倍。惟我國加入聯合國始終未有實質進展，執行率落後，加上疫情期間並無實際出國進行推廣工作之可能，因此，國外旅費 2 倍多於 109 年度預算，實不具有正當性。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2,499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陳柏惟

(十三)因應歐洲各國認知中國「孔子學院」之滲透並陸續關閉該學院，我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應積極整合資源，甚或研擬成立「寶島學院」拓展我國華語文教學能量與影響力。且此項於 110 年度增列經費達 3,000 萬元，應公布預定捐助對象，以利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何志偉 林昶佐

(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

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2,27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20 餘萬元，其中又以外交部北美司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趙天麟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何志偉 林昶佐

(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4,17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57 萬元增列 2,820 萬元，係外交部為有效運用我防疫成果等正面良善形象，增進美國主流社會對我國認識，以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故增編「對美公眾外交專案」計畫經費，雖推動與美智庫、醫療院所等辦理視訊會議及演講活動，對提升我國能見度確有助益，惟預算增幅達 84%，用以提供駐美各處文宣規劃運用之妥適性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1,1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651 萬 2 千元，惟查我國在參與 RCEP、CPTPP 等區域經貿協定不遺餘力，然成效卻始終未見，尤有甚者，近日 RCEP 簽署，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受訪時表示，直到簽署的那一刻才獲知消息，由於 RCEP、CPTPP 對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頗為重要，我方連掌握都無法確實，顯有執行與評估上問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國參加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策略之研議，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七)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760 萬元，期望推動我國於非洲之經貿外交，然我國與非洲地區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下滑，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誠有檢討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羅致政 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國際會議多採線上方式進行，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47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陳柏惟

(十九)外交部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部分為每年定期編列、捐助特定團體者，如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理事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等。經了解，立法院對於成立於臺灣經濟研究院之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招牌，使用「中華臺北」，而非「中華民國」或「台灣」等名詞已表達許多立場，由於該中心並非由 APEC 秘書處管轄，且綜觀其網站，其他各國之 APEC 研究中心名稱亦多未與參與之經濟體名稱相同，既外交部 110 年度補助 826 萬 9 千元預算，應對其名稱表示相當立場。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4,388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二十)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4,43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183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 247 萬元，該計畫含括國際交流及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未歇，往來交流仍受影響，相關預算似有撙節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89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呂玉玲 林昶佐

(二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75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列 250 萬元，惟未敘明增列原因，且查我國在外交策略上，軟實力為我運用之主要，尤以國會交流為甚，我國在非洲，雖歷經斷交事件，然我國經營非洲不遺餘力，是以運用國會交流，尋求外交突破口，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相關預算運用，與我國在非洲外交處境之各層面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二十二)針對美國「華盛頓郵報 (The Washington Post)」109 年 10 月 30 日報導，109 年 5 月蔡總統就職時，我方剪輯美方政要賀詞時，外賓祝賀影片中，卻偏重共和黨國會議員，引起民主黨方面不滿之新聞事件。顯然外交部北美司在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推動對美關係工作上，公關公司在政策議題與政情資訊傳達有誤判現象，造成我方立場上被解讀過於傾斜共和黨，引發押寶錯誤，有損台美友好夥伴關係，外交部應定期檢討審視續聘目前公

關之妥適性，以有效推動對美工作。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0,4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二十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3,106 萬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未安排元首出國訪問，110 年能否如數執行，尚有疑義。另 110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宣傳對象為何，國內或國外，應予說明。蓋若為國外，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於其他工作計畫已編列相關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宣傳對象為國內，則外交部辦理大內宣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二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 1,187 萬 9 千元。經查 109 年度舉辦「凱達格蘭論壇—亞太安全對話」係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辦理，惟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全額出資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0 年度大幅新增國際會議等相關預算，此計畫應屬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相關計畫，難認應由外交部支應此筆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協助我東奧代表團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發展區域婦女組織網絡；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9,741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編 1,266 萬元。鑑於本項計畫無具體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外交成效，且目前全球疫情再度升溫，各國相繼重啟封城或邊境管制措施，恐將持續影響 110 年度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進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二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 萬元。查 110 年國際活動能否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如期舉辦，不無疑義，由於此預算多數為國外旅費，能否支用，有待商榷。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二十七)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7,95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7,555 萬 5 千元增加 400 萬元。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影響，全球民航產業受創，外交部需解釋國外旅費增加之必要性。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呂玉玲 馬文君 陳柏惟

(二十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有關「邀訪亞太地區外賓 449 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經費」預算編列 6,420 萬 4 千元，查目前世界各國已開始逐步洽談邊境鬆綁，惟臺日迄今仍無法相互開放觀光簽證，影響人員往來及觀光、交通產業之復甦甚鉅，外交部應適時調整臺日雙方交流的策略與方向，對於後疫情期間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可發揮的功能與外交影響力，俾利投入適當資源擬訂計畫予以執行。故為監督該項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1,794 萬 7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九)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進度未如預期，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達所編預算之 24.92%，而 109 年度或因疫情因素執行率亦不理想。外交部應積極檢討期程延宕主因，並積極推動框架式合作簽署事宜。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2 億 4,209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何志偉 王定宇
馬文君 陳柏惟 呂玉玲

(三十)外交部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未臻完備，且此跨年期計畫並未依預算法規定提供各年度分配額等事項。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何志偉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三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友邦人員來台參加教育訓練計畫顯有變數，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羅致政 趙天麟
呂玉玲 江啟臣

(三十二)外交部為推動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及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等，預算編列 9,308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增列 4,080 萬 6 千元，惟未詳述說明與這些國際合作計畫的項目名稱、數目、內容、執行率，以及該計畫對我國的實質外交利益。尤其外交部近年來為了落實非洲計畫，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的交流，但我國與非洲的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減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8,846 萬元。雖疫情難以預期，援助友邦刻不容緩，但仍應妥適說明預算執行及各項經費分配額度，外交部應予補正以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1,95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整整多出 1,000 萬元，惟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增列高額預算之理由。尤其，如何化解我國與教廷恐斷交的隱憂？此多出 1,000 萬元預算的真正用意為何？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何志偉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陳柏惟

(三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提供各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基礎建設之協助。惟查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108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18 億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51%，較 107 年度（3.02 億美元、占當年 GNI0.054%）略為減少，而與聯合國所訂定之 0.7%理想標準仍有一段差距。為提升 ODA 經費規模、強化 ODA 經費運用成效，外交部應參酌 OECD 建議，建構 NGO 資源網絡及資源整合機制，並參酌美、日、韓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之執行成效。據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臺灣助學金預算，由 109 年度 4 億 7,077 萬 9 千元，下降至 4 億 3,500 萬元。以臺灣獎學金為例，3 億 9,500 萬元預算，約提供 200 餘名學生來台就讀，換算後每人每年可能獲配超過 180 萬元預算，明顯過高。此外，以本項分支計畫中「獎補助費」項下「對外之捐助」為例，外交部預算編列 105 億 4,704 萬 5 千元，進行各項雙邊與多邊合作，惟相關資訊皆無提供，亦無法於公開資訊查明，導致預算審查無所依據。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3,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三十七)110 年度外交部針對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以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與慈善捐助等，預算編列 1,555 萬 9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138 萬 5 千元。近年來，國際開發援助趨勢強調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以及民間合作等方式推動，惟外交部透過 NGO 執行的 ODA 國際計畫比率逐年下降，從 107 年的 0.2%，下降到 108 年的 0.16%。109 年與 110 年都只有 0.15%，其中 109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是 620 萬 2 千元，110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則是 2,029 萬 8 千元。本預算金額增加，但欠缺具體說明 NGO 執行率與執行範圍，顯失合理，應深入研討如何提升 NGO 成為我國國際參與的助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陳柏惟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其中為辦理對國際間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考量提供援助編列捐助費用 1 億 8,91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 億 1,571 萬 9 千元，增列 7,343 萬 6 千元，援助經費增編理由為何，應有合理說明，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柏惟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九)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為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外交部於 108 年度辦理「我國非政府組

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專案研究計畫，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 執行之比率卻逐年呈減少趨勢。為進一步整合公私資源，應參考上開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以促進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軟實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60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柏惟 林昶佐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四十)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110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751 萬元，惟目前搬遷時程延誤，誠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3,101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四十一)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 億 6,123 萬 3 千元，分 109 至 111 年度 3 年編列；109 年度編列 6,740 萬 8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實際進度僅 19.56%、請款 194 萬 1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顯見外交部未盡督促之責，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6,32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林昶佐

(四十二)為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來台設點，外交部應針對來台設點之有利因素加以推廣、宣傳，並積極排除不利因素。查現有 INGO 來台設點之法規依據，依不同形式分別適用之，其中設置「辦事處」所適用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

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規定「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惟何謂「政治性之活動」定義模糊；而第 6 點規定辦事處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而取得外僑居留證的資格包括「我國國民之親屬、傳教、投資、就學，或特殊情形」。但來台設置 INGO 辦事處之外國籍負責人，難有符合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事由，為外國籍人士設下相當程度之門檻。據上，顯見外國民間機構或團體欲在台灣設置辦事處，就現有之規範，存在一定限制。爰要求外交部與內政部積極溝通、研議、調整 INGO 來台之相關法規，創造友善 INGO 來台設點、並能有法規保障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三)近年由於中國對外國媒體之不友善氛圍加劇，甚至包括驅逐、監視、審查、封殺記者等舉動，加以台灣具備新聞自由與民主社會之環境，增加外籍記者來台工作之誘因，並有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和國際情勢之變化，台灣應準備好接納更多元、不同國籍之國際媒體，並提升相關業務之處理效能。據上，爰要求外交部就國際傳播司針對外媒進駐台灣之處理窗口、流程、文件需求、時程等資訊，朝友善、透明化、簡易便捷之方向精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四)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近年來外交部調整相關政策，將泰國、汶萊免簽證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觀宏專案」團體旅遊電子簽證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及調整多項「有條件式免簽」適用限制，如排除「觀宏專案」簽證作為適用申請「有條件式免簽」之條件，持日本／韓國簽證憑辦「有條件式免簽」者，應檢附入境日本／韓國紀錄。外交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宣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措施 1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另「觀宏專案」續辦 1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外交部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並提出經外交部追蹤覆核之相關統計數據。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未來應配合相關部會，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四十五)鑑於外交部推特、臉書等官方帳號及社群網站操作曾發生失誤，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亦認為有其檢討之必要，外交部相關新媒體工作由外交人員或部分行政人員兼職，外交部應將現行負責維運管理外交部推特、臉書之單位及人力配置列表，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四十六)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外交部應重視駐外人員防疫物資補給，並針對疫情嚴重之國家及地區，提供足夠防疫物資，以保護我駐外人員健康。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四十七)鑑於我駐斐濟外交人員遭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斐濟外交人員毆傷事件，外交部曾表示，外交部駐斐濟代表處已經正式跟斐濟的外交部及警政署作出完整說明，提出人證、物證、事證，希望為我們的外交人員討回公道。我駐處亦應視情形自聘維安人力，並強化影像蒐證能力，以壓制中方再次滋擾我方活動之意圖。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四十八)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我國國際化程度尚有努力空間，外交部允宜於後疫情時期研謀相關措施，以增加外國青年來臺之誘因，另請外交部廣續促進與歐洲各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促成我國青年

及外國青年之互動交流。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四十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維持人員輪調制度時，允宜強化外交同仁防疫措施，駐外單位相關防疫物資應周全，避免外交人員暴露風險之下。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五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恢復選送學生出國實習時，允宜強化防疫措施，駐外單位相關防疫物資應周全，避免選送出國學生暴露風險之下。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五十一)鑑於政府照顧外交部人員輪調之需要，目前已推動「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之改建工程。惟座落臺北市建國南路之主管職務宿舍為危老建築，實有改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建請外交部向行政院爭取，儘速規劃推動該主管職務宿舍之改建案。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陳以信
陳柏惟 王定宇 蔡適應 呂玉玲
溫玉霞

第2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12億6,507萬2千元，減列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6,502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110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785萬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汰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冰水主機、個人電腦、高速掃描器、資訊系統主機硬碟擴充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等。然冰水主機於109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110年度再行編列之原因，應予說明；又全數設備經費未單項分列，難以知悉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二)110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683萬1千元、「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4,223萬8千

元，其中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之維護經費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經查為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10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啟用 LINE 官方帳號，使國人加入成為好友後，除可即時接收最新旅遊警示訊息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外，另可透過圖像按鈕式主選單直接連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填寫出國登錄資料，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登錄網頁累積登錄人數僅約占該局 LINE 官方帳號累計好友人數之二成，期以該官方帳號帶動登錄人數增加之功能似未有效發揮，允宜檢討策進，俾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啟用官方帳號之預期效益。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906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三)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印製晶片護照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9,675 萬元，和 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8,965 萬元，差距 9,290 萬元。再查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預算編列 32 億 9,733 萬元，其中護照收入 22 億 0,300 萬元，與 109 年度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表示，護照印製數量係依近年護照核發數量和安全庫存量評估而定，惟 109 年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護照換發數不如預期，然若 110 年疫情控制得宜、國人得以出國，加以新版護照增加國人換發誘因，護照之預計核發數量料有增加之可能。綜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就護照收入部分之數額再行評估。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7 億 5,450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四)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27 萬元。查本項業務 109 年度編列 1,802 萬 7

千元，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人數減少，印製之需求應相對減少，預算支用情形應予說明。110 年若仍因疫情影響，國際航班無法恢復正常運量，申請證照之表件印製或須知印製之數量，是否仍與往年相同，或 110 年之需求量應加計 109 年剩餘量及庫存備用量精準計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清楚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同仁為視察駐外館處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增加染疫風險，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羅致政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六)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預算編列 4,326 萬元。根據預算書說明「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領務系統升級委外案經費」，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另於一般行政編列「汰換本局冰水主機、個人電腦、高速掃描器、資訊系統主機硬碟擴充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等經費計需 1,785 萬元」，並於領事事務管理工作項下編列「系統升級、資料庫更新等設備費」。3 項業務分別執行之工作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第3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8,835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110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8,835萬8千元，較109年度之8,324萬6千元增加511萬2千元（增幅6.14%）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之支出項目，約占六成。經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年度歲出預算係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然其容訓率似未隨歲出預算規模之增減呈同方向變動。進一步檢視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結果，107至110年度「業務費」分別為2,641萬9千元、2,352萬元、3,182萬5千元、3,672萬5千元，110年度預算案業務費較107年度，增加1,030萬6千元，增幅39%。然其訓練業務之容訓率自107年度71.39%，108年度之71.53%及109年度估計之71.55%；110年度容訓率預計上升至72%，其110年度預算編列數為近年來最高，然容訓率較107年度僅增加0.61%並未隨預算之增加幅度而有相對之增幅。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2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1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1,710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國防部原列10億8,263萬5千元，減列：

(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國家軍事博物館案之整備所需大型陳展裝備整飭、復刻）278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00萬元。

(二)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萬元及「獎補助費」2,5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2,908萬元，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國家軍事博物館案之整備所需大型陳展裝備整飭、復刻）外，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5,355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2項：

(一)110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277 萬元，包含「資訊服務費」編列 1,050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26 萬元，但有關內容明細、數量及租用必要性均付諸闕如，不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0,77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二)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277 萬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國防部之因應措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三)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對美軍售案預算管制紀律不良，對立法院各年度審查通過，各單位執行案件，於美軍完成國軍建案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遲至成軍擔任戰備任務後，相關餘款未要求迅速結案繳回國庫，致使美軍得以不斷提撥使用行政管理費用，甚至聯合國軍建案單位以系統提升、消失性商源遞改、整體後勤支援，甚至以無建案程序方式購置相關聯裝備，再於結案前修訂原建案作戰需求方式納入，便宜行事等等作為，危害採購作業紀律，對美軍遲未結案項目，未要求以「快速結案」方式辦理，對外界質疑仍以係遵照美軍軍售財物作業程序等理由辯解。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277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軍軍售案件，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擔任戰備，結案餘款繳回作業程序修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四)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為國防部本部單位之一，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110 年度所需各項業務經費，除於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為其駐歐組駐外人員編列人事費 3,234 萬 1 千元外，其主要需用經費係於同業務計畫之另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中，與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併同編列 4 億 0,770 萬 4 千元。惟查近年審計部屢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似顯該室近年就所掌理業務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妥予檢討改善。以近年國防資源釋商每年均高達 1,000 億元以上之規模，如能確實發揮其在國軍採購業務上之管理功效，當可促進各項軍品或設施之採購業務適切依各項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取得，避免弊端發生或致公帑不當損耗。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需加強稽核監督，減少採購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0,77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採購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五)審視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45 萬 5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六)110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12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543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230 萬元，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家安全政策暨戰略高階教育課程、國外智庫派訓等，為何較 109 年度增加 445 萬元？是參與高階課程人數增加或派訓人員增加？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中的「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請問有無執行？成效為何？110 年度改為「國外智庫派訓」的原因為何？國外哪一智庫？派員人數及天數？由於教育訓練成效未明且較 109 年度經費增加，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七)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874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國外交流幾乎全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和緩之前，110 年交流成行機率偏低，連續 2 年交流中斷，對我軍事交流恐有重大影響，亟需替代方案。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出國交流謹慎評估，確認可成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八)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自 107 年成立迄今，國防部逐年編列營運費用，110 年度提升至 1 億 6,000 萬元，創下新高。儘管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屬於官方智庫，成立迄今卻定位不明，且國防部每年持續編列預算作為其教育課程、建軍規劃、政策評估、國防報告書案、軍事能力總評等評估研究業務，委託外界進行，並未重用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能量。此外，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欲擴增人事，自 59 員提升為 75 員，幅度高達 27%，但目前看似國防部並未將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視為其重要智庫，且院內仍有部分主管職並未補實，相關計畫應有再評估之必要。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重新定位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規劃賦予其研究之各項內容，使其真正具有國防部官方智庫能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王定宇

(九)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1 萬元，係將赴以色列進行「動員業務考察」。但國防部近年已到美國、歐洲、英國等地實施「動員業務考察」，請問歷年對於各國「動員業務考察」成果為何？且國防部已宣布 110 年起加強教召之計畫，是否需要再到以色列進行「動員業務考察」？再者，以色列軍事強大並非因為後備動員制度，國防部表示將「了解後備，預備役部隊動員整備、人員編組、

訓練、薪資、待遇等」，請問這些資訊有必要和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派 3 人去實地考察嗎？國防部的教召計畫不是都已公布了嗎？本項出國計畫缺乏實質效益，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十)根據國防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揭示全民防衛之重要性。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可知全民防衛乃跨部會之事務，包括：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動員準備。另查，為增進民眾對於相關事務之認識，以具備戰時或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應處能力，瑞典、日本等先進國家皆以出版官方民防手冊或與民間協力出版相關讀物，增加民眾對防衛資訊的可近性，我國針對相關出版物仍付之闕如，實應參考各國之經驗加以研析，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8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整合相關單位之全民防衛實用資訊及提供出版、宣傳等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羅致政 林昶佐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83 萬 3 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惟查國軍 109 年演訓意外頻傳，造成我優秀軍士官兵犧牲，國家雖從優撫卹，然撫卹金額卻不符外界期待，另查國軍撫卹與保險制度多年未有調整，相關參數未依時間變遷而調高，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雖提案建請國防部儘速研擬修法時程，然具體時程未臻明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應具體說明軍人撫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研擬修法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二)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之籌設及運作事宜，預算編列 3,207 萬 7 千元，然有關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人員編制規模、評鑑作業流程皆未見說明，為有利監督預算，爰凍結 3,207 萬 7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三)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編列 5,215 萬 7 千元。根據近年審計部查核，國防部涉及不法與違失案件中，為中央各部會最高，內部控制機制有待檢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陳以信

(十四)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59 萬 5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國外交流幾乎全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和緩之前，110 年交流成行機率偏低，連續 2 年交流中斷，對我相關交流恐有重大影響，亟需替代方案。爰凍結 75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出國交流謹慎評估，確認可成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五)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棉，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棉當中。然而，石棉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棉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家賠償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國防部本部應與海軍共同對此提出完整

的解決方案，保障官兵弟兄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編列 5,21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十六)審視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094 萬 6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十七)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強化軍事營區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檢測，於 106 年 8 月令頒「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惟部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及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仍未臻周妥，三軍司令部所屬虎豹坑等 15 個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其放流水檢測項目未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檢測，來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水源保護區之排放標準。爰此，請國防部就水源保護區內放流水檢測作業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改進作為，以維護水源保護區內水質，確保國人飲用水及灌溉用水之安全。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八)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針對近年國軍辦理國防採購涉有違失事件頻仍，審計部於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各項審核意見，監察院亦曾提出多項糾正，如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因審標制度及履約管理等疏失，致無法完全達成建案目標，海軍籌購次音速無人操控靶機時，高額採購研發中無法量產之靶機，致生採購爭議，不論是採購中的缺失，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案招標不順利等事項，對於未善盡職責的部分國防採購室應妥謀改善，除了加強採購人員的專業訓練外，並應強化與建案單位之橫向溝通，確保採購案確實符合建案所需。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九)110 年度國防部本部「動員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1 萬元，預計赴以色列考察後備動員制度，盼此趟考察除學習動員整備、訓練、戰力提升等事宜，以供我國動員政策之借鏡外，為增加考察內容深度與廣度，盼國防部亦可邀請其他與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之中央機關一同前往，進一步考察該國「承平及戰時時期民防演練」之情形。除此之外，未來亦可思考規劃赴多個國家考察、汲取各國經驗並進行比較研究，以成就符合台灣國情特色之本土動員模式。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十)軍人保家衛國，承擔意外風險較一般民眾為高，很多商業保險都將軍人列為不予承保之對象，國防部雖為軍人辦理「軍人保險」及「國軍官兵團體保險」2 種保險方案，惟「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因公身故保險金僅有新台幣 350 萬元，非因公亡故保險金也僅有新台幣 200 萬元，由於身故及失能給付偏低，對軍人保障實為嚴重不足。鑑於國軍官兵無法透過一般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為強化對軍人人身之保障，落實照顧軍人軍眷，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和保險公司研議增加投保內容與給付，俾能收穩定軍心之實質效益，更讓所有國軍官兵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於「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針對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但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一之情事；另迄今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國防部應提出改善對策。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二)軍紀為一部隊之靈魂，軍紀良窳攸關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雖三令五申對於國軍風紀之重視與要求。惟 107 及 108 年度國軍官兵因

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之人數及占比逐漸增加，近年國防部為期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持續放寬各類志願役人力招募條件，致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之隱憂已逐漸浮現，監察院及審計部亦已多次就官兵素質及紀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國防部應嚴肅看待軍紀問題並妥善研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三)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每年度被賦與鉅額國防預算，該部各項工作計畫支出動輒數億，武器裝備購製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更達百億、甚至千億元以上。惟近年來國軍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涉有違失事件頻傳，或績效不彰或不法、違失貪瀆等情事，致使國家公帑耗損不貲。審計部屢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又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案件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中，屬國防部主管者亦多達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再依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所附審計部於 109 年度 1 至 6 月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所列 11 個案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達 8 件（占比 72.73%），益顯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流於形式，國防部暨所屬單位負責採購單位實應澈底改進，尤其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更應惕勵檢討、加強監控，並積極研議改進。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二十四)為滿足國家防衛作戰動員人力需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每年依部隊專長、階級及結合戰術位置等需求，選充所需動員人力，110 年度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6,473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2 億 7,942 萬 5 千元略減 1,469 萬 5 千元（減幅 5.26%）。然 105 至 109 年度我國後備部隊依編制專長選充需求人數約在 22 萬人至 23 萬 1 千餘人之間，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軍種、階級及專長等條件實施選員，各年度選充結果顯示，後備軍官及士官缺員狀況頗為嚴重，且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尚不及七成，恐不利後備部隊整體戰力之維持。後備部隊編成雖已依階級及專長實施選員，但近年軍官及士官選充缺員狀況嚴重，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亦有限，國防部允宜儘速研謀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十五)由於國防武器裝備之購製動輒上億元，重大之軍事投資建案更有達數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者。該等建案無論係對美軍購或委託國內廠商辦理，於簽約完成後，即須依進度分年按合約支付鉅額價款，當為各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時之重要考量。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公開預算）編列之 659 億 1,589 萬 2 千元已為 107 至 110 年度新高，然如依照各軍種就該管各建案所列未來年度計畫分年預算編列數額，111 至 113 年度各軍種公開預算需求額度即高達 1,062 億 1,666 萬 7 千元、893 億 8,639 萬 3 千元及 515 億 4,362 萬 5 千元；在尚未計入機密預算所需經費額度下，111 年度預估「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之分年性計畫預算需求額度除已為 110 年度該科目預算案數之 1.61 倍外，也超過 105 至 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軍事投資」分類之經費額度甚多。況且在人員維持費係現役（職）人員法律義務支出而需優先滿足需求下，未來如行政院未妥予挹注財源，高額之軍事投資經費需求，恐將排擠作業維持等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綜上，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編列額度雖創歷年最高，惟人員維持費需求仍頗鉅，所餘僅約五成之預算資源有賴國防部妥慎配置運用，而在近年三軍陸續提出多項經費龐大軍事投資建案下，未來國防預算存在之鉅額需求問題實不容忽視，國防部允宜及早擬訂因應對策並協調籌措財源。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於「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針對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國防部宜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十七)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仍有嚴重性醜聞及性犯罪事件，3 月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於桃園市、新北市等地涉嫌對陌生女子襲胸，遭逮捕後移送法辦；107 及 108 年間，亦發生現役軍人利用線上遊戲誘騙未成年少女拍攝身體影片，並

以此脅迫犯案。國防部應加強性別平等宣導，提升軍中性別意識，尊重個人性自主，防範性犯罪滋生於軍中。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八)109 年 4 月 16 日發生黃姓中尉排長在營區自縊事件，該中尉排長不僅遭受霸凌，還被要求代墊許多費用，甚至修繕品、維修廠經費也須自行負責。爰此，請國防部業管單位針對軍風紀維護檢討改進並明確訂定相關執行作法，以杜絕類案再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楊瓊瓔

(二十九)國防部辦理國軍採購事務之管制、稽核、督導、教育訓練及海、空運接轉作業執行。然近年國軍辦理各項採購涉有缺失事件頻仍，審計部已屢次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顯見採購執行有待加強。爰此，國防部實應詳實檢討缺失肇生原因，積極研謀改進、強化督管機制、並完備專業教育訓練。避免類案再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楊瓊瓔

(三十)110 年度國防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共計 3 億 8,233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規劃與政策擬訂，並評估未來戰爭型態及總體安全情勢。然 109 年 10 月 29 日空軍台東志航基地發生戰鬥機墜海事件，該型戰機服役時間長，相關操作性能是否仍能滿足戰訓需求，國人普遍存在疑慮，爰此，請國防部依戰演訓運作實需，及早策定政策方向，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楊瓊瓔

(三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共計 3 億 8,233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各項法制行政等。然空軍「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未經同意，就逕向美方採購。且監察院 105 年曾糾正國防部「禁止再有以總額度不變或尚有款額未用罄為由，逕將軍購個案未支用款項增購其他無關品項或相關零附件等情」。爰此，請國防部管制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作法，另軍購案結案前，各項待清結案款與計畫修訂若涉及原建案計畫籌建範圍之變更，應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規範

程序辦理，以避免類案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楊瓊瓔

(三十二)美國國會近幾年通過國防授權法法案，其內容授權美國高階軍事官員與臺灣高階軍事官員有互動交流，然綜觀自法案施行後，臺美雙方相關高階軍事將領互訪有限，以一個府會高層高度肯定，且認為是臺美軍事關係前進一大步的國防授權法法案，卻未見具體進展，國防部仍須積極與美方磋商。爰此，請國防部檢討推動「臺美高階軍文職官員交流互訪執行概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351 億 1,142 萬 1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4 億 6,28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3,074 萬 3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700 萬元。
- (2)「情報及測量作業」100 萬元。
- (3)「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25 萬元。
- (4)「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220 萬元。
- (5)「史政作業」中「業務費」50 萬元。
- (6)「主計作業」中「業務費」50 萬元。
- (7)「案管作業」45 萬元。
- (8)「督察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 (9)「軍眷服務」5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 (1)「人事行政」100 萬元。
- (2)「行政事務」50 萬元。
- (3)「督察作業」中「業務費」3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560 萬元。

(2)「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8萬3千元。

(3)「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00萬元。

(4)「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萬元。

(5)「行政事務」中「業務費」100萬元。

(6)「其他作業」60萬元。

(7)「案管作業」4萬元。

(8)「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70萬元。

4. 後備指揮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100萬元及「獎補助費」100萬元。

(2)「行政事務」中「業務費」10萬元。

5. 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200萬元。

6. 參謀本部

(1)「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萬元。

(2)「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萬元。

7. 資通電軍指揮部—「人事行政」10萬元。

(二)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121萬8千元(含「業務費」之「物品」60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61萬8千元)。

(三)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1,330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1)「動員整備」250萬元。

(2)「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50萬元。

(3)「訓練綜合作業」300萬元。

2. 空軍司令部

(1)「動員整備」300萬元。

(2)「作戰綜合作業」20萬元。

3. 後備指揮部

(1)「動員整備」200萬元。

(2)「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萬元。

4. 政治作戰局—「教育行政」10萬元。

5. 參謀本部—「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四)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2 億 1,846 萬 6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100 萬元。

(2)「運輸作業」中「業務費」600 萬元(含「國內旅費」500 萬元)。

(3)「後勤綜合勤務」505 萬元(含「人事費」之「獎金」5 萬元及「業務費」500 萬元)。

(4)「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00 萬元。

(5)「後勤補給支援」1 億 2,801 萬 6 千元(含「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5,00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100 萬元。

4. 後備指揮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100 萬元。

5. 軍備局—「營產管理」100 萬元。

6. 中正預校—「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40 萬元。

7. 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500 萬元。

(五)第5目「一般裝備」1 億 6,380 萬 1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5,0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1 億元。

(2)「微型飛彈突擊艇」1,122 萬 1 千元。

(3)「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5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100 萬元。

(2)「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5萬元。

4. 憲兵指揮部—「大型重型機車汰換」3萬元。

(六)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600萬元。

1. 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

(1)「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200萬元。

(2)「訓練設施工程」中「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建置」1,500萬元。

(3)「一般設施整建工程」800萬元(含「左營港東1、2碼頭改建工程」500萬元及「軍史館籌建案」300萬元)。

2. 軍備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100萬元。

(七)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330萬元。

1. 空軍司令部—「軍品研發」中「業務費」30萬元。

2. 軍備局—「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300萬元。

(八)第13目「環保業務」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187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4億5,869萬8千元，其中除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第5目「一般裝備」中「UH-60M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及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大型重型機車汰換」外，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346億5,272萬3千元。

本項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為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續編列第3年預算105億1,686萬9千元。經查，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期程將於109年底屆滿，然仍有眾多細部設計文件尚待提出審查；而「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至110年度累積預算編列數將逾計畫總經費之半數，然籌建所需主要裝備是否能全數取得國外輸出許可仍不確定，海軍司令部應審慎評估其潛藏風險。爰針對第5目「一般裝備」—150104「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2000「業務費」—「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原編列105億1,377萬9千元，凍結2,000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為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

段原型艦籌建」續編列預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按潛艦之設計與建造技術難度頗高，國內又未具潛艦設計作業與實務經驗，且有眾多關鍵技術尚需倚賴他國協助，據海軍提供資料，原型艦已規劃於 109 年 11 月進入開工階段，然需向國外採購 81 項主裝備中，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34 項尚未獲得輸出許可。本籌建案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累積編列預算 277 億 8,791 萬 7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之比率已達 56.29%，然迄仍有眾多主裝備尚未正式取得國外輸出許可，顯見主裝備能否全數取得國外輸出許可仍具不確定性，故本籌建案應定期至國會報告並接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凍結 20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 (三)「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累積預算編列數 277 億 8,791 萬 7 千元，占比已達 56.29%。按潛艦之設計與建造技術難度頗高，國內又未具潛艦建造實務經驗，且有眾多關鍵技術及設備尚需倚賴他國協助，揆原型艦籌建需向國外採購主裝備 81 項中，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34 項未獲輸出許可，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於潛艦建造進度掌握度不足，海軍司令部應確保潛艦國造相關期程進行順利，當相關裝備無法順利獲得時，應規劃有相關預案並即時啟動。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全數裝備取得國外輸出許可後，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 (四)海軍於 108 至 114 年編列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並於 110 年度編列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執行原型艦籌建相關裝備採購，然經查潛艦之細部設計前段工作仍有諸多未完成，是否能如期完成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凍結 50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全案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查本案為政府重大造艦政策，雖各項裝備產製海軍尋求主合約商及備援供應商，但能否如期如質取得不無疑義，又美方同意供售魚雷，發價書是否簽署亦攸關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本案雖列為公開預算，並為國人關注之重大國造案，然多數資訊以任務順利為由，僅於國會之機密會議中揭露，是否符合預算公開透明之原則，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1,686 萬 9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本項通過決議 245 項：

(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869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 109 年風紀違紀案件不斷，性騷擾、自殺、酒駕案件層出不窮，內部管理顯然不當，編列高額督導國內旅費，是否能達到預期成效，質疑甚深，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各類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相關使用之改進、未來提升績效之具體策略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2 萬 7 千元，辦理法律服務、法治教育等法制工作。經查，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翁姓上兵因酒駕拒測，金門防衛指揮部接獲通知後，僅予記申誡 2 次，並堅稱翁姓上兵拒測故不屬於酒駕。惟依照「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定，軍人酒駕遭到攔查，即使拒測仍屬酒駕紀錄，應予以汰除。顯見金門防衛指揮部對現行軍風紀規定理解有異，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辦理法治教育等法制作業有待加強及改進。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50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354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2,149 萬 5 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9 年度預算編列 24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0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3 萬 8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理由與 109 年度皆相同，為辦理本軍隊（校）史館文物陳展維護、年度軍事史籍（沿革史、年鑑、大事紀要、要案紀實及活動相本）編印、講習手冊印製作業等所需一般事務費，並未說明增加之理由與必要性，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0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441 萬 5 千元。查陸軍近年發生軍投建案與委製協議書大相逕庭之案件，軍投建案後，是否具有有效之管制機制，應予檢討。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六)陸軍 109 年投入相關電子檔案儲存、作業系統及庫房設備等編列 2,000 餘萬元，俟於 110 年度同樣編列系統更新及庫房設備等項目，每年編列相同需求項目，未能檢討設備實需及使用年限，對於系統更新付費亦無節約作法，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4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七)109 年國軍先後發生 2 件意圖洩漏機密情資事件，分別為陸軍六軍團 542 旅一名戰車士官意圖兜售軍機資料、陸軍八軍團一名中校情報官於漢光 36 號演習期間以未插 SIM 卡之智慧型手機盜攝演習作戰計畫並寄出，所幸均遭適時攔截。其中六軍團之洩密事件係由官兵主動檢舉反映，顯示官兵具備保防警覺意識，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仍須持續加強國軍人員之保密及法治教育。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78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楊瓊瓔

(八)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369 萬 9 千元，辦理政戰綜合、心理衛生等相關業務。經查，109 年 4 月陸軍六軍團 269 旅發生黃姓中尉排長自戕身亡事件，陸軍政治作戰室主管單位心理衛生，應注意單位軍士官兵之工作壓力、同儕互動，惟未能及時察覺並阻止憾事，顯見其政戰工作應予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九)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醫療作業所需業務費，110 年度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對照 109 年度編列 1,294 萬 1 千元，108 年度 1,347 萬 3 千元，107 年度 1,384 萬 5 千元，減額 10%，對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醫療作業因應 COVID-19 等高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與防疫工作，所需業務費不增反降，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十)陸軍第六軍團前上尉工程官藉職務之便私自出租眷地，違法詐取相關經費遭移送法辦，先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也發生眷服上校工程官向廠商索賄舞弊案件，顯見眷服部門由上到下對於人員管考及眷地巡檢機制均完全失效，應澈底檢討相關眷地巡管及人員督管考核機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

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編列 78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3,196 萬 4 千元。根據研究指出，體能依性質及需求可區分為健康體能及競技體能，然軍隊作戰，使用武器裝備，其需求之人員體能，應獨立劃分為「軍事體能」。然長年來國軍未按裝備精進研討人員體能操訓，體能鑑測仍以傳統科目為主，縱陸軍專科學校自 107 年設立體育科，以發展國防體育專業能力為核心，然未見實際且具體的作為。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預算編列 4,492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偏低，1 至 7 月僅招募二成六，8 月以後雖有提升，也僅提升至四成六，實無法有效看出其績效，相關業務顯有加強之空間，且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500 萬元。陸軍司令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73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032 萬 5 千元無端增加 3,703 萬 6 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十四)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7 億 5,58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5 項靶場整修工程及自動靶機採購案，然靶場整修工程之預算應列為營建工程（如海軍），或列為裝備設施維護，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予說明；又自動靶機採購案，設置地點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十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搬遷在即，該廠之彈藥提供勢必有所窒礙，然一般彈藥購置經費未能因應相關窒礙問題，提前編列預算囤儲，顯有失當，計劃未臻周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億 2,02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六)陸軍辦理國軍各式建置輸具及大客車、聯結車、堆高機等訓練及複訓，然訓練及訓期不足，行車安全肇生意外數並未逐年改善，相關模擬訓練又集中於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承攬製造的裝甲車輛，未能普及於其他載具及器械，實有檢討空間及精進作為。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5,86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七)陸軍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採購，109 年度起編列 4,630 萬 9 千元，於 110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採購，全案未能予分年預算顯示，似逃避預算審查或未依法逕自分割採購，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63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八)陸軍辦理「二級廠等危險工具及庫儲管理作業場」編列雜項設備費來購置監控設施等，然營區整體監控相關設施已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現應採維護而非重複購置，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56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九)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16 億 8,95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16 億 2,269 萬 3 千元增加 6,685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度陸軍司令部相關預算使用，賸有標餘款約 1 億 0,233 萬餘元、而 108 年度該分支計畫之預算使用，賸有標餘款約 1,175 萬餘元，其預算之編列似有檢討之空間，並應說明 110 年度預算增加 6,685 萬餘元之原因。據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陸軍辦理各軍團地下指揮所工程與機電保養委製案預算編列名實不符。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14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辦理通資勤務及通資電戰整備、不斷電設備、空調、視訊等所需，每年均編列雜項設備費，然每年編列均為 1,012 萬 1 千元，採購項目不明，亦不符零基預算精神，以不斷電設備、空調為例，每年皆編列相同預算採購，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01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二十二)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

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90 億 9,26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溫玉霞

(二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89 億 8,554 萬 6 千元，惟查監察院調查八堵油庫未落實量油放水作業，造成油料變質及影響裝備正常運行等風險，而要求缺失改正，顯見單位內部控管機制及人員教育訓練均有待精進與強化；另目前油料庫養護檢測為每 8 年 1 次，其養護週期是否過長，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之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陳柏惟

(二十四)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 億 9,144 萬 2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10 億 0,182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由於本案換裝之關鍵在於裝備是否具備跳頻通信功能，避免受敵方輕易鎖定，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取得驗證工具及裝備之輸出許可，尚未進入實質採購，能否如期交貨不無疑義，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認規格具備軍方需求之功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
佐王定宇

(二十五)陸軍辦理「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計畫，然全項系統解繳及測評嚴重延誤。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04 億 4,509 萬 8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六)陸軍 110 年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產製，委製協議書尚未完成簽署，相關採購規格與未來組製後所產生的效能是否能滿足陸軍部隊通聯需求，尚存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1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二十七)陸軍辦理「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編列 7 億 2,731 萬元，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然關鍵零組件取得過程肇生諸多疑義，且既為二階段續購，應於前年度編列全案分年預算或缺裝補充辦理，預算編列及採購於計畫階段顯有疏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7 億 2,731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5 億 1,478 萬元；全案本軍計需金額 19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1 年。查本案執行進度不佳，109 年亦因取得料件未臻順利致 401 廠延遲交貨，相關預算需辦理保留，針對 401 廠承製國軍案件屢有延誤，國防部應有相應之懲處或契約違約之計罰作為，以免需求裝備一再延宕遲繳，影響戰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5 億 1,478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提出計罰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二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

編列 4 億 2,079 萬 3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72 億 6,528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4 年。查本案為海軍統建案，然陸軍、海軍分別與美方簽訂發價書，致首期生效款重複編列，是否適法應予說明；若二單位使用同一期間之生產線及計價成本，則加計陸軍所需後，美方整體生產成本應可下降，二軍皆有議約降價之空間。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4 億 2,079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0,851 萬 6 千元，惟查陸軍目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進度落後，多類品項無法順利如期交貨，影響建案執行及部隊戰力，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此案執行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三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本軍計需金額 8 億 7,047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25 萬 8 千元。查本案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購備料作業延宕，致延至 110 年方能獲得所需裝備。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雖為軍方單位，但承製國軍案件如有延誤，國防部應有相應之懲處或契約違約之計罰作為，以免需求裝備一再延宕遲繳，影響戰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25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違約計罰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三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3 億 5,767 萬 2 千元，惟查截至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尚有諸多系統、設備商源未完成開、決標作業，且鑑於該院近年委製進度均有延宕落後，對於 110 年度能否順利完

成 62 處營區警監系統建置，不無疑慮，爰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此案執行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三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58 億元；全案計需 405 億 2,415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6 年，108 至 110 年規劃支付 107 億餘元，占全案金額之四分之一，查過往軍售案多有計畫預算與法定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發生，致國防部於結案後另挪使用。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難以出國訪廠，為求預算精實控管，國防部應定時與美方聯繫議約，調修售價。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58 億元，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全案計需 118 億 1,516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4 年，110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2,429 萬 6 千元。查過往軍售案多有計畫預算與法定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發生，致國防部於結案後另挪使用。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難以出國訪廠，為求預算精實控管，國防部應定時與美方聯繫議約，調修售價。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14 億 2,429 萬 6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全案編列 143 億餘元，自 108 年執行至 115 年。據指出，本案陸軍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裝備研發，但迄今仍未進行資格作戰測評，在尚未了解測評結果是否符合陸軍所需前，持續照計畫編列預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18 億 7,896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完成作戰測評，並經陸軍接受確實符合其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3 億 2,357 萬 5 千元，惟查陸軍規劃執行「中程反裝甲飛彈」，向美採購新型標槍飛彈系統 42 套、飛彈 400 枚，並建立完整訓練能量等作業，然受限只能在九鵬基地射擊，恐壓縮整體訓練流路及能量，為避免採購後卻陷於無場地射擊之窘況，而造成全數屆壽期，造成預算浪費，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未來射擊訓練流路與能量規劃提出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多頻譜偽裝網，經外觀顏色、近紅外線反射率、中紅外線、遠紅外線與雷達波性能等綜合評估，效期可達 5 年以上。查國防部現有偽裝網僅以外觀顏色作為損壞更換標準，超過 5 年以上之偽裝網，是否能有效針對近、中、遠紅外線與雷達波等波段做好防制偽裝，陸軍司令部應就目前所有使用中的偽裝網做好有效之清查及檢測，確保現有之偽裝網符合作戰實需。另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新建案的「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所辦理之採購應優先以國內優良廠商所產製為主。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6,60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八)陸軍籌購「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 億 3,163 萬 5 千元，委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製造，然全項裝備均非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製造，其功能驗證亦放寬至各國舊式裝備標準，顯有違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 億 3,163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九)過去陸軍曾使用銳鳶無人機，多年來使用機會有限，乃於近年移撥海軍使用。110 年起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載具，欲採購旋翼型無人機，若配套未建置完成，銳鳶無人機使用不佳之紀錄恐有再次發生可能。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說明旋翼型無人機使用需求以及相關配套建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柏惟 陳以信 王定宇

(四十)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5,646 萬 5 千元；全案計需 9 億 3,497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查本案遲至 109 年 9 月方完成車輛採購作業，後續交貨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四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960 萬 4 千元，全案計需 48 億 7,109 萬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預算編列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四十二)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採購預算編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製造，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由紅雀至騰雲等小中大型無人飛行載具故障率高，且相關研製過程均花費巨額國家預算，現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籌獲是項裝備，並未經科研、展示確認等程序，籌

獲風險評估未臻周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9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溫玉霞 陳以信

(四十三)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1,730 萬 7 千元。為響應國防產業發展政策，著重扶植本土產業發展軍品工業，及考量發生戰事時，保有自主生產軍品能力，不受制於他國、他人。避免違背政府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政策的初衷，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不利於國防產業的發展，浪費公帑讓國家購買不符合需求之次級品，讓國軍無法發揮軍力，損及使用者及國家的安全。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致 何志偉 蔡適應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邱志偉

(四十四)陸軍辦理「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不知為何將執行進度拖延 1 年，對國軍航空器戰力保存影響甚鉅，且是否能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溫玉霞

(四十五)陸軍辦理「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對國軍航空器戰力保存影響甚鉅，且是否能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438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六)陸軍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9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七)陸軍辦理「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25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八)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辦理「107-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8,063 萬 9 千元，惟查 109 年度賸有標餘款約 120 萬元，鑑於國防預算資源籌獲不易，為撙節預算，爰凍結 1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江啟臣

(四十九)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科目，就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陸軍、空軍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經查，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揆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均有待國防部研謀改善。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4 億 9,63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五十)陸軍司令部依國防部指示於 106 年 9 月 1 日將「銳鳶無人機」之人員及裝備全數移交海軍司令部。查海軍近年運用無人機之狀況，移交海軍司令部後共發生 6 次事故，銳鳶無人機因合格外部操作手人數始終不足，導致事故頻傳，機具損失不輕，更需耗費大量公帑修復設備。審計部於 104 年之銳鳶專案審查報告中指出，外部操作員應有 17 員（含教官組 1 員），然截至 109 年 6 月底，領有合格證書之外部操作員（EP）人數僅 10 人，顯見海軍司令部疏於人員訓練。為使「銳鳶無人機」演訓事故減少，合格的外部操作員必不可少，海軍司令部應就相關人員之訓練妥善規劃，協助外部操作員取得合格證照。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4,051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銳鳶無人機」合格外部操作員數量達 17 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28 萬 1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五十二)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綿，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綿當中。然而，石綿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綿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家賠償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國防部本部應與海軍共同

對此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保障官兵弟兄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1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五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087 萬 1 千元。對照 109 年度編列 4,635 萬元，108 年度 4,636 萬 7 千元倍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五十四)109 年 7 月 24 日海軍士官酒駕連闖紅燈撞 7 車，車身斷裂、3 人受傷；同年 8 月海軍戰鬥系統處中校酒駕遭警方臨檢移送。海軍接連發生酒駕案件，高階軍官違反軍紀案件顯示海軍軍紀整體教育不足，應針對各單位官兵酒駕宣導及各類軍紀教育加強要求，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5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252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國外交流幾乎全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和緩之前，110 年交流成行機率偏低，連續兩年交流中斷，對我軍事訓練恐有重大影響，亟需替代方案，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謹慎評估 110 年成行之可行性，與未能成行之相關替代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五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 億 2,579 萬 6 千元，鑑於海軍陸戰隊於聯合登陸作戰操演時發生膠艇翻覆意外，造成重大死傷以及教官少校輕生事故，實為國軍重大損失。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海軍提出落實生命教育以及精進演訓做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五十七)鑑於日前美海軍「好人查理號」兩棲突擊艦失火及「費茲傑羅號」和「馬侃號」驅逐艦先後發生撞船事件等，造成嚴重損失。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編列「訓練綜合作業」項下科目，未見對海軍艦艇官兵提升相關訓練科目及設施，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此類案例仍未重視，似存有僥倖心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02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五十八)鑑於海軍司令部辦理各項操演、參數研討、作需模擬及各項演訓任務等所需物品等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39 萬 8 千元（133%），有浮編公帑之虞。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五十九)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24 億 4,724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馬文君
林昶佐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六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1 億 8,208 萬元，有關「辦理海軍司令部等 15 單位伙食人力委外作業」等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8 萬 7 千元。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陳柏惟 羅致政

(六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移動式吊車汰換新購」預算編列 7,879 萬 4 千元，惟查該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恐影響後續籌獲期程，爰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六十二)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AAV7 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0,241 萬 4 千元。經查 AAV7 為美軍現役裝備，相關模擬與訓練設備應不虞匱乏，AAV7 訓練模擬器是否要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行開發，或外購成熟訓練模擬器，宜予說明。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六十三)海軍司令部辦理「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雷達性能提升等所需，110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雷達整合技術尚未成熟，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六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2,309 萬 8 千元，查該案因疫情因素，影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採購作業，後續交裝期程恐不如預期，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0,832 萬 4 千元；全案計需金額 2 億 1,664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查本案成本分析未臻明確，預算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六十六)國防部為提升抗干擾等能力，以有效支援聯合作戰，109 年度起辦理地（艦）對空 UHF 無線電機裝備換裝，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54 億 5,43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計畫籌購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 254 套，預算編列 4 億 4,562 萬 1 千元，因疫情等因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能如期取得美原廠料件及相關技術，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4,562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六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編列 20 億 6,933 萬 6 千元，然查本案已於 108 年執行首艘艦開工及安龍，預計於 109 年 11 月下水，但立法院決議本案後續量產須完成作戰測試並驗收合格，後續艦艇方可動工。惟媒體報導「由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擔任系統整合工作，負責儀台籌獲及戰鬥系統研製等事項。但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戰系『迅聯專案』研發落後，海軍考慮戰系改為商購，向美國大廠採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仍扮演系統整合的角色，整體造艦進度因此落後」、「蔡總統曾兩度就此事向海軍司令表達關切」。究竟本案建造進度能否依期程執行，為避免預算執行風險，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六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4 億 8,392 萬 7 千元；全案計需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3 年。查本案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遲至 109 年 8 月方獲得裝備輸出許可，整體進度是否因此延宕，不無疑義。爰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六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辦理「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23 億 7,906 萬 9 千元，惟查該案廠房雖已決標並開工，惟後續工程執行進度仍有疑慮，是否可如期完工及順利接裝，不無疑義，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原規劃自 105 至 107 年向國內採購突擊艇、硬殼充氣艇及隨艇附加裝備，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嗣因無法順利決標，105 至 107 年間，海軍司令部未積極檢討相關購案問題，遲至 108 年 7 月 23 日才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度。其建案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致生計畫辦理期程諸多延誤，於 109 年 5 月才完成決標簽約，預計 111 年獲得新裝備，海軍司令部應確實監督建案順利執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編列 3 億 5,737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七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機動飛彈車」預算編列 23 億 6,693 萬 8 千元。因美方宣布出售 100 套岸置魚叉反艦飛彈及發射車等系統，造成機動飛彈車武器系統功能定位重複，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七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549 萬 6 千元，惟查該案在執行進程尚未有任何問題之情形下，遭國防部調整預算給付期程，其原因為何，猶未得知，尚待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2 億 6,692 萬 8 千元；全案計需金額 7 億 0,30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1 年。查本案執行多年，預計 110 年 2 月方決標簽約，能否順利完成招標，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七十四)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計畫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核心系統—迅聯計畫進行研發，期冀打造如同美國由相位陣列雷達以及垂直發射飛彈、各系統串聯之作戰系統，惟海軍開出規格為 4,500 噸艦體中，需容納四面相位陣列雷達以及 32 管 MK-41 垂直發射器。綜觀美國星座級（Constellation-Class）巡防艦規格，同為 32 管 MK-41，但僅由三面相位陣列雷達組成，其艦體規格為 7,500 噸，由此可見海軍開出之規格甚較美國為先進。爰針對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6 億 3,800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編列 8 億 3,633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已多次流標，宜了解原因為何，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七十六)海軍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2 億 4,378 萬 5 千元，與陸軍辦理同品項裝備，單項金額卻不相同，預算編列因採統一辦購，以節約預算為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2 億 4,378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七十七)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374 萬 4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5,653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由陸軍統建，然各軍用途對象不明，與國防部現有之偽裝網有何差異，需求數量如何計算，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七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全案本軍計需 61 億 0,998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4 年，惟與美方之部分作業尚未完成，109 年預算恐將保留，全案能否如期購製，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七十九)海軍辦理「雙目雷射望眼鏡」預算編列 7,190 萬元，與陸軍辦理同品項裝備，單項金額卻不相同，預算編列因採統一辦購，以節約預算為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7,19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八十)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200 萬元，全案編列由 330 億 2,846 萬元調整為 404 億 8,284 萬元，執行期程由 95 至 114 年改為 95 至 121 年。查本案進度延宕，108 年度之預算部分保留，109 年度編列 15 億 2,749 萬 1 千元，仍不足支應已決標之工程，現將進行「碼頭及船塢工程」之招標，若順利決標，110 年度編列之 20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工程價款所需，應予說明。爰全數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陳以信
王定宇 趙天麟 蔡適應

(八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268 萬 9 千元。惟查該案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完成簽約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7,365 萬 6 千元。惟查該案迄今仍處於設計階段，未完成設計圖說，且工程設計多次變更，致影響後續工程招（決）標採購作業，是否可如期完成，不無疑義，爰凍結 900 萬元，俟國防部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王定宇

(八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編列 6,212 萬元。查該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恐延宕後續建置進度，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八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4,900 萬元。惟查本案是否有其建置必要性，相關運用方式、訓練成效或建置效益仍有待說明，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八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軍史館籌建案」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對比原 109 年度預算書計畫 110 年度應編 1 億 0,628 萬 4 千元，軍史館籌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八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481 萬 9 千元；全案預算 7 億 1,876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建置項目、成本分析不明，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八十七)海軍司令部執行「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規劃建置模擬儀中心（含艦船模擬儀 1 座及輪機模擬儀 1 座）、艦船材料實驗室 1 間、水下耐壓環境教學暨測試系統實驗室 1 間及艦船性能計算實驗室 1 間，計需 2 億 5,225 萬 5 千元，納入 108 至 110 年度編列。查相關艦船模擬儀等設備循國外採購籌建，因受疫情影響，國外廠方無法順利來台執行安裝及測試等工作，整體進度能否順利進行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預算編列 6,57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預算執行率達到 50%，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八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077 萬 6 千元，其中為執行「平海營區土壤污染整治」案計需 9,305 萬 2 千元。然預算編列之需求、成本分析、執行方式、期程尚有待釐清。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八十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95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474 萬 6 千元增加 1,476 萬 8 千元，經詢係增加招募人力所致，然而，根據行政院最新答覆立委質詢資料指出，國軍自 110 年起每年招募員額，將由原先的 2 萬 2 千餘員，下修至 1 萬 2 千餘員。這項資料顯示，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的招募，將從過去的以量優先，轉變為以質優先。換言之，在招募員額下降時，增加招募人力之原因，應予說明，且空軍招募績效一向是各軍最優，但預算增加幅度也是各軍之最，其原因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九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316 萬元增加 1,284 萬元，針對「辦理軍購及外購軍品接轉作業等所需保險費」未具體提出詳細支出說明，僅因一家廠商競標之理由，增加保險支出，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 億 2,725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九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1 萬 4 萬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我國外交流全數中斷，110 年是否能恢復，猶待質疑，且空軍也並未提出替代方案，此預算形同虛設，爰凍結 7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九十二)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債權（執行）憑證存管等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國軍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財務紀律。截至 108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計 7 億 7,849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計 3 億 8,520 萬餘元，計有 1,076 件，其中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計有 997 件，占應收款項逾 5 年案件數之 92.66%。110 年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案件總額約計 2,91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擬定簡單有效的追償機制，使相關追償作業順利完成。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九十三)空軍司令部辦理改善教學品質採購教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編列雜項設備費 1,006 萬 3 千元，然經查空軍 109 年度已編列 473 萬 5 千元購置相關設備，但該預算詳細購買數量無法得知。另空軍從 107 至 111 年已編列執行「充實官校教育設備（施）」專案，全案計需 1 億 8,182 萬元，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6,11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九十四)空軍辦理後備戰士短期在營服役，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 萬 7 千元，110 年度編列 624 萬 7 千元，短期服役人員擴充 32 倍，其人員管理狀況及編缺不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6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九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04 萬 4 千元，惟查空軍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尚可，惟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10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九十六)鑑於空軍司令部辦理教育及勤務召集訓練應召員所需其他給與，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128 萬 9 千元（87%），有浮編預算之虞。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人事

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2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九十七)近期空難事件頻傳，空軍應擴大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除應確保裝備妥善及適時更新裝備外，宜增設更符實需之相關訓練器材，以提高人員遇難存活率。然在現況不變下，裝備維修等養護費不增反減，前年度編列不實或今年度編列不當，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2 億 8,269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九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4 萬 2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九十九)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73 億 7,59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〇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有關辦理各部隊「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 5,518 萬元。由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

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一〇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惟查空軍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見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一〇二)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 2 千元；全案計需 686 億 3,90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7 年。查本案訂 108 年 9 月首架原型機出廠，109 年 6 月執行原型機 1、2 號機首飛任務，後續針對試飛問題進行改善，然而礙於空域及航空器排程，每天僅有 70 分鐘試飛時間，是否足以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及再測試，同時於 110 年完成量產機 2 架分批出廠交貨之節點，至為關鍵。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110 年 9 月測試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〇三)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11 億 9,339 萬 1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25 億 9,778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由於本案換裝之關鍵在於裝備是否具備跳頻通信功能，避免受敵方輕易鎖定，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取得驗證工具及裝備之輸出許可，尚未進入實質採購，能否如期交貨不無疑義，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一〇四)空軍辦理「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該提升案進度發生延宕，進而造成我空軍戰力換裝延遲，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2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溫玉霞 陳以信

(一〇五)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2,156 萬 3 千元。全案計需 6 億 4,3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2 年，計畫籌購 74 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查本案簽署發價書後，美方又調整撥交期程，是否延誤我方需求，影響原訂籌獲時程，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〇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10 億元。惟查尚未完成發價書簽署，裝備獲得期程不明，爰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完成發價書簽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一〇七)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6,022 萬 8 千元。全案計需 2 億 4,706 萬 8 千元，預計採購跑滑道清掃車 30 輛。然軍民合用機場，應可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合用，數量是否高估？交貨是否正常？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多頻譜偽裝網，經外觀顏色、近紅外線反射率、中紅外線、遠紅外線與雷達波性能等綜合評估，效期可達 5 年以上。查國防部現有偽裝網僅以外觀顏色作為損壞更換標準，超過 5 年以上之偽裝網，是否能有效針對近、中、遠紅外線與雷達波等波段做好防制偽裝，空軍司令部應就目前所有使用中的偽裝網做好有效之清查及檢測，確保現有之偽裝網符合作戰實需。另，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新建案的「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所辦理之採購應優先以國內優良廠商所產製為主。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4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九)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預算編列 351 萬 5 千元；全案計需 3 億 7,80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查本案 110 至 111 年僅進程序劃設，分別編列 351 萬 5 千元、664 萬 4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合理，應予說明。若儀器裝備確實老舊，使用超過年限，但卻未立即採購換裝，則建案汰換之急迫性令人質疑，此預算編列是否為資源分配下的犧牲者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一一〇)空軍辦理「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因此影響現有戰管雷達整體偵蒐能力，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11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一一一)110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1億0,961萬8千元；全案本軍計需8億0,847萬6千元，執行期程109至112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110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是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然空軍110年度之預算編列係規劃取得31套各類型高頻通信機，能否如期如質交貨，有待說明。爰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寰展計畫」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119萬元，查全案執行進度落後，爰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三)空軍辦理多項裝備系統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均延宕建置期程，專案管理作為失當，預算支用未落實管制。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61億5,627萬8千元，凍結2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四)空軍於我東沙島刻正實施機場設施與營舍設施等整建工程，考量東沙島地理、天候、物資缺乏及船運等因素，尤其共軍在我防空識別區頻密實施海空演訓，其緊張情勢必將影響島上相關工程施作致進度落後，空軍應有積極應處之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機場設施整建工程」預

算編列 3 億 5,44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一五)空軍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210 萬元，經查 109 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顯有延宕，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2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一六)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 1 億 8,759 萬 6 千元。查本案預計新建 8 座塔臺，並陸續發包，然卻發生承商施工不良，須中途解約，影響工程進度之事。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一一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 109 年招標進度落後，預算執行顯有延宕，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一八)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2,121 萬 3 千元；全案編列 43 億 9,255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查本案 109 年方進行地質鑽探及測量，110 年預計執行五大面向計畫書

編撰及統包工程之招（決）標，能否順利執行，尚不可知。由於過往軍方營建工程因招標困難，必須延長期程或增加金額或減少工項者，不在少數，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一九)空軍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全案預算編列 33 億 2,348 萬 5 千元，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〇)空軍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全案預算編列 39 億 4,662 萬 4 千元，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一)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2,518 萬 9 千元；全案 67 億 5,73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5 年。查據空軍說明本案預算編列係依據先期規劃結果執行，然先期規劃工作尚未完成，無法確認工程款項之編列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由於過往軍方營建工程因招標困難，必順延長期程或增加金額或減少工項者，不在少數，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二二)空軍配合一機一庫及作戰需求，持續整（新）建機庫、機堡或棚廠，惟相關計畫設計未能記取國際空襲事件機堡未完成前擋門規畫等，造成戰力保存失效，空軍應滾動式修正相關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9 億 2,249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一二三)空軍於 108 年度起，為改善多數資訊設備系統已建置逾 10 年以上等資訊維安問題，及執行雲端資料中心等相關系統建置以符作業實需。然 109 年度建置期程延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接成本過高的問題急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227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逐年增編噪音改善經費，但部分軍用機場未依噪音等級採取不同補助標準；另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等級補助標準，然同等級之補助額度卻不一。相關補助標準不一且近年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相關補助辦理進度又嚴重落後，顯見噪音補助之規劃顯未臻完備。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3 億 7,29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整體檢討重新規劃相關規定及補助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二五)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534 萬元。全案原定金額 1,791 億 3,973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96 至 110 年，全案執行應於 110 年結案並展開與美帳務之重新計算並進行結算，然而，國防部卻在採購品項數量不明，美國亦尚未同意供售的情況下，自行修改計畫展延預算執行期限，擬將尚未編列預算之餘款 200 億餘元挪為他用，是否合法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二六)國防部為使國人瞭解入祀忠烈祠先烈之生平事蹟，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後備軍人網路服務平台建立國民革命忠烈祠—忠烈將士查詢系統，然經查該系統所記載英烈事蹟多有錯誤，請審酌修正，以顯崇敬莊嚴，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1,046 萬 9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二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6,473 萬元，惟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尚可，惟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100 萬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二八)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教召「數位迷彩指揮帳（開放式合約）」採購案，全案期程 2 年，共需預算 800 萬元，然為何採開放式合約原因不明？是缺裝補實還是汰舊換新有待釐清，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溫玉霞

(一二九)鑑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戰鬥個裝籌補」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4,294 萬元（121%），有浮編預算之虞。爰針對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有關辦理「戰鬥個裝籌補」所需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84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一三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多武器教學暨鑑測訓練模擬系統維護」及「阿爾卡特通信交換機維護」案，計需 2,601 萬 9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每年皆編列 2,000 餘萬元辦理該 2 項裝備維護案，其維護成效及裝備殘餘價值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60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三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8,250 萬元，惟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後備指揮部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三二)110 年度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42 萬 5 千元；全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計需 2 億 8,50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是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110 年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三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9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390 萬 1 千元增加 109 萬 8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僅以差旅費增加為說明理由，無法窺知預算編列之妥當性。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三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16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 210 萬 8 千元增加 105 萬 2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未說明增加之必要性及需求，無法窺知預算編列之妥當性。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35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三五)國防部推行「後備戰士」制度已達 3 年之久，其執行成果及預期效益不明，另國軍志願役兵力將達 90%之目標，該制度是否還有執行之必要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82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三六)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478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增列 61 萬 5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表示：「經檢視 109 年各部隊執行漢光演習、災防任務、戰情業務及元旦勤務、國慶晚會、大會、酒會、焰火勤務及中樞春、秋季等勤務整備與執行，所需人員雜支費用不足支應實需。」然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諸多國內慶典活動皆取消辦理或縮小規模，又 109 年 10 月舉辦之國慶酒會晚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之時，何以成為預算

增列之依據，不無疑義。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三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職務宿舍慈平一村修繕」預算編列 1,397 萬元，其修繕項目、數量不明，且 109 年度已編列 653 萬 5 千元修繕該職務宿舍，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三八)審計部報告指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軍事投資案，全案預算編列 4 億 4,102 萬餘元，籌獲無線電系統交換機等 10 項 1,643 件，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9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採購案及保密器研改作業，未確實依原作戰及保密裝備需求文件所定規劃需求目的籌購裝備，肇致無線電系統加裝外掛式保密模組後，無法傳遞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任務之完整數據資料及與衛戍區無線電系統整合構聯，降低裝備使用效益及任務執行範圍，顯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對於無線電系統管理能力不足，允宜研擬相關改善方案，確保無線電裝備符合實需。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3,11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三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汰換各單位冷氣機、廚房大型設備等所需雜項設備，計需編列 3,856 萬 5 千元，其汰換項目、數量、位置無說明，且 109 年度已編列 945 萬元汰換類似品項，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45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四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

編列 1 億 9,030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憲兵訓練中心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計 848 萬 6 千元。由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針對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 億 9,03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四一)綜觀目前國防部迷彩服或其他主力軍事裝備，均採數位迷彩或以綠色為基底之塗裝，儘管在部分台灣戰場環境確可達偽裝效果，但近來國防部提升城鎮戰重要性，此項與維護首都衛戍區安全亦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核心作戰任務，在偽裝完整發揮以及保障官士兵同仁安全考量下。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23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經憲兵指揮部針對其城鎮戰所需向參謀本部提出城市迷彩需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一四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141 萬 5 千元，經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主要任務為城鎮作戰、保衛元首維安等，採購望遠鏡實際需求並未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四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

編列 58 萬 3 千元，全案 2,87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預計 112 年交憲兵 7 套，換言之 110 至 111 年尚未取得裝備時，應無編列預算之需求，以「研製」為名編列預算，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8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四四)110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預算編列 7,500 萬元，全案 2 億 6,920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1 年。109 年預定進行部分施工，然 10 月方完成招標，工程是否延後，預算是否保留，應予說明。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四五)國防部辦理基層官兵社團活動推展，惟近期面臨中共在周遭軍演及媒播等文攻武嚇手段，致兩岸情勢升溫等情形，理應優先加強戰備因應，社團競賽、成果發表等活動應衡酌減辦。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 億 9,87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呂玉玲

(一四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作業，以 4,320 萬元採購 6 輛，惟心戰作業自過去迄今已有極大質變，且台灣為守勢作戰，戰時應可臨時建置相關能量，是否應在國防預算不足之當下投資數千萬元添購新車，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預算編列 2,88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

就政治作戰局針對野戰喊話作業車需求端重新評估，以及平時、戰時該車輛如何有效運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四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不適合在疫情嚴峻時出國參與會議，且 109 年度美國也因應疫情關係，改為視訊會議，為撙節預算，故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議及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宜遵循政策予以減列，亦須再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0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四八)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5,892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我工業合作已逐漸轉向我國防工業合作為主要，其相關規劃應明確揭露，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盤整未來我國防工業合作之方向與做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四九)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37 萬元，據國防部軍備局說明係為辦理「視訊設備軟硬體建置」。然查國防部軍備局 110 年度編列之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皆未因採取視訊會議而有所減列，採購之必要性為何，有待釐清。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五〇)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51 萬 4 千元，係辦理「第 205 廠等 2 個單位伙食人力委外」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一五一)國防部軍備局於 108 年度編列 5 年分年計畫，執行輪型戰砲甲車研製，109 年應籌獲相關技轉能量未果、期程延宕，然 109 年度預算未辦理保留，又未經立法院審議核定而自行調整，將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110 年度原核定預算 2 億 6,413 萬元調整為 1 億 8,413 萬元，另又將 111 年度核定預算 1 億 0,525 萬 5 千元調整為 1,825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支用紀律不當。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8,444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五二)110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鬥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元；全案計需 5 億 6,000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查本案研發方式、成本有待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五三)110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計畫中，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興建計畫，編列首年挹注預算 2,172 萬 6 千元。經查，國防部規劃興建資安園區供中央資安單位及該部資通電軍進駐，其所興建之部分大樓係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廳舍，卻未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恐難認妥適。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資安園區」預算編列 2,172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五四)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編列 800 萬元，新增鑑測能量提升案，該計畫裝備順利籌獲後，可增進軍品測試數據精確度，提升研發品質。據了解，該項鑑測能量測試案共包含 3 項設備籌獲，但國防部軍備局尚未進行說明，使立法院審查時無從了解相關需求。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預算編列 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針對鑑測能量提升案各項裝備進行需求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五五)國防部軍備局於 109 年一般科學研究內，研製肌耐力增強外骨骼系統，原計畫於 112 年度依智慧化行為預估機制建立外骨骼機電整合，然 110 年度預算編列依科技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含修正相關研發內容與進度，其中取消相關行為預估機制，與國外經驗及研製發展目的顯有不同。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五六)國防部軍備局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443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4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6,308 萬 7 千元，查國防部「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在未有明確必要性與可行性評估之前，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五七)國防部軍醫局辦理「流感預防接種疫苗等」採購案，預算編列 6,88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369 萬 7 千元，有浮編之嫌，另辦理「國軍防疫物資」預算編列 6,923 萬 2 千元，然採購何種物資、數量皆未見說明，未有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9,724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五八)國防部軍醫局辦理購置教學用實境智慧眼鏡、訓練模擬基礎穿戴式出血系統等雜項設備，然經查前述設備於「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建置」案內皆有購置，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18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五九)國防部軍醫局辦理「110 至 111 年度國醫水電系統委商維護案」預算編列 1,08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540 萬元，然經查「108 至 109 年度國醫水電系統委商維護案」預算編列僅 540 萬元，現預算暴增 1 倍，恐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00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六〇)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1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防醫學院含所屬衛勤訓練中心聯合餐廳人力委外、國軍高雄總醫院伙房炊事人員勞務工作案」等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凍結 100 萬元

，俟國防部就軍醫局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一六一)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1,307 萬 7 千元。根據國防部 109 年度預算，110 年度應編列 2 億 4,848 萬 2 千元，預算較原規劃大幅減少是否係因全案進度不佳之檢討所致，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二)國防部軍醫局執行「新型人體離心機」案，然不知是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因此影響空軍飛行員相關訓練課程，不無疑義，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編列 3 億 1,569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六三)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預算編列 972 萬 7 千元。109 年主要辦理規格確認、契約簽訂，後續能否完成關鍵設計為重要節點。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四)國防部軍醫局為健全第三作戰區核災緊急應變體制與能量，添購「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全案計需 6 億 4,500 萬元，然經查三軍總醫院有關核災緊急應變設施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經費捐助，另國軍桃園總醫院責任區域內並無核電廠設施，也未負有核災應變任務，於第三作戰區添購該項設備是否允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六五)109 年度全球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侵襲，我國於過去對抗 SARS 疫情後之政策推動下，建置多處隔離病房，目前尚能應付國內疫情。不論是非傳統安全威脅或戰時可能發生之大規模生化戰、燒燙傷等外傷狀況，屆時必然需要大規模戰場急救與野戰醫療能量。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63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醫局針對戰時如何針對各種突發狀況開設緊急醫療能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六六)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000 萬 7 千元。有關本案之目標、規劃、委辦內容、是否於預算未審查前即簽約等，國防大學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七)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71 萬 4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國防部之因應措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八)110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為辦理「慈安六村職務宿舍整修」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1,4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列 700 萬元，預算書表未充分明列該計畫期程及執行總經費，亦未說明新增原由及效益，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六九)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 億 1,626 萬 3 千元，惟查國軍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防大學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七〇)國防部國防大學自 108 年起辦理「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108 至 110 年執行，110 年度預算編列 700 萬元，然目前計畫成效及外在資安威脅狀況說明未臻明確，是否有完善資安防護等作為，預算書表中均未見相關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預算編列 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七一)國防部國防大學 105 至 109 年辦理「國防大學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每年賸有標餘款約 200 萬餘元，現新增類案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鑑於國防預算資源籌獲不易，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1 億 8,784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七二)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4,65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298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國防部國防

大學，無法清楚說明預算編列依據，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妥適性。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七三)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3,998 萬 9 千元，係辦理「伙食人力委託」等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一七四)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19 萬 3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长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國防部之因應措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七五)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國軍基層連隊實務工作資訊化系統部署」預算編列 2,000 萬元，然經查該系統於 108 年用國防部標餘款 8,269 萬元、109 年公務預算 6,740 萬元，現又為何編列預算採購？若為持續案，應於計畫書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項，顯見建案規劃欠周延，規避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一七六)審視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24 萬 7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七七)審視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673 萬 8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一七八)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8 億 0,36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588 萬元。依國防部報告指出，國防部近年持續精進招募機制，整體招獲人力與素質均較往年提升，教育訓練費增加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9,05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七九)109 年國軍重大演訓，發生陸軍直升機墜毀及海軍陸戰隊翻艇等意外事故，國防部對於年度重大演訓之事前規劃、勤前檢整、風險管理等安全工作應再加強，以確保國軍武器裝備及人員安全。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45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戰演訓安全管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王定宇 江啟臣 溫玉霞

(一八〇)國防部參謀本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1億5,128萬6千元，惟共機擾台頻繁，是否干擾既定訓練科目及演習任務之規劃，國防部應備妥因應之計畫與對策。爰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八一)109年11月初陸軍專科學校等單位，因團膳委外廠商惡性倒閉，出現「斷炊」情形。雖相關單位已有緊急應變措施，實已反映國軍膳食委外風險甚大，關鍵時刻或影響我戰力甚鉅。應極力檢討後勤作業，研擬逐步增加國軍自行炊爨能量。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9,842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一八二)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2億1,086萬8千元，較109年度預算4,239萬1千元，增列1億6,847萬7千元，其中就即時通訊軟體合法授權採購部分，並未詳細說明需求之必要，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8,243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八三)審視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0萬4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爰凍結2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一八四)國防部參謀本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

列 1,751 萬 1 千元。110 年度國軍各單位服裝費預算編列方式不同，各單位均以「編制員額」編列服裝經費預算，與現員人數存有差異，預算顯有浮編之嫌，另檢視三軍 110 年度定額服裝費編製方式不一，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對服裝補給政策應有通盤檢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八五)綜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一般作戰設施」等業務，109 與 110 年度分支計畫編列總預算均相同，依零基預算原則可能性確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2,84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針對 107 至 110 年相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依據與支用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八六)依「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標準，偵防車辦理汰換除須使用屆滿 7 年外，且行駛里程數亦應逾 12 萬 5 千公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0 年度預計購置 9 輛偵防車，計畫汰換車輛中，雖皆已達到使用年限，然而其中僅有 1 輛達到 12 萬公里，另有 1 輛接近 12 萬公里，應可符合汰換基準。除此之外之車輛皆未達標準，更有 1 輛僅 3 萬公里，不符合預算編列之基準。爰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893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陳以信 楊瓊璿

(一八七)110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4,384 萬 9 千元，查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科目連年不盡相同，造成預算審查之困難，且難以確認是否覈實編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八八)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研考作業」預算編列 25 萬元，查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原規劃 109 年進行史料室擴建規劃設計，然驟然中止，109 年度之預算編審是否存有瑕疵，應予說明。爰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八九)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2 億 4,949 萬元，關於本案成本、施作標的、規格尚待釐清，預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九〇)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109 萬 9 千元，因配合國防部資安園區原建物拆除為由增購新系統，然國防部資安園區之妥適性尚待釐清，又增購 VR 環景導覽之必要性為何亦應說明。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九一)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雖自 107 年起召募網路後備戰士，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均無後備戰士符合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資格，顯其所招募人力是否達原規劃目的及效益，恐不無疑慮，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18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九二)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於 106 年 6 月編成，並經行政院核定從事

網路作戰相關人員，得依條件支領不同數額之網路戰勤務加給。截至 109 年 6 月底，國軍網路作戰相關職缺現員人數中，具備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人數占比雖已達七成，然符合菁英級以上條件之人數仍相當有限，且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近年所招募網路後備戰士亦均未達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條件。鑑於網路攻擊已為近年中共持續對台軍事作為之一，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允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04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九三)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 億 5,594 萬 8 千元。其中「電戰類系統裝備維護」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參考 109 年度預算書可知全案 6 億餘元，分年執行，然 110 年度未清楚揭露資訊，難以審查並了解前後年度預算編列概況，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一九四)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947 萬 9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6,607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由陸軍統建，然各軍用途對象不明，與國防部現有之偽裝網有何差異，需求數量如何計算，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一九五)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3 億 3,170 萬 4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6 億 5,41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1 年。查本案遲至 109 年 9 月方完成車輛採購作業，後續交貨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一九六)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726 萬 2 千元。全案計需 48 億 7,109 萬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110 年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一九七)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184 萬 9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9,28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陸軍統建案，尚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規格尚未確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能否產製符合軍種需求之尺寸、性能，有待確認。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馬文君

(一九八)國防部所屬單位於多項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權利使用費」用途，以支應「有線電視收視」，如陸軍司令部於「政戰綜合作業」及「後勤綜合勤務」等科目；海軍司令部於「人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研考作業」、「案管作業」、「督察作業」及「政戰綜合作業」等科目；空軍司令部於「人事行政」、「法務及法制作業」、「政戰綜合作業」及「軍事醫療作業」等科目。考量有線電視收視主要為提供營區官兵文康政教收視等多用途性質，爰要求國防部律定專管單位，並自 111 年度起檢討將是項預

算編製於單一科目項下運用，以符事權統一原則。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九九)依據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之「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之範圍，對於中國抽砂船於我國鄰近海域違法抽砂之限制仍有不足，易使中國抽砂船於限制、禁止水域未涵蓋之處違法抽砂，造成我國執法單位難以執法之現象。綜上，現行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對於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漁業資源及地區漁民權益等皆有不足。爰此，國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權責部會共同檢討「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以利我國政府遏止中國抽砂船於我國近海違法抽砂。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洪申翰

(二〇〇)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報告中指出，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及對於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能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範上限，甚至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之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紀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無從稽查及督考，嚴重悖離作業紀律，影響油料管理效能，增加儲存油品變質風險。國防部應加強各單位油庫管理及檢測作業，提升供油品質確保人安物安。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一)為激勵國軍生產工廠員工工作潛能，積極從事軍品生產研發，國防部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另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審查核發作業規定」，作為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提列與核發之依據，然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報告中指出，各生產廠計算生產績效之採計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覈實核發績效獎金等情事，又 109 年國防部軍備局生產

製造中心主任朱建群少將涉嫌浮報 3,000 萬元獎金遭起訴，顯見監督機制失能，而國防部主要的改進措施，則是希望藉由法治教育、財務講習和風紀維護督導等方式「建立觀念」，國防部應檢討相關績效獎金核發機制，嚴肅思考相關制度問題，真正建立內稽內控，甚至必要的內外部稽核標準。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二)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提升醫療技術，並符合醫院長期發展目標，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評估、經營管理及履約督導未臻周妥，損及醫院權益，亟待研謀改善，針對國軍高雄總醫院呈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等資料，國防部軍醫局卻未善盡計畫審核職責，及早察覺本案部分土地未納入收租範圍，致土地租金短收；復於履約期間未依國防部令示督導國軍高雄總醫院審認整建工程範圍及內容之必要性，確保整建成本之合理性，而衍生整建規模擴大後無法產生實際收益，增加興建成本及減少獲利等情事，為使政府經費合理運用，並提升行政效能，國防部軍醫局應充分檢討計畫執行缺失，辦理類似案件之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作業規範改善。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三)110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表中對外採購或出國參加會議採用美元計價，所用匯率為 1：30.05，然 110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前，匯率已降至 1：29，近期匯率更逼近 1：28。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國防部主計局局長在接受詢答時表示，軍購案結匯係依實際付款期程，結合當時銀行較佳匯率辦理買匯作業，然國防部辦理對外採購或出國參加會議等相關預算頗巨，面對巨大匯率波動時，造成的匯差對財政預算影響甚大，如高額匯絀將造成預算不敷支應，恐影響政府財政健全，為撙節政府有限預算，國防部除在匯率較佳的時候積極換匯外，亦應研擬相關避險措施。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四)國防部主管之要塞堡壘地帶法前次修正已為 2002 年，近年雖見各方修法討

論，109 年 3 月國防部亦曾預告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惟修法進度仍持續延宕。然近年常見民眾於軍事設備、區域周遭遭驅趕，卻因法規無明確規範而引起爭議。再者，軍事資訊如機密裝備、我軍部署、戰備狀況、機場防衛措施等，間諜衛星雖因解析度、角度、機堡遮蔽等原因無法取得，這些資訊卻可能因現場拍攝而遭洩漏。在科技設備技術遠勝過往的前提下，為保護我國防機密、要塞堡壘，考量近期國際局勢發展，中國擴張意圖顯著、科技進步等因素，現行「要塞堡壘地帶法」相關法規，包含執行「要塞堡壘地帶法」若與「國家安全法」有相關之處，亦應儘速修訂「國家安全法」相關規定，互為配套。綜上，爰要求國防部儘快完成「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法程序，俾完備我國防防衛能量。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〇五)資安即為國安，近年國軍攜帶 AB 機入營區狀況屢見不鮮，國防部為防護國家資訊安全，允宜積極研擬管理作法以為因應。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〇六)自民國 100 年精粹案實施以來，我國軍陸續裁撤各機關、廠庫、學校、醫院及地勤餐廳等單位之食勤兵，並將團膳業務委外。然而，得標受委託廠商之穩定度或成國軍隱憂。民國 104 年曾經一度發生陸軍司令部等 7 單位，因委託廠商人力不足，導致人員無法準時用膳，必須臨時抽調官兵協助之情事。惟查 109 年 11 月 4 日陸軍專科學校等 9 單位，再度發生團膳委外廠商因財務狀況於合約期間半途告知未能履行合約情事。雖相關單位及時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實已反映國軍膳食委外作業有修正之必要。據國防部回覆，109 年度有 51 個單位將團膳業務委託於 21 家廠商。以此計算，平均 1 家廠商應只負責 2 至 3 個單位。然而，此次中途無法履約之廠商竟承包了 9 個單位，委外廠商分配機制實令人費解。為分散國軍團膳委外風險，降低單一廠商無法履約造成之不良影響，國防部辦理團膳委外作業應具全面視角，依採購法考量地區與單位總用膳人數妥善分配各廠商承包單位數。針對此情形之改善方案，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二〇七)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有關退休軍公教子女的教育補助，修正為公教月退金於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軍人則為中校以下退伍者才可請領。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堅持以軍公教「衡平」為由刪減，然公教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上校平均退役年齡約 50 歲，且相當多數軍人比較晚婚，故大部分上校於退役後，其子女仍就讀高中、大學，倘以「衡平」為由執意刪減，不僅對退役上校不公平，且對晉升上校者無異形同「懲罰」。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雖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然為提振校級軍官之尊嚴與士氣，國防部亦應協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以保障退役上校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〇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日「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續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編列第 15 年度預算 200 萬元，辦理營建專案管理、環境監測、委託規劃設計、委託監造工程施工及工程管理等作業。本案於 95 年度提出時，總經費為 290 億 5,827 萬 2 千元、納入 95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其後因諸多因素影響辦理計畫修訂執行期程至 121 年完工，總經費亦提高至 404 億 8,284 萬元，與 95 年度原規劃期程相較，展延達 15 年之久，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積極規劃後續工程進度並加強督導落實，俾利該擴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二〇九)「國軍同袍儲蓄會」隸屬國防部主計局，負責軍人存款、理財服務轉介等業務。惟查「國軍同袍儲蓄會」之臉書粉絲團宣導影片和宣傳圖片，多以女性官兵為主角，亦包含與宣導項目無關之照片，為提升國軍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創造友善工作環境，爰要求國防部主計局留意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宣導形式，避免物化女性、將女性官兵作為宣傳工具之情形發生，並請國防部檢討相關情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一〇)鑑於 109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軍史館籌建案」，未來將建置具備海軍建軍暨抗戰歷程、組織沿革暨歷史傳承、重大光榮事蹟暨現代海軍發展、特展室、模擬體驗暨人才招聘、戶外裝備展示區等兼具雄偉風格及海軍特色之軍史館。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籌建軍史館戮力保存海軍文物之餘，對於戰功赫赫功勳彪炳的中海軍艦後續如何保存維護，德陽艦安置臺南安平港成為德陽艦園區為地方及軍事文物保存帶來很大的效益。近期聽聞遊客反映德陽軍艦年久失修，艦體部分底艙破損恐有破洞進水

沉沒之虞，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基於對海軍艦艇多年維修維護之豐富經驗，儘速研討「中海軍艦如何保存維護」以及協助臺南市政府評估「德陽艦翻修保存永續經營」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一一)鑑於美海軍兩棲突擊艦「好人理查號」失火面臨提前退役的慘痛教訓，海軍艦艇面對突發性失火的應變處置訓練，應是海軍最基本也最不能輕忽的基礎訓練。海軍近年大量購買及研發新一代艦艇兵力與武器裝備之餘，對於救火堵漏損害管制訓練更不能忽視，現行海軍救火訓練場使用數十年，救火訓練設施老舊無法滿足海軍新一代艦艇救火訓練需求，且原有訓場使用燃油模擬失火現場容易產生安全顧慮及污染疑慮。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儘速提出具體作法以提高訓練成效。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一二)為滿足聯合兵種營早期預警及爭取反應時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度籌購「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50 套，總經費 7 億 7,998 萬 9 千元，110 年度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編列首年預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按國軍目前無人飛行載具均交由海軍運用，惟其近年運用狀況，除銳鳶無人機合格外部操作手人數始終不足外，事故頻傳亦致機具損失不輕。此外，面對近年無人飛行載具產業之蓬勃發展，有心人士極易利用其偵搜軍事基地機密或進行破壞。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除應加強操作及維修人員之培訓工作，反制無人飛行載具之對策亦應積極研擬。

提案人：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二一三)近年配合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國防預算挹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逐年增加，然因其研製、生產進度不如預期、執行成效欠佳，屢有大額預算辦理保留及報繳（如迅馳專案、新型野戰防空系統、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型艦籌建……等）造成各單位計畫進度延宕、武器裝備未能如期獲得等情事；檢視國防部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簽署之委製協議書內容，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驗收不合格、測評未通過等，均無相關罰則規範與督策，導致各單位武器裝備無法按計畫期程如期獲得狀況屢見不鮮，值此共機擾臺頻仍之際，嚴重影響建軍備戰工作推動，顯見國防部之裝備採購規範在行政法規與監督機制方面尚有未盡周妥之處，爰要求國防部檢討計罰機制，並落實執行，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二一四)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肇生多起重大意外傷亡事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國軍各級軍士官兵進行全面心理衛生輔導，並端視其精神壓力狀況，適時給予相關心理輔導措施，建構國軍各級軍士官兵心理衛生健康，維護軍中士氣。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五)鑑於近期共機繞台事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除應維持日常訓練外，應注意空軍飛行員之壓力狀況，並視情況給予適當休息。針對戰機所需之零附件亦應妥善維護保養，並針對共機繞台事件所增加之油耗、零附件成本等統計資料彙整後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六)鑑於 109 年海軍敦睦艦隊返國後，爆發磐石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群聚感染事件。根據國防部調查指出，係因海軍境外返國未落實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國防部軍醫局，海軍艦隊指揮部未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國防部每日公布之重要防疫資訊傳送支隊，且未落實聯檢作業所致。國防部應嚴正檢討本次疏失，並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防止類案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七)鑑於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國防部為保護國軍食品安全、維持軍士官兵全體健康及促進國內豬肉產業發展，應要求國軍各單位辦理伙食食材採購、營站商品補給，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優先使用國產食品。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八)鑑於國防部後備動員制度改革，國防部應針對後備訓練人員員額來源以擴編人員為主，以免造成戰鬥單位基層人力真空等問題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一九)鑑於國防部後備動員制度改革，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針對全台防空避難所進行清點，並檢查現存維護狀況，以利未來相關演習訓練期間使用無礙。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二〇)鑑於 109 年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育設備新建之艦船模擬儀預訂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其艦船模擬系統均較民間大學院校之船訓中心操船系統設備更先進完善，軟、硬體系統功能更接近海軍艦艇操作環境與艦隊訓練所需，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即刻辦理艦船模擬儀大樓充實海軍官校教學設備之餘，後續將海軍一、二、三級艦艦長職前班艦船模擬操作訓練與其他艦隊航行安全操作訓練納入規劃，並針對後續海軍國艦國造之新建艦艇訓練衍生之船模、港模與輪機主機模組需求規劃及配合新艦型完成期程，同時提升模擬儀訓練能量，以發揮艦船模擬儀最大訓練功效，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二一)鑑於未來 5 年即將接裝勇鷹高級教練機、F16V 戰機等，然目前除台中清泉崗基地新建抗炸機堡（庫）36 座外，其餘均為 60 餘年前建造或僅興建簡易機棚，幾乎沒有抗炸及防鏽之防護力，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照作戰需求興建可強化主戰戰機（含裝備）之防護機庫及相關強化設施（如防護門、環控設備等），並檢討建案程序及建置項目以配合接裝戰機抵台期程，以達成一機一堡的目標，保障戰力不墜。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二二)國軍醫官具護理師計 584 員、專科護理師證照計 10 員。其中軍職護理師幾乎全集中在國軍醫院，有 540 人；陸軍有 34 人；海軍 7 人；空軍 14 人；中央單位 1 人；後備與憲兵無，針對國軍士官兵健康照護應妥慎規劃，務必於各部隊建置足夠照顧官兵緊急處理之能量及人員，避免執行戰演訓之基層單位暴露於維安風險（如中暑、熱衰竭）中，請國防部軍醫局應充分檢討緊急救護能量，以確保部隊緊急醫療之需求。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二二三)為提升國軍後備動員能力及教召訓練成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遵國防部政策指導，持續檢討精進後備動員能量、兵力結構、組織編裝及訓練作法等

，以提升後備戰力，有效支援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110 年度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共計編列 5 億 4,116 萬 5 千元，執行後備動員整備相關業務。國防部依兵役法施行法、作戰任務及後備軍人編管能量，刻正檢討教育召集訓練頻次，規劃由「2 年 1 訓」調整為「年年施訓」，訓練天數由「每次 5 至 7 天」調增為「每次 14 天」。訓練課程依各類型部隊任務特性，增加「灘案守備」、「城鎮戰」、「反（空）機降」、「重要目標防護」及「戰術行軍」等作戰實務課程，並結合「作戰區」年度重要戰、演訓任務，納入施訓規劃，以熟悉作戰環境，增加教召訓練實質內容及強度。有關後備部隊相關改革，一切以因應敵情威脅，強化後備戰力為重點，已由國防部編成專案小組，就具體細節研擬規劃中，應儘速研謀相關對策公告執行，避免肇生社會疑慮。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二二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列殮葬補助費係依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核實辦理發放作業，為避免預算濫用，應管制於年度結束後核算實際發放金額，餘款辦理繳回不得納入部控款。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二二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各類人員保險及作業」用於辦理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經查國軍近期各項重大演訓頻傳人員因公受傷，然一般勤務人員意外理賠金額僅 350 萬元，金額過低，爰建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研擬提高意外險理賠金額，以維護官兵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二二六)國防部為強化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為，在兼顧人道考量和弱勢照顧原則，訂頒「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營商）處理原則」，經各單位強化管理作為，顯有成效；惟違占人員勸離及使用者付費仍應持續精進，以落實退舍維管及擲節國防預算。爰此，相關管理規範應隨時間推進而檢討、修正、重新提出符合現況之處理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恆精進退舍管理。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二七)國防部各單位所轄管之前總統蔣介石及蔣經國塑像、遺像、命名空間等合計共 256 處。為貫徹軍隊國家化、軍人效忠國家之價值，爰請國防部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議前總統相關象徵物之多元處置方式，並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轉型正義漸次推動。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二二八)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仍發生多起官兵受不當管教及權益受損等案件，爰請國防部政戰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加強對所屬官士兵宣導該會之功能及反映管道，以確保官兵應有之權益，鞏固部隊安全，堅實國軍戰力。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二九)國家安全局職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及特種勤務，其核心工作預算為達隱密列為機密固有其必要，惟仍應依法於必要最小範圍內為之，並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度提高預算透明度，以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鑑於法已明定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業務單位，其單位主管之人員待遇編列標準亦無涉國家安全，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6,50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二三〇)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5,67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 5,890 萬 7 千元減少 210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 104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 4 年度水電費預決算金額相差 0 元，據國家安全局向審計部說明：國家安全局年度預算係寄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項下，每月透過國防部軍費系統簽證，以單位領據向國防部申領當月份法定分配預算額度，再續由國家安全局辦理經費支用，倘實際支出數逾法定預算數，則配合國防部軍費系統作業管制需求，進行科目調整作業。國家安全局近 5 年水電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5 年度尚有賸餘外，其餘年度水電費實際支出則有逾原編預算數情事，均按上述作業方式處理，故各該年度水電費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均呈一致。經函詢審計部並核計原始憑證，104 年度為 6,037 萬 8,121 元、105 年度 5,621 萬 3,292 元與決算金額相差-107 萬 0,879 元、-398 萬 3,230 元，與前述說明有所不符。國家安全局主計單位未確實核計相關支出憑證及支領水電費用之正確性，

應儘速檢討改進。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67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二三一)110 年國家安全局施政目標第 2 點「運用科技創新思維，提升秘書作業效率」第(4)項「賡續推動公關工作」，其內容為：持續精進本局公開訊息即時更新頻率，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業管國家安全工作部分，適時主動對外公告重要通知，或發布澄清有危害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不實消息之新聞稿，俾利各界迅速獲取重大議題正確資訊。經查，該工作項目之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僅以「本局公開資訊網站內容更新件數」為之，其中 2019 年度其績效乃根據公開資訊網站更新國家安全局年度公開預（決）算報告、法規修正及對外說明新聞稿等計 32 件，超出該年度原訂目標值 30 件，達成度乃 100%。109 年則以同樣的關鍵績效指標，但其目標數提高至 50 件，至 6 月 30 日則達 32 件，完成率為 64%。揆諸該工作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其中相關項目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往年立法院預算相關決議公開之事項，將前開事項納入衡量標準，國家安全局僅以網站更新次數衡量，是否能如實反映該局公關工作推展之成效仍有待商榷。另查，108 年國家安全局之新聞稿篇數為 30 篇，而 109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僅有 3 篇，且最新更新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4 日。惟期間發生多次現役軍官及我國退除役官兵向中國洩密、於國內發表恐危害國家安全之言論，更遑論 109 年度中國對我國之假訊息散佈有增無減，皆未見國家安全局有對國人澄清或說明之新聞稿，實與國家安全局工作目標中「精進本局公開訊息及時更新頻率……適時主動對外公告重要通知，或發布澄清有違國家安全不實消息之新聞稿」有所扞格。甚者，110 年目標值降為「更新件數 40 件」實有予以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765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將該工作計畫年度績效指標予以檢討，設立實質反映工作績效之指標，並加強國家安全局對外說明之頻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二三二)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規定，辦理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應屬局內業務；又歷年皆招考員額，顯見人力之充足。又國家安全局之情報、業務皆有機密之可能，為防機密外洩，應審酌減少顧問費用。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9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林昶佐

(二三三)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其中消耗品 2,406 萬 1 千元，非消耗品 299 萬元，油料 674 萬 2 千元，兵工裝備 7.62 公厘狙擊槍專用彈藥 137 萬 5 千元。然經詢國家安全局，未能說明採購方式及計價之合理性，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二三四)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就特勤人員服裝（含勤務皮鞋）製作編列 699 萬 2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經查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一（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揆 108 至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為特勤人員購製服裝項目包括西服、外套、襯衫、夾克、運動服（鞋）及皮鞋等，所列服裝品項及配件，無論人員需求以及破損狀況均每年購製發放，平均每人每年服裝費高達 2 萬 3 千元，該額度無論與軍職人員或警察人員各年度定額服裝費 9,860 元相較，均顯偏高，恐難謂係本摶節原則編列及支用；且其各年度購製品項多為高單價產品，當應有一定品質，每年甚或隔年換補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國家安全局就特勤人員購置服裝應參考軍警人員區分定額服裝費、團體服、特種服裝等檢討編列，以符合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02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林昶佐 何志偉 陳柏惟 趙天麟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葉毓蘭

(二三五)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目前仍有懸缺，為撙節預算，副局長特別費應予以凍結。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8 千元，凍結 23 萬 4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該職缺補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二三六)中國對我國之統戰作為以認知戰之侵害為首，其危害之層面最廣。我國為此修正及頒布諸多反制假訊息之法令，及加強各機關針對假訊息之防制作為。為此，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公布「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之策略與執行成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並針對國家安全局現有可精進之作為提出建議，監察院建議事項略以：一、國家安全局應與相關單位研謀兼顧情報隔離、情資共享及國際合作之措施；二、國家安全局及相關機關宜於資通安全防禦體系成型，以及守勢作為例如惡意程式分析及爭議訊息澄清等略具成效後，進一步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主動式防禦」構想，研謀精進措施並爭取充分資源，俾重層保障國家安全；三、國家安全局既為情報工作之主管機關，面對日益複雜之網路戰型態及龐大資訊量，允宜考量在保密及專業前提下，適度引入外部檢核概念，精進人員專業能力，同時與國內相關機關或民間資安業者交流，全力培養專業人才，確保對資安侵駭系統或技術之與時俱進，俾持續提升情報作業之品質及效益；四、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機關，在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2 將國家安全範疇延伸至網路空間之際，允宜通盤檢視相關法令及既有作業模式，以因應日趨繁複之網路戰趨勢；五、國家安全局建置「網安情（技）資分析平台建置案」允宜戮力完備相關功能並爭取充分經費，並適度釋出分析成果予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及其所屬參考運用，俾使該平台效益最大化，並落實資安鐵三角之緊密合作關係。為增強我國對境外敵對勢力網路戰抵禦能力，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284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

全局針對相關事項研議相應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何志偉

(二三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計編列 3,393 萬 4 千元，供「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使用。但為撙節國家支出，應再三檢視現行硬體設施之使用頻率及維護狀況，確保預算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3,393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昶佐

(二三八)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書中表示，將新增國家安全局局本部 P 棟 2 樓辦公室活動家具及會議桌購置計畫，經費計 90 萬元。然為撙節國家支出，應先說明本案必要性與可行性，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76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柏惟 林昶佐
何志偉 江啟臣 馬文君

(二三九)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室內靶場警衛戰鬥指揮管制教學系統建置經費所需 115 萬 6 千元，沒有詳細介紹該教學系統包括那些設備，恐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1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林昶佐

(二四〇)經查國家安全局科技中心基礎工程過度集中於同一營區，預算編列應避免集中於同一營區，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472 萬元，凍結 27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二四一)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310 萬元。此預算涉及門禁及營安攝錄系統整合，然經費預估方式不明，難以確認編列之合理性；又人員個資之安全維護工作應如何確保，是否涉及人臉辨識等生物特徵之蒐集，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昶佐

(二四二)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編列購置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並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 276 萬元，另國家安全局已於 108、109 年度購置 3 輛同型車種，相關預算編列應將歷史購置金額納入編列成本需求評估，以符零基預算精神，惟經查近年共同供應契約所列中型客車（20 至 23 人座）僅約 260 萬元即可購得，有關國家安全局是項預算編列是否已秉持撙節原則辦理，不無疑義，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36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陳柏惟 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二四三)106 至 108 年度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中發放特勤人員之獎金數額均逾百萬元，其獎勵要件全數為「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該等因鑑測或比賽而發放獎金當無涉機敏事項，建請國家安全局就特勤人員「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獎金移列公開預算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羅致政

(二四四)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

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但綜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情報機關與第 2 項規範之視同情報機關之組織，多數並未如同國家安全局督察處將反情報業務列為掌理事項或設有專門反情報單位，對於情報綜合運用恐有不利影響。請國家安全局基於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監督、統合國家情報之機關地位，於 3 個月內邀集國家情報工作法揭櫫各機關，研討確保反情報業務有效發揮具體作為。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四五)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9 條規定，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得採取身分掩護措施，其第 2 項更將戶籍、兵籍、稅籍、學籍、保險、身分證明等文件具體列出。惟目前辦理情形似有精進空間。考量政府機關個資外洩主因在於資安防護，如資安未獲有效確保，所研措施亦難有成效，請國家安全局應與權責機關研擬有關資安強化作為，以強化人員個資保護，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陳柏惟 羅致政
林昶佐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2 億 2,880 萬 2 千元，減列：

(一) 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業務費」70 萬元。

(二) 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三) 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80 萬元。

(四) 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65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自 107 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務委員會函請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以避免長期高額租賃庫房，浪費公帑。經查僑務委員會迄今仍尚未有精進作為，允宜主動積極爭取改善。基此，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 (二)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02 萬 3 千元，包括汰換個人電腦與網域系統伺服器、微軟資料庫升級、僑務資訊系統與行政資源入口網系統重製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2 萬 3 千元及汰換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冰水主機雜項設備費 50 萬元。為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僑務委員會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然有人機比偏高及個人電腦閒置之情形。經查：僑務委員會前鑑於所轄業務均涉及外交與僑務業務相關機敏資料，屬國家安全重要一環，亟須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爰於 94 年度依據上開架構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僑務委員會採「行政網路」（內網）與「對外服務網路」（外網）明確區隔，且內網不與外界聯繫之方式確保僑務委員會網路安全，具體作法則為每人配發 2 臺電腦，分別供內部公務及上網使用。據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僑務委員會編制內員額共 263 人，包括職員 237 人、約聘僱人員 12 人及技工工友 14 人，其中仍有 261 人配置 2 臺個人電腦，總計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實屬偏高。在現有個人電腦配置數過多之情形下，僑務委員會仍預計於 110 年度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何志偉

- (三)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係用以補助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機票款，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僑務委員會議改為視訊會議，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減緩之際，110 年僑務委員會若要舉辦實體會議，可能性偏低，則相關機票補助款項能否使用，猶未得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 110 年確定可舉辦僑務委員會議實體會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陳柏惟 王定宇
馬文君

- (四)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共精選 126 條國內旅遊行程供僑胞選擇參加，較 107 年的 156 條，有明顯減少之幅度，我國內旅遊近年發展盛興，不應有精選旅遊行程減少的狀況，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 (五)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32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訂定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其中要點所訂之研究範圍：包含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然僑務工作多需赴海外實訪，在新冠肺炎疫情之阻礙下，能否單純靠國內文獻整理，人物訪談進行研究，不無疑義。而僑務委員會過往對學術論文著作、學生研究、僑務課程等多有經費補助，再另訂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之必要性為何，與「僑務工作專家」間是否有經費補助之關聯，應予說明。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 (六)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於 109 年茲因武漢肺炎全球疫情蔓延，多國均已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已停辦。110 年武漢肺炎疫情尚未明朗，計畫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待商榷。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僑務專案企劃」預算編列 5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武漢肺炎各國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解禁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 (七)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80 萬元。本計畫預定於海外各地舉辦創新之青年活動，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然而，由於全球疫情持續延燒，110 年是否能如期舉辦相關活動不無疑義，為避免經費遭不當流用，爰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 (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99 萬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僅 2 月份之出國計畫可如期辦理，110 年是否仍受疫情影響，能否如數支用，尚不可知。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 (九)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1,15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補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 74 萬 2 千元。惟疫情期間，海外僑胞礙於全球各國多採鎖國的邊境管制，回國意願低落，以 2020 年雙十國慶來說，回國參加慶典的人數才百餘人。由於此項計畫實際面上執行困難，因此增列預算有失合理性與正當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6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 (十)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編列 877 萬元，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其參與人數雖超過 6 萬 3,000 人次，仍較 107 年的 6 萬 6,000 人次（107 年度預算書所示）要少近 3,000 人次，顯見有其精進之空間，爰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十一)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海外臨時雇員酬金 4,06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 萬 1 千萬元。惟未提出臨時雇員確切人數，其所需履行之職務內容，以及調漲薪資幅度比例，故而難以估算增編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4,06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二)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096 萬 1 千元，多編列 270 萬 8 千元。其中針對因應海外僑教需求，印製、編修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從 109 年的 698 萬 1 千元增加到 110 年的 968 萬 9 千元，增加 270 萬 8 千元，但未說明倉儲管理作業費增加幅度之理由。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江啟臣
呂玉玲

(十三)僑務委員會為瞭解全球各地推動僑教工作現況、掌握派外巡迴教師授課及學員參與情形，以及出席海外友我之中文學校學（協）會、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等活動，於「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預算編列 136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惟依目前疫情發展狀況，110 年度上半年似無趨緩跡象，前揭經費執行可能性偏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林昶佐 馬文君

(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提供優質數位華語文學習資源，建構「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然其網站平台內容多數陳舊未予更新，有些區塊內容乏善可陳，且便宜行事多採其他部會網站作為連結點，缺乏網站自主性與特殊性，允宜通盤檢討改善。基此，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64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溫玉霞 陳以信

(十五)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有關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05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2,800 萬元增加。然經詢僑務委員會，未能說明 109 年預算之支用情形，對 110 年之規劃，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數支用，亦未說明。為避免預算遭不當挪用，爰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十六)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787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僑務相關交流被迫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減緩之際，110 年是否能順利復辦，可能性偏低，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確定可復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十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005 萬元（無短絀或賸餘），其中總收入與 108 年度同，總支出則較 109 年度之 1,015 萬元減少 10 萬元，減幅 0.99%，110 年度亦預計僅受僑務委員會委託，配合政策承辦與海華基金會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該 2 個年度預計來自僑務委員會之委託收入均為 273 萬元。依據海華基金會

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來源除少數為海華基金會自辦之場地租借等收入外，餘多數皆來自於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活動收入，如辦理僑務委員會印尼華文教師研習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及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等活動，104 至 108 年度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收入分別為 19 萬元、161 萬 1 千元、360 萬 7 千元、213 萬 2 千元及 382 萬 7 千元，占各該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之比率則分別為 100%、96.06%、98.85%、92.25%及 95.15%，皆逾九成，與海華基金會「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密切合作，支持政府政策，協助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之設立目的未盡相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56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 (十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865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受補助之國內團體皆為固定單位團體，不利其他友我僑商團體參與僑務委員會僑務推展，協導更多海外僑商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 (十九)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997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633 萬 4 千元，增列高達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新興市場地區僑臺商購置或興建自有會館，卻無相關說明或預期成果；此外，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與理監事會等會議活動之捐助增列 260 萬元、辦理各項經貿專題及諮商，增進僑臺商競爭力與優化其事業經營模式創新，預算卻大多是編列對外之捐助 381 萬 2 千元，相比 109 年度編列 198 萬元，增幅達 92.5%，目前疫情尚未停歇，海外諸多會議活動皆被迫停擺，且未就相關增列進行說明，無從得知捐助需求暴增之原因，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7,35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陳柏惟 王定宇

(二十)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養更多優秀人才，乃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預計申請回國就學人數為 7,000 餘人。惟查，該政策施行多年，曾因產學合作之廠商有違勞動基準法相關疑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提報改善計畫，縱使僑務委員會已於相關報告中允諾加強對相關廠商之查核，109 年度仍有廠商持續違法，恐影響僑生之勞動權益，相關查核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陳以信 溫玉霞
何欣純

(二十一)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6,593 萬 7 千元，經查係僑務委員會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加強連結全球留台校友會人脈網絡，並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明確，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各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陳以信 溫玉霞 何欣純

(二十二)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957 萬 4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班級數原由 103 年度之 23 班增加至 106 年度之 39 班，惟自教育部於 106 年度開辦上開國際專班後，即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26 班，錄取後實際報到人數於 106 年度尚有 1,380 人

，然 107 年度已減少為 1,084 人，108 年度更僅有 844 人，為近年來最低，109 年度先前預計僅餘 732 人，且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為維護參加學員健康安全，僑務委員會決定停辦 109 年度 40 期以後海青班招生，改為線上宣傳及在地自辦活動。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並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妥適配置僑教預算資源。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趙天麟 陳柏惟
何志偉 呂玉玲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三)海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然僑務委員會仍辦理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恐增加隔離之成本，以及疾病傳播之風險。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以辦理僑生就業媒合及留台工作宣導，並實施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新制，以留用畢業僑生在台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惟查，僑生留台就業人數持續降低，根據勞動部委託研究可知潛在阻礙因素為：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爰該報告建議應於招生時加強宣導，且應增加媒合機制，然而該網站之「事求人」及「人求事」相關頁面並未呈現相關資訊，恐有檢討之空間。另查，僑務委員會針對相關就業活動之媒合率、留臺、或返國求職情形、留任率及平均薪資之資訊付之闕如，恐難以掌握其技職教育、就業服務之實施成效。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4 億 1,55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

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何志偉

(二十五)近期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計畫，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的聯繫單一窗口；而為強化新媒體宣傳，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另有「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該 LINE 官方帳號選單中設有急難救助項目，連結至僑務委員會官網的急難救助協會團體資訊頁面，僑務委員會宜盤點兩者功能合併之可行性，避免資源浪費，並同時兼顧資訊交流與聯繫之服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1,56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二十六)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然而，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包括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

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給付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勞工連續出勤工作超過 7 天、勞基法第 32 條 1 日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勞基法第 37 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等。茲因承辦僑（華）生技職專班之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若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恐有損及僑生權益之虞，亦影響僑生留臺工作意願，進而有損及我國之國際形象。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務委員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羅致政

(二十七)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957 萬 4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然近年來就讀海青班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規模逐漸縮減。而教育部為強化僑外生招生作為，補助部分機構及各大專校院赴海外宣傳、增加入學名額、鬆綁僑外生相關就學規定，並擴大提供僑外生獎學金等，以吸引海外學生來臺就學，其中在鬆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方面，修正放寬外國學生身分認定、簡化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放寬國內各校核定招收本地學生總名額，如有招生未滿情形，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或僑生補足等，100 年度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另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定。近年來我國高教面臨「少子女化」與「全球化」所帶來生源不足及流失之衝擊，招收境外學生即成為我國高教推行重點之一，除一般外籍生外，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亦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爰教育部於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教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僑務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

行跨機關協調溝通，消弭資源競合情形，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二十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分別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及 6,593 萬 7 千元，合計 3 億 0,894 萬 1 千元，用以落實照顧在臺就學僑生之關懷與照護，並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輔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然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於 10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我國大專校院僑生畢業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68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421 人，顯見海外招生宣導及照顧僑生措施之成效。惟同期間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雖亦隨僑生畢業人數之增加，由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51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其占各該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例，至 107 年度始逾五成。但 108 年度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首次出現不增反減情形，由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減少為 2,044 人次，占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率復下降至 37.71%，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成效顯未如預期。依勞動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報告載述，受訪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僑務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學校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應參酌上述「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報告之建議，充分宣導國內產業需求、給予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並持續加強僑生畢業後之聯繫，鼓勵僑生留臺工作，俾利增裕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二十九)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支援僑教業務，亦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於 2021 年度預算編列 200 萬元。自 2017 年起，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強調產學和在地連結外，更期能幫助地方的發展；自 2020 年起該計畫進入第 2 期，新增國際連結相關計畫，並設定六大議題：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共六大議題，亦對應聯合國

永續發展目標（SDGs）。另查，SDGs 的推動除了發展本身之永續目標外，亦為各國推動相關計畫之「共同語言」。有鑑國際志工服務乃具國民外交意義，僑務委員會應輔導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於國際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計畫訂定時，亦應納入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細項，以作為我國於國際貢獻之衡量指標。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盤點歷年補助國際志工服務之相關計畫，彙整與連結永續發展目標，於補助辦法中揭示 SDGs 相關資訊，並輔導相關團體研擬計畫時納入前開目標。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三十)僑務委員會為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爭取海外僑青世代支持僑務工作，於 2021 年「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80 萬元。而在僑務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所提交的僑務業務報告中，僑務委員會特別關注於「槓桿支點」和「整合平台」的戰略，其中「槓桿」部分是指「由僑務委員會扮演槓桿支點，撐起台灣、撐起僑界，發揮台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在地發展，匯聚僑胞能量壯大台灣」。惟對於部分海外台僑而言，政府曾透過駐外機構監控海外臺灣人，僑務委員會為政府海外工作之一部分，使得部分海外臺僑對僑務委員會並不諒解，而不願意與僑務委員會有所連結，若因此而影響海外第二、三代僑青認同台灣、為台灣發聲的意願，實非台灣之福。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積極與過去面臨威權政府迫害之僑民或其後代聯繫，以制度化方式、及檢視過往紀錄，透過和相關單位合作，重建其對於僑務委員會之信任，以利匯聚僑胞之能量。

提案人：陳柏惟 蔡適應 趙天麟

(三十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於 77 年由政府及各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106 年度起辦理增資計畫，然計畫執行以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銀行募款之成效不彰，致增資進度未如預期。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檢討，如何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該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二)109 及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之公務預算並未編列工作計畫、科目可用於支應

「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預算支用、適法性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三)海華文教基金會自 80 年設立以來，業務之推行主要係承辦僑務委員會委託之教育工作，然近年海華文教基金會之主管單位屢遭更換，曾於僑務委員會僑教處、綜合規劃處，110 年又將回歸僑教處，在僑務委員會內定位不明，連帶業務執行成效飽受外界質疑，甚至一度被要求轉型為僑商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對其預算支持亦是連年下修。雖說時空環境與 80 年已不相同，但海華文教基金會能否重整，發揮應有之功能，僑務委員會應有完整規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海華文教基金會之 5 年發展應提出完整之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四)國家為鼓勵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故整合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類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資源共同辦理。又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準此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業務，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規定統籌辦理僑生來臺就讀相關事宜。惟此業務推動涵蓋面甚廣，涉及外交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爰請僑務委員會就保薦單位之遴選、審核、輔導與管考事宜、並協助國內學校赴海外招生、以及協助僑生入境、安置、就學、實習等相關機制，於 3 個月內與各相關機關共同盤點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期能使國家整體政策更為順利推動。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何欣純

(三十五)經查 101 年僑務委員會組織改造時預算員額為 272 人，之後逐年遞降至 109 年預算員額 263 人，計減列 9 人，加以新興業務增加，秘書室人力調整至其他處室，原有人力不足支應現有業務，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重複性高及非核心等新增檔案（如檔案點收、編目、掃描、上架等）及年度檔案整理（含已屆及未屆保存年限

檔案核對清查、檔案銷毀、解密後檔案補建檔及掃描）、檔案資訊化、檔案與傳票整理等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惟查辦理上述工作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以委外人力辦理並非常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正式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擴編員額。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三十六)對於中國透過孔子學院強勢輸出文化統戰，引起各國政府及民眾反感，世界各地關閉中國孔子學院蔚為風潮，美國則決定在 2020 年底關閉設在大學內的孔子學院。此項發展對於臺灣華語文學習市場的推廣是一個重要契機。值此全球華語文市場大洗牌的契機，僑務委員會應發揮主動性，積極與外交部、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提出相應之華語文教學計畫，讓臺灣在對外推動華語扮演更重要角色，使臺灣元素的華語文學習成為外國人學習華語的優質選擇。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定期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訂定僑務發展策略，於 2021 年度編列 1,080 萬元。惟查，僑務委員會於官網除了呈現僑務委員會議之沿革外，另有「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頁面，而該頁面僅有追蹤管考流程，未載歷次會議之會議情形及決議，難以窺見僑務委員會議辦理之情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研擬相關非機敏性之會議紀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之上線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 (i-Taiwan Window)』」預算編列 470 萬元，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該項工作，全年臨櫃諮詢服務及說明會總計觸及僑胞 13,904 人次；109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影響，各中心遵照各國防疫規定，因地制宜改以電話、電郵及「i 臺灣線上開講」等方式提供僑胞最迫切需求之補辦護照、外籍配偶及子女返國簽證等資訊，雖已服務逾 3 千人次，惟仍有精進之空間。因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注意海外客觀環境變遷趨勢，推出最符合僑胞迫切需求的協助措施，例如持續強化臨櫃、視訊、電話及電郵等多元諮詢服務工作，並視疫情動態，積極以虛實並重的方式，結合國內各專業智庫

資源邀請僑社各領域高階人才回國參訪，實地體驗臺灣優質的投資與新創事業發展環境，並在各地區舉行「i 臺灣體驗營」，選派優秀講座巡迴說明，讓更多僑民青年瞭解國內各項招商、攬才政策，增進青年朋友們相互之交流與互動，俾能凝聚情誼與對臺灣的向心，提升我僑社跨世代合作機能，擴大及深化對主流社會的影響，為臺灣發聲。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三十九)僑務委員會係海外僑臺商組織輔導機關，為提升僑臺商組織發展、強化商會功能，培訓商會及青商人才，及增進商會領導幹部與青年幹部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投資環境之瞭解，往年均持續辦理各項商會幹部人才及青商培訓活動，促進商會幹部橫向聯繫，輔助商會培養領導人才、增進僑臺商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惟查 110 年度培訓商會會長、青商等主要幹部人次績效標準為 150 人次，較 107 年減列 10 人次，不符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之意旨，僑務委員會應研議如何運用新工作模式（如線上課程），加強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人才培訓，以達永續傳承之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四十)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預算編列 428 萬元。惟查 108 學年度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 5,849 人，較 107 學年度的 6,313 人，有下滑趨勢，僑務委員會應研議精進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來臺就讀人數，並加強拓展海外生源，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四十一)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預算編列 2 億 3,872 萬 4 千元。惟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僑務委員會應建構完備之訪視機制，結合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防堵此類情事再發生，以保障建教僑生專班學生權益，使在學僑生安心就學。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四十二)政府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有助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查畢業僑生留臺工作人數，近 2 年開始呈現下滑趨勢，且根據勞動部研究，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顯示出留臺僑生對臺灣勞動環境的不瞭解，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可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強化僑生留臺工作意願，擴增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74 億 7,040 萬 2 千元，減列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200 萬元[含「服務機構車輛汰購」、「安養機構車輛汰購」、「職訓中心車輛汰購」及「會本部車輛汰購」各 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4 億 6,84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109 年上半年相關申請專利數計 12 件，較 108 年同期的 22 件，皆有所減少，是否研究量能有所影響，容有質疑，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編列 140 萬元，辦理以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就學輔導之具體成果，在經費運用效益方面，以每投入千元之推甄考選入學經費所對應之實際就學人數評估，同期間自 0.09 人略增至 0.1 人；惟在學用合一措施之辦理情形方面，合作學校自 106 年度之 13 校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之 9 校，各年度

錄取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則分別為 74 人、88 人及 44 人，受益人數呈先增後減情形。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已有其成果，惟近 3（106 至 108）年度在學用合一之合作校系數有減少趨勢、受益人數則呈先增後減情形，允宜積極洽辦，俾嘉惠更多退除役官兵，並提升就學輔導措施之效益。爰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38 萬 3 千元，惟 109 年度編列 323 萬 7 千元，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說明增加之原因，預算編列顯有疑義。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何志偉

(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施政目標包括「精進職能培訓厚植技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並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 1,303 萬 6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適應民間職場，促進長期、穩定就業，自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而 2019 年推介就業津貼領取人數為 4,152 人、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領取人數則為 547 人，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就業方案已領滿 1 年津貼」仍在職者比率達 75.60%，惟仍缺少津貼之「平均領取月份數」相關資料，難反映實際成效。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製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設計更細緻的數據分析內容，以利資源妥善利用及反映方案實施成效，亦可追蹤退除役官兵投入各產業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相關計畫之修正依據，並可研議納入僱用獎勵之可行性。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五)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9 億 1,77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4,847 萬 4 千元增列 6,930 萬 1 千元（增幅 2.4%），係辦理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期規劃修法，全面補助榮民赴榮民總醫院體系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就醫安置措施，提升對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顧，近期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至有業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惟鑑於近 3（106 至 108）年度健保 6 款 1 目高就診次榮民（眷）中，連續 2 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平均比例仍逾四成，在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役權益之同時，允宜定期檢討是項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康保險」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 億 7,66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就醫安置措施，提升對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顧，近期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至有業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惟鑑於近 3（106 至 108）年度健保 6 款 1 目高就診次榮民（眷）中，連續 2 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平均比例仍逾四成，在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役權益之同時，允宜定期檢討是項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9 億 1,7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144 萬 5 千元。訪視退除役官兵為榮民服務處之核心業務之一，然 110 年度外訪退除役官兵作業等費用 51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109 年度編列 717 萬 8 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顯有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解決既有編制內服務照顧人力之不足，積極推展志工服務計畫，已有相當成果。惟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統計顯示，近年志工服務時數略有增加，依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超過九成者全月辦理訪視天數逾 28 日，甚至有將近七成者全月並無休息日之情形，極不合理；直轄市與縣（市）之榮民服務處在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落差頗大，且社區志願服務人員除辦理訪視業務外，另尚需協助辦理就養、就業、就學、就醫、退除給付及社福轉介等各項服務照顧工作與諮詢，於此負荷之下，能否落實訪視之實效，或淪為形式的訪視，不無疑義。考量多數榮民服務處轄下服務人力之工作負擔仍頗沉重，允宜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並協調外部服務資源共同參與，俾兼顧其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3,96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0,306 萬 4 千元。本項預算 110 年預計補助清寒散居榮民 6,200 人，較 109 年增加 100 人，若軍人年改具預期效果，榮民人數將有所減少，相關退除給付如此呈現，若再加計年長凋零等因素，清寒人數增加之原因，應予說明；又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之預算連年相同，實際需求為何，亦應說明。爰凍結 15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聚會、群聚等費用應審慎編列，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183 萬 4 千元，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強化亡故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之遺產管理，惟截至 109 年 7 月，仍有部分遺產經處理多年仍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相關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所屬確遵處理計畫，並依管制時程儘速辦理後續移交程序。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柏惟

(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96 萬 2 千元，鑑於疫情之影響，相關出訪團難以進行，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何志偉 陳柏惟 林昶佐

(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 1 億 1,03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 9,752 萬 4 千元，增列 1,283 萬 5 千元，主要皆是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之增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成因並提出改善計畫。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十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89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90 萬餘元，經查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客觀環境下，上揭預算卻不減反增，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026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溫玉霞
林昶佐 陳柏惟 陳以信 何志偉

(十五)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585 萬元，其中「防護建置系統」預算編列 173 萬元，防護系統雖有其必要，但網路資安系統應有期程、系統性的規劃，預算規劃應通盤性考量及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7,13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十六)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0 年底清算完成，然至 109 年 9 月底之利息費用預算執行已逾 811 萬 5 千元。經評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底與 110 年底可用現金餘額預計各尚有 10 餘億元，且考量後續可收取之勞保補償訴訟金等，應儘速償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舉借貸款，以減低利息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3,12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林昶佐
馬文君 陳柏惟 蔡適應 何志偉
何欣純

(十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18 億 3,105 萬 2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所示，109 年上半年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 4,859 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7,144 人次，都較 108 年同期減少，其執行量能是否有所下降，容有質疑，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十八)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建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618 萬元。本項預算主用於各榮民總醫院照顧服務人員之聘用，110 年度之經費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109 年度編列 2 億 6,126 萬 7 千元），僅以基本工資調漲為由似不足為據；又長照業中偶有不肖業者偽造證照，提供不具專業能力之照服員予需求單位，若未審慎把關嚴懲，恐降低榮民總醫院之照顧品質，所增經費亦難如實支付照服員。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建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7,992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何志偉

(十九)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照服員弊案，承包照服員勞務廠商以影本置換偽造照服員證件，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管考有欠周詳，除追蹤上開情事失當之處外，針對業務流程、廠商紀錄及檢證，允宜檢討相關管考機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41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二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然就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辦理健康講座等經費運用效益有逐年下滑現象，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二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 4,70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4,412 萬元，無端增加 294 萬 8 千元，增加 6.68%，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二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 1 億 5,066 萬 7 千元，與 107、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 110 年規劃補助之研究，預定達成之目標為何，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 6,917 萬 9 千元，與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 110 年規劃補助之研究，預定達成之目標為何，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二十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中預算編列 3,911 萬 7 千元，辦理補助醫學院公費生（包括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所需經費 2,566 萬 2 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所需經費 1,345 萬 5 千元）；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預估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 44 人，平均每人每年補助 138 萬 4 千元），作為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所需經費。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醫學院公費生、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下稱留任獎勵計畫）之內容、近年執行成果，110 年度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惟榮民總醫院分院各科別公費醫師留任情形，包括內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解剖病理科及急診醫學科等之留任率均有下滑情形，整形外科留任率則均掛零。鑑於近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結合遠距醫療及數位輔助等高科技，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致 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五)台北、台中及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於 107 至 108 年已與澳洲、菲律賓、柬埔寨、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簽訂逾 47 項合作備忘錄，並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義診、常駐計畫；3 所榮民總醫院與國立陽明大學所組成之榮陽團隊，執行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提供越南國際醫療服務、技術及合作交流。惟查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之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數 704 萬 6 千元，執行數 441 萬 2 千元，執行率 62.62%，預算之編列和執行似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26 億 9,52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二十六)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顯然安置率偏低，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以不違「榮民森林保育」之立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二十七)10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 億 8,550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 8,202 萬 6 千元，無端增列 9,652 萬元，增加 8.1%，為撙節國家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3 億 8,16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二十八)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增列國外旅費，以參訪國外安養機構為目的，惟 108 及 109 年度並未編列國外參訪費用，其出國參訪效益仍有待評估，且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明朗，國際交流能否順利進行有待確認，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35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林昶佐
陳柏惟 江啟臣 呂玉玲

(二十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

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預算編列 794 萬 3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所示，109 年上半年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各類榮民自強活動 8 場次計 145 人參與、辦理 109 年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影視活動等 1,732 場次，計 3 萬 9,510 人次參加、春節住院榮民慰問 747 人，都較 108 年同期有所下降，由於 109 年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其影響顯而易見，然相關業務開辦不可停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研議替代方案，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替代方案相關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三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4 億 8,238 萬 8 千元，辦理榮民就養相關業務，期使榮民獲得充分照顧。惟囿於員額編制，人力待補充。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照顧服務員，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委外照服員人數計 1,667 人，惟榮譽國民之家對於委外人力並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難以即時督導其善盡業務責任、亦難以確保照顧品質及服務不中斷；加以 108 至 109 年度各分區辦理照服員勞務承攬採購案，由於不同地區之物價水準有別、部分地區薪資對照服員而言誘因不足、價金計算方式影響廠商利潤等因素，使得各分區數次以變更契約或短期緊急採購方式補足照服員人力，因而存在照服員人力長期不穩定之風險，不利維繫第一線照護服務之提供與品質。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三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700 萬元。查全國營造工程繁多，近期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多項國家工程難以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規劃多項營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三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

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預算編列 673 萬 2 千元，全案經費 1,673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查全國營造工程繁多，近期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多項國家工程難以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規劃多項營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5,41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三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本計畫期程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為 103 至 110 年度，而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改為 103 至 112 年度，其中未針對計畫變更原因有所說明，且 106 至 108 年台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5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工程延宕原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三十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830 萬元，長照忘我園區係政府長照政策中重要之計畫，仍須精算各區域床位及占床率，為撙節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十五)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522 萬 2 千元，鑑於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之里程數恐不敷使用，爰凍結 8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三十六)國防部 109 年曾以杜絕雙薪為由，宣布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支領優惠存款，雖爾後重新核定，復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恢復優惠存款事宜，然據查已有許多退除役官兵於此期間取消其優惠存款數，惟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編列補助利息相關獎補助費預算，允宜核實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算編列 189 億 7,855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農林機構武陵農場，為前往雪山、桃山、池有等四秀線、大小劍線或是聖稜線登山路線之必經地點，欲從事登山活動者亦須申請入園許可證，另購買武陵農場之門票始得入園。惟查現行武陵農場之門票票種包括全票、一般優待票、半票、優待票等，並未針對僅途經武陵農場、從事登山活動之山友進行差別定價，而政府自 2019 年 11 月起施行「開放山林」之山林解禁政策，實具鼓勵國人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之意義，盼武陵農場能對於僅因從事登山活動而需經過武陵農場之山友，研議有別於一般遊客收費標準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三十八)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管暨解散清算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進入清算階段。然而該公司在 107 年還清銀行債務後，卻仍積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債務，未清償完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快速清理包含志清大樓在內的資產，以增加歸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債務的速度。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三十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107 年榮

民總醫院各分院各科別公費醫師留任率為 82.43%，108 年留任率 75.61%，執行狀況不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和預期成效。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中預算編列近 3,912 萬元，辦理補助醫學院公費生；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近 6,090 萬元，作為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所需經費。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8 年度榮譽國民之家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醫師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102 人、111 人及 96 人，實際獲派公費醫師人力數 42 人、48 人及 49 人，反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在改善所屬機構之醫事人力缺口方面，雖無法全面滿足所需，惟確有改善。進一步就近 2 年度在榮民總醫院分院、榮譽國民之家服務之公費醫師留任情形，根據統計資料，榮民總醫院分院方面，公費醫師留任率自 107 年度之 82%略減至 108 年度之 76%；榮譽國民之家方面，公費醫師留任率自 107 年度之 67%成長至 108 年度之 8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充實所屬機構之基層醫療人力資源，近年持續補助醫學院培訓公費醫師，已有初步成果，110 年度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鑑於近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結合遠距醫療及數位輔助等高科技，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偏鄉醫療資源配置、公費醫師留任措施等進行妥適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學用合一措施方面，合作學校自 106 年度之 13 校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之 9 校，同期間提供名額之科系（含學分班）則自 33 系減少至 12 系，實質效益為何，徵求之學校系所是否符合需求，應予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四十二)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已由以往主要提供退除役官兵安養服務之角色，逐漸轉變為需兼顧滿足失智、失能之養護需求，其功

能漸與一般長照機構無異，對照服員、護理人員等照護人力需求亦與時俱增。為提供失智、失能養護住民良好之照護環境，針對照護人力缺口，榮譽國民之家多以勞務外包人力填補。然而，勞務外包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多數年資較淺，照服員持有證照之比率偏低，人力配置之適足性應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四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編列 855 萬元，包含聯繫通訊、工作補助、辦公用品及水電設施零件、管理作業費、獎補助費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養及服務照顧之專責機關，惟目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仍由國防部管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邀集國防部和相關機關討論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預算編列及服務照顧相關問題，以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及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其中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每年補助人數因入學、畢業致有所不同，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卻係以 108 年補助 80 日，109 年補助 91 日，110 年補助 81 日此規則編列，未符合渠謂係參考往年申請平均日數（107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1.45 日、108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0.87 日、109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1.64 日）之編列原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預算編列機制，覈實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安養機構、農林機構、醫療機構、服務機構、宿舍及訓練機構等，現有前總統蔣介石、蔣經國之塑像、遺像、紀念空間等象徵物合計共 66 處。惟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布之「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中央機關處置比率僅 11%，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給立法委員之資料，目前已處理 2 處之象徵物。雖蔣介石父子對榮民而言具有特殊意義和情感，然而對外開放之農林機構，如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

台東農場等，應考量蔣氏父子對於不同族群的歷史記憶，相關之象徵物縱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規定予以移除及改名，亦應和相關單位研議其他多元處理方式。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議前總統相關象徵物之多元處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安養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係為安養機構處理排放污水部分，目的在於將生活污水淨化成與天然水源相同性質，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應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機構依據環保法規辦理污水處理，污水排放並符合排放標準，以維護環境及居住品質。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附件二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95 萬 4 千元。

第 131 項 經濟部 4,5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工業局 324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3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92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9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86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10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2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能源局 460 萬元，照列。
- 第 156 項 農業委員會 300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林務局 3,789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水土保持局 2,160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畜產試驗所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7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3,071 萬 5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77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36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經濟部 6 億 9,57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工業局 36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4,76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智慧財產局 39 億 3,65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2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能源局 2,40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農業委員會 3,78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林務局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水土保持局 30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農業試驗所 570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林業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水產試驗所 265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488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1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7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3 億 4,024 萬 8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48 項 農業金融局 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1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5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經濟部 1 億 9,21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工業局 95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2,47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0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5,668 萬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小企業處 6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5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5 項 能源局 4,979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委員會 71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務局 1 億 8,06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試驗所 5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水產試驗所 28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畜產試驗所 16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茶業改良場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09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120 萬 3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95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7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121 億 2,035 萬 7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3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4,22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經濟部 3 億 3,0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工業局 3 億 0,39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小企業處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能源局原列 1,659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9 萬 9 千元。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4,452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務局 9,1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75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7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887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40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4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16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90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4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08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81 萬 6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967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74 億 4,266 萬 6 千元，除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3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100 萬元、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3,66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28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編列 2,07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林岱樺 邱志偉 邱議瑩 謝衣鳳
孔文吉 翁重鈞 楊瓊瓔

(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6,89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臣遠 林岱樺 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7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邱議瑩 邱志偉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翁重鈞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7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楊瓊瓔 孔文吉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翁重鈞

(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2 億 1,13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八)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臣遠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洪申翰

管碧玲 范 雲

(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9,07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邱臣遠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十)為改善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由該會於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有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然經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及輔導「優先推動地區」之地方創生辦理，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更發揮計畫綜效。另為加強與地方之整合，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思考創造更多元管道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例如結合地方農漁會團體或經濟型社團共同參與提案，讓地方創生計畫發揮更大實質效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一)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推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實有未該；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另有鑑於該計畫

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台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嗣後推動計畫皆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以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二)有鑑於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案中有關「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 1.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經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卻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第 132 頁考察計畫第 3 項「考察日本『Society5.0』推動策略」、第 4 項「考察日本移居交流推進機構及鄉鎮創生案例」，及第 134 頁第 6 項「考察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以考察日本以科技協助人力來解決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日本地方創生實例，及參考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開 3 項考察計畫，於未來考察回國後就考察成果提出書面報告，及如何將考察成果實際應用於我國政策規劃及實施提出書面報告，於該 3 項考察計畫回國後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中第 140 頁第 16 項「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及第 20 項「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此 2 項計畫先前已派員出國參與，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 2 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如何將此考察成果應用於我國政策中，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

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經查：1.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2.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但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並未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3.「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該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允宜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 KPI，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 KPI，且 108 年度行政院

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另 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 及 108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度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 共有 60 項，允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七)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109 年 1 月武漢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除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俾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八)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及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並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 1,150 萬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正收件處理 43 件，尚未提案者有 52 件，顯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允

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允應加強串聯整合，俾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應加強輔導協助，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楊瓊瓔

- (十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內容：本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矽中心作為資源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協助政府跨部會計畫之整合協調，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專案管理與整體政策溝通，並推廣前瞻數位應用，促進國內物聯網結合 AI、5G 之跨領域應用發展，及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並加強與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之鏈結，協助國內企業拓展亞洲市場。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依據該會提供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綱要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4 年經費合計 3 億 8,40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允宜參

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應於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之資源：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110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係亞矽中心維運及工作經費，而該會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亦編列「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委辦費支應亞矽中心運作，惟每年實際執行結果，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逾預算，致需以其他分支計畫（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預算額度支應。鑑於各項計畫均有個別定位與功能、任務及預期目標，為避免排擠其他計畫內重要業務與工作之資源，應於所編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綜上，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賡續維運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允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允宜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二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摘要：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據該會提供之計畫書，

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計畫有落差：「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二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107 年起改以總結評估就屆期計畫進行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8 年起推動屆期評估制度，針對每年度屆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討計畫修正、預算執行及目標與效益之達成情形；107 年 10 月起配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改以總結評估進行檢討，該會並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就實施範圍、報告格式、辦理流程及時程等訂定細節性作業模式，並於 109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108 年度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降低：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情形，該會選擇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及內政部「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複評，複評比率約 11.54%，較以往年度辦理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及占比均大幅降低；鑑於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部分計畫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

能力待加強、部分計畫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影響後續效益評估，及自評嚴謹度不足等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總結評估辦理複評允宜維持一定數量及比率，以掌握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了解計畫擬編問題；另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甫訂定，應按辦理情形定期檢視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俾持續優化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制度。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推動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減幅偏高，為確實了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擬編問題，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之複評應維持一定數量及占比，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良窳，俾利持續優化精進公共建設績效管理制度。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辦理營運評估之複評數量不多，目前正研議作業模式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4 至 105 年度間研議並試辦營運評估制度，就完成後 3 至 10 年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視計畫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105 年度試辦 10 項，該會選定 2 至 4 項偕同相關審議機關評估，106 至 108 年度該會則分別複評 10 項、9 項及 1 項計畫。查 103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屆期計畫約 25 項，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至 107 年試辦營運評估之複評僅選擇 9 至 10 項計畫，查核密度不高。綜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107 年 10 月修正，將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正式納入規範，惟營運評估尚處研議作業模式階段，各部會自行辦理數量偏低，為強化營運期間之控管，應儘速研議營運評估办理流程，並積極推動，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公共建設預警機制自 107 年起施行：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

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改善程度有限：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措施予以控管；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研析問題癥結及掌控計畫執行，俾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部分計畫執行欠佳卻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檢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0%或實際累計進度遠低於預計進度，卻未納入預警計畫列管，如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0%，此外，「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計畫累計進度亦較預計減少 41.92 個百分點，進度明顯落後，惟均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容有檢討空間。綜上，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立意頗佳，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及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欠佳未納入預警機制，允宜檢討，俾使預警機制運作更臻完善。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於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

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4 億 0,716 萬 4 千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內容摘要：因應當前社經背景、國際趨勢及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係「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並設定「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有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等 4 項行動策略，以推動「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為任務，辦理「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5 年經費需求 110 億 7,721 萬 2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工作包含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等 6 項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22 億 3,080 萬元。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逾 15%為中、高風險等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起將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於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之同時，確保資訊安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23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

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列管：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策、執行及管考」「二、績效管考(一)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二)管考分工規定：「各項個案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專案列管。」；(三)按月追蹤推動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於每月20日前彙整最新執行進度及管考機關列管情形，適時提供各級長官核閱，以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四)每季執行進度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季檢討月份之20日前彙整報告陳報行政院，……。」(五)年度總績效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次年2月20日前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報院，……。」(六)預警與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截至109年第2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較第1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2,229.54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98項業務計畫、133項工作計畫，截至109年第2季止，累計實現數1,109.44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459.01億元之76.04%，相較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65.44%已有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8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48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36.09%，執行進度之掌控有待強化。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將於110年度開始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2期計畫得按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2期特別預算截至109年第2季止執行情形較第1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然仍有改善空間；鑑於110年度起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將啟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

利第 2 期特別預算能按期完成。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中興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9,074 萬 7 千元，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62 萬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及活化工作，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據說明：該會目前除媒合組改或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外，且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活化，進行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修復計畫、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聯合服務中心及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單舍及六角亭等廳舍整修工程，並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及建置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與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以辦理宿舍、公共場所等維護管理；該會規劃委外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截至 109 年 6 月底，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妥謀善策，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政策在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項目，自 106 年 4 月至今已有 229 項廠商提案獲審，政府及民間投入約 119 億元。檢視各縣市案件數，229 項中雙北即通過 83 案，占總體近四成，而六都更是有 186 案，占八成；其他如宜蘭僅 7 案、花蓮 5 案，呈現顯著城鄉落差。智慧城市

的推動的目的是為優先發展智慧物流、智慧醫療等應用，促進產業數位升級，促成智慧生活普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政府大腦，促進國家產業及生活數位轉型，更要注意在發展數位時應縮短城鄉間數位落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宣導、鼓勵國內業者投入花東等區域進行地方場域試煉，發展地方數位產業聚落，促成地方數位服務創新。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二十八)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發展海洋得天獨厚。為打造我國成為一個生態、安全、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並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我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並依該法的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據「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而為達成開放海洋目標，政府應從「淨海」開始，推廣海洋社會教育、推展海洋體驗活動、建立海洋教育場域及強化海洋保育教育；整合資訊完善服務、建構完善基礎設施、建立友善遊憩環境及促進海洋休閒活動；鬆綁法規及管制區、建置整合資訊平臺、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部會，就「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內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二十九)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推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願景；考量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至 113 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國家策略，以提升國人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包括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專責單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辦理國人英語能力評量、加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及結合社會學習系統，培養國際級專業英語人才等工作。目前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並且已經行之有年，而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數量多且類型多樣化，如雅思、托福、多益等。爰此，針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成本效益，開發系統之必要性，應以提升我國現有制度或結合國際認可之檢測為導向。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109 年 8 月工業生產指數雖然連 7 月正成長，但觀察 27 個生產製造業中類別表現，明顯看出僅電子業一枝獨秀，其餘傳統製造業多為負成長，讓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的主要就是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業這 2 項業別，分別成長 22.03%、10.67%，傳統產業除了藥品、飲料、電力設備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 4 項業別有些許成長，其餘 21 項業別皆呈衰退。傳統產業的產值並不亞於科技業的產值，兩造可說是平分秋色，然而若比雇用的人數，傳產所雇用的人數卻數倍於科技業，從工商普查資料可以發現，製造業逾七成的就業機會是傳統產業創造的，如今傳統產業生產量連月下滑，製造業就業人數跟著減少，桴鼓相應，理之必然也。以 109 年前 8 個月的生產指數而言，橡膠製品業、汽車及零配件業、產業用機械維修業、機械設備業皆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左右，紡織業、成衣服飾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皮革毛製品業的衰退幅度更在二成上下，其餘傳統產業情況減幅雖不到一成，亦是極其疲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產業問題，若疫情將延續至 110 年，政府是否再編「紓困 4.0」因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一)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

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二)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 1,000 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三)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再加上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時應加強資安防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四)因應國內外景氣環境變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精進景氣監測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謝衣鳳 孔文吉

(三十五)為務實回應地方創生中的人口問題和文化產業保存等議題，苗栗縣政府將後龍溪周邊鄉鎮市（包含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以及大湖鄉）之創生願景設定為「復興產業智慧，完善生活環境與機能，進而創造友善就業環境，吸引觀光人潮與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苗栗縣後龍溪周邊創生推動計畫」，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助苗栗縣政府推動辦理。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9 億 0,682 萬 2 千元，減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2 億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18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編列 3,129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 (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5.1 億餘元，然經查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但預算執行情形卻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據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辦理是項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職是之故，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澈底確實檢討，審慎規劃執行是項計畫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有待改善：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及 108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及 63.11%，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由 107 年度 32.69%增至 108 年度 36.82%，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此外，截至 108 年底計畫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5%，較預計 20%減少 5 個百分點，亦呈現落後情形，據說明係主體工程於 108 年 7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2 次均流標所致，該局已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方式，並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惟查 107 及 108 年度保留數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779 萬 5 千元及 985 萬 7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

度保留數之 96.16%及 100%，執行情形依然欠佳；另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99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9.78%，惟僅占預算數 3,431 萬 1 千元之 11.66%，仍有待加強辦理。另外，該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並調降量體面積及預估營運收入：該計畫於 109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將計畫期程延後 1 年 3 個月，量體面積由 5 萬 2,772 平方公尺調降為 4 萬 9,039 平方公尺，減少 7.07%，預估營運收入亦由 4 億 4,979 萬 8 千元降為 1 億 7,645 萬 2 千元，減少約 60.77%，致該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綜上，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9 年 1 月辦理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允宜確實檢討，審慎規劃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項下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開放式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線上申辦電子交換收發文服務機制、整合國家檔案資訊網及共筆系統、檔案智慧語意網路系統、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等文檔業務。檢視該「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政府機關擷節郵寄公文支出」110 至 114 年每年目標值介於 16.5 至 16.9 億元之間，惟 108 年公文電子交換實際節省郵資 17.11 億元，109 年截至 6 月底 8.59 億元，換算 1 年約為 17.18 億元，均高於該會 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該目標恐欠缺挑戰性；另「主動公開各類別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110 至 114 年目標值為 10 至 12 萬頁，然依該局決算書及提供資料，107 至 108 年每年完成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109 年截至 6 月底公開上網 6 萬頁，換算 1 年約為 12 萬頁，加以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逾億元導入新興科技，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似偏保守，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辦理本項計畫產生效益訂定更積極之目標值。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新增「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承接 109 年屆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計畫期程長達 5 年，總經費高達 6 億 6,078 萬元，且其推

展影響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影響性及重要性均高，允宜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動計畫所產生效益訂定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39 人及人事費 1 億 5,90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134 人、1 億 5,206 萬 6 千元增加 5 人、696 萬 1 千元，增幅 3.73%及 4.58%；此外，該局 110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40 人、預算數 8,44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83 人、4,675 萬 8 千元增加 57 人、3,764 萬 7 千元，增幅 68.67%及 80.51%。檢視該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6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54 人、2,759 萬 6 千元，至 110 年度預算案已增至 140 人、8,440 萬 5 千元，人數及經費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 110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不僅超逾該局預算員額，又較 106 年度人數增加 1.59 倍。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力已超逾該會預算員額，且預算金額較 106 年度增幅達 1.59 倍，成長幅度頗高，且 106 及 108 年度均發生決算數超出預算數情形，預算之控管有加強空間。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該局允宜審酌現有人力妥為調配運用，秉持節原則編列預算及按業務實際需求進用承攬人力，或審酌運用新型自動化及資訊技術取代部分人力或提升效率之可能性、或善用社會資源，推行志工制度等，以撙節經費開支。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2,458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第一預備金」25 萬元，共計減列 1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33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09 年 8 月中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Qualcomm）宣布在高雄聯手打造台灣首座 5G mmWave 企業專網的智慧工廠，將於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生產線導入「AI+AGV 智慧無人搬運車、AR 遠端協作（Remote AR Assistance）、綠科技教育館 AR 體驗環境」3 大應用，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經濟部技術處新

世代通訊技術推進辦公室為推動國內 5G 產業發展，召集國內外龍頭大廠，包含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置台灣首座基於 5G mmWave 專用網路的智慧工廠。在整個規劃和建置過程中，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技術支援與整合方案，鼓勵台灣製造業者研發與供應相關網路設備，諸如 5G mmWave 小型基地台等，以發揮 5G mmWave 專用網路生態系統中的重要作用。然而，目前到了 109 年 10 月，相關進度似乎未見有重大發展。為避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南部的承諾淪為口號，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精準掌握相關數據，包括投資金額、建設進度與就業機會等，以利帶動南部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產生具體貢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投資金額、建設進度與就業機會等對外揭露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 (二)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編列 5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66 萬 6 千元略增 5 千元，除了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外，為了因應國際對反托拉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日益嚴格，歐美等政府常運用政策或司法手段以保護本國之產業，而近年我國企業可能因輕忽法律風險，或認為自身並沒有跟其他公司勾結、漲價等行為，而遭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等國競爭法列為執法對象，甚至被認定參與聯合競爭遭致處罰，凸顯反托拉斯後續衍生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問題的重要，所以面對近年各國競爭法、洗錢防制法、個資法等，法律風險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必須考量風險之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需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協助企業降低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璿

-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迄至 109 年 8 月底，尚待收繳之罰金合計共 4,971 萬 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2,907 萬 2 千元，比例為 58.47%，104 年度以前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為 2,064 萬 6 千元，比例則為 41.53%。雖罰金罰鍰之繳交及行政執行，與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與及司法審判之時間長短有關，但亦與機關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有關。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而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之應收罰鍰計 3,445 萬元，另經查

財而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1,041 萬 3 千元，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制執行，歷經多年仍未有效徵起，允宜公平交易委員會展現其執法之決心，以使受處分人無法心存僥倖，脫身於國家制裁之外，並使國人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公權力服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有效執行及回收應繳未繳之罰金罰鍰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鑑於近年常發生衛生紙漲價，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惟衛生紙是我們每天都需要用到的東西，但從 108 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嗎？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公布過，在許多的重要民生物資當中，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 10 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國人紛紛期待「衛生紙之亂」是否能不再發生，希望政府能展現公權力加以遏止，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外說明清楚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政策作為。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 億 3,000 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惟該和解自 2018 年 8 月成立迄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集中於新竹、台北，恐對科技產業產生明顯的區域傾斜。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日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月光集團合作，並在高雄投資 1 億 1,700 萬美元於設備等項目，應有助於平衡產業區域發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協調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項投資進行效益評估，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3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4 萬 4 千元。然而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持續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

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顯示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需加強宣導業務並依職權主動賡續查處，以有效遏阻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等違法行為。加上，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至 109 年 9 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竟僅 1 件遭處分，其餘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加強對外宣導，以利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嚇阻與減低少數業者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等違法行為之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七)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1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萬 8 千元略增 2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是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檢核概況：詢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會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後續辦理及追蹤管考情形：(1)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訴訟和解內容，須定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說明與手機製造商及晶片製造商重新修訂契約之協商進度及履行情形，並就已完成之協商，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 30 日內向該會報告。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投資「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設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KPI），於 5 年執行期間內將持續進行追蹤管考；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該產業方案所訂之檢核進度定期（每半年為原則）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並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2)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定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報 4 次「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並分別經提 108 年 4 月 3 日該會第 1430 次委員會議、108 年 9 月 25 日該會第 1455 次委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 日該會第 1482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決議予以確認；另美商高通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所陳報之執行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刻正檢視中。目前已有 5 家手機製造商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修訂專利授權契約；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協商期間並無拒絕晶片供應，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據該會表示，已確實掌握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廠商在授權契約上之協商進度，將持續定期監督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行為承諾」之履行情形，以維護台灣廠商權益及競爭秩序。綜上，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2 年，立法院委員對於該承諾投資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等均相當關心，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廣續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並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持續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八)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編列 578 萬 9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辦理產業活動及市場結構之調查統計，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以供擬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等業務。本項計畫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 249 萬 5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鑑於該會近年於反托拉斯基金亦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相關經費，宜參酌業務實需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依據 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資訊設備」之編列說明：「……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雖然公平交易委員會以經費拮据與業務需求，故而持續數年度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支應「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等相關經費

；惟查近年該會亦於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中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00 萬元及 360 萬 2 千元），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審酌業務實際需要切實檢討編列。綜上，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度「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賡續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9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該計畫均編列「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等經費，且該會於反托拉斯基金亦編列採購資訊軟、硬體相關經費，為避免公帑虛擲浪費，允宜確實參照「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按性質明確劃分編列預算範疇外，並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採購軟硬體設備內容，以發揮財務效能。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九)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4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略減 3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調查處理業務。另 110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3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萬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等事項。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遞增，105 年度為 743 件，逐漸增加至 107、108 年度之 861 件、854 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23 件，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則增至 129 件。此外，少數廠商近年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甚至遭處分超過 5 次以上，例如：網路 O O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 次、富 O O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108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蒜頭、餐食及手搖飲料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13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

處分結案。雖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該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係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或囿於勞動基準法修法等因素，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反映成本而調漲價格，則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惟近年該會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該會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綜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有效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俾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十)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然經查 108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案件數」由 104 年度 424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275 件，減幅 35%，其中「處分件數」更由 104 年度 102 件，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1 件，減幅 50%，有忽視消費者權益之虞，是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賴瑞隆

(十一)近年有許多的新興商業模式，包括電子商務、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共享經濟等，數位經濟具備跨國界、跨產業的特性，透過網際網路突破地域的限制，109 年受疫情影響，數位經濟產業在台灣的發展，更是不可擋的趨勢。但近年數位經濟商業型態衍生許多不公平競爭問題，讓現行法規面臨不少挑戰，如第三方支付平台、跨境個資傳輸等。其中個資保護問題，更成為新的不公平競爭議題，然在台灣數位經濟發展法規的落差下，既有產業面對衝擊時，仍缺乏應對策略。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對於數位經

濟議題相關法規調適方向、進度以及目前競爭法分析資料庫針對數位經濟產業分析資料建置之相關情形，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賴瑞隆

(十二)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編列 5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66 萬 6 千元略增 5 千元，除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外，亦包括：積極倡議競爭理念、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及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另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協助事業具體落實反托拉斯遵法工作，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促使企業將反托拉斯自律遵法內化為經營文化之一部分。鑑於國際對反托拉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日益嚴格，加以全球化過程歐美等政府常運用政策或司法手段以保護本國之產業，產業競爭背後往往涉及國與國間之利益爭奪。而近年我國企業可能因輕忽法律風險，抑或認為自身並未與其他競爭事業勾結、一起合意漲價，而遭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等國競爭法列為執法對象，甚至被認定參與聯合競爭遭致處罰，凸顯反托拉斯後續衍生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問題日趨重要。蓋因事業間彼此勾結限制競爭之舉，不啻牴觸資本主義根本運作法則，尤其當行為涉及價格、數量等惡質聯合時，倘如美國政府認定已影響該國消費者權益，往往無法以行為係在美國境外發生而主張不適用反托拉斯法，而係藉助各種間接證據推論出勾結之存在。故面對近年各國競爭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風潮興起，法律風險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須考量風險之一。綜上，鑑於近年各國陸續加強反托拉斯、競爭法等執法，防患違法於未然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須考量重點之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賡續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協助企業降低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十三)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395 萬 4 千元減少 1,500 萬元，減幅 11.20%。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4,971 萬餘元之尚待收繳應收罰鍰：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資料，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971 萬 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2,907 萬 2 千元（占 58.47%），屬於 104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 2,064 萬 6 千元，比率達 41.53%，顯示仍有相當比率之積欠多年罰金罰鍰尚未繳納。雖然該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該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允宜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 3,445 萬元，另移送行政執行署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1,301 萬 9 千元，其中屬於 104 年度以前者達 1,041 萬 3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79.98%，顯示該會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105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計 3,427 萬元，為免債權追討無著並維護國家公權力，允宜加強徵收：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鑑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依法積極收繳，惟自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底該會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計 55 件，金額共計 3,427 萬元；為避免應收罰金罰鍰追討無著，一旦屆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允宜積極追討相關債權，以維護國家公權力。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 (十四)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1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萬 8 千元略增 2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等相關業務。經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對「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2 年，對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投資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

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等相當關心，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並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持續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 (十五)淘寶台灣平台「零運費、零廣告、零開辦費、零手續費、零上架費」的問題，恐有違公平競爭，利用「五零措施」大量補貼傷害本國電商的發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過主決議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將調查過程與處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然至今已逾月餘，仍未完成調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3 個月內完成調查程序，確認淘寶台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調查結果與處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臣遠

連署人：謝衣鳳 陳椒華

- (十六)針對 2018 年 12 月 10 日黃國昌前立法委員所檢舉本土製藥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壟斷大腸癌治療藥價的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諾立案調查至今已近 2 年，仍未有調查結果，恐有行政怠惰之嫌。此案如經查證有壟斷行為，將嚴重影響癌症病人的治療用藥權益，形成不必要的醫療浪費，有礙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調查與處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

提案人：陳亭妃 邱臣遠

連署人：謝衣鳳 陳椒華

- (十七)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允許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花 11 億元取得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結合申報，認定並無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虞。但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過去不僅有環境污染和涉嫌壟斷的裁罰紀錄，也是高雄旗山百萬噸污染農地的爐石來源。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關注上述 2 家公司結合後，有無其他限制競爭行為，倘有違法即逕依公平交易法開罰。

提案人：陳亭妃 邱臣遠

連署人：謝衣鳳 陳椒華

(十八)針對跨境電商「蝦皮購物」經常推出短期免運活動，尤其是海外直送免費方案，利用海外母公司之財務優勢，吸引台灣民眾消費，恐對國內既有電商平台之不公平競爭，導致客源及市占率的流失。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評估「蝦皮購物」的免運費促銷策略是否需要立案調查，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臣遠

連署人：謝衣鳳 陳椒華

(十九)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涉及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並就提升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國際交流業務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提送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邱議瑩 邱臣遠 孔文吉 賴瑞隆

(二十)近年來屢次發生「衛生紙之亂」、「電信之亂」、蔥及蒜頭等農產品飆漲事件，疑有業者哄抬價格情事，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每每於民怨產生及媒體大肆報導後始著手調查。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之調查結案件數共 13 件，皆以不處分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項目編列 578 萬 9 千元，以作為提供執行業務的參考，卻無法確實針對產業於市場上的現況進行超前部署、於哄抬價格事件發生隨即積極介入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進行產業經濟分析，並加強產銷資訊之監測及分析，積極進行聯合哄抬行為之調查、處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針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應於 1 個月內提交加強查緝防制哄抬民生物資之改善報告、近 3 年查緝衛生紙、蒜頭價格飆漲之成效報告與針對電信 499 之亂即將到期，為避免再次引發電信綁約爭議，提供因應對策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95 億 6,748 萬 9 千元，除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3 億 1,559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150 萬元、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200 萬元、

第 2 目「科技專案」500 萬元、第 5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120 萬元、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10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12 目「貿易調查業務」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5 億 5,46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一)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811 萬 1 千元及「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22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二)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6 億 4,07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臣遠

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瓔 邱議瑩

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三)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四)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2,82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孔文吉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邱議瑩

(五)110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8,61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林岱樺

邱臣遠 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陳明文 邱議瑩 邱志偉

(六)經濟部主管之「礦業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或鄰近關係部落民眾之財產及安全，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之保障。然而，礦業權（探礦及採礦）之申請，與礦業用地之申請租用，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國有林班地）、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公有非公用土地）等法律主管之權責劃分及各土地管理規範。惟實務問題，即常發生經濟部依礦業法，准予民間業者礦業權之新申請或是展延，惟土地管理機關即須配合辦理其轄管土地之租用，無置喙餘地，經濟開發彷彿永遠凌駕環境保育與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上情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七)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內容指摘，查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269.73 公頃，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之 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亟待依法辦理，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八)第 9 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期中，併案審查行政院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擬具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擬具之礦業法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目前刻正辦理法制研析作業。惟第 9 屆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礦業法之修法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國家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經濟與民生議題，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上之保障。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且儘速完成礦業法草案之法制作業，並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九)有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 至 114 年）數位轉型及線上申辦審議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基此，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執行效益不彰，爰要求經濟部應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宜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繼續執行以落實智慧政府，推動國家數位轉型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針對 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中有關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98.7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餘元，有鑑於近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審酌所屬國營事業業務發展及近年營運實績，詳實評估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妥訂盈餘目標，並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

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經查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 億餘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 億餘元占比 82%為大宗；又查，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迥異，然近年對補助法人機構經績效考核結果幾乎都是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更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爰此，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要求經濟部應即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二)有鑑於近年來台商回流，我國產業正面臨 5 缺問題，產業園區之開發、管理及永續經營勢必成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需面對之難題。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九、其他有關之支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亦有明文基金之用途。查上開規定雖明文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有權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地方政府所成立之開發管理基金捉襟見肘所在多見，考量產業園區開發促進全國經濟發展不應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故於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年度收入不足新臺幣 1,000 萬元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是否得支用於地方政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或協助提供其他補助來源。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十三)依據美國節能經濟委員會（ACEEE）的分析，即便再生能源成本不斷下降，節電的成本還是低於各種發電方式的成本，節約能源及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為世界各國能源轉型推動之優先方向。截至 109 年底，「新節電運動方案」計

畫期滿，卻不見相關延續的完整節電與提升能源效率之計畫，且 110 年相關預算只剩三成，住商節約能源、提升工業能源效率等工作恐面臨難以再精進的瓶頸。為使我國能源轉型健全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擬定「跨部會全面提升能源效率計畫」，及「擴充節能投資之財務計畫」，以捲動更多節電能量與相關服務產業發展。上述兩計畫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林岱樺

連署人：洪申翰 管碧玲

- (十四)鑑於勞動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發布最新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目前實施無薪假有 624 家、13,058 人，1 週之內增加 28 家、348 人，增加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運輸倉儲業。勞動部認為，長期來看，無薪假有穩定減少趨勢，而且是連續 3 個月減少，惟期間難免會有些微波動。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製造業向來是無薪假重災區，這期仍有 203 家、8,860 人實施無薪假，占整體無薪假人數三分之二強，較上一期微增 5 家、75 人。4 大製造業中，以金屬機電工業、化學工業無薪假情況較嚴重。其中，因受全球需求減少、衝擊最嚴重的金屬機電工業，目前仍有百家、3,205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 1 週增加 2 家、96 人。化學工業現則有 47 家、4,236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減 1 家、82 人，據了解，全球知名鞋廠目前仍在實施無薪假。資訊電子工業目前則有 23 家、752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 1 家、13 人。民生工業現則有 33 家、667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 3 家、48 人。服務業部分，與製造業景氣連動高的批發零售業則有 209 家、1,920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增加 12 家、106 人。住宿餐飲業目前僅有 15 家、230 人實施無薪假，較上一期減 3 家、20 人。經查，業者實施減班休息最新動態：1.勞動部提供 10 月第 2 週資料，計有 624 家、13,058 人，相較第 1 週 596 家、12,710 人，增加 28 家、348 人，但相較 6 月高峰期 1,440 家、31,816 人，已大幅下降。2.本次製造業實施家數 220 家（占總家數 35.3%）、實施人數 9,075 人（占總人數 69.5%），按人數以民生化工 73 家、4,533 人最多，其次為金屬機電產業 114 家、3,719 人。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應持續推動紓困措施：鑑於全球疫情持續蔓延，紓困振興措施除紓困 1.0 及 2.0 已投入特別預算 975.16 億元，第 2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1,375.47 億元，希望協助產業渡過難關及留住人力，以避免減班休息及大量解僱發生。其次，經濟部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因應：倘後續疫

情持續延燒，應召開會議研擬後續紓困振興措施，並視情況爭取預算推動。
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五)109 年中國立訊公司、藍思科技公司接連收購台廠在中國產能，文匯法律事務所統計，近 5 年來中企共斥資 1,052 億元收購台廠在中國產能，反映中資「繞道」收購台廠在中國子公司股權或產能，導致技術、產能、人才外流，台鏈遭染紅，未來可能衝擊國內科技業，建議提升國內投資審議委員會職能，參考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作法，提高監管密度。過去 20 年來，政府為鼓勵台商出國賺取外匯，管制相對鬆散，目前台商赴中國投資限制採「負面表列」，不涉及先進技術、國防相關產業均可赴中國投資，且台廠在中國落地，旗下子公司營運、股權及資產轉讓等，只要事後 2 個月內報備即可。主動審查可要求暫停交易：隨著紅色資本滲透益發嚴重，律師楚曉雯建議提升投資審議委員會職能，並參考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作法。她說，目前投資審議委員會偏向被動審查，加上裁罰手段有限，人力、資源不足，均影響其職能發揮；相較之下，CFIUS 針對外人對美企投資有「主動審查」權限，只要 CFIUS 認定收購資本有問題，可要求暫停交易，且收購或投資方必須提出最終受益人資料，監管密度、能力均高於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馬毓駿認為，以立訊公司、藍思公司兩併購案來看，出售的產能未涉及核心技術，且若緯創公司、可成公司拒絕出售，中企可另外建置產能，屆時反面臨紅鏈削價競爭。此外，隨著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未來供應鏈可能走向美中脫鉤，中國產能僅可供做內銷，台廠產品若要輸美，則要轉往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等地設廠，對兩台廠而言，此時出售是最好的選擇。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十六)鑑於美中衝突加速台廠分散生產據點以降低風險，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業者回台投資、以及協助台商赴其他地區投資設廠，擴大全球區域生產布局並掌握市場先機。台灣人要到中國投資都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只要通過審查，在中國投資設立子公司後，未來該子公司股份交易，不管賣掉 1% 還是 100%，投資審議委員會都管不到。以中國代工大廠立訊公司為例，立訊公司曾在 2012 年向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要直接投資台灣公司，投資審議委員

會認為有侵犯台灣科技業的關鍵技術，駁回申請，但立訊公司卻發現台灣法律漏洞，繞道投資，仍能大舉收購。立訊公司鎖定在中國有子公司的台灣科技廠，台廠把子公司股權賣給立訊，之後台廠自己開股東會，解除其 3 位重要經理人的競業禁止，改到立訊公司上班，並用 3 人的名義在中國申請專利，原本屬於台灣科技廠的專利，原封不動的跑到中國，專利、供應鏈、訂單順利轉移到中國，台鏈變成紅鏈。立訊只是個案，從 2016 到 2020 年，至少約 20 家的台灣科技產業透過繞道方式，被中國紅色供應鏈收購，金額超過 700 億元以上，若政府沒有配套，會助長紅色供應鏈快速完成，未來會反噬台灣科技產業。中國試圖重組紅色供應鏈，在關鍵技術上藉由「繞道」模式，規避台灣相關法規，取得台廠的關鍵技術與人才，爰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加速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將技術授權及轉讓均納入技術合作的定義，未來技術轉讓將須事先申請許可。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七)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衝擊，經濟部刻正規劃於疫情趨緩時振興及活絡經濟，與兩國或多國間彼此同意劃定「泡泡」（走廊），開放重要且特定之商務人士入境，有限度恢復部分商務活動交流。面對疫情恐成為新常態，國際間多國正在積極協商、彼此解除防疫限制，政府日前推動美、日、捷克等國「外交泡泡」的成功入境模式，更著手推動台灣與帛琉的「旅遊泡泡」，3 大工商團體認為，也應有「商業泡泡」，為台灣在疫後時機的經濟發展搶得機先。據 3 大工商團體指出，台灣對外貿易依存度極高，如持續對防疫採取嚴苛的邊境管制，勢將對經濟產業造成更嚴重傷害，雖然指揮中心有條件開放入境的短期商務人士，但已陸續看到許多國家嘗試突破，不只挽救國內經濟，如要儘快掌握國際經貿活動的主動地位，工商界領袖們直言，目前開放境管的力度是不足的，強烈呼籲政府推動「商業泡泡」。具體而言，有以下 5 點建議：1.不論是推動「商業泡泡」或超前部署境管解除，皆牽涉諸多個部會，建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居間擘劃與協調。2.對與我國商務往來密切，或與我共組防疫供應鏈的國家地區商務人士，例如新南向國家等，建議只要透過在搭機前 14 天起進行測溫等自主健康監測，及取得搭機前 3 天採檢的核酸檢驗陰性後，可免除 14 天的隔離規定。3.只要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配合實名制，及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建議開放國內舉辦各類大型展銷活動，並洽邀國際買

主依上述開放境管方式來台觀展採購。4.國際間已有多國正積極協商，透過彼此解除防疫限制，共組防疫供應鏈，建議政府積極建立各國對台灣的信任感，以力求先期參與，並能與他國共組防疫供應鏈，挽救台灣經濟。5.國際交通運輸航線攸關貨品進出口，國際間商務人員往返台灣洽談商務的便利性，以及商機的掌握，政府應儘速回復疫情爆發前的既有航線航班。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持續蒐集各國對商務人士入境開放作法，並積極向指揮中心反映及蒐報亞洲主要國家如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地針對外籍商務人士入境之相關措施，研議工商團體之建言，並持續向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疾管署）反映。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7 億 9,181 萬元，持續辦理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規劃機制及執行法人科專管理考核作業等業務，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7,662 萬 2 千元，增加 1,518 萬 8 千元（增幅 1.96%），其中「委辦費」科目 3 億 9,791 萬 4 千元，則較 109 年度增加 6,566 萬 5 千元（增幅 19.76%），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增「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沙盒暨實證運行推動計畫」，該計畫 109 年度原列為補助款計畫，經考量該計畫主要係受理申請、審查、查證及結案等相關行政業務，已於 109 年度改以委辦方式辦理，並於 110 年度預算將其改列為委辦費科目所致。另依法規及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經濟部應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其中經濟部技術處為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研究所、工研院、船舶中心、資策會、車輛中心、生物中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業務承辦主管單位，負責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事項；故對於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且財務依賴政府程度較高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及船舶中心等，除就其執行科專計畫之成果績效辦理考評外，亦宜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對各該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等範圍予以考評，以利降低對科技專案委辦或補助經費之財務依賴程度。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目標及實際達成比率偏低：1.為應立法院前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高自主收入之相關決議，行政院曾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13 次及第 14 次會議中，提出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自籌財源檢討報告，並自 105 年起要求各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均應

設定自籌財源目標；另 106 年 11 月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將財團法人之自籌財源目標列為年度目標，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以作為主管機關編列補（捐）助預算之參考」。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 3 項自籌財源指標，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各單位研提年度工作目標時，凡各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研訂自籌財源目標；另於次年辦理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時，將其自籌財源目標達成情形納入評核指標，以利管考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2.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其主管 8 個財團法人 108 至 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合計數介於 235.77 至 267.41 億元間；上開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估整體收支賸餘合計 1 億 2,211 萬 3 千元，雖略高於 109 年度預估之 1 億 1,143 萬 3 千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087 萬 6 千元，大幅減少 2 億 9,876 萬 3 千元，減幅達 70.99%；其中又以工研院 110 年度預估收支賸餘 2,000 萬元、資策會收支賸餘 60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8,672 萬 6 千元及 5,097 萬 5 千元，減幅 90.33%及 98.84%最大。3.另經濟部技術處主管其業務之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 50%者，包括：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及船舶中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占其收入總額比例仍高，107 至 110 年度僅船舶中心實際（或預計）自籌財源比率逾八成，而工研院、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無論自籌財源目標或實際達成比率均在 32%以下，且部分年度決算未達預訂之自籌財源目標，顯示各該財團法人對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經費依賴程度仍高，恐影響其運作之彈性與效率。綜上，經濟部技術處主管科技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計整體收支賸餘較 108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且部分自籌財源目標比率偏低，仍高度倚賴法人科專計畫等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挹注。為降低主管財團法人對政府之財務依賴程度，允宜參據立法院決議意旨及相關規定，督促其研謀提升自籌財源收入及營運績效，並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以作為未來編列補（捐）助預算之參考。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案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其中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7 億 7,512 萬 2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9 億 7,952 萬 7 千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25 億 6,425 萬 2 千元，合計 103 億 1,890 萬 1 千元，占 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比率達 72.76%為大宗，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29 億 8,758 萬元，占比 21.06%次之。近年法人科專及

學界科專取得國內、外專利件數，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972 件，其中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6,508 件占 93.34%最多。惟如觀察近幾年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取得專利件數，108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700 及 72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及 946 件，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學界科專 108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 27 及 6 件，亦較 105 年度之 31 及 17 件減少。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者趨增，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逾七成，然法人科專計畫近年取得專利證數減少外，且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增加 2,334 件，增幅 49.89%。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費用及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64 萬 1 千元。另該 4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均未曾被運用，凸顯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近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雖有下降，惟仍逾 18 億美元：1.「國外技術引進」及「國外合作件數」係法人科專計畫執行績效指標之一，且為國內法人研究機構吸取國外研究機構重要技術經驗途徑，然 105 至 108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之國外技術引進件數每年僅 4 至 5 件，並無明顯成長；而國外合作件數則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6 件，較 105 年度 34 件大幅減少 18 件，減幅達 52.94%。2.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近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雖略有下降，惟 108 年度購買金額及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32.63 億美元、18.58 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依台灣電子設備協會於 107 年 11 月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106 年台灣電子設備產值為 2,946 億元，全球排名第 5，106 年度台灣電子設備市場創造超逾 5,000 億元需求，然設備自給率僅為 12%，我國電子設備主要需求為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兩大產業，而設備卻多數由美、日、荷所供應，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綜上，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

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 千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賡續研謀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 (二十)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 億 8,758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5,35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406 萬 4 千元，增幅 4.7%。詢據經濟部技術處，主要係因近年業界參與度高，部分優質計畫受限預算規模無法即時獲得補助，另為配合總統就職演說中所擘劃之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5G 及資安產業」、「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係該處重要推動方向，為引導我國企業持續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發，深化關鍵技術能量，故 110 年度增列相關經費加強辦理。允宜賡續加強「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推動成效：A+淬鍊計畫主要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及「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等子計畫。其中為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透過與我國產業合作，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經由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經濟部於 A+淬鍊計畫下推動「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並自 104 年 5 月起公告接受外界申請；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5 年度迄今已運用本政策工具促成外商在臺直接投資約新臺幣 22.4 億元，引導投資 117 億元，並新增對臺採購累計達到 115 億元；惟該計畫實施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僅核定通過 11 件，允宜賡續加強計畫推動成效。A+淬鍊計畫中部分已核定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等致成效欠佳而提前終止執行：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業界科專計畫經費並無法支應所有企業之申請案，爰企業係經由競爭機制而獲得經費補助。然近年部分 A+淬鍊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市場或產業態勢變遷、企業財務困難或違約、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等因素於計畫期間提前終止執行，諸如此類情形恐影響資源有效運用，亦排擠其他廠商獲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之機會。綜上，近年業界科專計畫執行結果，存有 A+淬鍊計畫中部分子計畫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且少數已核定子計畫因技術無法克服或市場、產業態勢變遷

等致成效欠佳而中途提前終止執行等問題，允宜積極精進業界科專計畫事前審查與後續推動機制，並賡續強化計畫執行與管理成效，以提升政府研發經費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一)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110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中又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7 億 7,512 萬 2 千元（占當年度科專計畫總經費之 47.77%）、「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9 億 7,952 萬 7 千元（占比 6.91%）、「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 億 3,813 萬 2 千元（占比 5.2%）、「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4 億 2,481 萬元（占比 3%）及「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 億 9,826 萬元（占比 2.81%）為大宗。而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等均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按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8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比率 12.44%，相較於 105 至 107 年度之 10.26%、11.29%及 11.9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 108 年度法人科專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與研發經費投入數之比率 479.2%，亦較 105 至 107 年度之 361.28%、430.37%及 439.33%，逐年遞增，顯示近年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比與帶動廠商投資效益均有所成長。然 105 至 108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雖呈現上升趨勢，惟該期間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工研院、資策會及生技中心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0.87%、10.4%及 5.33%，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43%，凸顯部分法人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綜上，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技術處歷年均投入龐鉅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然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二)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75 億元，

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88 億元占比 82%為大宗。查經濟部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編列說明，主要係按各受補助法人區分「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及「研發服務計畫」等類別表達其計畫概要及金額，其中並以「關鍵技術計畫」占大多數，主要目標為開發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並落實國內產業應用等。惟依據「2018 科技專案執行年報」所揭之法人科專營運成果與效益，主要係按各機構之「智慧科技」、「綠能科技」、「製造精進」、「民生福祉」、「服務創新」、「共通及其他領域」等「領域別」分析其研發經費、研究人力、技術引進、專利獲得及運用、技術移轉、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等。由於法人科專計畫之預算編列項目內容，與近年科技專案執行年報中營運成果與效益之領域分類項目不同，恐難以落實勾稽法人科專預算執行及其成果之關聯性。此外，經濟部每年對受補助各法人機構所擬訂之績效目標（如：整合跨領域資源協助產業創新、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及自籌財源成長等項目），辦理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經濟部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 106 年、107 年為「特優」、108 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 3 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近幾年經濟部對各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乎均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辨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綜上，為增進我國研發創新及產業技術能量，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推動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等研發具前瞻性、關鍵性技術，惟有關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決算書編列分類內容，與實際執行成果係依領域別表達方式迥異，且近年法人機構經績效評核結果以「優」者居多，致不易勾稽法人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允宜檢討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數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占經濟部歲出預算數之 72.4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8 億 9,662 萬 4 千元，減少 7

億 1,391 萬 8 千元，減幅 4.79%；惟如考量經濟部技術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5 億 9,000 萬元、「數位建設」63 億 8,625 萬元，補捐助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及國內、外領導企業等科技創新研發費用（其中 110 年度「綠能建設」、「數位建設」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4,000 萬元、37 億 4,625 萬元），則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總經費實際並未減少。依預算法規定，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故宜詳實列明各項新增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預算法第 49 條復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依前揭法律規定，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允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經濟部技術處 110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中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 4 年期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41.52 億元，其中 110 年度計畫經費逾 10 億元，允宜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宜加強後續計畫之執行監督，落實研發成果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四)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6,847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俾以促進僑外來臺投資。近年度僑外來臺投資情形：比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情形，108 年度核准僑外新增投資 4,118 件，較 107 年增加 13.73%；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111 億 9,597 萬 5 千元，則較 107 年度 114 億 4,023 萬 4 千元，減少 2.14%；109 年迄 8 月底累計核准新增投資 2,256 件，總投（增）資金額美金 57 億 1,661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4.04%及 12.29%。詢據投資審議委員會表示，主要因 107 年底及 108 年 8 月核准較大型投資案件，比較基期較高，惟 108 年度核准金額仍為近 10 年次高者。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以吸引投資：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之 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綜合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第 16 名，上升 5 名，係近 5 年來最佳名次，惟經濟表現（第 17 名）則下滑 2 名，另比較 20 個中項指標中，國際貿易（第 27 名）、經商法規（第 27 名）及國際投資（第 26 名）相對落後，另就 255 個細項指標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第 57 名）、人才外流（第 48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7 名）、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第 46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1 名）等吸引外商來臺投資項目相對劣勢，允宜賡續檢討精進。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IMD 等國際評比結果凸顯我國於能源及用水供給等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對於鼓勵外人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等法規體制及政策方面，有待健全完備，暨 108 年度民間投資總額創近 6 年度新高，惟重大投資案件及僑外投資金額減少，仍待賡續優化投資環境，以創造投資成長動能等審核意見。為因應美中貿易大戰，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窗口，縮短簡化審查流程，以加速引導優質臺商回臺。爰此，允宜參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賡續檢討僑外資來臺投資之法規鬆綁及投資審核程序之精簡縮短，並強化投資所需用地、人才、水電能源設施之盤整，俾以擴大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綜上，108 年度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14%，近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經商法規及吸引投資等評比上，仍有部分項目待檢討改善，允宜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俾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五)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較 109 年度預算 2,910 萬元，減少 156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審查及追蹤控管等事項。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 至 110 年）108 年 6 月再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政府基金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 兆 3,50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2,568 億元及 11.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參據經濟部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執行概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 109 年 8 月 14 日已審核通過 602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0,768.19 億元（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7,834.1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577.21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356.79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核准投資廠商已落地投資金額 6,156.41 億元，占已審核通過預計投資金額約 57.17%，詢據經濟部表示，廠商投資之計畫將於 3 至 6 年內分年落實投資。另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754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審查及追蹤控管事項，為利各投資方案之落實執行，允宜加強核准業者投資金額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六)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行政與管理」新增「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前期計畫執行情形：1.經濟部自 100 年起以 5 年 1 期推動各地傳統市集改造提升計畫，包含 100 至 104 年度之「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及 105 至 109 年度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2.前期「市集品

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原訂總經費 2 億元，規劃推動「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37 個分項工作；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7,153 萬 4 千元（迄 109 年 6 月累積支用數 6,292 萬 8 千元），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及說明，因實際預算未及原規劃之四成，故原訂分項工作中有 8 項未辦理，部分項目亦未依原規劃方式辦理（如原定推動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 150 處，105 至 109 年共輔導 72 處示範攤鋪），並改以輔導及評核為推動主軸，截至 108 年底全臺 577 處公有傳統市場中，已有 234 處通過評核，通過比率達 41%，4,810 處攤鋪位通過星級認證，其中 29 攤通過 5 星評核。3.因經濟部未依據推動現況定期檢討修正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致實際辦理內容與計畫所列推動事項差距甚大，經濟部對於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之控管未盡落實，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允宜審酌我國各地傳統市集發展，定期盤點檢討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1.110 年度開始推動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該計畫書對於現行我國傳統市集主要競爭弱勢分析包含：「建築及設施老舊」、「環境衛生較差」、「商品陳列待加強」、「人員老化」、「攤商經營方式保守」及「行銷資金有限」等。2.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5 年度對於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8 年 5 月所發布之最近 1 期（107 年度）統計結果，107 年 8 月底我國攤販計 30.7 萬攤，從業人數 47.6 萬人，全年營業收入 5,395.17 億元，與前期（102 年）調查相較，近 5 年來分別減少 3.73%、3.29%及 2.08%；另比較平均每攤營運情形，107 年平均每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分別為 175.8 萬元（增幅 1.74%），57.5 萬元（增幅 4.17%），近 5 年來雖呈增加趨勢，惟增加幅度趨緩，另以經營業別分析，小吃、食品及飲料類受惠於外食風潮及觀光旅遊發展，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增加 3.5%，其他商品販賣類與成衣、被服、布及鞋類則分別減少 5.63%與 3.14%。3.110 年度開始推動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預計 5 年度投入「星級評核前瞻」6,750 萬元、「星級評核輔導授證」2,700 萬元及「星級評核宣傳行銷」5,700 萬元，其中辦理各項行銷活動之「星級評核宣傳行銷」約占整體經費之 35.63%，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前期計畫中亦因經費限制，部分轉型輔導工作未推動辦理，且全臺各地傳統市集因所在都市化程度不同及受電子商務或新

式賣場之影響不同，發展特色亦有差異，允宜審慎瞭解各地發展現況及待解決問題，定期盤點推動計畫內容，以達成效。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起推動 5 年期「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70 萬 7 千元，鑑於前期「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實際辦理事項與原規劃差異頗大，允宜審慎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並參據各地發展現況，定期盤點評估推動項目，以達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七)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項下新增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 億元，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間之溝通協調，以利推動：依該計畫書之說明，第一區大林蒲地區，設籍戶數約 1.1 萬餘戶，人口數超過 1.9 萬人，將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遷村取得作業。爰此，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間之溝通協調，以利計畫推動，另本計畫預期自償率 64.52%，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國庫撥補支應，允宜審酌產業及地區發展情形，賡續檢討強化園區運用效率，並滾動評估國庫撥補金額，期以逐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綜上，為推動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就無法自償部分，自 110 至 116 年度間由國庫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5.55 億元，110 年度並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15 億元，允宜加強與地方之溝通協調，俾利推動，並審酌產業發展，積極研謀強化園區運用效率，以維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八)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7 億 3,578 萬 1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概況：經濟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7 家，近年獲配股息紅利及營運情形：1.109 年度實際獲配投資股息紅利 20 億 8,82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 億 5,25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37 億 3,863 萬 7 千元，分別減少 8 億 6,426 萬 9 千元及 16 億 5,038 萬 1 千元。另 110 年度編列投資股息紅利 22 億 1,674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實際獲配數增

加，惟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分別減少 10 億 5,042 萬 4 千元及 15 億 2,189 萬 3 千元。2.比較 7 家轉投資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雖均獲有盈餘，惟盈餘金額縮減，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台灣造船公司及華擎機械公司分別面臨航運景氣衰退、汽車市場競爭及轉型等問題，已連續 2 年度虧損，華擎機械公司之虧損並逐年擴大，台灣造船公司 108 年度虧損數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虧損數仍高達 18.16 億元，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允宜檢討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為加強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並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私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允宜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慎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二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4 億 9,782 萬 4 千元，增加 13 億 7,860 萬 3 千元，惟較 108 年度決算 275 億 0,005 萬 1 千元，減少 176 億 2,362 萬 4 千元。近 2 年度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甚大，允宜審酌業務發展，妥訂盈餘目標：彙整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1.台糖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45.17 億元及 0.03 億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70.34%及 0.11%。2.中油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差距均逾 160 億元，決算較預算增幅均逾 1 倍。3.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差距分別為 206.53 億元及 130.6 億元，其中 108 年度預計盈餘僅 30.35 億元，決算為 160.95 億元，差距幅度逾 4 倍。4.台水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均預計虧損，決算均呈盈餘，差距金額分別達 7.38 億元及 2.66 億元。5.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允宜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0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近年度所屬國營事業之重要經營效能比率多呈下降趨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提升：彙整 107 至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營運獲利情形，暨重要經營效能比較：1.營運獲利部分：除台電公司外，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衰退；有關整體營運之「本期損益」，除台糖公司外，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 110 年度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縮減，中油及台電公司之差距並逾百億元，台水公司則由盈餘轉呈虧損。2.重要財務經營效能比率之比較：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總資產報酬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台電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雖改善提升，惟「淨利率」及「總資產報酬率」概呈逐年下降趨勢。3.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經營獲利較 107 年度退，且各事業經營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8 億 7,642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76 億 2,362 萬 4 千元，允宜審酌所屬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詳實評估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並檢討所屬國營事業各項經營效能比率衰退降低之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三十)110 年度經濟部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110 至 114 年度）線上申辦審議及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106 至 109 年度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辦理情形：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

府 2.0 推動計畫」所推動辦理之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除「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為新納入推動者外，其餘 3 項計畫多為延續 106 至 109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計畫；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該 3 項計畫迄 108 年底雖多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就與民眾及企業較具相關之「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使用情形，如：1.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惟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主要仍以公司名稱預查為主，已達整體申請案件數之九成；惟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2.詢據經濟部使用率偏低之原因表示，主要包含：(1)所需應備文件項目偏多，上傳手續較為複雜；(2)一站式線上申請需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以電子簽章方式送件，現行實體憑證普及化不足；(3)銀行等部分機關仍以公司印鑑作為驗證標的，線上申辦所核發之無印鑑章公司登記表，仍未被採用，亦影響使用意願。3.有關 110 年度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將推動 4 項智慧化政府計畫，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遇問題、民眾使用需求、政府對於工商登記或僑外投資審議作業及應備文件等是否配合檢討簡化，跨部會間具體整合或資訊鏈結分享內容及進程，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中敘明，以利執行。綜上，經濟部自 110 年度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 4 項 5 年度跨年期數位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7,8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855 萬 2 千元（包含「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增值計畫」2,940 萬元、「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7,392 萬元、「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403 萬 2 千元、「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9,120 萬元），允宜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並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暨擴大商工資訊開放範圍，對個人或商業資訊保護機制等，予以釐清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俾利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三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及 10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

合共 4 億 6,664 萬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商業服務業所提出之重要紓困振興措施辦理情形：109 年初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內需及觀光市場緊縮，商業服務業所受衝擊尤為嚴重，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亦就該產業提出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512.51 億元、受疫情影響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84.48 億元、產業設施更新改善、輔導、市場行銷活動及人才培育等 19.5 億元，合共 716.49 億元。1.比較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9 年 1 至 8 月營業額，累計至 8 月底雖仍較 108 年度同期分別衰退 0.21%、1.02%及 6.66%；隨國內疫情趨緩及政府相關消費振興措施之陸續啟動，零售及餐飲業自 5 月起已逐步回升中。2.為提供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者短期資金短缺之協助，經濟部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184.48 億元，對於營業額衰退達五成以上之業者，提供 109 年 4 至 6 月，共 3 個月之員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期限至 7 月 15 日），截至 10 月 5 日已撥付補貼金額約 177.06 億元，總受惠員工 37.67 萬人；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尚呈逐年成長趨勢；惟 109 年 1 至 6 月受疫情影響「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概轉呈減少趨勢，自 8 月起雖有回升，惟與 108 年同期比較，仍分別減少 1.17%及 0.07%。爰此，有關政府補貼政策於 6 月底屆期後，對於商業服務業就業市場之影響，允宜審慎注意並妥作因應。3.鑑於疫情帶動電子商務及餐飲外送等宅經濟服務之需求，經濟部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 1 億元及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 1.65 億元；惟自 109 年 4 月起推動迄 10 月 5 日，分別核定補助零售業 795 家及餐飲業 4,388 家，僅占預計目標（補助 1 千家零售業上架電商及 1.1 萬家餐飲業上架外送）79.5%及 39.89%，推動辦理方式是否符合業者所需、電子商務交易及外送宅配市場因疫情所帶動之供需變化、現行管理規範之完備性、政府補助計畫申辦成效及退場後之變化等，仍待檢討評估並研謀改善。4.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尚未完全控制，110 年度所編之各項產業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調整，以維成效。綜上，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6,881 萬 1 千元及「委辦費」1 億 9,782 萬 9 千元，合共 4 億 6,664 萬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

優化，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尚未完全控制，對於產業之影響，仍待觀察評估，允宜審酌疫情變化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利產業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三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 億 4,072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查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之營運概況：比較 105 至 109 年度上半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批發業因外銷占比約四成，營運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變動較大，106 及 107 年度尚呈成長，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等，轉呈衰退；另零售及餐飲業近年因電子商務興起，外食人口增加，及外國旅客來臺攀升等，105 至 108 年度營業額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零售業於 108 年度之年增率達 3.08%，自 105 年來最高者。惟 109 年度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內需消費市場緊縮，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銷售額分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0.31%、3.20%及 9.37%。受電子商務交易影響，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等零售業成長快速，對產業結構之影響，亟待正視：1.比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我國零售業之營業額較 100 年度增減情形，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零售式量販業等綜合商品業均成長逾二成，其中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分別成長 44.62%及 32.75%，成長幅度最高；另依經濟部統計，108 年度我國平均 2,058 人即有 1 間便利商店，僅低於南韓（107 年度平均 1,205 人 1 間），高於日本（平均 2,233 人 1 間），密集度居全球第 2 名。2.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電子商務成為全球最重要零售消費模式之一，近 3 年來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0 年成長 52.94%，其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七成；整體非店面零售業店家數從 100 年度 6,701 家，迄 108 年度成長為 2 萬 3,488 家，增加 1 萬 6,787 家，增幅達 2.5 倍。3.有關近年電子商務興起，對實體店面及相關產業結構之影響，如近 3 年來「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之營業額及 108 年底之營業店家數均較 100 年呈縮減等。允宜審酌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情勢，全面盤整我國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報告指出：「COVID-19 疫情使人民生活與消費型態產生重大改變，然而在病毒擴散及各項管制措施下，巨量資料、AI 等數位科技應對疫情的潛力急速爆發，不僅可同時減緩疫情傳播、縮減防疫及封鎖政策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更將重塑未來新經濟、新世代的可能樣貌。因應疫情過後的新經濟模式，政府應跳脫舊有框架，以前瞻與嶄新思維，推動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並就後疫情時代我國各項消費商機或產業發展等提出 7 支箭重點政策，其中第 2 枝箭「發展零接觸經濟」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綜上，面對近年電子商務及數位經濟之發展，進而帶動零售業者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無店面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等快速發展之產業變化趨勢，暨 COVID-19 疫情將加速各國消費市場由實體轉向「宅經濟」等新商業模式推進，允宜全面盤整檢討我國商業服務業營運之優劣勢，審慎研擬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林岱樺

(三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一般行政」科目預算編列 16 億 7,243 萬 4 千元，人事費雖較 109 年度核實減列 332 萬 1 千元，但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高達 167 人，以「一般行政」計畫進用 133 人為最高，「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進用 24 人次之。除勞務承攬人力之外，經濟部約聘僱人員亦不少（聘用 74 人，約僱 57 人）除此之外，經濟部尚有從科專法人、國營事業等單位借調、借用或過來支援之人員。其次，經濟部本部因無政策規劃研究相關司處部門單位，不像交通部、財政部等單位，因此有些業務計畫預算便放在「一般行政」，例如「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經費」2,348 萬 3 千元、「經貿談判經費」3,889 萬 8 千元，日後組改完成後應予以調整，並請經濟部說明並提供從科專法人、國營事業等單位借調、借用或支援之人力狀況。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三十四)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與管理—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計畫 1,706 萬 2 千元，主要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

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公司登記與管理及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等事項。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至少有 14 項配套法規或行政命令須配合訂定或修正。建請 109 年底完成相關配套作業，以便有效監督經濟部加速相關配套子法之施行及宣導作業，以利該法順利施行。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瓔

(三十五)比較經濟部現行 7 家轉投資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公司、臺鹽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雖均獲有盈餘，惟盈餘金額縮減，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台灣造船公司及華擎機械公司分別面臨航運景氣衰退、汽車市場競爭及轉型等問題，已連續 2 年度虧損，華擎機械公司之虧損並逐年擴大，台灣造船公司 108 年度虧損數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虧損數仍高達 18.16 億元，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十六)經濟部每年對受補助各法人機構所擬訂之績效目標（如：整合跨領域資源協助產業創新、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及自籌財源成長等項目），辦理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經濟部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法人科專計畫獎補助費對象，以工研院最多，其次為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等，同期間績效評核結果除工研院 106 年、107 年為「特優」、108 年為「優」外，資策會、金屬中心及生技中心則 3 年均為「優」，其餘法人評核結果亦以「優」者居多，至少均為「良」以上。近幾年經濟部對各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乎均為優或良，除無法有效區辨各法人科專計畫執行效益外，亦不易彰顯各法人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與其工作目標執行良窳之關聯性，經濟部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回顧前開規定沿革，乃監察院於 93 年調查報告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所屬機關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亦未訂定客觀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核有未當，行政院遂依此訂定相關規範，然相較依據「電業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依此訂定之睦鄰工作要點，至今仍無法律授權依據。又我國民眾對於生活環境及鄰避設施的風險意識逐漸提高，在地居民對於區域資源分配的公民參與意識也與時俱進，隨著台電公司「電力開發協助金」法制化後，同為國營事業的中油公司，其睦鄰工作法制化的呼聲水漲船高。此外，與其他企業相較，中油公司之睦鄰活動被動傾向明顯，且多以金錢回饋措施為主，忽略主動減低風險及民眾參與溝通之重要性，缺乏積極主動建立地方與廠區的緊密關聯，加上睦鄰經費長期面臨僧多粥少的問題，在地居民接受鄰避設施補償的滿足感也與時遞減，僅具短期安撫效果，無法達成共生共榮的長期目標。綜上，請經濟部針對上列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中油公司睦鄰工作檢討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包含針對開發及營運階段的睦鄰預算編列標準上修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風險減輕方案、金錢回饋措施(例：能源補貼、生活代金)、非金錢回饋措施、提高民眾參與程度、睦鄰經費運用切合地方民眾需求、等配套措施，以期訂定公平合理的分配標準及回饋範圍。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高雄市政府第 6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 案—永安廠增建儲槽環境影響說明書—永安區里長 8 項意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確保該投資計畫儘早獲得在地支持，以利工進：1.除既有的 6 座儲槽，對永安區居民造成影響危害外，現又要新增 3 座儲槽，如發生氣爆影響的範圍有多大？迄今都無法交代清楚，無詳細的安全評估？高雄經歷了氣爆事件民眾對防災避難的意識提高，請中油公司應建立完善的災害避難應變計畫，並設置社區避難中心，且針對永安居民做明確撤離機制及演練，一旦發生氣爆，民眾才能迅速做撤離的動作。2.既有的 6 座儲槽已達使用年限，現又要新增 3 座儲槽，難道要無限期使用嗎？僅說明有檢查報告還 100 年，地方民眾無法接受？我

們生命財產安全把關注重。3.台電公司也預計要於石斑路埋設天然氣管線，請中油公司要明確說明爾後與台電公司的天然氣管線維護責任的釐清，以確保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4.請問永安離岸堤是否屬企業海堤？里長反映損壞修繕，中油公司置之不理，中油公司應針對海域防波堤（事業海堤）要每年度辦理維護巡檢，進行修繕作為，平常未做好睦鄰，要增建儲槽才在說睦鄰，什麼叫做共存共榮，應是平時都要做好睦鄰關心地方才是！5.中油公司 LNG 永安廠位於永安區，用人應在地化，以永安居民為優先，這次中油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中油公司方面只答覆未來增建儲槽施工及營運期間會增加工作機會，提高睦鄰名額的比例，但卻未實際提出名額比例究竟為多少？既然中油公司增設儲槽是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而事在必行，那就應該儘早訂出用人在地化名額比例，而不是又只是敷衍答覆，等到環評通過了，到時又不了了之，針對這次中油公司的答覆，實在難以讓地方信服。6.中油公司另應比照台電公司有年度協助金方式補助永安居民。7.中油公司於永安區增建儲槽除因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外，設槽對永安區完全沒好處，只會帶給地方上造成危險及困擾，設完槽後永安區依舊沒什麼發展，地區人口依舊沒落，中油公司設槽應有全面及長期的規劃考量，包括思考如何結合整個地區發展，納入城鄉風貌內辦理，且協助高雄市政府石斑路海岸線美化，對地方上長遠的發展才有意義。8.永安區地質屬高敏感地區，如廠內儲油槽設施發生大爆炸時將發生嚴重的土壤液化，但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卻以舊資料低敏感地區作為評估標準，明顯與事實不符，且中油公司的災害防護機制，不應只限於廠內評估，應考量災害發生時，對整個永安區週遭所造成的影響，這些都應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一併評估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蘇治芬

(三十八)近年經濟部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逾七成，然法人科專計畫近年取得專利證數減少外，且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012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3 年間增加 2,334 件，增幅 49.89%。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費用及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64 萬

1 千元。另該 4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2,794 件，其中相當比例均未曾被運用，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未獲致應有效益。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已達 7 千件，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均待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三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新增「健康大數據應用於產業發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技術開發計畫」等 7 項新興計畫，經費合計 10 億 3,805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達 41 億 5,220 萬元。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之預算編列規定，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四十)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比較所投資 7 家公私合營企業 108 年度營運表現，其中 3 家獲利衰退，2 家已連續 2 年度虧損。建議經濟部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審慎檢討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並加強督導改善，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四十一)經濟部於 100 年度建置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企業開辦及後續變更登記等法定登記事務。然以 105 至 108 年度公司組織案件使用情形觀之，有關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採商工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之案件量雖有成長，但截至 108 年底占整體登記案件比率尚未及 10%，使用率仍低。建議經濟部審酌過去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加強瞭解使用者需求，以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四十二)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資訊工業策進會 110 年度技術聚焦「尖端應用」、「智慧服務」、「智慧製造」、「網通感知」及「環境建構」等 5 大主軸領域。其中，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部門定位在協助

產業探索目標群眾剛性需求，發展 MVP 場域與商模實證，推動數據驅動的數位創新服務與跨業合作科技生態，技術研發涵蓋：區塊鏈（Block Chain）、數位分身（Digital Twin）、智慧物聯網（AIOT）、知識圖譜（Knowledge Graph）、網路探勘（Web Mining）、體感科技以及數據隱私保護技術等；產業創新應用則涵蓋金融科技、OMO 虛實融合智慧零售、科技農業、AR/VR、智慧城市、智慧醫療以及運動產業等，故經濟部應督促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前述高雄已在發展之項目，以提升高雄相關數位服務創新產業，並將相關協助方案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四十三)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2 億 1,674 萬 4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減少逾 10 億元，經查，經濟部所投資之 7 家民營事業，除華擎機械公司僅派任監察人 1 名外，其餘 6 家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由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華擎機械公司近兩年虧損逐漸擴大，爰要求經濟部強化轉投資事業公派代表之職能，確實掌控董事會，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四)根據經濟部技術處資料，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972 件，其中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6,508 件占 93.34%最多。但 108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700 及 72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及 946 件，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學界科專 108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 27 及 6 件，亦較 105 年度之 31 及 17 件減少。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爰要求經濟部加強督導力道，增進專利權的取得及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五)經濟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各類科技專案經費平均每年為 143.75 億元，其中以法人科專計畫平均每年 117.88 億元占比 82%為大宗，但經濟部對於補捐助法人績效考核結果幾為優或良，不易彰顯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及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爰要求經濟部應改以年度目標是否達成方式呈現，加強政府督導力道。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 2 座燃油機組，自 2017 年除役迄今已屆 3 年，台電公司卻遲遲未進行拆除作業；此外，於 1974 年完工之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迄今商轉已逾 45 年，因電力調度因素復又延役 3 年，令當地居民多忍受老舊電廠排放空污，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1.109 年年底前將已除役之大林三號、四號機組拆除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 2021 年初進行拆除，2022 年上半年完成；2.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準時除役，不得再因任何因素延役；3.原則上不再興建大林新三號機組、新四號機組。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七)中小企業處預計 109 年底前於高雄市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 3.5 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 1 億元共 6 億元經費，相較之下，擬成立之「前鎮新創園」於 110 年僅預算編列 600 萬元經費，並預計到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116 年才正式營運。高雄市刻正積極於發展地方新創事業，經濟部對協助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卻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應加速設置「前鎮新創園」，目標於 110 年 6 月掛牌營運並取得空間，正式啟動對高雄在地新創事業之服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四十八)根據統計，2016 至 2018 年間，日本水泥年產量約 6,000 萬噸，其中使用廢棄物總量約 2,800 萬噸，替代率為 47%；平均生產每噸水泥約去化廢棄物 470 公斤。而臺灣 2014 年水泥年產量約 1,407 萬噸，使用事業廢棄物總量約 147 萬噸，只有 10%的替代率；平均生產每噸水泥約去化廢棄物僅 105 公斤。使用水泥來去化事業廢棄物不僅能降低焚化爐焚燒垃圾的壓力，還能減少我國砂石採取量，進而達到水土保持的目的。爰建請工業局應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研議使用水泥去化事業廢棄物之政策，以達成減少土石採取及垃圾減量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四十九)近年不斷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或是國營企業管線洩漏導致油品或是污染物外流，然我國卻無針對此般污染事件規劃緊急應變之措施，面對污染物時無法及時並有效的控制其擴大並清除，爰建請經濟部應針對緊急事件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五十)查 110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6 億 4,000 萬餘元，為期透過預算之運用能均衡帶動各地商業科技得以均衡發展，避免預算資源運用常有過度集中於北部區域之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預算對於業者補助之運用，應有均衡區域發展之政策規劃，配置適當比例預算運用於帶動中、南、東部之商業科技之發展，以中、南、東部配置 70%預算為原則，並請將配置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陳亭妃 翁重鈞

賴瑞隆 邱臣遠 謝衣鳳 孔文吉

(五十一)查 110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141 億 8,270 萬 6 千元，為期透過預算之運用能帶動科技研發之區域均衡發展，避免經費過度集中北部或大企業，建請經濟部提升科技專案的績效，並針對中南部許多隱形冠軍企業，應鼓勵他們多參與經濟部科技專案，提升其科技能量，另為展現科技專案成效，請每年 2 次辦理對外成果發表會，讓外界更瞭解科技研發的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邱臣遠 邱議瑩

翁重鈞 賴瑞隆

(五十二)經濟部「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應避免與科技部疊床架屋，請經濟部研提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措施與成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陳亭妃 邱臣遠 邱議瑩 陳明文

賴瑞隆

(五十三)經濟部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係介接各部會資訊提供砂石最新市場資訊，統計各廠每月申報產銷資料，用大數據分析研擬綜合趨勢指標主動提供客製化資訊。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03 萬 2 千元，未來尚需經費 1,996 萬 8 千元。經濟部過去提出與本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近之「建置

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總經費 2,900 萬元，106 至 109 年度共計編列 2,304 萬 5 千元。110 年度再提出本新增計畫，與過去之差別與必要性未加說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五十四)經濟部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 1,689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礦業資源合理開發、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等工作，監督礦業並收取礦業權費及礦業權利金。惟查有不肖業者擅自變更採礦營運獲取利益，長達 3 年期間主管機關礦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無所悉，該業者 101 年向礦務局申請，經礦務局審查同意後，未依法定程序通過環評逕自以地下室柱法開採 3 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9 月 1 日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對業者開罰新臺幣 2,349 萬 4,400 元，然而，在業者提起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39 號判決，認定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於執行追蹤、監督的法定權責，等同對業者違法行為之「默示同意」及「間接『共犯』」的「故意」或「幫助」，明顯在執行、追蹤、監督均有重大疏失，導致不肖業者長達 3 年違規開發，判決撤銷該筆罰鍰。倘若最初能落實資訊公開，應不致導致長達 3 年無人察覺之情事，綜上，為加強礦區資源永續利用、礦區資訊公開、建置民眾參與機制，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於 111 年度起編列經費執行建置「礦場書件查詢系統」，並檢討適度公開下列資訊：1. 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2. 年度施工計畫、3. 礦權設定、展限之開採構想與圖說、4. 礦牀地質圖、5. 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6. 礦業權範圍、礦業用地範圍圖資、7. 各礦種每月產量、8. 採礦過程中檢查紀錄。

提案人：賴瑞隆 楊瓊瓔 陳亭妃 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五十五)經濟部主管「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請經濟部 1 週內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授權子法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翁重鈞 邱議瑩

孔文吉 邱臣遠 邱志偉

(五十六)110 年度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7 千元，108 至 109

年 10 月期間，經濟部所屬事業仍有工安事件發生，經濟部允應加強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爰請經濟部就加強各國營事業工安作為深切檢討，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議瑩 邱臣遠
陳亭妃 孔文吉 邱志偉

(五十七)針對經濟部「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為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70 萬 7 千元，經調查全國的傳統市場有 834 個，如何在有限的預算，協助這麼多的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賴瑞隆 邱志偉
邱議瑩 邱臣遠

(五十八)「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 2 年期間即將屆期，鑑於美中貿易及疫情影響，海外台商資金仍有回台需求，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檢討評估資金匯回專法是否有延長需要，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陳亭妃
蘇治芬

第 2 項 工業局 88 億 8,72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0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4 億 1,849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孔文吉 蘇治芬 賴瑞隆
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林岱樺

(二)有鑑於近年度我國製造業升級雖略見成效，惟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表示我國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復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09 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表示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基此，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且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惟目前我國製造業之升級卻仍步調緩慢，加以中小

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致產業升級速率未能及時提昇，恐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持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三)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設有 5.8 公頃的環保用地，為經濟部工業局轄屬產業園區唯二尚未釋出之環保用地，在工業區之利用和規劃上應該有整體性，工業局應與雲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共同協調研擬於環保用地設置處理廠區事業廢棄物回收清理再利用。以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 32.33.34 條之規定，使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區內事業廢棄物可自行處置，降低地方焚化爐及垃圾處理場之處理量。該環保用地土地所有權為工業局，且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之主關機關亦為工業局，應由工業局主導該環保用地之利用，其行政上較有效率，而非再次轉由縣府主導，避免廠內規劃分由兩個不同的行政主體，徒生衝突。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就雲林縣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環保用地之使用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 (四)110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81 億 1,238 萬 6 千元，辦理「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增值計畫」等 59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110 年度預計培訓（育）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包括「潛力隱形冠軍智慧增值創新成長計畫」等 14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算數 2 億 0,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乃 107 年度以來最低經費。觀察工業局 107 至 110 年度培訓（育）產業所需人才，近年逐漸增加經費於政府政策所鼓勵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107 至 110 年度與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訓（育）計畫包括：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智慧電

子產業推動計畫、資安旗艦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民營能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創新製藥產業鏈結國際競爭力推升計畫、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食品產業創新與優化推動計畫、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等。人才培育經費合計數占工業局各年度人才培育總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89.32%、95.45%、89.06%及 92.79%，顯示近年度工業局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營運中工廠欠缺人才之家數計 1 萬 4,606 家占總家數比率 16.5%。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調查結果，26 項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業達 140 種，其中 IC 設計業、通訊業、智慧機械產業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等欠缺人才職類；而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主要因為人才供給不足占 43.8%，其次為在職人員流動率過高占 13.6%。顯示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產業人才，惟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綜上，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育）訓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結果產業仍有欠缺人才之情事，雖工業局近年度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已偏重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惟培育所提供之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之人才仍未能滿足產業之需求，允宜廣續加強辦理，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五)為因應武漢疫情影響及中美間貿易與科技爭端，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打破以往長鏈方式，傾向於終端市場鄰近區域以短鏈模式重組供應鏈，台灣因半導體產業鏈完整，遂成為新創及高科技產業投資設廠選項之一；又我國近年度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若落實投資承諾，則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工業局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產業用地達 1,827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強化 922 公頃）、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輔導 261 公頃）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提供 644 公頃）；另為解決產業用地閒置現象及避免產業用地淪為投機工具，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但相關政府部門若遲未依法行政，恐有礙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實益。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仍有大面積閒置土地待活化：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資料，工業局轄管 62 處產業園區，截至 108 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工業局將活化工業區土地並加強媒合利用及有效釋出，滿足廠商設廠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屆期未完成使用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倘仍囤地不為使用者，最後政府才以強制拍賣手段，加速土地利用。另工業局業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公告轄管園區閒置用地資訊，合計 391 筆土地面積達 234.7 公頃：工業局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及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6.09 公頃、規劃建廠者 104.93 公頃、建廠施工中計 102.4 公頃、完成使用者 11.31 公頃；另轄管工業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工業局將持續強化輔導、媒合與協助土地活化，顯示依法公告閒置產業用地資訊得以督促土地所有權人活化利用持有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法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允宜協調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269.73 公頃，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亟待依法辦理；工業局說明閒置土地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上揭法令規定執行，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清查。綜上，為強化產業用地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工業局業已推動完成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法規之訂定，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成效，尚待相關政府單位依法行政，促使閒置產業土地得以早日發揮用地效益，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六)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

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又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 5+2 產業創新方案，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做為我國未來發展之主軸產業，期藉該方案之推動，配合 5G 行動通訊、AI（人工智慧）、物聯網（IoT）及 Big Data（大數據）等數位技術之發展，帶動製造業轉型與升級，朝智慧化生產轉型，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領作用已具初步成效：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 103 至 107 年間全國研發經費由企業部門執行者，107 年計 4,947.06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405.9 億元（增幅 8.94%），其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 69.83 億元雖僅占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總額 1.4%，但較 106 年增加 9.1 億元（增幅 14.98%），顯示企業部門成為我國研發經費及執行之重要部門，政府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以引領產業提升研發能量已略見成效。另 107 年度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投入於技術發展者 3,936 億元（占 79.6%），其次為應用研究 976 億元（占 19.7%），基礎研究 35 億元（占 0.7%），顯示企業著重技術發展及應用研究研發。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遞增，惟升級步調趨緩，有待提速：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又我國製造業產業結構已邁入高資本度密集度及高技術人力密集度產業，108 年依資本度密集度及技術人力密集度計得之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為 108.37 及 112.96，較 103 年之 98.07 及 97.72，分別成長 10.5%及 15.6%。顯示從製造業生產過程之資本密集度與技術人力密集度判斷，我國製造業已逐年升級，惟 108 年較 107 年製造業生產指數 110.87 及 112.85 分別減少 2.25%及增加 0.1%，升級速率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減緩。另 108 年高技術人力密集度及高技術投入密集度占製造業產值比率分別為 50%及 45.7%，較 103 年之 46.9%及 42.3%，增加 3.1 個百分點及 3.4 個百分點，平均每年增加分別為 0.62 個百分點及 0.68 個百分點，逐年緩步升級。惟我國製造業產值日益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107 年至 109 年上半年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且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小企業及金屬機電工業投入研發者偏低，有待提升：1.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偏低：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8 年底中小企業共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惟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偏低，107 年僅 596 億元占全體研發經費之 12.05%，遠低於大型企業 4,351 億元（87.95%）。2.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且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待強化：企業進行研究發展，除有利引入及留住研發人才外，對其拓展產品或服務、汲取先進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價值等均有裨益。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107 年進行研究發展之營運中工廠家數 7,316 家僅占總家數 8 萬 8,784 家之 8.24%；其中以小型企業有進行研發者 4,608 家最高，惟研發經費 364.7 億元僅占研發經費總數之 6.53%。又依 4 大行業別分，以金屬機電工業有進行研發者家數占比 5.45%最低，研發經費 635.1 億元（占全部研發經費之 11.38%）；綜上，製造業升級步調趨緩，有待工業局廣續加強相關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七)我國近年度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若落實投資承諾，則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工業局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產業用地達 1,827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強化 922 公頃）、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輔導 261 公頃）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提供 644 公頃）；另為解決產業用地閒置現象及避免產業用地淪為投機工具，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工業局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八)工業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行政院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其中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分項計畫，經濟部預計 110 年度啟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函知高雄市政府委託該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高市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函復同意接受經濟部之委辦，委辦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大林蒲遷村計畫作業完成止。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係政府實現循環經濟，

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邁向下一個循環經濟時代之里程碑。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得否順利進行，前提要件須與大林蒲地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取得共識。由於大林蒲遷村計畫影響居民權益甚鉅，允宜積極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並儘速擬妥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 (九)110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46 億 8,937 萬 8 千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傳統產業數位創新加值計畫」、「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食品產業鏈智慧加值推動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然參照國際數據資訊（IDC）發現 108 年全臺有近六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又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國內製造業運用數位化現況調查，109 年迄今，國內製造業尚未規劃數位轉型之家數比重為 64%，其中金屬、紡織製造業未規劃數位轉型家數比重更高達七成以上。鑑此，考量我國全體企業中小企業占比達 97.65%，若能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對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有積極之效益，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 (十)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工業局持續辦理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等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並持續推動跨域人才養成與擴大產學合作，以補充產業人才缺口，提升中高階人才職能。而 110 年度與重點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相關之科專計畫共有 14 項，經費合計 1 億 2,99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0,618 萬 7 千元，減少 7,628 萬 3 千元（減幅 37%），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編列數。觀察工業局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所編列之人才培育經費，均占該局人才培育總經費九成左右，顯示該局近年度已將人才培育經費多數投注於 5+2 產業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然根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指出，我國重點產業仍有人才欠缺之問題，顯見工業局近年來雖以多元方式培育

產業人才，但所培育之專業人力尚無法滿足重點產業需求。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繼續加強辦理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訓，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一)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趨勢已成，我國亦自 108 年相應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招商引資成績斐然，產業用地需求大幅增加，工業局遂規劃至 111 年相繼釋出 1,827 公頃產業用地，然依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工業局轄管產業園區仍有近千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扣除工業局已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亦仍有七百餘公頃規模，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依法公告所轄產業園區之閒置產業用地資訊。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儘速依法認定公告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滿足產業用地需求。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二)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製造業振興與升級，工業局持續挹注資源，105 至 110 年度各年預、決算數介於 71.7 至 82.1 億元之間，補助企業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以帶動民間創新研發動能，促成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並引導其發展出自主創新體系。而根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政府研發補助之引導作用已具初步成效，然製造業研發經費雖逐年遞增，升級速率卻有趨緩現象，且中小企業部分，仍有投入研發經費偏低、營運中工廠進行研究發展家數比率偏低、及小型企業及金屬電機工業研發能量有待提升等問題。鑑此，工業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以強化製造業轉型與升級動能，提高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三)110 年度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共計 81 億 1,200 萬元，總共 59 項計畫，其中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高雄軟體園區或亞洲新灣區，直接投入預算達千萬元以上計畫僅有 9 項如下：分支計畫 01「工業技術升級輔導」26 項當中 4 項：計畫 6「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於高軟與中山大學之合作）、計畫 10「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放視大賞）、計畫 15「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推動計畫」（體感）以及計畫 24「晶

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其次，分支計畫 02「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33 項當中 5 項：計畫 9「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推動」、計畫 38「產業永續發展計畫」、計畫 40「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計畫」、計畫 51「工業管線及產業工安推動計畫」以及計畫 55「金屬機電高值推升計畫」。上述計畫凸顯經濟部視高雄以循環經濟、石化、金屬加工、材料產業為主，但參考蔡總統提出 520 之 6 大策略產業，特別以資通訊、資安、半導體、5G、AI、IoT 則相對稀少。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 4 項計畫，亦是在高雄執行數年的計畫，足見近年經濟部工業局引進新興產業進高雄之努力仍待加強。以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為例，其中計畫 1「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加值計畫」、計畫 4「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計畫 8「數位寬頻創新應用產業發展計畫」、計畫 9「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計畫 12「健全數位娛樂環境與開發者輔導創新計劃」、計畫 14「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計畫 22「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計畫 23「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皆有資通訊、半導體、5G、AI、IoT、資安等相關應用。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導引 110 年度科專計畫/預算發展高雄新興產業，未來並應持續規劃投入，以上經濟部應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十四)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小企業約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 7,272 家之 97.65%，其中製造業 14 萬 3,699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64%，就業人數 221 萬 6 千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28%，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68.89%。再依據國際數據資訊（IDC）資料，108 年全國的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爰要求工業局擬定有效方案，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十五)有關台商回台投資部分，截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已有 682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235 億元，未來廠商對於產業用地的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經查，工業局轄管 62 處產業園區，截至 108 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

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爰要求工業局擬定有效方案，積極活化閒置土地。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十六)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 4,528 億元，較 106 年 4,153 億元增加 9.05%，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經費 3,643 億元最高，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在產值部分，107 至 109 年上半年資訊電子工業產品產值占比分別為 31.57%、32.81%及 36.96%，我國製造業產值高度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產品是一個潛在的問題，再加上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業升級速率若未能提昇，將不利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工業局積極挹注經費協助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與民生工業等製造業的轉型與升級。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十七)行政院主導開發的「雲林褒忠產業園區」，位於雲林縣褒忠鄉的馬光農場，規劃總面積為 270 公頃，將採分期分區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為 90 公頃，開發經費 40.5 億元，預計年產值 360 億元、可提供 2,400 個就業機會，第二期開發面積為 180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利用在地優勢吸引農業機械產業、農業加值等廠商進駐，並視產業需求搭配引進低污染的製造業。爰建請工業局應就褒忠產業園區朝向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方向建設，且需進行能、資源整合、水資源及燃料再利用成為示範置入規劃，並每季將進度研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十八)近期我國不斷發現有不肖業者違規清運事業廢棄物並非法堆置於工廠或掩埋於空地，且近年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費用不斷攀升，係因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並未有妥善之安排，進而造成如此亂象，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十九)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

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然修法距今已經過多年，工業區仍未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劃設環保用地，工業局顯然未依法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工業局應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要求各工業區設置環保用地，如工業區內已無空閒用地，應尋覓鄰近地區設置環保用地，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二十)雲林縣台西鄉之農戶人口數約占全鄉總人口數一半，其中漁戶人口數占全鄉總人口數約三分之一。居民仰賴漁業維生，以淺海養殖為大宗，養殖面積占全雲林 46%，為文蛤苗供應大盤商。惟近年文蛤因環境因素造成產期延長，產量縮減，契作及出口都無法提供穩定出貨量，產業萎縮加速人口外移，且養殖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地方循環經濟模式尚未建立，造成生活環境品質問題。中央綠能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期待歧異，地方經營方向不明。而日本對文蛤年需求量約為 3 萬噸，目前尚有 2 萬噸的缺口，台灣文蛤售價僅為日本文蛤的一半，台灣文蛤於外銷日本市場上，具有強大的競爭力，政府更應發展台西綠能專區，促進地方創生。而漁業署應改善文蛤養殖環境及養殖技術，配合高架式棚架或浮式棚架智慧綠能設備與淡水集中淨化槽，緩衝養殖環境，進而創造漁業產業園區、循環經濟，以達多功用使用目標專區。綜上，爰建請工業局就已被編定在台西工業區台西區的工業用地，偕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評估農村再生、創造新的漁電共生產業型態及營造漁產外銷的創生平台之可執行性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二十一)請經濟部就過去臨登工廠輔導期間，有多少臨登業者及取得輔導成功之統計；並對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截止納管時，倘相關 3K 產業無法納管，如何協助其營運，請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蘇治芬

(二十二)針對國際經貿情勢，尤以區域性經濟合作之協議，如近期 RCEP 之簽訂，

政府除應掌握相關資訊，擬訂因應措施外，亦須善用預算資源協助我國廠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RCEP 等國際經濟協議，如何善用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預算，具體協助傳統產業及可能受衝擊產業之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邱志偉 蘇治芬

邱臣遠 翁重鈞 賴瑞隆

(二十三)請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國營事業委員會查明目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業者煉鋼所產生的爐石及爐碴之處理方式，研提確實改善方案。另請工業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降低爐石、爐碴之進口數量及提升出口量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3 億 8,24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0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編列 18 億 5,86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孔文吉 翁重鈞 邱臣遠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二)有鑑於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經查，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表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應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三)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108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71%，輸出

之貢獻率達 0.79%，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是以，製造業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等，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停，產業供應鏈重組等之國際經濟環境下允應重視。國際貿易局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事項，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自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7 年之 33.2% 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8.5%（其中積體電路由 107 年之 28.7% 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4.8%），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09 年占比增至 14%，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9 年占比減至 7.6%。109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中國（占 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包括丙烯、對二甲苯、苯乙烯及乙二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部分出口貨品出口市場集中度偏高。另依財政部統計處統計，109 年上半年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 104 年計 723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總額 25.4%，108 年增至 1,063 億美元（占 32.3%），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程度日增；109 年截至 6 月底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 527 億美元（占 33.4%）且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占比 55.3%）、東協 10 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綜上，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趁勢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四)根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 38.5% 最高，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4%，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7.6%，而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出口則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又截至 109 年 6 月，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占 33.4%，對我國出口

動能影響甚大，其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大陸（55.3%）、東協 10 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顯見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鑑此，國際貿易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利用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際，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五)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起以公務預算及推廣貿易分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公務預算「貿易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中之 33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推廣貿易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合計 23 億 4,380 萬 1 千元。國際貿易局自 106 年度開始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投入經費年年成長，企求達成拓展與新南向國家貿易往來之目標。然近年度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反倒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亦有下降趨勢，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額之減幅，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鑑此，國際貿易局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推展新南向國家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六)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參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金額 108 年度達 3,291.9 億美元，年增率-1.44%；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 個百分點；103 至 108 年度各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自 103 年度之 18.81%降低至 108 年度之 16.38%，出口金額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國際貿易局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七)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

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過高，為了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爰要求國際貿易局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國際新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全球疫情衝擊時之因應能力。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4 億 7,908 萬元、20 億 6,505 萬 5 千元及 17 億 8,090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54 萬元，截至 7 月底計執行 5 億 0,579 萬 1 千元，投入經費年年成長。但是 108 年我國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研議對策，強化新南向政策執行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1,419 萬 2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319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07 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編列 2,394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1,49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邱臣遠 賴瑞隆 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邱議瑩

(三)110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第 1 年經費 2,394 萬元（計畫總經費 1 億 7,090 萬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4 年)。上揭計畫係以資訊聚合服務及資料開放，提供多元行動化服務，同時運用新興科技技術、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商品檢驗、計量管理之智慧便捷服務及決策管理品質。計畫整體目標為：1.申辦審查數位化，服務品質再升級；2.導入行動化技術，多元跨域即時服務；3.資料加值應用，助力預警風險管理；4.善用新科技工具，創新公共治理。詢據標準檢驗局資料，106 至 109 年度該局執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整合各項業務申辦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成果，106 年度將商品報驗查詢、證書查詢、檢驗標識查詢及各項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整合於單一入口；107 年度辦理多元化繳費及強化市場管理等系統建置專案，新增多元化繳費服務，並擴大線上申辦服務範圍至委託機關案件亦可於線上投件；108 年度建構一站式數位服務及大數據運用平台專案，提供自願性產品電子證書、型式認可電子證書及度政線上申辦等服務，並辦理度政業務台灣 PAY 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109 年度建構 E 化申辦業務及導入行動支付服務專案。108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局各項業務線上申辦比率已逾八成，109 年 1 至 7 月更達 93.45%；線上繳費比率亦達 54.07%。另於 108 年完成自行檢定器具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建置，並完成玩具商品檢驗數據資料分析等 5 項大數據 (Big Data) 可行性分析工作，可行性部分規劃於「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建立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智慧管理服務。惟檢視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 KPI 各年度之指標設定值，線上申辦案件比率 111 年為 35%，至 114 年設定值方達到 70%，遠低於目前該局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現況，指標各年度所訂設定值之效用值得商榷。另大數據分析判定檢定結果準確率 111 年為 50%，至 114 年方達 80%，亦宜在該局既有大數據分析基礎上，妥適訂定計畫期程各年度設定值，使 KPI 得以呈現確切之計畫執行績效。綜上，為期績效指標得以發揮其應有之衡量效益，標準檢驗局辦理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其主要績效指標各年度之設定值，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妥適訂定，以發揮指標各年度設定值之激勵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四)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目前有 26 個標準類別，國家標準數量更是超過 15,000 種，數量繁多，民眾查詢不易，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於商品檢驗標識上增設二維條碼 (QR Code) 等連結方式，方便民眾進行查詢。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4 億 9,673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57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2 億 4,29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孔文吉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邱臣遠

(二)為縮短審查時間以保障研發成果，各國專利局均致力於推動跨國協力合作，透過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除申請人免除紙本辦理成本外，亦可加速審查人員取得文件，提升企業申請跨國專利效率。智慧財產局為便利國人向美國申請專利，繼 100 年 9 月 1 日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展開一般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Normal PPH）合作計畫後，復考量美國為我國出口貿易重要市場，為協助企業早日獲得競爭優勢，且期能進而延伸與全球五大專利局進行資訊電子交換，獲取更多資訊供產業運用，於 105 年 10 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與美方達成合意共同加速推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經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爭取補助經費 1,200 萬元辦理「專利資訊高速公路計畫」，以建置臺美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所需之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及相關軟硬體環境，計畫期程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智慧財產局已於 106 年 7 月將與美方共同研訂完成之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草案內容送至美國國務院審閱；另取得三方文件存取（Trilateral Document Access，TDA）完整技術規範文件並依美方提供技術文件，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應用系統功能開發、軟硬體環境建置與相關網路設備連通測試及應用系統功能測試。惟受限臺美間之 MOU 與 ISA 尚未簽訂，雖經連繫惟美方表示，因聯邦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暫停各國專利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致未能依計畫簽定相關協議並於 106 年 11 月開始進行雙邊測試作業而延宕至今。又臺美 PPH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計 3,418 件，其中美國人累計申請 2,662 件（占總申請案件比率 77.9%），國人申請雖僅 183 件，但近年度呈遞增趨勢，從 105 年之 15 件逐年遞增至 108 年之 45 件，109 年 1 至 8 月累計已 28 件；且觀察智慧財產局提供

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間受理人工智慧發明專利審查情形，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人申請之專利件數分別為 714 件、1,118 件及 614 件，核准 169 件、373 件及 325 件，若能啟動臺美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有助國人早日取得美國專利，以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智慧財產局之「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記載，與會來賓亦提出詢問關切臺美 PDX 機制之推動情形，期能以臺美 PDX 解決因中國武漢疫情關係，影響跨國郵寄之困擾，增加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另臺美 PDX 機制之啟動亦有助我國與其他國家專利局洽簽電子交換協議，更利於國人之全球專利布局。綜上，臺美 PDX 機制能縮短專利審查時間，有助國人早日取得美國專利以保障研發成果。是以允宜積極與美方洽商儘速簽定臺美 PDX 機制之相關協議並進行雙邊測試，早日啟動臺美 PDX 機制，以利國人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45 億 4,63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水利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計畫」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然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係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增值應用。例如建構中央管河川水位網站、災情監控即時影像、海堤溢淹監控即時影像監視網、河川區域排水建置 341 處水位站處雨量及即時影像監視站。然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應用防災科技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水利署編列龐大預算在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應積極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二)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有關「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辦理水庫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將於 110 年度屆期。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止，我國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追

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甚高達 36.28%，顯示對水庫清淤效果實有檢討之必要。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除應審慎評估是項計畫執行成效並盤點各地水庫營運情形，並檢討強化全國水庫設施更新、安全維護及清淤保育等工作之落實執行，以維我國水庫之永續安全利用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 (三)水利署為溫泉法之主管機關，在國內規劃地熱法之前，仍由溫泉法及水利法規
定地熱資源之使用權限及管理水利建造物，對於地熱生產井之抽用儲集層熱水
及回注井之補注涉及水利署執掌之業務，相關評估規劃及工程管理當前須儘快
與國際相關專業領域接軌，使民間業者可根據國內地下水文之合理參數設計規
劃地熱電廠之水利建造物。依照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書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執行現階段之地下
水保育管理計畫，其中計畫內容為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系
統、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加強水井管理與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爰請經濟部
水利署就上述內容進行規劃並納入政策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 (四)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數
113 億 0,570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元，用以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經查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係 109 至 113 年度之 5 年計畫，以「防災精準管理，
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兩大目標，水
利署於 109 年度計畫中，已與地方政府協力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
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
，但 110 年編列第 2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增加 2 億 6,623 萬元，為維本計畫執行
成效，允宜定期審查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
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管控機制之完
備性。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亭妃

- (五)110 年度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
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度），總經費 23.63 億元，其中水利署負擔 15.49 億

元，110 年度編列 1.64 億元。允宜就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以利推動：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工程改善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社區並應於案件核定後與台水公司簽訂接管契約書，將加壓受水設備移交台水公司，並自簽約後隨水費繳交 20 年接管操作維護費用。爰此，允宜就相關辦理方式、政府補助範圍、各項費用分擔計算及收取方式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詳實為符合資格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之宣導及說明，以利推動。宜詳實檢視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並加速法令修正作業，以利後續之管控維護：1.行政院於 108 年月及 7 月有關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分別作有結論：「自來水事業在審查新開發案之用水申請時，應將加壓受水設備後續維護管理納為接管，並由開發單位繳納接管相關費用，以保障用戶之用水權益。……。」、「請內政部檢討相關法令，於土地開發許可層面即應納入管制，以杜絕新的高地社區供水問題再次發生。」2.詢據水利署辦理情形略以：(1)已於 108 年 8 月召開「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第 4 次會議」，有關自來水事業供水範圍外之高地社區新建案於新土地開發或新建築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已請各縣市政府將自來水設備接管列為審核項目；惟仍需俟相關營建法規配合修法，方能落實。(2)台水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要點」，後續新建高地社區皆需完成接管後方可供水。(3)另將請北水處參考台水公司規定儘速完成訂定。3.允宜詳實檢視現行相關營建法規及高地社區申請用水規範之周延性，強化對於地方政府及民眾之宣導，並就法令規範未盡周延之處，加速完成修正，期以有效解決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日後之維護使用問題。綜上，自 110 年度起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 23.63 億元，其中水利署負擔 15.4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64 億元，允宜就本計畫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宣導說明以利推動，並詳實檢討評估現行對高地社區用水設備等管理規範之完備性，加速法規修正作業，以避免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之重複發生。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六)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整合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水利署辦理部分 772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務預算 682 億 5,0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金自籌 90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允宜

審酌氣候變遷及前期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工作項目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以提高我國治水效率：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05.49 億元所需經費明細與前期計畫之比較如下：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總經費 682.5 億元（水利署公務預算部分），較前期 3 項計畫（104-109 年度）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573.15 億元，增加 109.35 億元。2.110 年度所需經費 105.49 億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 億元，增加 2.72 億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增加 1.4 億元及 4.5 億元。3.詢據水利署表示：(1)前期 3 項計畫原核定數 692.2 億元，經各年度預算審議調整等實際編列數調減為 573.15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預計總經費 682.5 億元，除辦理改善防災減災相關工作，於土地調適作為方面，考量韌性國土預計設置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相關設施，並加強河川環境管理及揚塵抑制等工作，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方面，則以風險管理角度整建及維運相關水利建造物等，所需經費與前期計畫原核定數相當。(2)110 年度獎補助費，除配合改善工程補助地方管橋樑改善等 3.66 億元，另補助地方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億元及配合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辦理環境調查及廢棄物去化 1 億元，致經費較以前年度增加。4.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爰此，自 110 年起整合推動 6 年期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等，滾動檢討各項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三綜上，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整合推動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間水利署辦理部分 68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 3 項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 109 億餘元，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辦理工作之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七)東螺溪流經彰化平原 9 個鄉鎮，造就肥沃的台灣穀倉，卻受到畜牧廢水排放影響常散發惡臭極需整治，109 年 5 月與水利署賴建信署長共同現勘，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故要求水利署能輔導彰化縣政府

做好水環境改善規劃，希望不只達到水質淨化，更希望能做到河岸親子設施的規劃，落實東螺溪的整治是彰化縣縣民的期待。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八)110 年度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所需經費 105.49 億元，與前期 3 項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約 102.77 億元，增加 2.72 億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增加 1.4 億元及 4.5 億元。110 至 115 年度（共 6 年）間水利署（公務預算）辦理部分 68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鑑於整體經費較水利署前期 3 項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之實際投入經費，增加 109 億餘元，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自 110 年起整合推動 6 年期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等，滾動檢討各項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請經濟部水利署 3 個月內提出「推動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運用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九)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惟本計畫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 3 個月內提出執行率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惟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僅占預算數 31.7%。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

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一)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將於 110 年度屆期，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116 萬 4 千元，本計畫分 5 年辦理（106 至 110 年），主要工作項目為水庫設施更新（含安全評估）、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惟迄 109 年 8 月底，我國水庫平均淤積率仍高達 29.59%，另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甚達 36.28%。爰此，為落實清淤保育及安全維護之責，以確保我國水庫之安全營運，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本計畫執行成效（106 年—110 年 8 月），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十二)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公務預算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總經費高達 772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05 億 4,910 萬元，本計畫預期「達成流域整體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9,800 公頃；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面積 240 公頃；揚塵抑制面積 9,900 公頃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17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調適措施改善 30 公里」等效果。而有關高雄市鹽水港溪（區排）整治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規劃提出全段整治之計畫並予以經費補助；其次，旗津島海岸遭侵蝕整治部分，因旗津島當地居民高達 2 萬多人，人口密集，為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旗津海岸侵蝕整治應優先規劃辦理，以上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十三)根據水利署 109 年 8 月資料，我國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 29.59%，另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 36.28%，其中南化（42.55%）、烏山頭（48.91%）、霧社（74.8%）及白河（59.67%）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超過 40%；108 年度整體水庫清淤量 1,205.28 萬立方公尺雖較 107 年度 961.36 萬立方公尺增加，但仍低於平均年淤積量 1,823.29 萬立方公尺，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水庫清淤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十四)曾文水庫壩址位於台灣嘉義縣大埔鄉，集水區在嘉義縣大埔鄉境內曾文溪上

游大埔溪上，為台灣最大的水庫與湖泊，但嘉義縣大埔鄉鄉民長期面臨無自來水可用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建設簡易自來水工程，協助鄉民解決用水困境。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十五)根據統計全國共有 95 座水庫，原總庫容約為 29.2 億立方米，而現總庫容 20.6 億立方米，淤積率約 29.5%。每年水庫平均進砂量約 1,750 萬立方米，而平均每年清淤及排砂約 940 萬立方米。但如有颱風侵台，一次的進沙量則可能飆升，例如莫拉克颱風侵台時，一天水庫的進淤量就達 9,000 萬立方米，水庫淤泥造成水庫庫容量大幅減少，因此水庫清淤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曾文水庫截至 2020 年 8 月河道暫置量已達 260 萬方（預估至 2021 年可達 680 萬方），雖曾以石門水庫淤泥填海造陸送台北港（石門水庫淤砂去化），但路途遙遠且需支付高額運輸費用，不符合經濟效益。而水利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修正「水庫沉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條，期能透過合理之補助機制，鼓勵民間業者清運水庫淤泥，並積極查核淤泥去化用途，防止投機業者濫用，而達到淤泥多元去化，減少水庫淤積壓力。爰建請水利署儘速研擬補助民間業者清運水庫淤泥策進作法，以活化水庫淤泥利用，減少水庫淤泥沉積壓力，並於 1 個月內就上開機制提出書面規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十六)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3,868 萬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的事項。經查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增加，節約用水政策仍待強化：經濟部 107 年 5 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表示：「惟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統計已核定用水計畫之未來用水需求，顯示產業用水仍將持續成長。如未儘速採取妥善因應作為，預估未來供水吃緊地區將擴增涵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屆時預估全國供水缺口可能會達到每日 116 萬噸。」據水利署 108 年水利統計年報，104 至 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全國年總用水達 167.13 億立方公尺，其中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為 118.9 億立方公尺及 16.68 億立方公尺，占全國年總用水量 71.14%及 9.98%；另 108 年度我國自來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持續攀升達 284 公升，與經濟部所訂 110 年度降至 250 公升，120 年度降低至 240 公升之節約用水目標，

仍具相當差距。水利署耗水費徵收之推動情形：1.已召開多次會議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已完成建置耗水費徵收系統與大用水戶歸戶作業，並辦理 50 餘場座談會，對未來主要徵收業者進行說明，惟各界對徵收方式仍有歧見；預計 109 年底先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110 年視疫情狀況，再與產業溝通協調，如獲共識，賡續完成法制程序。2.為降低耗水費開徵後對產業之衝擊，自 106 年 11 月起推動「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完成輔導大用水戶 162 家及 177 家，106 及 107 年度受輔導廠商節水量約占當年度受輔導廠商用水量 10.09%，109 年預計總累計輔導廠商可達 500 家，協助產業節水，以達減徵標準。綜上，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水利署除賡續研謀加強水資源之開發、保育及調度政策外，允宜審酌國內水資源運用實況，加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並強化對外界之溝通宣導，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七)為因應目前至 110 年 5 月的缺水危機，行政院發布將投入 14 億元經費，推動緊急抗旱 4 大水源整備及行動方案，包括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台 154 口抗旱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52 座埤塘水源利用；優先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常態化缺水，應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立即盤點原農田水利會灌溉圳溝系統可供調度開發之水利資源，加強整合運用，並研議於其溝渠末端建立民生工業用水集水取水設施之可行性；其次針對海水淡化利用，除新竹海淡廠外，台中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及重要工業區等大量需水產業區，都應該優先規劃建置海水淡化廠，提升用水調度資源；第三點應該規劃於全國興建污水處理回收場，並應要求大型廠商參考台積電模式，建立廠區污水處理回收設備，減少用水依賴；第四應加強河川伏流水及人工湖的開發運用，降低對水庫的取水依賴，以延長水庫剩餘水量使用期。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供上開 4 點建議之盤點結果、初步規劃及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十八)政府為改善自來水管漏水嚴重問題，規劃由 101 年底之 19.55%降至 111 年之 13.45%及 120 年平均漏水率降至 10%；截至 108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4.49%。

另針對全國 50.5 萬戶無自來水住戶改善問題，共編列 34.5 億元辦理 106 至 109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計改善 3 萬戶供水。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各縣市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改善情形及各縣市尚無自來水供應之戶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 (十九)110 年度水利署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 億 5,737 萬元，增加 2 億 6,623 萬元。預期成效：以「防災精準管理，提升應變作業效能」、「全民防災減損，加速民眾生活回復」為 2 大計畫目標，並依「即時淹水災情模擬及淹水救助從速發放」、「高效率指揮調度及民眾防災服務」及「強化民眾風險認知」等 3 項分項目標共規劃 14 項重要績效指標以為後續考核之參考。預算執行情形：1.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元：包含「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2 億 3,540 萬元、「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7,700 萬元、「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1 億 6,590 萬元及「推動全民防災減損」4,53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建構水位站 61 站、影像監視站 88 站、淹水感測器 207 處、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4 處，並持續建構智慧化應變場所、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及強化水災災情監控及預警能力等。2.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737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 8,15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31.7%），詢據水利署表示，本計畫多以委託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主要分配於下半年；109 年迄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0 縣市政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控設備，水位雨量站 47 站及影像監視站 151 站，暨補助 8 縣市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5 處等。允宜審慎評估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所遇問題，並檢討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作業：1.本計畫為整合現行重要水情災情監控、預警及應變等非工程防災措施，規劃透過區域水情中心以流域管理概念進行中央智慧河川及地方智慧防汛網之蒐集及加值應用，除延續 108 年屆期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推動事項，並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有關自主防災社區及水情中心等工作整合移列至本計畫辦理。2.惟審計部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我國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具多項審核意見，包含：「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惟高淹水潛勢地區仍待推廣設置，又部分社區未落實填報運作資料或維運意願低落

，亟待研謀完善補助機制及加強輔導。」及「應用防災科技有助監控水情及調度救災資源，惟 CCTV（即時閉路監視系統）與水位站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事，……。」3.為維本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並加強自主防災社區之落實執行等，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綜上，110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2 年度經費 5 億 2,3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623 萬元，允宜定期盤點各地防災監視或預警系統等非工程防災作業之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策略之優先順序，並強化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以達智慧防災減災之計畫目標。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50 億 7,7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3.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邱議瑩 林岱樺

(二)有鑑於中小企業處於 110 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然經查中小企業處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但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資料格式串接等攸關平台使用等議題，應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問題，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並達整合實績，並於 3 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三)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0 年度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強化/輔導城鄉產業 1 億 9,975 萬元、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 億 1,900 萬元）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110 年度編列 3,159 萬 3 千元。「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包含強化/輔導城鄉產業（總經費 7.99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9,975 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總經費 4.76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19 億元）2 項分計畫。前者係輔導在地小微型企業（指 9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工具應用服務知能，透過數位平台及工具，強化產品特色及創新服務模式，帶動整體地方企業轉型；後者則協助小微型企業運用 ICT 科技跨領域整合，協助特色老店導入科技應用、創新服務優化、強化數位行銷等，型塑地區特色創新價值，帶動周邊商業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總經費 1 億 3,76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159 萬 3 千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提供國際資訊連結、區域創新發展及串接法制協進等協助，結合諮詢團隊，提供地方政府「區域創新策略規劃」及中小企業「創新諮詢與法規輔導」專業服務，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我國微型企業數位行銷比率概逾四成，宜善用優勢，妥適規劃數位轉型執行策略，俾深化及廣化微型企業之數位轉型：有關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依 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比率 63.1%、未滿 5 人服務業 65.4%；另未滿 10 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網路銷售比率 49.4%、未滿 10 人微型服務業則為 40.5%，顯示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概逾四成。「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輔導對象為小微型企業，依計畫所述，多數小微型企業資源少且分散、爰以商圈、商業街區等地理或產業群聚模式推動數位優化升級。考量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已達四成，如何在既有基礎下，針對商圈及特色老店周邊微型企業數位化程度不足之處，予以深化及廣化，以達數位轉型成效，允宜詳加規劃相關執行策略，俾發揮計畫成效。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之研究範疇係針對整體中小企業或特定產業，由於提供之法規諮詢等服務有別，允宜詳加設定，俾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允宜考量微型企業既有數位行銷經驗，深化及廣化數位化待加強之處，以利數位轉型；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宜妥適設定研究範疇，以達計畫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四)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編列 3 億 1,875 萬元，包括強化/輔導城鄉產業 1 億 9,975 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 億 1,900 萬元 2 項分計畫。據中小企業處提供本計畫之「全程預期效益」，包含 4 大預期績效：1.輔導推動 6,4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640 家、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1,280 家、數位支付 1,280 家。2.新增營業額 6.4 億元、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2,560 人。3.輔導推動 1,800 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 840 家、新增穩定就業人數 980 人。4.數位工具服務使用 4,400 家、數位支付推動 1,340 家、商機 5 億元。為避免預算虛擲，同時以利國會監督，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述新增計畫，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 (五)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22 億 8,952 萬元，旨在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創新並轉型升級、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等 3 項計畫。惟查，根據「2020 年台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指出，如以公司所在地觀察 2019 年募資新創公司，在 90 家新創公司中，有 73 家位於台北地區（含台北市及新北市），其次為新竹縣市 6 家、台南市 3 家，而桃園、台中及高雄三都各 2 家，雲林嘉義各 1 家。若以領域別來看，金融科技、汽車技術、資訊安全及區塊鏈、教育、社交媒體與網路、AI 及機器學習技術等 7 大領域 100%集中於台北地區，區域發展嚴重傾斜。此外，中小企業處將於高雄前鎮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 3.5 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 1 億元共 6 億元經費，然而「前鎮新創園」110 年僅透過科專預算編列 350 萬元經費，並預計到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經濟部對發展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兼顧區域均衡，打造良好投資創業環境以帶動中南部新創事業發展，及未來如何提高前鎮新創園投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六)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概述：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政府五加二創新產

業之重要計畫，自 106 年度動工迄今，各區將陸續完工並進入營運期。為利科學城管理，經濟部訂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其中分計畫「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由中小企業處負責，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4 億 0,68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0,170 萬元。「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目標為提升南臺灣創新能量，促進南北均衡發展，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設置國際新創聚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帶動新創進駐並鏈結企業，提升商機。110 年度計畫目標如下：1.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新創實證：(1)辦理國內外加速器進駐補助，招募加速器進駐；(2)輔導至少 30 家南臺灣中小企業轉型升級；(3)吸引 30 家新創團隊進駐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區；(4)進行基地維運及一站式窗口諮詢服務。2.國際新創交流及商機媒合：(1)辦理各項國際活動與交流，協助國際團隊交流 10 家；(2)推動新創國際輸出 10 家；(3)完成雲端人才培育 1,000 人；(4)辦理招商媒合交流活動 24 場次。允宜於計畫目標考量增加納入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另為避免場域無廠商進駐，應積極招商：觀察「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之全程目標雖包含含量化指標，例如招募加速器家次、輔導新創企業家次、輔導轉型升級家次等，惟尚乏營運績效相關之量化指標，例如被輔導者之營業額相較於輔導前之增減率等。考量該計畫既欲提升新創企業商機，爰似可研議於計畫後期增加納入相關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適切衡量輔導案件績效。另「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惟參考審計部 108 年度針對中小企業處期中（1 至 9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該處自 107 年度推動國際創業落示範計畫，規劃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作創業聚落場域，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創業，惟因相關整修工程多次流標、廠商未能進駐等，嗣後雖完成場域承租作業，惟迄 108 年底部分場域仍無廠商進駐。為利「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吸引廠商進駐，達到 110 年度預計招募智慧科技、AI、IOT、5G 等新創企業進駐 30 家等目標，允宜積極招商。綜上，中小企業處辦理「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允宜於計畫後期考量增納相關營業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利衡量輔導績效，並積極招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陳明文

(七)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8,699 萬元，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

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其分計畫「政府雲端服務優化」之推動策略「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由中小企業處負責，該處估計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3 億 4,796 萬元，110 年度編列 8,699 萬元（111 至 113 年度預估各年度皆為 8,699 萬元）。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如：1.服務平台設計：透過公私協力推動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110 年度預期完成 User-ability（易用性測試），分數達 70 分以上（及格分數為 68 分）。2.既有服務優化：從使用者視角串接跨政府服務，進行易用性測試評價確認成果並滾動調整。110 年度優先串接 2 項企業常用功能，蒐整經濟部補助及輔導資源訊息，發展或串聯 1 個 API 或數位工具，促成政府數據加值應用。允宜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 10 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 API 開放介接等），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中小企業處預計於 113 年度優先串接 10 項企業常用跨政府服務，以降低企業申辦時間，並臚列該等服務待克服問題。惟考量待處理問題歧異，例如稅務申報系統格式難對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檔不易校正等，如何在建置「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時，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聯外網站整合，尚待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綜上，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允宜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俾達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陳明文

(八)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惟平台涉及部會眾多，且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為能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連外網站整合，中小企業處應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爰請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

調及整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瓊 謝衣鳳 翁重鈞

(九)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接受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應遵守此指導原則，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是做出其他不法、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就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調查是否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兼職是否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44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107 及 108 年度園區土地出租率皆為 99.82%，截至 109 年 7 月底則為 99.16%，惟部分已承租土地之廠商並未依預定期限投資，恐弱化原預期經濟效益。簽訂土地租約後廠商應於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動工興建：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5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爰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並於領有建照後動工興建，逾期末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資料，目前加工出口區土地出租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園區已放租土地為 364.72 公頃，惟已放租土地呈閒置狀態者達 3.72 公頃，包括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者 1.96 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者 1.76 公頃。與園區簽訂土地租約之部分廠商，雖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宜督促其

儘速完成：截至 107 年 7 月底楠梓園區計 1 家廠商曾於 101 年 12 月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訂土地租約，由於該公司預計投資期限由 106 年 3 月展延至 108 年 3 月，嗣後 109 年 5 月 15 日提送變更投資計畫獲准，簽訂土地租約日期亦更新為 109 年 6 月 10 日，預計投資期限則延至 112 年 11 月完工。目前該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舉辦動土典禮，雖未逾投資期限，然考量廠商既承租土地多年，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宜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實際投資，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綜上，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惟迄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雖廠商係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然為創造區內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擴大加工出口區經濟效益，容待檢討改進。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二)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加工出口區管理—投資貿易業務」編列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產官學研訓座談、國內出差旅費及國外旅費（國際會議、考察招商）等業務。公務預算仍編列預算支應加工出口區部分業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修改管理費最低收費標準之適用條件：為推展加工出口區相關業務，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投資貿易業務 185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等業務，並於「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編列 204 萬 3 千元。考量上開計畫係辦理加工出口區之投資貿易業務、勞工行政等，攸關加工出口區廠商之作業環境，爰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部分受益之加工出口區廠商持續多年僅繳納每月最低 1 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恐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基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區廠商，仍可適用最低每月 1 千元管理費之情形，洵非妥適；況不同時期進入園區廠商，皆對加工出口區營收產生貢獻，不宜採取差別待遇，允宜檢討改善。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近年雖修改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標準，原則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惟早期入區之部分廠商仍有多年僅繳交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情形，有欠公允，允宜檢討改善，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強化加工出口區管理效能及提升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 1966 年成立以來將近一甲子，為台灣早年經濟發展

重要動能，然隨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現於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已多不再為單純勞力密集產業而改以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科技產業為主，經濟部亦有意將加工出口區轉型為科技產業園區，以符合當前台灣經濟發展需求，然而，僅以國內科學園區管理機關作為對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在組織編制、預算投入、收費及服務提供機制等皆有差異，在轉型同時應明確目標客群提出合理調整，以提供更好的招商引資環境。爰要求經濟部應在現行法制下同步檢視現有管理法令，參考國內外有關輔導科技產業與產業園區管理之規定修正園區設置與管理機制，就前述法規修正期程及預算調整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應加速立法，於 109 年內向立法院提出「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草案」俾利審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 (四)按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規定，管理費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另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業者，則訂有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之相關規定。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 10 處加工出口區共進駐 744 家廠商，部分廠家卻只需繳納每月 1 千元管理費，卻可享受加工出口區之管理服務（含駐區員警），不但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更不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穩健營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評估全面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廠商基本費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 (五)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多年，卻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造成國家資源的閒置浪費，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督促廠商加速動工。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 (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面積 7.9 公頃，其定位為知識型產業園區，而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理之其他園區以製造業為基礎之性質迥異，主要設置目標乃激發高雄地區資訊及新創產業發展，並連結南港與台中軟體園區形成串聯西部的「創新走廊」，2020 年 10 月當下有 313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7,843 人就業。中央與高

雄市政府刻正致力打造亞洲新灣區為「5G 及 AIoT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比鄰亞灣區，可望藉其加速推動周邊創新聚落發展。惟查，高雄軟體園區空間利用已逐漸飽和，除慶富總部大樓閒置外幾已滿駐，然而仍未見經濟部啟動園區二期擴增計畫，爰建請經濟部應加速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設置規劃，優先以鄰近可用閒置空間取得園區空間，俾利加速高雄產業創新轉型，並就「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發展規劃」提出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 億 8,34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加速全面性地質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建立地熱地質模型與資訊標準供應平台。根據國際再生能源協會（IRENA）2014 年發布的報告（Geothermal strategy for the Global Renewable Energy Atlas），全球已有 23 國建立地熱資料庫，公開有助地熱評估之相關探勘資料，並成為推動地熱發電的重要策略。另根據地質法相關規定，資源地質之全國地質調查，至少每 5 年由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 1 次，然過去利用政府預算進行的地熱資源調查工作成果，僅有中油公司 34 口地熱探勘井資料釋出，仍有中油公司油氣探勘井測溫資料、工研院過去受經濟部委託之地熱探勘井資料未彙整公開，各縣市溫泉主管機關掌握之溫泉井資訊、溫泉監測資料等也應納入地熱資料庫。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就上述內容進行規劃，儘早建置「地熱探勘資訊平台」，納入以上所述應整合之地熱資源地質資料查詢功能，及規劃政府公開資料的合理使用分級分類原則，並於 2021 年之台灣智慧綠能週配合展現執行成果，以利於國際地熱能源合作交流。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110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 840 萬元。績效指標項數宜契合工作項目，另計畫擬納入之地質資料範疇允宜通盤考量後續經費及維運便利性，俾發揮計畫成效：「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之績效指標僅列示每年增加採用線上匯流提交地質資料單位數量 1 項，然 110 年工作項

目既包括預計匯流集中地質調查報告相關書圖文件 60 冊，惟績效指標卻缺乏相關指標，允宜檢討增列，俾以目標策進管理。中央地質調查所主要職掌為綜合策劃全國地質業務及建立全國性地質資料，爰地質資料龐鉅，例如 108 年度完成 1,540 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建置等。考量「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既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0 至 114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而辦理，惟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為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允宜於規劃擬納入之地質資料範疇時，考量該等資料後續維運經費、維護之便利性等，審慎規劃，以利地質資訊於該計畫終止後，亦能持續擴散應用。綜上，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辦理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允宜通盤考量擬納入資料庫之地質資料範疇及類型、後續維運更新之便利性、相關經費需求等周妥規劃，俾利發揮計畫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三)中央地質調查所「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0 至 114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而辦理，惟該計畫屆期後之延續性尚不確定，為利「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納入之地質資料得以持續更新維護，以增加資訊可用性，爰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於規劃時，考量該等資料後續維運經費、維護之便利性等，以利地質資訊於該計畫終止後，亦能持續擴散應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 (四)經查我國地熱資源蘊藏量豐富，且地熱發電為乾淨能源，為將來世界綠能發展趨勢，然因我國地熱資源之蘊藏地點等探勘資料未臻明確。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蒐羅各方意見，並邀集相關學者組成研討團隊就我國地熱發電制定專法提出方案，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翁重鈞 邱議瑩

第 10 項 能源局 4 億 7,11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110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1,06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翁重鈞

- (二)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114 年度為 3,000MW。嗣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至於 109 至 114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規畫量與實際量可能之差距，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詢據能源局，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之目標量係依實際核配容量計算，惟個別業者尚須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該風力機組單機容量調整，故實際簽約量將略低於核配容量。與離岸風電開發商約定完工併聯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係考量海域環境等條件所致，惟仍應積極管考開發進度，以維供電安全。有關經濟部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5,738MW 乙節，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與各風場開發商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簽訂之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開發遴選（競價）契約書約定乙方（風場申請人）完成全部遴選（競價）獲配容量完工併聯之日期，皆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所定期限落後 1 年，衍生遴選及競價獲分配容量之 11 座風場申請人，依約提出之籌設（施工）計畫所列完工併聯年度，均較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落後 1 年。詢據能源局，上述規定係考量臺灣海域環境氣候條件，海上可施工時間有限，故與各業者簽訂行政契約均約定得於獲配容量次年完工併聯，該局將持續追蹤管考開發進度，如未如期履約，則依行政契約辦理，有履保金及扣減躉購費率等違約罰則機制。倘風場開發商未如期履約，雖有相關違約罰則，仍恐影響離岸風電占比及國產化目標之達成。雖能源局稱離岸風電開發商尚未如期履約，可依違約罰則處理，然開發商未完成之裝置容量，如何由其他開發商如期如質填補，以滿足用電需求，恐有難度。此外，我國離岸風電亦肩負風電產業國產化目標，例如獲遴選分配開發商之完工併網年度為 110 年度者，開發商於 110 至 111 年度前置期需完成在地化項目包括塔架、水下基礎及陸上電力設施（變壓器

、配電盤及開關設備)等3項,至於完工併網年度為112至113年度者,另需負擔其他國產化項目。倘前述開發期程未如預期,仍恐影響我國相關產業國產化之推動以及後續維運商機。綜上,110年度我國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之目標量高於實際量,為達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之目標,以及開發商落實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國產化之承諾,允宜積極追蹤開發商開發進度,並督促其檢討改善落後原因,俾達成離岸風電預計目標。爰請能源局就離岸風電設置進度問題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亭妃

(三)能源局於109年8月26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2次預告,優先以較具效益之5,000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2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為利推動,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訂定用電大戶標準,並視推動情形滾動檢討:目前能源局對於能源用戶之管理,係依能源管理法之授權,於103年8月1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法人及自然人等進行管理,管理措施包括能源用戶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1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年至113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等項。至於符合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用戶數,依經濟部統計,108年度工業部門約3,345家,總用電量1,239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46.6%。惟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5,000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800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爰部分團體認為5,000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800瓩、用電大戶負擔10%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亦屬偏低之意見;惟產業團體則反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用電大戶,必須負擔10%再生能源義務,此種透過法令強制要求用電大戶負擔巨額綠電投資的做法不盡合理,……。」。我國整體用電量從103年度2,511億度已增加至108年度之2,656億度,預期109年度及110年度將達2,727億度及2,785億度,成長快速。為利能源有效使用及能源轉型,目前各界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內容仍意見分歧,能源局允宜通盤考量政策目的與各界意見,妥適進行後續法制作業,俾利政策之推動。綜上,能源局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由於攸關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及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允宜審視政策目的,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訂

相關標準，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俾達推動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四)110 年度能源局新增 3 項計畫，該 3 項計畫 110 年度共編列 1 億 7,325 萬元，包含「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1 / 4）」之分計畫「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前瞻基礎建設第 1 至 3 期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以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D 區示範場域建築工程及示範驗證之各項硬體與綠能設施，本計畫係接續工程建設之營運管理服務計畫，工作範疇包括業務推動及場域服務 2 大類。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本計畫原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執行，因配合行政院指示，於沙崙科學城各區陸續建置完成及正式營運單位成立前，由經濟部做全區管理平台窗口及執行相關整合業務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整合平台建置及管理、技術整合廣宣推動以及科學城全區專案規劃推動等項。新增計畫皆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適時辦理，俾發揮經濟效益：由於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計畫（沙崙 D 區）以及綠能、智慧、新創技術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泰半皆屬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硬體設備完成後之後續營運計畫，倘前瞻基礎建設之硬體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即使後續營運計畫如期啟動，將可能面臨招商後無場地可用之窘境，況前述 3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預算數之八成係支應薪資及業務費，為避免浪費，允宜依據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以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新增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等 3 項計畫，允宜密切觀察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俾利達成目標。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林岱樺

- (五)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為我國再生能源推動之主軸，其中離岸風電目標為 2025 年累計達 5.5GW 商轉。針對離岸風電產業，政府也規劃打造成國家隊的模式，分別在水下基礎、電力設施、風力機組與海事工程等 4 大系統上與外商形成策略聯盟，透過外商帶進核心技術，逐步使台灣成為亞太重要生產基地。經查預計

於 109 年底完工的台電公司示範風場，19 架機組當中僅完成了 2 架機組的架設（109 年 9 月底），另外，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2,674MW，惟風場申請者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執行進度明顯不如預期。風力發電為我國重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相關計畫工程的進度將影響我國供電安全、國產化之能量、人才發展及產業升級效果等層面，能源局應積極追蹤並管考開發進度，檢討計畫落後之原因。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每 6 個月提出「離岸風電政策執行暨風場開發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六)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109 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 2 風場、共 738MW 將併網，可年增 37 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且因 10 月之後東北季風將導致海象太差無法施工，預估 110 年 3 月後海象穩定才能繼續施工，原定「併網元年」目標無法達成，是否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政府應加重視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綜上，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短中長期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推動進度、2025 年前併網計畫與國內整體供電之調整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七)依據行政院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其中 110 年度經濟部規劃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674MW，惟風場申請人計畫量僅 1,253.2MW，未達目標量之半數，爰要求能源局積極督促開發商加強辦理，以達供電安全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八)目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工業用戶數約 3,345 家，總用電量 1,239 億度，占全國用電量之 46.6%。根據能源局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

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只要是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就必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104 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等項。另能源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預告，以 5,000 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之對象，且每 2 年滾動檢討義務對象級距。本次能源局預告用電大戶門檻為 5,000 瓩，相較前揭能源用戶 800 瓩之標準，有明顯差距，部分社會團體認為能源局 5,000 瓩之標準低於目前列管之 800 瓩，無助於達成能源轉型的目標，爰要求能源局對用電大戶的管理標準應趨於一致，不應有寬鬆差別。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1,018 億 1,10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替政策護航，不惜掩飾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的危害，枉為全國農業行政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萊克多巴胺之危害，並向社會大眾提出公正而不偏頗之說明，以守護國民健康。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而該廣告未明確標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政策宣導所刊登，明顯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刊登廣告不得無視「預算法」法規，並且說明是否還有隱匿其他類似的廣告宣傳，及清楚揭露廣告採購金額與相關廣告計畫之內容。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三)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審計部點名有許多計畫並未點出是政策行銷，且審計部早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政策行銷廣告須審認之要求，也得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諾改進。然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未盡審核之責，導致該廣告備受爭議。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編列專項經費，不可挪用人民公帑替政策背書，應妥適配置有限

預算資源，讓國家財政得以穩健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 (四)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顧民眾於政府政策平台「眾開講」九成反對的民意，也不願參考歐盟對固殺草禁用之決策，堅持下鄉推廣恐有生殖毒、神經毒的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顯然無視國民健康。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新過時且立場偏頗之研究報告，應納入所有最新研究，並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制訂政策之考量，而非片面淡化固殺草風險，將人民健康置諸於風險中。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 (五)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禁藥，是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堅持欲改成「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內宣布禁藥，卻開放進口一事之適法性及法律疏漏進行修正，對於國民健康可能遭受危害之事項，不論國內外應全面禁止。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 (六)有鑑於我國近年發生農產品供銷失衡，導致市場價格遭哄抬與崩跌狀況屢見不鮮，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採取去化收購，無其餘實際作為，故農產失衡仍是我國農民無法避免之困境。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 2 年前提出產銷穩定措施保障農民收益之策略：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輔導轉作、關稅配額制度調整、多元加工研發利用、建立旗艦物流及區域冷鏈系統、運用民間資源，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競爭力、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措施，以增加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 (七)蔡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起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將開放進口，經查，現今美國尚未同意我國經加熱處理程序之肉類產品輸入，以致美國牛肉或豬肉原料之加熱肉品尚無法輸入美國。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於 2015 年向美國提出「以美國豬肉為原料」之加熱豬肉產品輸美申請，現仍未獲美國同意輸入，而美國牛肉部分因未有相關業者提出外銷需求，至今尚未提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該會職權，協助提供我國農產品多元外銷通路，提升外銷競爭力，應儘速與世界各國提出我國「以美國牛豬肉為原料經加熱處理程序之肉類產品」輸入申請。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八)近日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無預警宣布桃竹苗 1.9 萬公頃農田停灌，但目前水稻正值抽穗期，停灌後恐將無法收成，對農民影響甚鉅。面對氣候變遷的缺水現象，應該是政府跟全民要一起來面對的課題，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更全面的因應措施，並防範未然、超前部署，不應一缺水就停灌，將犧牲農業、農民視為理所當然。面對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相關單位應儘速整合資源協助農民，依照各轄區內不同的耕作條件，盤整出不同期作缺水時當地適合輪替種植之作物與品種，積極發展「韌性農業」模式，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4,337 萬 5 千元及「委辦費」編列 4 億 2,891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55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蘇治芬 陳亭妃
邱議瑩 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三)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5,275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7%，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邱臣遠 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林岱樺

連署人：伍麗華 鍾佳濱 林文瑞

(四)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286 億 4,256 萬元，排除項下「04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282 億 1,881 萬 3 千元外，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林為洲

(五)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其中以林務局編列預算為最多；查該項計畫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預計 11 億餘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相關機關（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應即綜整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及參照過去經驗所遇問題，審慎規劃辦理該計畫，以避免政府重複投入資源虛擲公帑；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亦要求林務局亦應審慎評估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方式，積極研謀善策解決問題，以利後續航攝圖資產製。綜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妥善統整規劃推動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以利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4 年）執行計畫，政策原意值得嘉許，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顯有未當；因此，鑑於上述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時即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立法院審議，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編列遭恣意膨脹，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該等未核定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立法院監督審議，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並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5 年起，即投入資源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並於 107 年 5 月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官方統計數據顯示，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約 79 萬餘公頃，但有關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卻僅有 9,536 餘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竟不到 2%，比例如此之低，顯見有機農業耕作推動成效亟待加強；爰此，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參考國際統計資訊及相關指標（例如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提供相關完整統計資訊，針對如何調整政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然有鑑於目前民眾對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甚至引發地方民眾反彈抗議捨農換綠能之爭議層出不窮；基此，為避免爭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對推動策略應審慎規劃外，亦應對地方抗爭之爭議及針對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等疑慮，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俾利政策之推動，更可避免破壞農地、損害農民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及爭議解決處理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九)經查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增加，但出口市場仍多集中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於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比例仍相對偏低；爰此，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為期達成「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施政目標，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十)根據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108 年度達近 56 億美元），但同期間農產品進口值亦同樣年年增加，並已突破 150 億美元金額，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有待強化；基此，為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研謀改善強化我國

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一)有鑑於近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屢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卻皆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查，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有關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108 年度決算數更高達 6.5 億餘元，為預算數之 4 倍之多，顯不合理。爰此，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並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強化及落實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農產品未來發生產銷失衡之頻率，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二)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仔腳社區 109 年 10 月 24 日民眾發現有人以雞肉摻毒，造成流浪貓不察吃下肚後，毒發痛苦哀叫，有的口吐白沫，甚至不堪劇毒折磨四處衝撞，或衝進水溝裡打滾掙扎，最後才斷氣，經檢視有 7 具貓屍，包括 1 隻懷孕母貓，居民指當地每年發生毒貓事件，至少有 60 隻流浪貓喪生，希望公權力介入偵辦遏止毒殺事件再發生。針對該起新化毒貓案，民眾指動保處和警方互踢皮球，台南市政府動保處表示近 3 年來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移送地檢署 13 件，傷害動物處理案行政罰 21 件，毒殺就有 5 件，動保人員坦承舉證困難，目前只有 1 件因飼主未提供食物飲水致寵物死亡，判刑 4 月及易科罰金 25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強化遏止流浪犬貓遭毒殺之可能途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應針對防杜劇毒農藥遭非法使用加強管理及宣導，並將「降低流浪犬貓遭毒殺事件」列為畜牧處動物保護績效之關鍵指標，以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十三)短期蔬菜占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每公頃補償 3 萬元。新屋區有機蔬菜產銷班長宋木森直喊「超級無辜」，坦言遭到停灌他也非常不樂意，若是因無法提供蔬菜而有違約問題的話，簡直是有苦說不出。另外有機蔬菜的投資成本高，不能立刻說休耕就休耕，部分有機農民因為機具昂貴都在背債、貸款。有機菜農因桃竹苗停灌，面臨到和學校契約的違約問題，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會全權處理，若有法律問題也會全力支持，學校與菜農的契約應有不可抗力因素條款，如天災等，若農民因無法提供蔬菜遭索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願協助農民相關法律程序事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短期蔬菜」應即責成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保障停灌區受損農民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十四)近年來屏東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林相遭梅花鹿破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內政部檢討梅花鹿復育計畫，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之因應計畫」，包括調查梅花鹿活動範圍、現行數量、調查遭受梅花鹿破壞區域及情形、族群控制方式、設保留區以限制棲地及合理位址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因應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鍾佳濱

(十五)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 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提升推動措施並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十六)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 35 億 2,848 萬 8 千元（水土保持局 31 億 5,909 萬 7 千元及林務局 3 億 6,939 萬 1 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是以，該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爰請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

理，並依據第 1 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審慎檢討 2 期衡量指標之設定，俾使第 2 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469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2,175 萬元），係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農民職災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大陸（不含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低於 50%，109 年 1 至 8 月更僅 48.8%，均低於 107 年度所訂達 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 3 大傳統出口國家（地區）之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九)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但近來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蛋黃區 7 個村 1,132 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

，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引起當地鄉民反彈。行政院院長於 109 年 9 月 8 日出席光電業者活動時，即指示行政院副院長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以利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十)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鑑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十一)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十二)海上工作極為辛苦，其中又以遠洋漁船船員尤甚，2000 年為鼓勵國內農漁

業相關科系畢業生從事遠洋漁業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以漁業發展基金開辦「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20 年間共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者 65 名，其中 41 名獎勵對象取得幹部船員資格，目前尚有 28 人仍在遠洋漁船服務。然而，該計畫考量漁業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預計於 110 年辦理後便不再續辦。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受到世界各國包括我國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紛紛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連年超支，嚴重影響促進漁業發展之設置目的，如今該基金主要之業務亦將停辦的情況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檢討該基金之後續任務外，亦應思考如何維持我國遠洋漁業之人才培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是否修法增加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調整、未來如何投入多少資源以吸引年輕人成為遠洋漁業人才等加以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事細則」主要在規範農糧署內各單位業務執掌，自 2010 年 3 月公告修正，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有業務調整之項目迄今仍未配合修正者，如第 7 條農業資材組之業務職掌仍有「CAS 吉園圃驗證標章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輔導吉園圃蔬果行銷。」等內容，未隨 2019 年 6 月停用吉園圃標章調整，除此之外亦可能其他業務變動者仍未調整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現行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就農糧署現行之業務職掌進行檢討，納入農業部農糧署處務規程草案內容修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二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 6 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查「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4 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

法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且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換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部分計畫尚未核定，又未以「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鑑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此，針對上述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注意未核定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編列多年期預算書內容應適切揭露，且依「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五)綠電發展是全球趨勢，我國以 2025 年非核家園為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藉以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目前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 1 萬 5 千餘場畜牧場，迄 108 年底已完成 2,527 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 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 2GW；在漁電共生方面，漁業署從全國魚塭排除生態疑慮及法定迴避區域，篩選出「漁電共生先行區」，且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 6 案專案計畫範圍計 66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 0.449GW；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盤點後可再增加設置 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爰此，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應以開放態度與社會建立共識，俾能創造漁業、生態與綠能的三贏局面。惟農漁民對推動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除政策須審慎規劃外，政府應加強溝通，以避免損害農漁產及其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綠能整體推動進度說明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六)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

區計畫」(自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 億 0,814 萬 7 千元，總經費達 32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然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待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與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另外，以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七)近年極端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增加，肇致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為有效降低氣候急遽變遷造成之災害，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主要包含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 3 大工作項目。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規劃 109 年屆期後，將繼續辦理第 2 期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惟據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 80%，應加速辦理以利第 2 期計畫之推動，另查第 106 至 108 年，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部分工作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第 1 期預計效益之訂定有過於寬鬆之虞，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爰此，請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重新檢討第 2 期計畫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之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林岱樺

(二十八)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兩處埤塘分別為下社埤及三鎮埤，由農田水利署管理，主要用途為蓄水及灌溉，考量埤塘生態豐富、面積廣大，為供民眾運動

休閒、生態觀察及認識埤塘之潛力場域，同時亦能提升在地社區認同感。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高雄路竹區社東里環埤塘步道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提出計畫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九)我國養豬產業自 86 年口蹄疫情爆發後，外銷管道全面中斷，市場萎縮導致產業結構停滯退化。然而，隨著 10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式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後，擴大國產生鮮豬肉出口的發展契機已至，面對各國漸趨嚴格的輸入標準（包括歐美多國要求肉品輸出國之屠宰場必須施行 HACCP，再到日本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要求進口肉類產品之生產流程，從屠宰場、分切場到加工廠皆需取得 HACCP 驗證等例）我國迄待以 HACCP 之自主衛生管理方式，促進產業再次升級，透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對抗進口肉品之產業競爭。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導入 HACPP 驗證計畫，完善我國畜產品發展策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惟就近 5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已連續 3 年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及對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連 2 年低於 50%，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並達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逾百億美元：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雖我國自 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 年度達 55.78 億美元，創近 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 106 年度突破 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106 至 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如排除中國、日本及美國等 3 大傳統出口國，則我國對新興市場農產品出口值占比已連續 2 年低於 50%：如以近 5 年度我國對主要國家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之統計資料，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108 年度以前預算書所列關於「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訂定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予以檢視，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即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低於 50%，109 年 1 至 8 月更僅 48.8%，均低於 107 年度所訂達 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 3 大傳統出口國家之現象，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綜上，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一)為達成減碳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然對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允宜審慎籌謀規劃，以避免損害農產及農民權益。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該會推動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辦理，爰優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目前之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 1 萬 5 千餘場畜牧場，迄 108 年底已完成 2,527 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 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 2GW；在漁電共生方面，該會漁業署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 6 案專案計畫範圍計 66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 0.449GW，將對較無社會及生態疑慮區域之 7,985 公頃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專區；在對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包括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及水產設施屋頂，該會盤點可再增加設置 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近來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宜妥為溝通，俾利政策推動：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蛋黃區 7 個村 1,132 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

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不僅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若要重新耕作，回復地力，恐要花費更大成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將台 20 甲線兩旁超過 55 公頃之閒置國有農地開發成「太陽光電綠能專區」，引起當地鄉民反彈等。對此，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8 日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俾利政策之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5 年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 4 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期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迄 108 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查 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迄 108 年底，我國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尚待提升：自 96 年實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規管理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從生產端之相關生產資材補助，至後端之有機驗證及銷售通路等，提供多項輔導獎勵措施，110 年度預算案將續投入 13.69 億元推動，惟據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196.76 公頃，包含耕作地 74 萬 2,161.95 公頃及長期休閒地 4 萬 8,034.81 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 9,536.14 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我國於前開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中所呈現之資料，僅 2018 年有機耕作面積

8,759 公頃、有機農業占農業土地面積 1.1%及生產者 3,556 戶等資料，對於該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諸如有機市場規模與占有率、人均有機產品消費金額、中間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數量與銷售額等統計均付之闕如，另主管機關對我國有機農業內銷通路之銷售配比除供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政府機構及農民市集等外，對於其他透過實體店鋪或網路銷售等各型態銷售之概況亦未有相關統計資料，恐不利對消費客群、消費模式及消費產品類別作交叉分析，以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綜上，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鑑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三)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迄 109 年 10 月 5 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 104 年試辦以來，迄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增至 9.09%，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提升。近 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依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5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43 至 383 億餘元間，年平均達 147.88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5 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9.98 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9.49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7%，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顯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顧及農民生計。108 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雖稍有增加至 9.09%，惟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允宜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研謀提升：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

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綜上，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 108 年度仍未達一成，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四)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及年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致 108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量及進口值均為近 3 年新高，允宜研謀改善。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藉以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104 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31.4%，其中穀類自給率為 26.6%（包含米 97.1%、小麥 0.1%、玉米 2.5%、高粱 0%及其他 0.6%），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產量僅 49 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 800 萬公噸之 6%，復以長期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近 3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致進口量與值均不減反增，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近 3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

趨勢，分別由 106 年度產量 52 萬 552 公噸、產值 135.7 億元，降至 108 年度之 45 萬 8,854 公噸及 103.8 億元，各減少 6 萬 1,698 公噸（減幅 11.85%）與 31.9 億元（減幅 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 43 萬 9,284 公噸（增幅 5.24%）、9,049 萬 4 千美元（增幅 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7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2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前開 104 年度相當，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因國際雜糧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國且價格低廉，致食品加工業者與消費者在價格考量下，仍多採購進口雜糧，造成國產雜糧銷售壓力進而影響農民擴大生產面積之意願。是以，為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允宜以後端之消費拉力帶動前端之生產，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綜上，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近 3 年度國產雜糧產量及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該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期以需求帶動供給，俾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健全農業基礎環境下，列有：「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落實科研發展機制，加速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並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等工作。鑑於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更逾預算數 3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科研成果技轉業界及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產銷失調之頻率。為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機制，自 110 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

施建置」計畫：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均逾 10 億元，惟我國農業中下游企業之研發與承接技轉能力仍稍不足，爰自 110 年度起由該會所屬農業、水產、畜產各試驗所，桃園、苗栗、高雄、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4.15 億元編列於各執行單位），期能迅速成功培育具耐逆境特性之農作物、水產漁類及家畜等新品種，以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108 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掌握農地作物資訊，以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之經費均逾 10 億元，鑑於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之經費高達 6.6 億元，而需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

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惟仍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俾利審議。110 年度新興跨年期計畫總經費高逾百億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0 年度新興之跨年期計畫中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之「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等 2 項計畫，屬 4 年期（期程均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並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4 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囿於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爰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惟 6 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逾 146 億元，如扣除 2 項科技發展計畫後仍高逾 133 億元，金額頗鉅，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係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且 110 年度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該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及預估總經費之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跨年期計畫經核定後，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以繼續經費編列方式表達，俾符「預算法」規定：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以，上開跨年期計畫囿於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繼續經費之編製方式表達，惟預算案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若該等計畫業經核定，該會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中將該等計畫改以繼續經費之方式編列，俾符「預算法」之規定；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該會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提前作業以降低類此預算已編列而計畫未核定之情況發生。綜上，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列有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鑑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時允宜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農業管理」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906 萬 9 千元、173 萬元，合共 1,079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度新高，鑑於該會近年來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情形外，國外旅費不得超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已逐年成長，然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仍呈連年超支：經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106 年度預算之 660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 63.57%，然 106 至 108 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決算分別超支 313 萬 8 千元、429 萬 3 千元及 280 萬 1 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106 至 108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下之國外訪問旅費屢有超支，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列，俾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 533 萬 1 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 380 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 125 萬 3 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 27 萬 8 千元，經彙整該會所提供 106 至 107 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及 108 年度決算書所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之國外旅費 106 至 108 年度均有超支情形，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

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綜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鑑於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之規定通盤檢討並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俾符規定與實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三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下編列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 億 7,549 萬 5 千元，係因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正，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爰需對遊蕩貓犬進行減量控制措施以降低收容所負荷量，並延續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惟本計畫 4 年度所需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含中央負擔 12 億 7,729 萬 1 千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1 億 0,004 萬 7 千元）中 79.48%（10 億 9,473 萬 8 千元）係由各地方政府執行，爰地方執行力攸關整體計畫成效之良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建立相關督促考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友善動保計畫係自 109 年度執行之 4 年期計畫，列有 3 大目標，由地方執行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 79.48%：友善動保計畫概係因「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5 項，將原定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撲殺之政策，修正為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零撲殺，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爰衍生收容空間不敷使用，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即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而在提高動物保護工作之行政效能部分，則於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預算數 5 億 7,771 萬 8 千元、決算數 4 億 4,480 萬 1 千元），友善動保計畫係延續該計畫持續推動，預計 4 年（109 至 112 年）所需總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中央及地方執行經費分別為 2 億 8,260 萬元（占比 20.52%）、10 億 9,473 萬 8 千元（占比 79.48%），並將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及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列為本計畫之 3

大推動目標。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動物保護專業執行人力缺口之經費達 2.02 億元，允宜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並研謀逐步轉由地方自行充實所需人力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為改善縣市政府動物收容處所及「動物保護法」執法人力不足問題，並降低每人照顧犬貓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4 至 107 年）時，即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41 員，及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 45 員，以維政府施政效能，並於 107 年底該計畫屆期後由縣市政府續聘 4 年，惟因縣市政府財政條件限制，為避免該業務因中央停止人事經費支持而使動保工作停滯，友善動保計畫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設置計畫助理人力 60 員及臨時人力 70 員，4 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1 億 2,120 萬 8 千元、8,080 萬 6 千元，合共 2 億 0,201 萬 4 千元。考量該人力經費之補助係期藉以提升地方政府對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為避免地方將所補助人力移作他用，而降低計畫之執行量能，該會除允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外，亦宜研謀將此常態性之人力需求及經費，逐步轉由地方政府自行充實人力並支應相關費用之可能性。綜上，動物保護相關措施之主要執行者為地方政府，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所增加之業務量，中央政府賡續編列 13.77 億元辦理友善動保計畫，以提升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惟鑑於動保業務係屬常態性業務，本計畫雖持續補助地方所需人力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妥為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辦理動保業務，並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縣市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十九)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8 年所需經費 2 億 5,13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致 2 度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係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因執行未如預期，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歷經兩次展期，延長為 8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

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本計畫自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6 月兩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延長至 109 年度（第 1 次修正）及 110 年度（第 2 次修正），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6.147 億元，增加 3.829 億元，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與經費。迄 108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且仍有部分縣市工程延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本計畫迄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7,19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0,705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9 億 7,320 萬 4 千元、應付數 1,383 萬 7 千元、賸餘數 2 億 2,001 萬 6 千元），雖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4.9%，惟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達 17.3%，概係因嘉義縣、基隆市工程多次流標及臺南市有用地抗爭等因素，致經費支用未達預期，另有部分縣市申請建築相關執照進度緩慢，或議會通過墊付款審查時間較晚，致仍有工程延宕情況。綜上，鑑於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致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恐不利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配合 2 度修正本計畫之辦理期程，惟仍宜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嚴加控管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送之花卉、蔬果、冷凍水（畜）產等農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問題，以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一處「桃園農業物流園區」。110 年度爰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

億 0,814 萬 7 千元（主要係取得計畫用地費用 1 億 0,550 萬元，占比 97.55%），全案將交由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該計畫為總經費達 32 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北部桃園市，卻規劃由位處南部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且受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為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餘元之重大跨年期計畫：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桃農園區預計開發地點係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油庫東側桃 25 道路與中央路兩側之國有土地及部分私有地，總面積約 13.12 公頃，規劃建置之設施包含觀賞水族國際轉運、養殖標準廠房、農業加值廠房、植物工廠、冷鏈物流、倉儲、進出口貨棧、合署辦公室（含農科園區籌備處、家畜衛生試驗所、財政部關務署及衛福部等）、實驗室等。將結合保稅、檢疫、通關等機能以縮短農產品出口運銷等待時間，解決冷鏈斷鏈問題並節省運輸成本。全案預計於 110 年啟動用地取得作業，110 年至 111 年辦理建築及工程設計、112 年至 113 年為興建期、113 年進行招商作業、113 年底開始試營運。計畫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 1,815 萬元，為頗具規模之重大跨年期計畫。農科園區籌備處依其暫行組織規程，係專為推動該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惟該籌備處依「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係「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所特設，又依該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處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裁撤。」可悉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俟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似與前揭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農科園區籌備處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編制人力僅 40 人，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又如從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之遠，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由位於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桃農園區開發計畫，允宜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之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20 億 8,983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20 億 8,62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499 萬 1 千元，增加 16 億 5,125 萬 6 千元，增幅 8.08%），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16 億 3,698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60 億 4,222 萬 9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3,035 萬元。獎補助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6.51 億元，主要係預估健保費可能調漲，補助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費增加 9.42 億元，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增加 7.46 億元所致：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之保險費、撥補農保虧損等之經費合共 220 億 5,58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347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2,242 萬 4 千元，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預估健保之保險費率 110 年度可能調漲，為避免影響農民權益，爰較 109 年度預算增編 9 億 4,254 萬 5 千元以資因應，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7 億 4,657 萬 2 千元，另以 103 至 108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數年平均負成長 3.54%設算，110 年度被保險人將較 109 年度減少 4 萬 1,213 人，故補助農保保險費部分較 109 年度預算減列 6,669 萬 3 千元，上述 3 者增減結果致在預估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下，相關獎補助費支出仍較 109 年度增加 7.94%。查迄 109 年 7 月底止，政府累計已撥補農保虧損 1,620.44 億元，依 108 年度之精算報告顯示，未來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自農保於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20.44 億元，110 年度續編列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至 108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 6.9%，較 107 年度精算之 6.84%高，主要係因參加農保人數減少 4.1%、平均年齡增加 0.41 歲所致。另依據 108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 108 萬 4,030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保

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2,277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8 年）、30 年後（138 年）及 50 年後（158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7 億元、1,722 億元及 3,393 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保累計虧損為 1,193 億元（即 109 至 158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之虧損對政府財政之負擔難謂不輕。綜上，在現行農保制度下，其開辦迄 109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469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2,175 萬元），係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該會 108 年度預算係依 106 年 12 月底農保實際被險人 117 萬人，推估 107 年底 80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會參加本農民職災保險者約 80 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8,210 萬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 2 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0 萬元）、109 年度續依納保人數 80 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382 萬 9 千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 2 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 932 萬 9 千元）。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做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再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經試辦近 2 年來，於加計未具

農保身分以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投保者後，迄 109 年 7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達 27 萬 1,102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106 萬 3,497 人之 25.49%，與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估列將有 80 萬人納保之差距頗大，尚待加強推廣，以提高農民之職業保障。綜上，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三)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第 2 期，110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業務費 3,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000 萬元）及 5 億 3,800 萬元（業務費 2 億 6,3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 億 7,500 萬元），主要辦理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工程及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水土保持局疏散避難規劃績效指標尚未達成，允宜加速辦理：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9 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 35 億 2,848 萬 8 千元（水土保持局 31 億 5,909 萬 7 千元及林務局 3 億 6,939 萬 1 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據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1.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 80%，其主因係部分設備與投資款項或工程款尚未完成撥付，及受山區降雨影響工程進度所致。2.林務局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均達預期效益值，至水土保持局截至 109 年 8 月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累計執行數量除疏散避難規劃尚未達第 1 期計畫預計值，其餘均已達標。是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允宜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俾使第 2 期計畫期程得

以順利執行。第 2 期計畫依據第 1 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然考量第 1 期部分目標值訂定恐未能有效衡量機關辦理績效，允宜審慎檢討 2 期衡量指標之設定：為達成「強化坡地耐災能力，推動智慧防災警戒」，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延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第 2 期計畫調整防減災計畫調適策略，以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及提升防減災成效策略，加強推動先規劃後處理之概念，依據第 1 期執行情形成果，滾動式檢討朝實務操作推動，除持續辦理風險管理、最適調適方案推動及資訊交流與整合等措施，並考量不當排水影響崩場地穩定，新增集水區農地水土保持評估與處理、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開發變異監測與土砂生產研究等措施，以補強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中缺乏之項目。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林務局 6 億元及水土保持局 44 億元）。2.績效指標設定為防災警戒整備率（規劃區/需求規劃區）及防護能力提升率（提升區/需求投入區），目標值分別達 74%（針對 133 處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辦理 98 處防災應變管理值訂定及相關作為）及 60%（針對上述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之中 90 處需進行減災處理工程辦理 54 處減災處理與管理作為）。惟參酌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該等預計效益之訂定過於寬鬆，恐難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績效，又本期目標值係自 22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中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 133 處（占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58.08%）擇處辦理相關防減災作為，宜審慎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綜上，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然其預算執行及少數績效指標仍未達預期，宜儘速辦理，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另查第 1 期計畫多數績效衡量目標值訂定於計畫前期或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前已達成，恐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宜審慎設定第 2 期計畫相關指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四)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並以創新提升現地作物調查、災害預防、農地利用、作物生產等業務管理效能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

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為 11 億 0,400 萬元（公共建設 7 億 5,000 萬元及科技發展 3 億 5,400 萬元）。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允宜妥善綜整現有計畫執行成果，並審慎規劃後續辦理內容：依據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109 年 8 月修訂版，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及辦理機關如下：1. 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所需經費 4 億 4,400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40.22%。2. 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由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預算需求 5 億 2,4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7.46%。3. 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經費需求 1 億 3,600 萬元，由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研院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12.32%。上開工作項目部分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前已辦理相關計畫，包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 億 6,000 萬元）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億 1,095 萬元），本次計畫期以現有執行成果為基礎，統整規劃一致性資料蒐整規範，進而建置全面性資料庫，惟因該 2 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妥善綜整相關資料並審慎規劃。部分圖資仍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其中 110 年度編列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包含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農糧署辦理，其中林務局編列 1 億 1,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及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上開工作中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茲因林務局自 109 年度起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以融資租賃模式取得 2 架航遙測飛機，俟飛機完成整備後，預計每年拍攝 8,000 幅影像提供予各界使用。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35%，目前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允宜積極探詢廠商投標意願低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至於航遙測飛機尚未完成整備前，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維護之 1 架

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任務蒐集影像，並由農航所於 110 年因應緊急災害及滿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航拍影像需求委外辦理航攝數位影像拍攝。另查因農糧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3 億 7,100 萬元，農糧署所需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110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4,500 萬元），因該計畫除需衛星監測外，尚需運用航遙測技術協助，故林務局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後續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處理方式，以符各計畫所需航遙測相關需求。綜上，為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允宜妥善運用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規劃後續辦理工作；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辦理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 2 次招標尚未有廠商投標，允宜積極妥謀善策，並審慎評估後續執行方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五)鑑於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土保持局負責。查平地農路改善時需考量農作時程，允宜審慎規劃工程期程，並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及品質，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依據平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60 億元，其中水土保持局 8 億元、農田水利署 44 億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8 億元。3.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分別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 億 7,500 萬元）及 8 億 6,100 萬元（業務費 1,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8 億 4,600 萬元，其中 1 億 5,600 萬元為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工作項目包含重劃區內農路及灌排水路改善（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與重劃區外農路改善（水土保持局）。5.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每年度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路與林農路之給、排水路 290 公里，農地重劃區外平地農路（含排水設施）45 公里，合計每年度改善 335 公里。檢視農田水利署 103 至 109 年度執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

區)計畫情形，其中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至 108 年度始有明顯改善(由 103 年度 73.77%降至 36.57%)，據該署說明，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工程施工高峰期為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 月底至 1 月底)，又工程案件多於年中以後核定，且工程會勘及行政作業亦需時，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又查該計畫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施工品質督導結果，乙等件數略高，允宜配合農作期程審慎規劃安排工程進度，並積極監督管理施工品質，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俾達到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狀況，按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54 億元(水土保持局)，110 年度編列 11 億 5,920 萬元(業務費 2,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1 億 3,920 萬元)。3.工作項目包括防災農路路網調查規劃及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工作比重分別為 0.67%及 99.33%)。4.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4 年坡地農路改善長度共 1,200 公里及防災農路區域路網完成 100 區。茲因水土保持局辦理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係針對農地重劃區外營農環境之損壞農路進行改善，考量山坡地及農路改善之業務分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計畫屬平地農路改善部分納入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辦理，其餘則列入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執行。參據水土保持局前開計畫執行成果，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 39 億 1,453 萬 4 千元(預算數為 46 億 5,720 萬 6 千元)，106 至 108 年度共維護 861 公里，較目標值為 750 公里增加 14.8%，復依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估列，農路改善經費平均每 1 億元得以修護 22 公里，惟以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辦理狀況，平均每 1 億元約可改善 27.18 公里(861 公里/31.68 億元)，若以此基礎計算，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總經費 53.64 億元(54 億元*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占比 99.33%)得以改善至少 1,450 公里山坡地農路，顯示水土保持局估列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略為保守，恐未能達到衡量機關執行實質效益，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綜上，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允宜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係將學研界基礎型研究成果轉換成產業可實際應用技術之重要推手，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貿易演變，提升研究能量，農業試驗所等機關自 110 年度起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宜妥為規劃各試驗研究機構設施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後續運作得以順暢；為使農業永續發展及安全生產，增進農業升級轉型，並輔導培育農民從農新思維，參據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核定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其執行機關、經費需求及主要辦理工作如下：1.執行機關包含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2.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3.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1,491 萬 6 千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共編列 3 億 1,000 萬元。4.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水產試驗所，經費需求 7 億元）；(2)建構氣候變遷高智能育種基地（畜產試驗所，經費需求 3 億 9,660 萬元）；(3)建構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農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經費需求 3 億 1,831 萬 6 千元）。檢視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除基礎設施建置外，另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然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合共 16 個，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允宜妥善規劃並確實測試運作流程機制，俾利後續營運。宜強化宣導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對農業影響之教育學習，並積極與產學界合作，以開發符合實務應用需求之技術：茲按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主要有 2 項，包括：1.冀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透過本次基礎建設升級，同時提升自身研究能量，並扮演育成國內農企業研發能力之角色，促進產官學研合作；2.健全我國農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為達成上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允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對糧食安全之重視，並強化民眾關注氣候變遷對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產生之影響，另因政府資源有限，研發調適氣候農業服務亟需產學界共同投入，為確保研究成

果符合實務所需，允宜與產學界積極溝通及交流，並滾動式檢討及適時調整研發議題。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為提升自身研發能量，並強化農業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由農業試驗所等 8 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然因牽涉機關較多且資源有限，允宜妥善規劃設施資源共享運作機制，並積極與產學界溝通，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綜整所屬試驗機構資源共享規劃，結合產學界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七)針對百億基金的八大方向的預算編列比例確認及實務面作業務必做到讓豬農放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八)針對未來已完成台灣豬的標章申請、管控、抽查的業者資訊，以及豬隻溯源，都應該公開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當中，以求食安透明化並讓民眾安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十九)針對百億基金的用途必須包括改善養豬場的排放空污設備、建置屠體運輸車與攤位的冷鏈物流、保障豬農收益、補助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保費以及擴大出口台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升級等，以維護豬農戶的權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五十)有鑑於農產業群聚劃設的目的為保護尚在運作的農地與魚塭，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沒有到實地會勘，部分地區劃設有疑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辦理實地會勘，並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確認實際原來農地與魚塭的保護範圍，再重新調整公告，以符合保障廣大農漁民權益，保護現有農地魚塭之實際需求和情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將上開事宜籌備處理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分屬不同單位辦理，雖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

平臺，但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綜整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情形，並每半年送進度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二)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3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2年低於5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三)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104年推動試辦起，近4年度（105至108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6.22%及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108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3%，其中108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1.92%，相較於107年度之2.49%，不升反降，鑑於「農業保險法」業於109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四)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不確定之天候影響，導致農產品短期間內產銷價格波動不穩定，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係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依該會所提供資料，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且僅107年度預算未超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五)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107年11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六)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保障，我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全文 33 條所定，尚須擬訂之相關規定及辦法包含：農退儲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農民退休基金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等，並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尚未公布，依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農民退休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所載，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鑑於該基金運作在即，相關辦法允宜儘速完備，以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七)受肺炎疫情及進口蒜頭卡關影響，109 年下半年蒜頭價格飆漲，市場每公斤拍賣價一度飆破 300 元，目前維持每公斤 170 至 200 元左右，因蒜種價格也漲 2 至 3 倍，原本以為農民會因為種植成本增加而減少種植，但種植面積不減反增。根據農改場初步掌握數據，全國種植面積已較往年增加 500 多公頃，種植期還未結束，讓人擔心出現超種，影響蒜價；國內大蒜消費量固定，市場對供應量反應極為敏感，因此常出現蒜金蒜土情況，一旦超種超產很容易導致價格下滑，影響農民收益。爰此，對於國內農產品超量的監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更細緻的做法，而不是規勸方式，更應有積極的種苗管制作為，避免農產品因超量價格崩盤，殃及其他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大蒜超種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十八)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追蹤網站，截至台灣時間 10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7 時，全球至少 124 萬 1,031 人死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累計至少 4,919 萬 5,581 例確診。顯然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有加劇的情況，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出國參與相關會議成為疫情破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在疫情尚未好轉前，不得指派同仁前往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其原編列預算得勻支其他工作項目。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五十九)近年來氣候平順，農作物豐收，多項農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便積極採取補助收購措施，109年3月去化鳳梨、8月收購文旦、9月蒜頭創歷史天價、9月香蕉再度下跌。兩年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外銷、加工及直銷三箭齊發和八大產銷穩定措施，然部分農產品仍年年崩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於協助農民輔導轉作和種苗源頭控管，以防止超量種植，才能有效調節供需失衡問題，維護農民權益。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六十)為降低化學農藥、肥料等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歐美國家自1940年代開始即提倡有機農業，主張以自然農法，運用天然有機物為資材以滋養土壤與降低病蟲害，有機農業並於1980年代後快速發展，而我國自民國85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4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的發展。並於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108年5月30日施行），以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1年，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將續投入13.69億元推動，惟根據108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108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79萬196.76公頃，包含耕作地74萬2,161.95公頃及長期休閒地4萬8,034.81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9,536.14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1.28%，比率不高。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並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並於2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六十一)「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相關子法進行訂定，主要包含10個子法，截至109年10月6日仍有5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

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故為使後續農田水利署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業務有所依據，避免衍生後續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六十二)根據統計，近 3 年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 106 年度產量 52 萬 552 公噸、產值 135.7 億元，降至 108 年度之 45 萬 8,854 公噸及 103.8 億元，各減少 6 萬 1,698 公噸（減幅 11.85%）與 31.9 億元（減幅 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 43 萬 9,284 公噸（增幅 5.24%）、9,049 萬 4 千美元（增幅 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大糧倉計畫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國產雜糧的行銷推廣，強化市場區隔，帶動國產雜糧的產量與產值。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六十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耕作地面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4 年度之 74 萬 6,576 公頃，降至 108 年度之 74 萬 2,162 公頃，4 年間減少 4,414 公頃（減幅 0.59%），然水稻種植面積卻不減反增，同期間增加 2 萬 3,143 公頃（增幅 15.79%），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比率由 104 年度之 19.64%，遞增至 108 年度之 22.87%，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前提下，重新研議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與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四)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 N S），白米品質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一等、二等、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 C N S 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稻米之行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民間公協會參照日本「米的食味鑑定」鑑定審核機制（鑑定結果分為特 A、A、A'、B、B'），建立台灣稻米的鑑定審核機制，提高稻米生產者榮譽感與消費

者黏著度。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六十五)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雖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 1,000 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六)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退儲金為 31 億 9,872 萬元，以當年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計，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 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0.45%與 5.6%，但農民退休基金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該投資報酬率之預估恐欠缺依循之準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仍未達 5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早提出改善方案，以擴大農民職災保險的納保人數。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八)現行農保制度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將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能因應對策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六十九)104 至 108 年度我國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而農業保險覆蓋率卻僅增加至 9.09%，速度稍嫌緩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依 2020 年出版之「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statistics& emerging trends」年鑑（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載，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中國大陸占 12.7%最高，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而我國 108 年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推廣有機農業，儘早達成「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一)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我國自 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 年度達 55.78 億美元，創近 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 106 年度突破 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106 至 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方案，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同步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減少農產品貿易入超程度。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是為保障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經查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的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到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但仍未達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的三成，執行率有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原因、加強宣導，以期達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璿

連署人：林為洲

(七十三)我國農業缺工嚴重，農忙時期常有臨時雇工需求，日前有果農因未幫雇工投保勞、健保及就業保險挨告。為了解決農業雇工的保險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109 年 3 月時曾提出研議，要讓農業雇工加保「農民職業

災害保險」，以提供農業雇工傷害保障理賠，惟至今仍在研議作業階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第 2 項 林務局 72 億 6,74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0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7 億 0,72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邱議瑩 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連署人：伍麗華

(二)行政院於 2019 年宣布開放山林，近年亦有越來越多民眾進入山林遊憩，卻也對大自然生態環境形成負擔。例如近來爆紅的山林路線「戒茂斯上嘉明湖」，被山友直擊滿地排遺。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委託民間於 109 年 8 月中旬在戒茂斯登山口設置木屑站，遊客上山時可攜帶一小袋木屑，排泄後投入木屑、可加速排遺分解。爰此，建請林務局評估於全國登山口設置木屑站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於 1 個月內送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三)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未收回租地面積為 7,538.93 公頃，與計畫預定收回面積（7,326.59 公頃）仍有 212.34 公頃之差距，爰請積極辦理，俾利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 至 113 年）後續執行。另為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及涵養水源等效用，林務局除辦理出租國有林地收回，另持續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針對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進行清理。按林務局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收回面積達 6,251.12 公頃，惟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有濫墾地新增情形，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有 7,035.58 公頃濫墾地待收回，爰請林務局加速補辦清理，以有效改善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四)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容有改善空間，且因一般民眾對伐林錯誤的認知，認為砍伐樹木即是破壞環境，而對林業有錯誤認知使林業發展有所限制。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林務局應加強人工林之種植及宣導民眾對林業正確的認知，持續加強扶植我國林業，並降低對國外進口木材之依賴。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五)為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且為確保國有林承租人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林下經濟協助承租人之經濟收益。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經營森林副產品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包含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蓮及森林蜂產品，其相關種植、採收及經營均須特殊技術。林務局應積極輔導林下經濟發展，另外，為增加國有林地承租人多元選擇，林務局及相關機關應持續研究以開發其他林下經濟作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 1 個月內提出林下經濟作物之開發研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六)「森林法」至 2015 年 4 月修正 52 條，包括「刑度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若竊取紅檜、扁柏及牛樟等珍貴木種，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就是最重可判刑十年六個月，併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雖然每年偵辦山老鼠件數從 2013 至 2016 年，約 570 至 720 件數，自修法後每年破獲件數降至 200 至 300 件數，雖有成效，然而仍時有山老鼠集團濫伐，109 年 8 月底，更有 4 名逃逸越籍移工共遭罰 5,527 萬元；109 年 8 月亦發生山老鼠不僅盜伐珍貴林木，還獵殺台灣黑熊等，引起公憤；近期

破獲山老鼠案件動輒不法獲益數百萬元。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研議增修「森林法」，將贓額計算基準從山價改為市價。以珍貴林木舉例，山價價格 1 萬元，市價可能飆至數十萬元，顯見若欲遏止森林濫伐，修法有其必要。此外，除中高海拔珍貴林木，低海拔淺山區仍時見園藝用木盜伐七里香、山黃梔與九芎；或園藝盜採野生珍稀植物，例如：珍稀品種蘭花。為保護珍貴國有林木及台灣特有動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科技執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其次，為根除濫伐亂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森林法」修法草案，加重罰金，改採固定金額處罰，特別是針對竊取生立木樹瘤及盜伐生立木行為加重刑罰。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七)台灣梅花鹿自 1984 年於墾丁野放台灣梅花鹿至今，野放數量已經上升至千數頭，然而因族群外擴，致使其危害滿州墾丁地區之農民農作，損失程度約 20 至 80%不等，雖有補助要點，但野外族群仍影響周遭農作或珍貴生態系，使復育美意蒙受污點。台灣最後 1 隻野生梅花鹿，於 1969 年於海岸山脈獸夾捕獲後便消失於野外。墾丁梅花鹿族群雖成功復育，但龐大族群也造成環境壓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目前墾丁梅花鹿族群減少農損、減少生態損害之具體方案，並研議未來墾丁梅花鹿族群活動限制範圍，未來可能部分族群遷移至其他適當棲地、與周遭社區共榮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八)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4,111 萬 7 千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 至 113 年）」。未來年度預計需求數為 23 億 1,888 萬 3 千元。近年氣候變遷使森林國土保安議題逐漸受重視，故林務局自 92 年度起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相關計畫及辦法。經查該項計畫過去 17 年每年平均收回面積為 688.31 公頃，惟上述 110 至 113 年「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每年預計收回 1,831.6 公頃，為以往平均收回面積之 2.66 倍。請林務局務必審慎評估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與務實性，同時確保相關人力資源能妥善配置，以避免人力過度吃緊而造成計畫進度延遲。為加速我國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及涵養水源

等效用，使林業資源能永續經營，同時為讓國會能有效監督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請林務局針對「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林岱樺

(九)林務局 110 至 113 年度配合辦理「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110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400 萬元。然檢視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 4 處林業文化園區投入資源概況、參觀人數與相關收入，僅有 1 處稍具收支平衡或有盈餘狀況，其餘則均有待加強。鑑此，林務局應妥善規劃基礎設施建置期程，並審慎研擬後續營運相關規範及宣導措施，以利林業文化資源確實保存，提高民眾參觀意願，增加林業文化園區收益並確保未來營運收支平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十)延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 至 109 年），林務局自 110 年起續辦理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03 億 4,229 萬元，其中為辦理國有林復育造林及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工作等，110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665 萬元（含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至 112 年）」漂流木清理 7,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7,012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4,106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 2,546 萬 1 千元。宜審酌設定績效指標，並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利進行國有林復育造林與人工林撫育：為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林務局持續加強辦理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按該局提供之 104 至 109 年度厚植森林資源執行成果，除海岸林造林面積每年度均有達標外，其餘績效指標則有部分年度未如預期，且雖多數自 107 年度起有顯著改善，然可發現多半因其目標值已下調所致，宜審酌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復據監察院 108 年間林務局管理出租及被占用國有林地情形調查報告略以，部分國有林地未作營林使用，且雖林務局積極辦理國有林造林及海岸林造林，然倘將全國森林資源第 3 次及第 4 次結果相比，人工林整體面積減少，顯示人工林未能適當撫育，有退、劣化情形，林務局允宜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增加人工造林面積。又查近年國內進口木材量未有明顯改善，且國有人工林林產產銷亦未如預期，宜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

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有改善空間。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允宜審慎檢討現有人工造林政策及疏伐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綜上，林務局 110 年度賡續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厚植森林資源中近年國有林復育造林及林產產銷執行成果均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檢討現有國有人工造林經營策略之成效，並適時調整修正或研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十一)林務局將全國 155 條自然步道依使用困難度分成 5 個等級，困難度由低至高分別有 70 條、56 條、23 條、5 條、1 條，供民眾衡量自身體能狀況，妥善規劃行程及攜帶足夠裝備、糧食。經運用 GIS 套疊林務局自然步道系統路徑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等圖資，發現 155 條自然步道之部分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等警示區域，長度分別為 77.53 公里及 2.85 公里，其中屬於中低級困難度路段者（第 2 級以下），分別有 59.48 公里及 2.21 公里，要求林務局儘速公告自然步道之環境風險因子，以保障一般登山民眾之遊憩安全。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 (十二)台灣鄉村主要面貌為農田，森林面積較少，而森林具有綠化景觀與降溫淨化空氣等價值，然而造林所需時間較長且經營期間並無收入，因此邊際農地、閒置農地或有意願進行「新植」造林之農地，國家應提供造林誘因，吸引農民加入造林行列，活化空閒農地。而林務局亦有推動「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推動平地造林。然由於休耕補助金額墊高平地造林之機會成本，加上平地比起山坡地有更多的利用價值，因此農民多傾向休耕領取補助而非投入平地造林。爰建請針對平地造林之政策及已投入平地造林計畫之農民，研擬補助計畫提高誘因，以維持平地造林之面積，進而達到綠化環境及環保減

碳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3 億 0,14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所劃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水土保持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 A 級 206 個、B++級 177 個、B+級 163 個、B 級 180 個及 C 級 49 個。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 A 級較第 3 期計畫辦理增加 25 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應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雖已較第 3 期計畫減少 31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爰請持續積極辦理。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二)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5 億 5,62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億 1,75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3 億 4,521 萬 5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水土保持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允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以利評估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除延續第 3 期工作外，另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然據集水區治理單位治理分級概況統計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但須立

即處理或優先處理者尚有 520 個（全部共 775 個），且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似有偏低趨勢。鑑此，請水土保持局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就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治理單位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設定之合理性，以利實質評估該局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 (四)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5 億 5,62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億 1,75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3 億 4,521 萬 5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除延續第 3 期工作，另較前期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水土保持局為延續前期各項工作，賡續辦理第 4 期，依據計畫核定本說明，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32 億元，分別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據水土保持局說明，本次計畫以強化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為主要策略，與第 3 期差異係增加改善農塘水土保持，並增加生態環境檢核與補償，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及辦理生態措施。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惟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尚有 520 個，仍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範圍所劃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水土保持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 A 級 206 個、B++級 177 個、B+級 163 個、B 級 180 個及 C 級 49 個。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 A 級較第 3 期計畫辦理增加 25 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雖已較第 3 期計畫減少 31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仍宜持續積極辦理。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似有偏低，允宜檢討調整，以達到實質評估水土保持局執行成效：為瞭解水土保持局辦理治山防災工作績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就各工作項目設定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然參據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

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以利後續評估水土保持局實際辦理成效。綜上，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土保持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續辦第 4 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允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俾利評估該局執行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五)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應適時檢討調整。而自 110 年度起續辦第 4 期，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且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水土保持局應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評估執行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2 億 1,9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7,6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1 億 7,06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第 1 目「水產試驗研究」項下「07 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編列 1,876 萬 5 千元及「08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編列 2,7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二)經查水產試驗所現有辦公房舍數量有 82 棟辦公房舍、機關宿舍 104 戶、其他建物 102 棟，但預算員額編制人數僅為 302 人，顯然人數與可支配房舍數量有所

落差，且眾多房舍現為閒置未使用之狀態，爰建請水產試驗所應盤整現有房舍之使用狀況，並對空閒之房舍加以活化，針對各區域不同之水產特性，規劃房舍之使用，藉以活化政府資源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請水產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三)水產試驗所於 107 年度辦理「建立水產種原生物資訊管理平臺」計畫，整合水產生物種原各類資訊，並設置交換應用網路平臺，惟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完成對外網路平臺之開放事宜，且有未依規定登打水產種原生物相關資料之情事，影響登載物種資訊之完整性，爰要求水產試驗所儘速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9,77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畜產試驗所 106 年度由宜蘭分所啟動種鴨、種蛋之異地備份作業，其中禽科鴨群現有品系合計 10 種，惟受限於國立宜蘭大學飼養空間，僅挑選 L102 白色菜鴨等 3 品系作為活體備份、五結黑番及 MD 番鴨 2 品系作為種蛋備份，並於 106 年 5 月新品種育成應用會議決議，將鴨種原移地至恆春分所備份飼養，以分散風險，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未進行移地飼養作業等情事，爰要求畜產試驗所儘速改善或研擬替代方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6,50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第 1 目「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編列 5,30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96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5,3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89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7,98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場於「農業試驗發展—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項下編列 7,562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費 7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492 萬 2 千元，辦理訓練與管理中心、示範場及溫室或整理室之整修維護等工作。為利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後續執行，允宜預先規劃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策略目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及提升糧食安全政策」、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永續主軸」以及因種苗產業為新南向政策之旗艦產業等，期結合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研發推廣耐逆境及健康種苗，以確保國內糧食需求及增加國外競爭力，另建置農事服務業人力資料庫，為達成上開目標，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按計畫核定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1.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惟因 109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故 110 年度為該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2.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9,145 萬元。3.工作項目包含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增加值、輔助育成平臺多元服務及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並期達到滿足我國糧食安全需求、建立農產品永續生產模式、提升新品種育成效率與業者種子品質自主檢測能力、推動技術產業化與創新育成服務等目標。茲因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將以種苗改良繁殖場新社場區與屏東場區兩區為基地，雖為機關擁有之土地，然規劃場域為於山坡地，部分產業示範區涉及田區灌溉系統改善及轉型驗證，恐需辦理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等工作，為利後續計畫執行，允宜提前規劃準備。考量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資金不足，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全數支應，惟後續仍依其實際使用情形列帳，並提列相關折舊：檢視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辦理事項，除部分業務係開發技術及協助業者品種測試及試種等，尚有包含種子調製工廠整建與調製系統建立、種子冷藏庫改建與智能化系統建置、作物及農產品檢測技術服務等工作，惟查種苗改良繁殖場主要職掌事項似無包含該等項目，又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年間核定之會計制度業務會計業務章節及 110 年度預算書中，包含種苗生產作業、國內外推展種苗改良繁殖場試驗成果衍生之種苗業務等，爰該計畫部分經費宜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參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情形，其雖有收支賸餘，然截至 108 年度累計之未分配賸餘金額僅有 3,811 萬 1 千元，且現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規模較小，恐難以支應

上開計畫經費，是以，種苗改良繁殖場規劃均以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惟後續營運階段仍應視該基金實際使用情形，審酌將相關資產列入基金代管資產列帳，並提列折舊，俾正確表達基金執行績效。綜上，種苗改良繁殖場預計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並以新社場區及屏東場區為基地，允宜提前規劃相關示範區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工作；另因該計畫經費將全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公務預算支應，為使營運後得以確實表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帳務，允宜依實際使用情形妥適表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72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6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154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5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1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2,03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79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4 億 2,77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0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0 萬 5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1,44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陳亭妃

(二)漁業署於 110 年度新增計畫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編列經費高達 14 億餘元，然查，近年度漁業署為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經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歷年皆為乙等，甚至屢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發生；基此，為利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更確保未來相關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爰要求漁業署除應積極研謀改善，持續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以滾動式調整，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外，並要求漁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三)漁業署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然因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監察委員申請調查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包括中國大陸）船員數（含境外及境內僱用）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協助我國漁業業者與外籍船員建立溝通協調管道，並使外籍漁工於受到不人道對待時，得以向有關單位舉發，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四)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目前現有設備過於老舊，109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自南下視察，並承諾前鎮漁港兩年內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共 60 億元，未來配合預算規劃，將逐步完成「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雨、污水下水道建設」等周邊硬體建設，於「漁業發展」（18 款 20 項 4 目）編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經費 2 億元，未來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驗收接管，為能確實掌握計畫推動進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五)為提升我國養殖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已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該政策旨在強化聚落整合，引導產業規模發展；強化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並有效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降低政府財力負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廢棄物去化、清運，落實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維護生態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經營。上述種種，足見其政策立意良好，規劃目標亦是可期。然而，依據「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補助建設區域僅限於政府公告之養殖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而北高雄現行公告區域多為縣市合併前所劃設，年久失調，導致諸多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的區域，經年缺乏公共資源挹注扶持，其政策公平性誠然有失。爰此，為確保政府資源能夠普及落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會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針對北高雄各區未納入養殖生產區魚塭進行通盤檢討，辦理養殖生產區調整規劃評估，將再規劃範圍統整劃入各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養殖生產區擴大範圍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六)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並於計畫內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考量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又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也已連續提出類似問題。鑑此，請漁業署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以利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七)漁業署先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

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0,710 萬元及 6 億 0,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工作。然考量「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 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常因人為及天候因素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而「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卻仍以補助經費為主，分別占該等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比率 60.19%及 95.57%，恐有重蹈覆轍之虞；又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若干缺失，且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亦有比率偏低問題尚待解決。鑑此，漁業署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並就先前計畫執行缺失確實改善，積極檢討相關策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 (八)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主要委託辦理遠洋海上觀察與巡護檢查任務及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宜依行政院核定函意旨，再審酌對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金融成本之補助預算編列情形：依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及行政院 109 年 8 月間核定函：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所需經費為 31.39 億元（行政院未予核定），仍需務實考量各措施效益及執行能量滾動檢討調整。3.工作項目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管理、船位與漁獲回報監控及遠洋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補助漁船裝設 AIS。上開工作項目中針對為協助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支應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 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8,851 萬 5 千元，然按行政院核定函說明，並未列有還款計畫及未照計畫實施之處置，恐使該公會還款意願低，且政府全額補貼利息形同全民負擔該工會成員之營業成本，亦可能產生後續爰引比照效應，允宜再酌。為妥善規劃及積極辦理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 FOC 管理事項：漁業署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

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然因近年度我國少數遠洋漁船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如 109 年度發生 FOC 剝削外籍漁工，監察委員申請調查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船員數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綜上，為使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漁業署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惟其中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補助其必要性尚待審慎考量；另依美國在台協會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顯示我對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正視妥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九)依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20 年出版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報告中指出，107 年度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量為 1.79 億公噸，其中水產養殖產品占 46%，創歷史新高，預計 119 年總生產量將達到 2.04 億公噸，據該報告分析目前全球約 34.2%魚類族群正遭受人類以不利魚類永續繁衍之方式被捕撈，占整體魚類比例過高，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0,710 萬元及 6 億 0,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漁業

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補助經費占比較高，允宜於後續執行適時檢討滾動調整預算：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5期）將於109年度屆期，其辦理工作為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詢據該署說明經檢視調整後，自110年度起分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經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5期）比較後，主要差異包括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投入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至112年）」辦理廢棄漁網及養殖漁業廢棄物處理。檢視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4至108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至103年度亦為乙等），按漁業署說明，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多補助辦理小型工程，前置作業可能發生配合款編列問題、執行單位量能不足致研提計畫或工程發包期程延宕、標案多次流廢標、用地取得等情形，又部分工程涉海上作業易受天氣影響，或因配合漁民作業需求或民眾陳情須辦理停工或變更設計，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然因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仍以補助為主，以110年度為例，獎補助費預算分別為8億4,700萬元及5億7,950萬元，分別占該等計畫110年度編列預算比率60.19%及95.57%，為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允宜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滾動式調整。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核有若干缺失，又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比率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檢討改善：參酌監察院107年間針對漁業署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及提升水產品質情形與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之調查報告，其內容主要包含：1.為避免內陸魚塭養殖業者抽取地下水，漁業署補助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等措施，惟有技術問題及行銷待克服；2.國內水產品產銷履歷年成長率仍低；3.屏東縣政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事前未能覈實評估供水面積，事後亦未致力穩定供水，肇致民眾持續自行抽取地下水及海水；4.屏東縣政府塭豐海水供應系統部分財產未登帳列管。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國安及嘉義縣好美海埔地等養殖區排水改善工程於規劃階段未依相關規定妥善設計致影響工期及預期效益，又執行階段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缺失。是以，漁業署過去雖長期投入經費改善養殖漁業抽取地下水及排水等工程，然仍有部分事項容有改進空間；又該署自105年度起推動臺灣

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截至 108 年底，通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戶數僅 1,030 戶，產量為 3 萬 900 公噸，產值 32.4 億元，惟查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內陸養殖及海面養殖漁戶數分別為 2 萬 8,632 戶及 7,972 戶，產量分別為 26 萬 9,808 公噸及 2 萬 2,699 公噸，產值分別為 328 億元及 46.7 億元，顯示國內產銷履歷水產品占比仍低，推廣尚需加強，允宜積極瞭解並適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漁民申請意願。綜上，為使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相關計畫，然查該等計畫部分評核結果持續為乙等，或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允宜持續積極檢討，以利後續計畫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 (十)為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及安全環境，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110 年度漁業署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包含業務費 2,39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91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1,700 萬元，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新建設計劃及捐助辦理提升前鎮漁港環境衛生安全及人權照護綜合性工作等。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漁業署為其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依據「漁港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復依漁業署公告「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第一類漁港共有 9 處（烏石、南方澳、八斗子、正濱、新竹、梧棲、安平、前鎮及東港鹽埔），前鎮漁港目前為國內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港，53 年由高雄市政府興建，後經納入第 1 期及第 2 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等建設，中央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投入 3 億 4,588 萬元及 2.5 億元。漁業署為建設及維護第一類漁港，於年度預算均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及港區淤砂疏浚等，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針對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辦理港區相關經費共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委辦費，其中前鎮漁港共編列 5,105 萬 5 千元，占該期間相關經費 7.48%，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執行事項包含漁港疏浚工程、碼頭鋪面及岸電擴充工程等。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並於建設完工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之管理：茲因前鎮漁港部分建物或設施已建置逾 50 年，爰漁業署依「漁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

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按漁業署提供之資料，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50 億元（中央政府由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49.1 億元及民間參與 0.9 億元），主要辦理工作為建置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含民間參與）、改善漁業作業碼頭、營造景觀及休憩環境、建設下水道，其中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將提供外籍船員於返港後休息放鬆之處所。參據監察院 107 年間糾正案文略以，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間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經查該等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環境不良，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規定，且須席地而睡，船員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境內聘僱外籍員工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嚴重違反人權。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並避免我國人權形象受損，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置，並於相關建設未完成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管理情形。綜上，前鎮漁港為由漁業署管理之第一類漁港，自興建以來已逾 50 年，雖各年度均由該署編列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港區淤砂疏竣，然部分建物已老舊，亟待修整，爰該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又監察院曾就前鎮外籍船員岸置所發生外籍船員遭剝削情事提出糾正，為改善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加速計畫中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一)漁業用油制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作整體性討論，於 1 個月內提出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漁民福祉。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十二)將軍漁港外海很多商船停滯而影響到漁民權益及作業，影響到漁民的生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交通部航港局建立協調平台，讓商船能停放於適當的位置，不要因為商船的船碇影響到漁民的作業。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陳明文

(十三)為達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以及綠色能源、漁電共生等漁業署施政計畫，「養殖三安」、「環境調和」與「綠色能源」成了營造優質養殖漁業的關鍵指標。我國於 2016 年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希望透過綠能產業，

促進能源轉型與經濟發展，其中以漁電共生為例，漁電共生的光電案場位於七股與北門魚塢，冬季有明星物種黑面琵鷺來此過冬，保育團體擔心光電板阻礙黑面琵鷺等鳥類覓食。可見 4 年來，漁業與環保生態面臨生態浩劫危機。有鑑於此光電業者應通盤考量保育團體之意見後，承諾生態監測並滾動檢討。既然名為漁電「共生」，魚塢又是漁民養殖的場域，與自然環境的生態敏感區不同，理應以漁為本、共生共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翁重鈞 謝衣鳳 楊瓊瓔

- (十四)有鑑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至 110 年完工，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中央研究院和交通部觀光局 2015 年調查，新北市單一旅次每人平均支出金額 1,584 元計，約可帶動近新臺幣 4.75 億元產值，達提振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 (十五)有鑑於新北市推動之「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效益包括：1.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1)輔導在地漁民產業轉型，提升傳統觀光魚市形象，增加市集營運模式多樣性。(2)引進民間參與撙節政府預算，達到龜吼漁港整體開發目的，並提升龜吼地區觀光遊憩發展。2.可達成效益之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龜吼及鄰近野柳地區年遊客量約 190 萬人，目前龜吼漁夫市集相關設施顯不足提供民眾良好的休憩環境，倘本計畫順利完成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預估未來每年可增加遊客量達 240 萬人，營業額可達 2 億 3,731 萬元，提升當地觀光效益並帶動經濟發展。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 (十六)有鑑於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直銷中心因設備老舊及損壞，影響民眾及觀光客活動意願，為提供直銷中心設備安全性及良好衛生環境，苗栗縣政府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新建直銷中心將提供攤商及居民新的商業空間，提升舊有直銷中心環境及服務品質，可增加民眾前往的意願，並適

度加入文藝氣息，不定期舉辦活動，除可吸引社區民眾參與，也可帶動商家進駐中心之意願。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4,048 萬 7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1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共計 2 億 9,139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然 109 年 6 月 5 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聞稿：「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食安及環境風險無虞」，明顯與歐盟先進國家政策背道而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風險評估恐有缺漏。爰此，鑑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 9,000 萬元。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二)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 2 億 9,139 萬 4 千元。該科目執行率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其他科目偏低，另該科目之分支計畫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數額持續增加，該分支計畫 110 年度預算更較 109 年度增列 2,683 萬 7 千元。鑑於以往執行率偏低，該科目預算編列仍持續增加，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百分之五，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三)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編列 642 萬 7 千元，為辦理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為因應萊豬開放進口，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的預算 10%，於公開招標時將「萊克多巴胺」列入委辦範圍，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四)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

列 2 億 9,139 萬 4 千元及第 3 目「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編列 14 億 2,180 萬元，各凍結 20%。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列年度施政目標：3.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之(2)檢視高危害風險用藥，落實毒理試驗資料審核，推動農藥代噴，建立藥品分級管理，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半及(3)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確保消費者權益。由於蔡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是為全國民眾把關的重要行政單位，更是建立民眾食用國產豬肉信心，確保我國養豬產業存續的重要單位，惟該局預算編列（各項計畫額度分配）早在政策宣布之前（如動植物防疫檢疫經費 2,38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邊境管制措施等經費 357 萬 8 千元。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經費 64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現況等經費 31 萬 9 千元。），因此 110 年度有關強化違法使用禁藥之查察和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並未針對該項新增政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進口】進行預算調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凍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預算 20%，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五)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編列 14 億 2,180 萬元。台灣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成為口蹄疫非疫區。但如果要出口到日本，日方的檢疫要求就是台灣的傳統豬瘟，必須與口蹄疫一樣「拔針」。而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台灣雖已 13 年未有傳統豬瘟確診病例，不過豬隻感染傳統豬瘟後，發病慢，不易察覺，若稍有不慎，發現時可能已大規模感染，因此多年來，豬農仍維持施打疫苗的習慣，注射率超過 9 成。換句話說，豬農得停止注射傳統豬瘟疫苗，並觀察後續是否沒有感染案例，以此做為傳統豬瘟移除的指標，台灣豬才有機會出口日本。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傳統豬瘟疫苗拔針前期作業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六)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7 萬 2 千元，「國外旅

費」編列 187 萬 8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撙節經費，故提案刪減該預算合計 50 萬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187 萬 8 千元，辦理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之業務。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仍有隔離、檢疫相關政策，疫情尚不明朗，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 7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八)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1 動物防疫業務」編列 1 億 5,519 萬 2 千元及「02 動物檢疫業務」編列 2,736 萬 4 千元。有鑑於苗栗縣畜禽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大多仰賴化製集運處理，每年平均產出約 1,056 公噸死廢畜禽產物，須至雲林化製場處理，常因環保問題導致不收受死廢畜禽。為長期解決縣內死廢畜禽處理問題，設立一座縣級化製場，避免衍生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死廢畜非法流用之情事，苗栗縣政府積極推動「畜禽化製場興建計畫」。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斃死廢畜禽處理績效（長期解決縣內死廢畜禽處理問題、降低農民處理斃死畜禽成本、避免死廢畜非法流用、避免遭化製場拒收情形反覆發生），以提升動物疫病傳染防杜效果及保障民眾食用禽畜肉品衛生安全，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01 動物防疫業務、02 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 5%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積極推動「苗栗縣畜禽化製場興建計畫」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九)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業務費」編列 5 億 3,180 萬 7 千元。109 年台灣豬肉口蹄疫拔針成功，正式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不打疫苗非疫區」。國際貿易市場標準較嚴格，日本自 110 年 6 月起，輸出進日本之生鮮或加工食品皆須 HACCP 認可之屠宰場。距日本實施新制僅剩下半年，而我國現今尚未有任一家屠宰場取的 HACCP 認可。為提升我國屠宰場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標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速推動 HACCP 認證。爰凍結 1 億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屠宰場升級取得 HACCP 認證之加速育成、半年內預計通過認證之屠宰場數及升級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 (十)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0,004 萬 1 千元。本計畫為因應非洲豬瘟威脅，所新增之分支計畫，然而受武肺疫情影響，空運及人流大幅下跌，查獲違規攜帶肉品進入我國數量也大幅下降部會全力配合辦理。相關資料凸顯武肺疫情對於非洲豬瘟查檢有影響。即使 110 年度疫情尚不明朗，疫苗成功開發、經濟觀光防疫泡泡等政策，仍可能使空運、物流提升，政府亦應在非洲豬瘟防疫上，超前部署、不能鬆懈。但基於各界預估空運 110 年度尚無法恢復疫情前水準，該分支計畫亦編列以下預算，「偵測犬隻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6,489 萬 2 千元」、「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 1 億 0,619 萬 9 千元」、「防疫電視網路行銷、宣傳 8,521 萬元」，預算規模及執行密度仍應檢討。政府編列相關非洲豬瘟防疫預算具正當性，但因應 110 年可預期之局勢，所編預算規模應維持合理範圍、以利支出撙節、資源有效分配。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 (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0,004 萬 1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檢視近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另外，快遞貨物及郵包違規夾帶疫區肉製品事件頻傳，海關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共 4,311 件（7,506 公斤），郵包自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則共有 1,622 件檢疫不合格案件（中國大陸及香港占比 36%），其違規情形仍待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

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十二)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增「防範非洲豬瘟邊境新增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 5 億 0,004 萬 1 千元，其中用於委辦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勤務管理計畫等共 6,739 萬 2 千元。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強化邊境管制及防疫量能等工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邊境增派檢疫犬組，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為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邊境查驗作業，應比照美國、英國、芬蘭等國，開始嘗試訓練檢疫犬進行新冠病毒檢驗，提高防疫量能，爰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調衛福部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檢疫犬執勤業務內容，持續強化其訓練。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出我國檢疫犬訓練辨識新冠病毒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十三)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查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下編列非洲豬瘟防疫宣導之媒體行銷採購共計 8,521 萬元，較 108 年度、109 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招標金額 7,000 萬元多出 1,521 萬。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相關媒體行銷及廣告等採購案，爭議不斷，包括 1,450 萬元標案包含養小編、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宣導提供片面資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了解政策全貌，反不利政策推動。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對於媒體行銷採購應審慎為之，非必要性採購應儘量減少。又非洲豬瘟之宣導有其特定對象，包括養豬農民及入出國民眾（攜帶肉品相關規定），且目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邊境長期關閉，因此防範非洲豬瘟之行銷宣導採購，應加以務實檢討，擲節不必要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4,500 萬元。

提案人：邱臣遠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十四)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

態有劇烈改變，建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應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十五)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0,004 萬 1 千元，包含業務費 3 億 5,19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4,755 萬 5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且 109 年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船班均大幅減少，惟國際網購情形持續增，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且旅客入境、電商、國際快遞及郵包違規情形仍頻，允宜依據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俾使資源有效投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六)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增派人力及檢疫犬組於邊境執勤，據了解，檢疫犬組已從 107 年 47 組調升至 109 年 56 組，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為維護檢疫犬隻健康，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另檢視近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應加強宣導。允宜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人力及經費配置，並持續強化其訓練，使資源有效投入。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十七)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0,004 萬 1 千元，包含業務費 3 億 5,19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4,755 萬 5 千元

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邊境增派檢疫犬組，然航船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宜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增派人力及檢疫犬組於邊境執勤，據該局說明，檢疫犬組已從 107 年 47 組調升至 109 年 56 組，將疫情防堵於境外，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為維護檢疫犬隻健康，允宜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並持續強化其訓練。為加強國內防疫能量，該局自 110 年度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 109 年 4 月版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
- 2.計畫所需經費為 25 億 9,051 萬 6 千元。
- 3.工作項目為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
- 4.執行機關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各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各養豬產業相關協會及團體。

其次，宜因應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以利資源分配：按 110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業務費項下以一般事務費（2 億 5,890 萬 6 千元）占比為最高（73.56%），主要辦理 2 項業務分別為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與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及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該 2 項業務 108 及 109 年度均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後續將由上開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檢視近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允宜加強宣導；另因快遞貨物及郵包違規夾帶疫區肉製品事件頻傳，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6 次會議說明，海關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共 4,311 件（7,506 公斤），郵包自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則共有 1,622 件檢疫不合格案件（中國及香港占比 36%），其違規情形仍待改善。為加強民眾對非洲豬瘟之重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8 至 109 年度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別編列預算 9,071 萬元及 1 億 566 萬 8 千元，其決算數及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8,562 萬 9 千元及 209 萬 1 千元，109 年度執行情形仍待加強，其主要工作為透過電視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行銷資源，辦理非洲豬瘟及邊境檢疫宣導，並查核國內電商 18 家平臺，其中採取防堵措施商品處理計 6,355 萬 4,211 件，停權賣家數 2,813 家，至專人網搜電商平臺違禁販售商品 2,323 件，其中疑似動物檢疫違規 1,307 件。茲因近日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船班均大幅減少，惟國際網購情形持續增，且旅客入境、電商、國際快遞及郵包違規情形仍頻，允宜依據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俾使資源有效投入。綜上，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宜持續配合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多次宣示對豬內臟進口可以做到溯源管理百分之百，但進口豬內臟如果沒有如同進口牛類貨品：牛舌、牛眼、牛腦、牛心及肺、牛腎及脾臟、牛橫膈膜、牛唇、牛耳等，設立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就做不到進口豬內臟百分之百的溯源管理。而實務上只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進口報關收單時，海關就會報驗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了達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所宣示豬內臟進口溯源管理百分之百，爰要求不只豬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針對進口豬內臟之所有「部位」，請國際貿易局新增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1 億 5,35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又每年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

、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亟待農業金融局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二)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3 萬 3 千元，新設信用部本部許可證收費 7,500 元、新設分部許可證收費 900 元、換發信用部許可證每家僅收費 450 元，信用部扮演銀行的角色，新設與換照的規費明顯偏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考量審核成本及信用部規模等，研議調整收費標準。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三)農民紓困貸款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紓困 3.0 方案，農漁業之紓困貸款免息研議再延長 1 年（惟疫情未結束前應繼續免息）。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賴瑞隆 邱臣遠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8 億 7,05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農糧署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於 110 年度新增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經費 4 億餘元，惟鑑於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產銷履歷迄今，觀察「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發現，通過驗證數量比例偏低；爰此，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要求農糧署應即研謀改善如何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如何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二)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

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 (三)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110 年度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3,682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1,932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228 萬元與獎補助費 2 億 0,522 萬 6 千元，辦理產銷履歷行銷及推廣、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業務。農糧署以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期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相關補助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約 75%：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過去辦理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等制度，其中產銷履歷自 96 年起推動，惟因其需驗證費用，且驗證方式較為繁複，爰通過驗證數並不高；為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並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農糧署自 109 年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8 年 11 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農糧署部分）為 40 億 1,682 萬元，110 年度為計畫辦理第 2 年，109 年度已編列 8,455 萬 7 千元。檢視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核定本，計畫工作項目中「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給付」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30 億 1,598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75.08%。又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仍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辦理：按農糧署 109 年 6 月 4 日修訂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1.補貼對象：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2.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3.補助核算方式：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土地未滿 1 公頃，按比例發給（應扣除土地內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之面積，但供種植使用之建築物如溫網室、菇舍等，則不予扣除）。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 100 箱，每年給予補貼 1 萬元，每增加 1 箱增加補貼 100 元。4.補貼年度核算期間為上年 9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5.申請人於申請補貼核算期間，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有案，不得領取補貼。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

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核發情形未明顯增長，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亦未顯著改善，允宜適時檢討政策有效性：另為因應吉園圃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間停止使用，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吉園圃標章約期內之吉園圃班員經輔導已全數參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已有初步成效。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適時檢討各項措施施行有效性，並妥為調整。綜上，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四)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348 萬 7 千元，其中 1 億 2,800 萬元係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工作。然花東地區原住民比例較高，且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的原住民族經濟調查資料顯示，最低所得組分布在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比率偏高，其中又以原住民農民為最，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之年終記者會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均衡臺灣」方面，要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而花東地區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極為適合發展有機與友善農業，同時協

助花東原住民從農者發展在地農業，為減輕花東原住民從農者申請有機農機具之相關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進行政策評估，研擬將補助金額擴大，以協助花東原住民有機、友善農業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五)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爰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六)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七)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1 億 1,817 萬 3 千元，主要目標是促進農業現代化與增進國內糧食自給率，經查我國近 3 年的雜糧年產量逐年遞減，對於進口的依賴遲遲未下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八)有鑑於委員常到全國原住民鄉區進行會勘與座談會，常有部落族人反映許多農民種植有機農業、高經濟作物等，相關單位往往沒有積極盤點、診斷與宣導，例如溫網室、小型農機、教育訓練、栽培技術、有機農業、友善農業、菇寮設施等補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翁重鈞 謝衣鳳 楊瓊瓔

(九)冷鏈物流系統攸關農產品品質及延長銷售壽命。台灣力拚農產品外銷，建構完善的冷鏈物流系統是重要的關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規劃建置北中南三大旗艦物流保鮮中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至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园區為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動土；然雲林縣農業產值已連續 4 年名列全國第一，為建

置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供應國內生鮮與創新配銷服務需求，提升農產運銷品質。雲林縣依據農業科技研究院規劃，提出「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爭取經費約新臺幣 14.6 億元。惟至今仍未有著落。雲林縣從農人口 49.7%，平均每人每年只賺 35 萬元到 40 萬元，在雲林設立農產品冷鏈物流園區是雲林農民做市場調節、提升競爭力的核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核定雲林縣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相關經費，以提升台灣農業實力。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 (十)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0,272 萬 6 千元，辦理農產品供銷。目前我國白米品質分為 CNS 一等、CNS 二等與 CNS 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各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 CNS 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白米之行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67 億 1,176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7,742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農田水利會原為公法人，依 109 年 7 月 22 日訂定之「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下設 17 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按 108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情形及人事支出，僅 8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皆為短絀，顯見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效能不彰。故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爰建請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提升基金自營績效以減輕政府負擔。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二)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以減輕政府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自 90 年起每 4 年一期，至 109 年止完成辦理第 5 期，110 至 113 年提出第 6 期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較第 5 期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元，增加比例為 56.86%。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第 6 期核定本」之「既有政策檢討研析」指出「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辦理比率不足實際需要」，因而大幅提高預算編列，然依第 6 期計畫內容，「灌溉排水渠道」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為 0.44%，「構造物」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 0.25%，並未隨預算增加而有效提升，顯示第 6 期計畫完成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仍無法滿足實際需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目標以達實際需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四)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至115年)」核定本，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另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1期至第5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0.52%、0.47%、0.5%、0.4%及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農田水利署加強辦理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6期，第6期計畫總經費較第5期增加72.5億元，增幅達56.86%，並分成3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請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邱議瑩

(五)為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6期，110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8億2,605萬2千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等業務；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計畫項下編列500萬元業務費。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5期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偏低，為提升更新改善狀況，農田水利署提高第6期計畫預算額度，較第5期增幅達56.8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前已辦理5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署成立後，相關業務由該署辦理，因該計畫第5期將於109年度屆期，為廣續維護農田水利相關設施，自110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6期)」，其主要內容說明：1.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200億元。3.工作項目包括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第6期計畫總經費較第5期核定計畫總經費127.5億元增加72.5億元，主要係因前5期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率不高，以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1期至第5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0.52%、0.47%、0.5%、0.4%及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第6期增加計畫預算額度，期增加其更新改善率。而為確保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維護等工程得以如質完成，允宜持續監督控管施工品質：參據農田水利

署提供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5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施工查核狀況，106 及 107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逾 20%，主要係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選擇於作物收成後之斷水期為主要施工期，此為計畫工程屬性，且因工程經費不大，為減少請款行政作業，廠商於常驗收後一次請款，致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108 年後已透過採跨年度核定工程及經費支付改善保留情形；另第 5 期施工查核次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 132 次，乙等件數計 47 件，占總查核件數比率 35.61%，其中 106 年度乙等比率為最高，雖後續年度已有改善，惟為使投入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持續監督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宜審慎規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農田水利設施改建工程期程，以避免用地取得延遲而影響執行進度：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核定本，其與農田水利署相關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822 億元，農田水利署所需經費為 15 億元，每年度 2.5 億元，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3.工作項目為辦理渡槽、攔河堰、橡皮壩、灌溉水路、排水路及水閘門配合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改建。茲因按計畫核定本說明，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綜上，為賡續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農田水利署於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且為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大幅增加，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主要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惟因部分用地需求應由其自行取得，允宜審慎規劃各工程期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六)當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推動「農田水利法」修法時，曾公開宣示 17 個水利會將改制為 17 個分署，並設置 17 個作業分基金，現在卻因為員額不足問題，17 個水利會被矮化為 17 個派出機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部升格改制時，將農田水利署下 17 個派出機關升格為 17 個分署。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七)自「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 10 項相關子法進行訂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仍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

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爰要求農田水利署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 (八)「農田水利法」通過後於 109 年 10 月起實施，然相關子法仍未完成訂定及公告作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點相關須訂（修）定、已訂（修）法規及訂定期程，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 (九)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設計畫」其中重要工作明列「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農田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1 日掛牌，宣稱灌溉區將從 31 萬公頃增加至 68 萬公頃，但針對最近幾個月來缺水情況，宣布對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農田停灌，衝擊 2 萬多名農民，台中市大甲區的農田也遭波及；農民反映以往農田水利會調配，水利會小組幹部深知地方需求與水路流向，停灌選在大安溪以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掉水利會百年制度後，面對史上最艱困的水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表示，包括巡查圳路、精確配水、分區輪灌、啟用備用水井，讓全台 29.3 萬公頃農田得以度過難關，否則影響層面將是天文數字。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施政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孔文吉

- (十)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編列 7 億 0,50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060 萬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將近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該預算編列甚少，原鄉族人紛紛表達農路改善的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翁重鈞 謝衣鳳 楊瓊瓔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瑞隆出席說明。

附件三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1款 稅課收入

第1項 財政部原列1兆6,718億8,300萬元，增列第1目「所得稅」第2節「綜合所得稅」6億1,300萬元、第2目「遺產及贈與稅」第2節「贈與稅」4,600萬元（含臺北國稅局2,000萬元、高雄國稅局500萬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000萬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800萬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300萬元）、第3目「關稅」1億元、第5目「證券交易稅」54億元、第9目「營業稅」5億元，共計增列66億5,9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6,785億4,20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我國近年稅收已連續6年超徵，103年度超徵1,088億元，104年度超徵1,878億元，105年度超徵1,278億元，106年度超徵960億元，107年度超徵897億元，108年度則超徵621億元，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過於保守，應詳實推算我國稅收，避免民眾針對超徵狀況提出質疑，影響政府威信，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針對稅收估計之推估模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江永昌 余 天

(二)近來台灣房地產交易量攀升，六都房市狂飆漲，炒房亂象頻傳，針對健全房市，財政部長於109年11月表示將針對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加強查核，預售屋加強查核將略達平穩房市之效果，並增加國家稅收。現已見財政部於網頁設有：「健全房市相關措施/租稅措施」，惟目前公告之內容簡陋，致未有任何關於房屋交易逃漏稅之違法事實公告，顯未有嚇阻炒房及避免建商與投資客違法逃稅買賣預售屋紅單之效果。

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於109年底前於「健全房市相關措施/租稅措施」網站上建立「房地交易逃漏稅查詢系統」，針對舊制的財產交易所得、新制的房地合一稅，公布歷年、各區域的查核成果，其中應詳列：1.處分日期、2.處分區域、3.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4.逃漏稅金額；並針對部長所述預售屋紅單加強查核部分，增列「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其中應詳列：1.處分日期、2.處分區域、3.違法買賣之建案名稱、4.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5.逃漏稅交易筆數、6.逃漏稅金額，對外公開相關資訊，

以達到嚇阻預售屋違法逃漏稅交易、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平穩房市之效果。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邱顯智

(三)房價攀升、年輕人根本負擔不起，且全國持有多戶住宅的趨勢越來越嚴重，財政部將持有超過3戶以上住家用房屋稅率調高為1.5%至3.6%，且可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實施以來，大多數地方政府都未配合，導致阻嚇囤房的成效極為有限，至今僅有台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真正實施囤房稅，其他縣市則是無具體作為。

而在房屋評定現值部分，73年以來，「房屋評定現值」僅調整過一次，且全國多數縣市都未與時俱進，甚至彰化縣多年都未進行調整房屋評定現值，109年初台中市府大幅調降公告地價20.06%，地方政府不願配合中央政策，財政部109年兩度發函地方，但多數地方政府仍維持既定房屋評定現值，明顯與房價增長趨勢不符。為遏止囤房、炒房歪風，請財政部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將相關囤房稅及現行房屋評定現值調整結果納入考核項目，督促地方政府適當調整房屋稅稅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江永昌

連署人：郭國文

(四)近年房價持續攀升，以我國GDP及平均薪資所得等指標觀之，其對於普遍國人皆成為沉重負擔，尤以年輕人而言，更難以負荷高漲之房價。房價居高不下，政府應以多方面之政策工具積極因應，其中囤房稅雖已列為財政部中長期的推動方向，但進度緩慢，且全國多戶持有集中的趨勢仍持續增加；另全國多數縣市已多年未調整房屋評定現值及相關稅目之稅基，致使其與現況不符。

對於囤房現象嚴重性，政府應研議推動囤房稅差別稅率之相關修法設計，根據非自住房屋的擁有數，訂定差異化之稅率範圍；並研議將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稅基調整之作為納入補助款發放之考核依據。為使囤房問題透過稅徵機制得以改善，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相關具體政策之規劃內容及施行期程，並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五)近年內國內炒房風氣盛行，建商違法開立「紅單」，是推波助瀾的原因之一，且因目前預售屋買賣尚未需要申報，因此不少投資客會利用這個漏洞，在進行預售屋交易賺取差價後，並沒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在隔年

報稅時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過去財政部雖從建商下手，試圖掌握預售屋交易資料，但部分建商卻以涉及客戶個資為由，不願配合，造成查核上的困難。為遏止房市交易之歪風，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違法紅單交易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後，該如何落實加強預售屋交易所得查核，以遏止逃漏稅，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江永昌

連署人：郭國文

- (六)近來台灣房地產交易量攀升，六都房市狂漲飆，炒房亂象頻傳，針對健全房市，財政部部長於 109 年 11 月表示將針對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加強查核，預售屋加強查核將略達平穩房市之效果，並增加國家稅收。為達嚇阻建商與投資客違法逃稅買賣預售屋紅單之效果，爰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一年間（110 年）預售屋稽查專案計畫，其中應包含：1.主動搜尋建案廣告及業配狀況。2.相關網路社群違法交易建案資訊。3.與內政部預售屋紅單專案查緝之配合與勾稽。並於財政部網站建立民眾檢舉「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以達到嚇阻預售屋違法逃漏稅交易、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平穩房市之效果。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邱顯智

- (七)104 年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不良債權市場日益萎縮，放寬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AMC）承作業務範圍，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使得銀行可將閒置不動產移轉至旗下 AMC 加值後出售，若未出售前也可辦理出租，同時，以往禁止 AMC 購入法拍屋的禁令也解除。雖當時於 AMC 營運原則修正方向，曾論及 AMC 得開放購買法拍屋、但不得囤積炒房，卻未在 AMC 營運原則中明文規範 AMC 購入法拍屋後之持有年限，且因長期低利衝擊，銀行旗下 AMC 近年紛紛搶進法拍市場購入資產，108 年間 AMC 於北北桃法拍市場取得資產件數便高達 51 件，其中不乏公股行庫旗下 AMC。

近來房價高漲議題引發國人關注，各部會皆於業管範圍中亟思相關抑制房價措施，建請財政部國庫署責成各公股行庫旗下資產管理公司，盤點自 104 年起所購入、持有之法拍屋，並督導公股行庫 AMC 訂定出售計畫，以避免公股行庫有涉入囤房、炒房，使房價高漲趨勢惡化之虞。

提案人：高嘉瑜 江永昌

連署人：郭國文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7 項 財政部 2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繁多，各該事業機構之法令遵循情況，除涉及內部之公司治理及事業之社會責任外，更涉及股東即中央政府之權益。事業機構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實有彙整表列以作為公司治理及行使股東權益參考資料之必要。

爰請財政部應分別就其持股或投資之各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範圍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彙整表列（包括行為時間、裁罰時間、違反法令條款、處罰金額、有無救濟及其結果、繳納時間等），並於各事業機構會計年度終止後 1 個月內，將當年度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邱顯智

第 78 項 國庫署 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0 項 臺北國稅局 15 億 4,6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0,52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3,99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4,8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39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5,660 萬 7 千元，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160 萬 7 千元。

第 8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財政部 2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庫署 5,6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賦稅署 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65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4,00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1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8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05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2,688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118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0 項 財政部 3,90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2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5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70 億 3,41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閒置國有公用財產，包括被稱為蚊子館之歷年不當投資建設，長期被民眾所詬病，並有民間持續進行調查的行動藝術計畫，督促政府積極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要求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加速清查活化，善盡管理之責，並增加國庫收入。惟資產活化之計畫，仍應重視生態保育、社會衝擊之評估。

國有非公用土地，至 109 年 8 月統計之總面積 21.98 萬公頃，雖自 105 年以來減少 2 萬餘公頃，主因重分類為「保留土地」。其中，以認養方式提供民間綠美化、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存……等用途，雖無大筆租金收入，但有助於提升公共利益，建請評估其效益，列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綠色國民所得帳計算可行性。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二)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將地租全部隨公告地價調整，修正為部分地租隨公告地價調整、部分地租不隨公告地價調整。主要係考量地上權案地租係以土地公告地價為計收依據，爰易受地方政府每 2 年核定土地公告地價而波動，甚因土地公告地價大幅調升，致該地上權人飽受地租調漲之苦。考量近年來地上權審議小組皆評定 1%隨公告地價調整，餘為不隨公告地價調整，爰請財政部基於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地租計收之一致性，針對 105 年 9 月 22 日以前簽約地上權案（含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案件），研議陳報行政院同意修改地租 1%隨公告地價調整，其餘固定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公告地價計收。

提案人：吳秉叡 余 天 林楚茵

(三)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發函予財政部，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經調查存在效能過低情事。截至 107 年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9 萬 6,368 筆（錄），經審計部調查，計有 9,861 筆（錄）國有土地，面積 339.76 公頃，依法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法定農業用地，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地查核或輔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盤查結果，該 9,861 筆土地地上涉供工廠或供工業相關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又經審計部調查部分占建工廠經確認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疏於巡查，排除占用作業亦欠積極，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該 9,861 筆土地清單以及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蔡壁如

(四)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中，列管場址中土地管理機關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件共有 27 件，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管理疏失不當，嚴重危害環境污染。

有關上開 27 件列管場址，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找出污染行為人，並說明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污染行為人依法清除管理進度。建請將 27 件廢棄物棄置案件是否找到污染行為人、處理與追蹤進度、預計清除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蔡壁如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銀行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4 項 保險局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檢查局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650 億 2,268 萬 6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1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651 億 7,26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查中央銀行近 3 年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平均落在 1,801 億元，但 110 年度初估驟降僅有 1,650 億元，所訂盈餘目標過於保守，似乎與中央銀行投資標的選擇有關。因中央銀行多投資美國公債，而美國公債利率目前較低，造成預估 110 年度盈餘短少之窘境。中央銀行為我國財政預算收入之重要來源，為避免影響國家

財政，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強投資標的之選擇與分配。

提案人：郭國文 江永昌

連署人：余 天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54 億 1,618 萬 6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56 億 1,61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 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內，歲入部分之投資股息紅利項目增列 6 億 7,726 萬 7 千元；其中公股行庫歲入增列數額高達 6 億 3,688 萬元。經查，歲入編列時財政部所投資之公股行庫均已調降 109 年度獲利目標，顯然於 110 年度增列股息紅利收入屬預算編列時之重大失誤。爰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未來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時，需核實編列，不得以增列公股行庫之股息紅利歲入預算作為整體預算編列時之調控工具。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二)為維護公股權益，公股之持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之對象，不包括公股提名或推薦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

立法院 92 年 5 月 30 日決議：「為確保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並兼顧該事業能永續經營，避免產生利益輸送情事，要求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所佔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少於公股佔該事業股權比例。此外，應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

因應法規修正，95 年 1 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及 107 年 10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設置自然人專業董事等規定，財政部就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於董事改選時，均依規辦理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之人選提名，俾符法制及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下，維護公股權益。

考量公股事業辦理董事改選時，受上開 92 年決議拘束，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致配票策略僵化，競爭民股極易得悉公股投票限制予以破解，甚而以較低股權實力全力配票搶攻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致不利公股提名人選當選席次，影響對公股事業經營主導之量能。

鑑於公股事業董事改選提名作業均依法辦理，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雖非代表公股，惟係認同政府主導公股事業之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中與公股代表共同維護公股經營主導權，爰請放寬公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之限制，就公股提名或推薦人選（含法人代表、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得以公股持有股權支持，以增加配票規劃彈性，爭取最大可能席次。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陳椒華 蔡壁如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0,894 萬 5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0 億 0,684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財政部 4 億 2,74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 30 億 0,7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1,61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1,41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4,57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66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2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8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44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8,46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銀行局 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保險局 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檢查局 16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4 億 9,636 萬 1 千元，減列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1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10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共計減列 2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42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4,878 萬 9 千元。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各機關及其高度掌控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行政院主計總處竟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架空法律規定自行創設「免予適用」之情形，公然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高嘉瑜 陳椒華 余 天

(二)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從 109 至 110 兩年度的總預算案可看出，我國財政狀況正在急遽惡化，債務快速累積導致債留子孫，政府資源未作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蔡壁如 陳椒華 羅明才

(三)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由於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旅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蔡壁如
陳椒華 林德福 羅明才 高嘉瑜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可作為政府施政績效之參考，然而對照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第十一、永續城市；第十二、責任消費與生產；第十三、氣候行動；第十四、海洋生態；第十五、陸域生態……等，我國之國情通報資料尚有不足之處。衍生行政單位消極因應城市綠地覆蓋度、瀕危物種困境、農地違章工廠等環境犯罪處置……等問題，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0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改善國情統計通報系統，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郭國文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五)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3 億 7,312 萬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沒有統計就沒有統治，精確的國勢普查可以讓國家政策更有效率的推行，隨著數位技術發展迅速，大數據應用成為國際潮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改進普查方法與精進統計技術，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普查作業，以提升普查資料品質，也減輕受訪者的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林德福 羅明才
江永昌

(六)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羅明才 林德福

(七)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列有總人事維持 782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高達 248 人，占比率 31%；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正式員工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其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八)為利預算公開透明，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建置網站專區，按季公布各機關及國營事業廣告及行銷費用之相關資料（含機關名稱、計畫項目名稱、受委託廠商名稱、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編列金額及預期效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CGSS），於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無法確認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採相異名稱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2.系統登載金額為案件總金額，尚乏申請、結報等經費明細，機關即使互知均有核撥補助款，仍無法確認有無以相同單據或項目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另審計部查核被審核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依規定列明

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規定上限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建置自申請、審查、核定、撥款、提出報告、核銷結案等階段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之單一入口網站，以提供民間團體便捷之案件申請管道，後續亦可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 (十)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屬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處分及相關收入會計處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主管機關 108 年底前處分確定，義務人尚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合計 541 件、金額 1 億 0,494 萬餘元，惟未依權責基礎將應收未收款項認列為 108 年度決算歲入應收數；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惟義務人已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4 件、金額 373 萬餘元，108 年度決算帳列歲入實現數，未列預收款；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且義務人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3 件、金額 283 萬餘元，惟 108 年度決算已帳列歲入應收數；4.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08 年間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1 件、金額 100 萬元，惟 108 年度決算仍帳列歲入應收數等未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會計法及相關函示規定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政府會計公報、會計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示等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 (十一)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八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12 個機關，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辦理相關計畫未預先妥為規劃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致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

等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有關機關妥適分配資本門預算，提前啟動案件之規劃整備工作，以強化預算執行，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二)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 9 億 2,123 萬餘元，約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13 億 6,725 萬餘元之 2.23%，顯示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係以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為大宗，惟相較 107 年度同條件保留之 6 億 4,813 萬餘元（約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46 億 2,227 萬餘元之 1.45%），增加 2 億 7,310 萬餘元（0.77 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契約）保留數占 108 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等，顯示 108 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之預算保留，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或辦理其他專案計畫等，分別為 164 億 3,959 萬餘元、124 億 2,241 萬餘元、143 億 4,485 萬餘元，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4 個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之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底止，各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數分別為 148 億 9,962 萬餘元、111 億 6,351 萬餘元、100 億 2,532 萬餘元，其中分別計有 6 個、9 個、3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率尚未及七成，以樂生療養院歷年執行率最低；另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撥基隆醫院等 12 家、臺北醫院等 6 家作業基金 3 億 7,062 萬餘元、1 億 0,386 萬餘元，辦理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僅分別為 5,115 萬餘元、3,345 萬餘元，執行率僅分

別為 13.80%、32.21%，各該基金執行率亦欠佳，允宜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公庫撥補款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十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包括經常門 55 億元（74.32%）及資本門 19 億元（25.68%），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整個政府的預備資金，其數額視政府財政情況決定，運用於少見的特殊事故或緊急情況，比起第一預備金僅能在原編項目經費不敷時支用，第二預備金的預算額度與動支條件有較大的彈性，因此也被外界俗稱為救命錢。惟部分機關仍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五)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915 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 2,681 億元，合計共舉債 4,59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 3,746 億元，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 兆 7,000 億元。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即頻繁動用特別預算，從 106 年到 110 年累計共達 9,405 億元，若再加上後續要執行的部分約為 1.5 兆元，比馬政府 8 年任內所編列特別預算總額度 7,435 億元還多一倍。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其網站架設視覺化查詢專區，該專區內共分為應用類、資料類以及調查類 3 大類別，而「薪情平臺」係屬調查類，可供民眾就薪資資料與其他群體進行比較，並且提供相關薪資互動資訊。

此平臺架設視覺設計美觀且內容提供確實，透過將統計數據資料視覺化及互動呈現，可促進民眾多加認識相關議題，且也使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業

務更加友善民眾。該平臺內所使用之相關資料，來自於每年相關綜合所得稅檔、勞工保險檔、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公務資料整合編製。然該薪情平臺所使用之數據為 107 年所調查之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隨時更新相關資料，以讓民眾獲得最新且及時的資訊。

提案人：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於 110 年初公布我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然而原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類似的躉售物價指數（WPI）仍未有停編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是因 WPI 與多項法規連動，例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然而 PPI 更接近國內生產者交易事實，就政府施政參考而言，PPI 是更好選擇，故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盤點所有與 WPI 連動的法規，改與 PPI 或更適合的物價指數聯繫，尤其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十八)有鑑於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許多原定於 109 年度執行之出國開會、考察、訪問等計畫均無法執行，或改以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為之。惟經查中央政府雖明訂於出國計畫執行後 3 個月內須繳交出國報告，然中央政府許多部會原定之出國會議於主辦單位視訊會議後，並自行決定無需繳交出國報告。會議改以視訊方式為之，未必無法替政府施政帶來助益，故原訂出國會議雖因疫情影響而改以視訊進行，按理應當仍有相關出國報告，以彰其有益於未來施政之項目，惟該報告之形式可做相應調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參與視訊會議之會議報告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九)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世界各國了解人口結構、人口分布、住戶居住狀況、住宅情形（是否為空屋）之主要資料來源，目前我國採取十年辦理一次普查之作法。然查世界各國，有每 5 年普查一次者（澳洲），亦有每十年辦理 1 次普查，每 5 年辦理一次簡易普查者（日本、韓國）。我國地狹人稠，人口結構、住戶居住情形正遭逢鉅大結構轉型，空屋率居高不下，然相關資料卻需等待十年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方能得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透過網路填答等方式，至少每 5 年運用大數據辦理一次推估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議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邱顯智

(二十)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70 年迄今）僅成長 70%左右，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市況。

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進行之家庭收支調查，若以家庭消費支出中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住宅服務中，設算租金占 80%以上）推估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已成長 300%以上，遠高於租金指數之 70%，顯見兩者之調查方式、樣本數量應有重大差異。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對物價指數調查中之房租指數調查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中之實付租金與設算租金資料，針對兩者對房屋租金調查結果之重大差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邱顯智

(二十一)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70 年迄今）僅成長七成，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之市況。

房租指數之調查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1.樣本過少，全國僅調查 1,200 個固定樣本；2.六都僅各調查 120 個樣本，合計 720 個樣本，僅占全體樣本 60%，低於六都占全國人口比例；3.調查樣本未區分續租或新租，續租租約之租金調整具有滯後性，未如新簽訂租約反映市場行情；4.未區分房屋型態（套房、整層住家等）與坪數大小，不同型態之租賃市場各有其市況；5.未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等租金分布資料，亦未提供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

為改善房租指數之真確性，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增加調查樣本數；2.公布分區之房租指數；3.區分並公布續租或新租之房租指數；4.區分並公布不同房屋型態、坪數大小之房租指數；5.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等租金分布資料。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邱顯智

(二十二)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

核准免予繳庫金額合計 296 億 0,892 萬餘元，占總賸餘 592 億 4,895 萬餘元之 49.97%，有鑑金額及占比均甚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促強化各作業基金預算之覈實編列，適時派員調查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政府資源整合並發揮應有之效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高嘉瑜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9,467 萬 2 千元，減列 85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1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38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經查審計部提供 101 至 108 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數表，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由 101 年度之 1,830 項增至 108 年度之 1,973 項，惟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如 101 年度之意見項數尚有 319 項（占比 17.43%），108 年度僅有 96 項（占比 4.87%）。鑑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應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俾提高審計成效。

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部允宜繼續加強查核工作，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682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費鴻泰 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曾銘宗 高嘉瑜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二)110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 萬 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希望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行動，翻轉我國偏遠農漁村社區沒落之困境，然而政府各部會核銷機制不同，社區團體有限的行政人力，難以因應不同部會、不同承辦人員的各種核銷要求，社區團體不是專業顧問公司，甚至需要先去貸款支付專案人員之人事經費，才有辦法進行計畫，無法承受長期的補件、無法核銷的狀況。爰針對第3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975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廣邀社區事務實務工作者，針對社區團體面臨之核銷問題進行討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四)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部會相繼提出各式振興券，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民旅遊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審計部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要求審計部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是否有隨意挪用、未按計畫支用、甚至預算未過即支用之違紀行為，並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五)為利預算經費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公開透明向全民負責，爰請審計部查核109年度各政府機關、基金、公營機構廣告、行銷費用執行上是否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如有違法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六)為提升人民汲取政府政策宣傳與效果，應將各部會106至108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中屬政策行銷部分，單獨詳列年度、單位、實現金額、得標單位等資

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審計部於 2 個月內闢一個網站專區，讓上述屬政策行銷決標案按表列項目內容於審計部網站公布。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 (七)108 年度法務部變更收入認列原則，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減少認列 122 億餘元。經查法務部近年應收犯罪所得之收繳率甚低。據監察院 109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載示：「新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迄今（截至 109 年 1 月 3 日）經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 379 億 5,524 萬餘元，已收僅 39 億 9,448 萬 8,393 元（10.5%），未收金額達 339 億 6,075 萬 7,608 元。新制實施後，應收犯罪所得大幅增長，惟執行及收繳金額雖亦增長，幅度卻遠有未及。」

105 年 7 月起實施沒收新制，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迄 107 年底應收犯罪所得達 196 億餘元，惟近年收繳率僅 2.7%。建請審計部關注嗣後收繳情形並合理評估入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高嘉瑜

- (八)為落實審計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完成審核決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審計部於 2 年內建置完成「全文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Open data），且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情況。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 (九)多年來各級政府屢有閒置資產情況出現，未能有效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公部門應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創造資產價值，以充裕政府財政收入，爰要求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 (十)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尤其地方政府部分降幅更大。就地審計為審計機關最主要之審計方式，依據審計法第 12 條：「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及第 41 條：「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之規定，審計機關透過就地審計得以實地瞭解及評核各機關有關財務收支及計畫之執行、以及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爰請審計部應審酌審計資源之配置、審計之有效性，督導各審計機關適度調整審計方式。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 (十一)審計部業務報告第 8 頁「強化資訊發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工作項目中，審計部於 105 年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Youtube 專屬頻道，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發布影片計 43 部。經查該頻道點閱率相當低，102 年成立帳號迄今，訂閱者僅有 332 人，瀏覽量 11 萬 4,039 次，平均 1 天僅 44 人觀看，影片項目則包羅萬象，與審計主題沒有完全扣合，審計部頻道簡介空白，不見用心。審計部在評析政府單位網站建置時，常以點閱率、使用頻率等指標來看待該筆預算執行成效，可提醒其自家網站也有優化必要。另查 109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並未指明經營 YouTube 頻道出自那一筆預算，爰要求審計部研議如何提升頻道曝光度、建立有效率審計成果資訊發布並提升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訊發布影音平臺管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 (十二)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109 年相關房價指數顯示，各縣市房價飆漲，審計部應注意相關部會執行狀況，並應於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爰建請審計部就 109 年不動產稅制相關執行狀況於決算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以利立法院編擬相關預算及制定相關政策。

提案人：高嘉瑜 郭國文 陳椒華

- (十三)審計部依法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每年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決算查核報告，以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亦有效發揮監察功能。惟審核報告中僅列審計部重要審查意見，未詳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之情形，並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回復之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公開上網，供民眾監督，落實數位政府資訊公開，確保公共服務之永續並導正財政秩序。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賴士葆

- (十四)忠孝東路舊大樓係審計部遷台後之辦公處所，新審計大樓於 80 年 7 月完工，陸續搬遷至新大樓辦公，忠孝東路舊大樓於 85 年間騰空。108 年 12 月經審計

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時空環境變遷暫無改建需求，有關改建計畫停止辦理。

忠孝東路舊大樓前於 105 年 1 月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物；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修正公布，該法第 15 條明定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審計部再次報請臺北市文化局辦理評估，109 年 5 月經評估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為保存文化資產並進行適度活化，建請審計部持續追蹤並提出具體保存活化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高嘉瑜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8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44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掌理新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

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5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25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0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 (二)110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 4,976 萬 6 千元，係用於法定編制人員之待遇、獎金、加班值班等費用。經查 110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較 109 年度所編列 4,598 萬 6 千元之預算，增加高達 378 萬元之人事費用。相比其他地方審計處，有較明顯之增加幅度，卻未於預算書說明增編預算之緣由與用途，且預算員額明細表中，110 年度與 109 年度之人員數量相同，未有增加，爰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人事費增加之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第6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1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

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7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2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8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資訊不透明是造成跨國企業逃稅成功的原因之一，透過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能讓海外帳戶透明化，可評估企業避險風險，而目前我國已與 33 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由於依金融法規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在稅捐稽徵法增訂授權財政部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署協定，除全面性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簽訂之外，還要再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明定規範資訊交換方式、如何保密等，金融機構才能依此法律依據，在沒違法下有義務蒐集金融資訊，並申報給主管機關。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與我國簽署 CAA 之國家，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 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3 個，而已致函但尚未簽署之國家卻分別高達 21、29 個。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加快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為使我國符合全球反洗錢、反避稅之風潮與規制，財政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7 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作為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法源依據。為利後續運作，「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

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須於 109 年 9 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 9 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惟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展滯緩，將不利相關政策之推動，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三)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政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依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

無法律依據」。鑑此，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江永昌 林楚茵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75 億 5,887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2 萬元（含「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委辦費」1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2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50 萬元，共計減列 17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 億 5,71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36 萬 6 千元。有鑑於 109 年度預算編定國外旅費 258 萬 6 千元，因疫情影響所致，多數出國計畫均未能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二)110 年度財政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8 億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立法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94、95 及 106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至 109 年底之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元，短絀情形嚴重；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已同意基金退場，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擬具退場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蔡壁如
陳椒華

(三)依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4,108 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900 億元，合計 5 兆 5,0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3.3 萬元。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謹慎以對。爰要求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四)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109 年度轉為賸餘 294 億元、110 年度則產生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建請財政部考量每年度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預算結構等因素進行估列，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以覈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五)政府為防疫紓困、購買戰機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達 1.5 兆元之多，其中多數皆為舉債，然財政部部長卻於公開備詢時辯稱，未來視情形亦可不用舉債。為考量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如何就已匡列之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減少舉借。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財政部隨即協助進行口罩、酒精等控管，並督促公股銀行協助振興紓困，惟疫情重創國內外經濟，整體環境皆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對於舉債日益增加，已經通過、預計分年舉債的前瞻基礎建設以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未來恐需仰賴舉債支應，現在雖未發生，但是不能假裝看不見。爰要求財政部應與各機關研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七)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根據財政部報告，由於歲入減少、歲出增加，再加上各項特別預算的壓力，如前瞻基礎建設、

各部會紓困政策、新式戰機採購，皆動用特別預算舉債，各項特別預算合計共約 2,681 億元，再加上原有的 1,915 億元舉債需求，110 年新增舉債額數將高達 4,596 億元。110 年度的未償債務餘額預估將超過 6.1 兆元，人均負債恐達到史上新高，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八)財政部年度施政目標「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主要是要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立具國際競爭之租稅環境，並強化國際參與，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關係。租稅協定不只使跨國台商享租稅優惠，台商在協定國做生意，還可享三大保障，包括國際稅務爭議援助、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當台商在外國被追稅，國內可以提供部分合理補償。目前台灣已和 33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包括歐美國家、日本以及新南向國家，讓跨國台商可以享受優惠扣繳率，更可免去雙重課稅的風險，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九)近來因國際經濟情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國銀海外授信風險升高，踩雷頻傳，公股銀行也不例外。印尼最大手機通訊設備廠、阿聯最大私人醫療集團等違約案，公股行庫均受波及。為降低海外授信風險，避免踩雷案不斷發生，爰請財政部督促公股行庫應提升徵審能力，對於國際聯貸案的條件評估亦應更為審慎；並應建立預警制度、強化貸後複審及管理 etc 等風險管控措施，俾維護公股權益。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十)「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經查台灣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且公股行庫無一簽署。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財政部應鼓勵公股銀行積極作為。爰請財政部會同八大公股銀行積極研擬簽署赤道原則計畫，於 3 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江永昌

(十一)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辦理土地銀行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 110 年度編列繳庫 10 億元，惟倘若需增設分支機構，110 年度尚存資本缺口 120 億元。且至 109 年第 2 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提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二)有關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爭議，包含疑提供辦公室，作為線上博弈、金流服務公司「奕智博」併購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簽約場所，以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秘書疑在外擔任董事的公司，承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工程，可能已經違背職務操守等問題。建請財政部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三)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許多政府資訊界面，包含通關、流通、稅務、地政、保險、金融、及供應鏈資訊介面等。惟近年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頻頻出包：106 年報稅首日當機 6 個小時、紓困振興三倍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等。為健全政府資訊功能完善，爰請財政部針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109 年紓困振興三倍券 7 月 1 日一開放紙本實體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人才人力不足、技術不足、設備不足、領導能力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85 億 0,41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庫業務」110 萬元（含「菸酒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30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項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30 萬元）、第 6 目「國債經理」項下「手續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4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5 億 0,00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58 萬 1 千元，然查 109 年度之預算數為 223 萬 7 千元，108 年度為 144 萬 2 千元，惟參加之國際會議內容與 109 年度雷同，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結束，此類國際會議是否能如期舉辦尚有疑義，現編列之預算恐有浪費之虞，故為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陳椒華
蔡壁如

(二)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作業」2,408 萬 9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消費者常使用的行動支付工具，前五名分別為 Line Pay、街口支付、全聯 PX Pay、Apple Pay、Easy Wallet 等；高達八成用戶手機平均只會下載 3 種行動支付 APP，這意味著行動支付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占率低的支付工具恐面臨遭市場淘汰的命運。台灣 Pay 已推出近 3 年，其功能涵蓋掃碼支付、轉帳、繳費、規費與 ATM 提款等，其實不比民間行動支付品牌差，部分促銷優惠甚至比起其他競品更加簡單實在，但成效卻遲遲不見起色，主要是因為光是掃碼支付就屢傳卡關，讓消費者無法順利結帳，台灣 Pay 想要在競爭激烈的行動支付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除了各項優惠措施外，還得在後端設備的基礎建設上做好扎實功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三)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520 萬 7 千元，以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等。財政部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蔡壁如 陳椒華

(四)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編列「財務支出」項下「國庫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4,134 萬 6 千元，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3 至 107 年度「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103 至 106 年度「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五)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 萬 6 千元，其目的乃提供財政部人員至中國參與相關稅務會議。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能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該項預算經費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陳椒華

蔡壁如

(六)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通訊費」2,13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4 萬 2 千元，辦理國庫支付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應爭取銀行通匯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少相關手續費支出，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調降手續費，並將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七)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歲入估算為 2 兆 0,450 億元，歲出規模擴張為 2 兆 4,500 億元，估算 109 年短絀 3,738 億元、110 年短絀增加到 4,096 億元，110 年的未償債務餘額飆高超過 6.1 兆元，為前 3 年 GDP 平均數的 32.59%，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7 兆元；而人均負債更將達到历史新高，每個小孩剛出生就要背負 25.98 萬元債務，約為 30 年前的二十倍，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八)109 與 110 年度中央政府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中央政府債務劇增，致使我國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來到 6 兆 1,337 億元之數。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明訂，中央政府可就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發行乙類公債或乙類借款，且不計入未償公債餘額中。根據財政部 109 年 6 月 16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發行乙類公債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引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有鑑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於民國 83 年修訂後便未再修正，為避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觸及公共債務法所定之存量上限，同時增加我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協助經濟發展，爰要求財政部就「如何促進、引導中央政府單位發行乙類公債」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九)政府近年查獲逾 2 千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作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十)經查 109 年 8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國銀逾放比平均為 0.24%，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67.03%。在公股行庫部分，彰化商業銀行逾放比為 0.4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91.9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放比為 0.4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82.18%，與國銀平均明顯有落差。

在海外授信部分，109 年國銀累計至 8 月底的海外發生逾放授信部位合計已超過 2.5 億美元，等值新台幣 75 億元。其中，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底海外分支機構，總放款金額新台幣 969 億 2,500 萬元，逾期放款新台幣 15 億 1,900 萬元，逾放比率 1.57%。

為健全財務，良善經營，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逾放比過高、備抵呆帳覆蓋率過低提出經營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一)為利公開透明及立法院監督，公股銀行（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離岸風電融資項目」更為健全合理，符合市場機制，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符合銀行法規定下承作個案名稱、承作金額、貸款利率、貸款成數及貸款相關條件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十二)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 37 個，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之部分公股董事係由財政部派任。

上開 8 家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除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50%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外，其餘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經查，依財政部 109 年 8 月修正並公布之「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將提升相關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具強制性，政府轉投資事業亦非屬其規範對象，為落實財政部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應研擬積極作為。

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財政部應研擬將相關性別平等規範，納入所訂之「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三)有關公股金融機構推動進用香港金融人才，以擴展、深植業務事宜，為避免延攬人才淪為政治酬庸工具，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將進用人員職稱、薪資、專業屬性及人數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俾利引進金融菁英人才，協助發展國內金融市場。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第3項 賦稅署原列154億2,181萬9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50萬元、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00萬元、「一般事務費」200萬元，共計減列35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4億1,831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一)我國租屋市場結構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房東們幾乎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長年習慣性逃漏稅未被政府納管。根據財政部賦稅署資料顯示，106及107年度納稅戶依法申報租賃所得之房東僅63萬戶，若不計算尚未被納管之租屋黑戶，亦與內政部106年度推估之租屋市場規模98萬5千戶差距甚大，顯見財政部賦稅署稽徵不力，爰針對110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預算編列2,478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高嘉瑜

林楚茵

(二)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紛紛針對數位經濟之課稅權逐步立法，法國、英國及韓國等國家陸續推動「數位經濟稅」（Digital Economic Tax）。我國境外電商每年報繳之營業稅及營所稅合計已逾50億元，為數位經濟稅制奠下良好基礎。惟面對2020年底可能將推出國際租稅新規則，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分配型態，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允宜密切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稅之發展趨勢，及早擬定因應策略，爰針對110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394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高嘉瑜 林楚茵

連署人：蔡壁如

(三)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3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四)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427 萬元，主要係為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量能，並導入人工智慧進行稅務分析，以此提升選案查核的精準度，強化稅務行政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江永昌

郭國文 陳椒華

(五)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 萬元，政府近年查獲逾 2,000 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賦稅署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陳椒華

(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案編列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121 億 3,02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提供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領獎自動化，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並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計畫實施初期仍以實體據點兌領為主。鑑於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較高，宜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高嘉瑜

連署人：蔡壁如

(七)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企業獲利衰退，累計 109 年度前 8 月稅收為 1 兆 5,681 億元，為近 3 年新低，較 108 年度同期衰退 4.1%。預計 109 年度全年稅收將低於 108 年度表現，為自 99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次稅收負成長。由於我國 109 年度稅收難逃短徵命運，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八)108 年 8 月 15 日境外資金專法上路，施行期限僅 2 年，首年優惠稅率 8%，次年稅率為 10%。依財政部政策推估資金回台之效益，低推估 1 年平均可吸引 1,333 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 1 年可引資 4,272 億元匯入，高推估 1 年可引資 8,907 億元匯入。第 2 年以後匯回金額因稅率提高至 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 1 年為低，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繼續宣導該項政策，以及如何落實查核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運用情形及流向，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九)財政部賦稅署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擴大代兌領獎服務據點，且較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低廉。然而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 年統一發票兌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未及一成，應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利節省兌獎手續費，並落實發票無紙化之環保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十)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交易商品類型及模式推陳出新，加密貨幣也成為部分投資人關注標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109 年 7 月已發布虛擬貨幣稅

務報告，除說明各式廣泛的加密資產性質外，也歸納了各國針對虛擬貨幣之各類課稅規範，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財產稅等。目前各國監理規範不一，日本規範於挖礦取得時即應課徵所得稅、法國及英國至交易時才課稅；而我國則還未定調針對加密貨幣的稅收規範，財政部賦稅署應參考過往針對跨境電商稽核的模式，研議如何從資訊流、金流等方向著手，再擬定加密貨幣相關稅收框架，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稅務紓困措施，協助民眾渡過疫情危機。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4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25億5,652萬8千元，減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5億5,642萬8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1,431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870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

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陳椒華

- (三)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76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四)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2,0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五)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62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六)查 110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1 萬 2 千元，

較 109 年度增加 203 萬 7 千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7 億 4,734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10 萬元及「電子處理及運用」20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70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62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70 萬 3 千元，增幅達 5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二)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92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三)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503 萬 4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五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賴士葆

(四)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9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五)110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70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9 億 3,968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3,94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6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1 億 0,01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三)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 億 1,920 萬 6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五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賴士葆

- (四)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8,40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五)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9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

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六)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5,03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9,276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9,24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79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7,137 萬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

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三)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5,50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四)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13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五)110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19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4,980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96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66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00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三)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22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四)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61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

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五)110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54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60 億 6,00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100 萬元及「查緝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5,709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保障國內 2,300 萬人食的安全與選擇權利，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兩週內應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新增 CCC Code，將進口豬肉內臟比照牛肉內臟增列貨號加以區分，以便日後追蹤管理與民眾識別，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工作計畫「關稅資料處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4,258 萬 1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說明中，以「建置網際網路英語化網站並加強服務內容及品質」為是項經費之目的之一。我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財政部關務署關稅資料處理，建置網際網路網站，規劃僅英語化對我國新南向政策推動略顯被動，尤其經貿為我國之重要產業，財政部關務署對推動我國經貿至為重要，此項目經費編列目的顯有改善空間；另外，「加強服務內容及品質」說明過於空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際網路網站建置對新南向政策助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余 天 林楚茵 郭國文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二)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5,049 萬 4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自 109 年初規劃推行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預計 109 年委外招標、110 年公告產業規格、111 年上線，112 年將加入 AI 分析系統、減少海關人力成本，以提升通關效能。為讓物聯網計畫上路後更為完善，財政部關務署應舉辦公聽會、說明會等，以蒐集及彙整各界意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余 天
林楚茵 郭國文 林德福

(三)針對 109 年 8 月隸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的台北港八里分關首次發生不明人為原因，造成 50 多個進口海運快遞近 6 萬件貨物，因電腦全部設定「C3（應審應驗）」鎖單，造成全部「未審未驗」放行之案件。善加利用關務資訊系統可大幅減少通關作業時間，但關員仍需熟捻各項系統定義及實務操作。又 108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自辦訓練之參加訓練人次及全年度參加訓練總人次均較前 2 年下降二成，應持續加強各類教育訓練，以避免再度發生 109 年 8 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加覆核機制、設置監控機制，以及新增緊急通報機制等相關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經費 8 億 7,619 萬元，嗣因 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設計費用，汰換計畫須展延至 107 年度執行，且巡緝艇採購招標不順，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訂計畫，計畫期程展延 2 年 10 個月至 112 年 6 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財政部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且前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復未積極確實辦理，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

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另財政部關務署已知所屬高雄關未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確實分析評估，卻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改進，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復未就計畫內容欠周事項一次通知高雄關改正，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致計畫核定期程延宕，並衍生相同計畫經費所獲巡緝艇建造數量減少及計畫期程必須展延等情事。綜上，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密切瞭解國內造船廠商特性及執行能量，並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羅明才

- (五)近日有民眾在網路上反應進口保齡球遭海關進行破壞性查驗乙事，經查該貨物於快遞進口專區進行通關時，海關關員依據儀檢 X 光影像判斷來貨可疑，隨即要求個案報關人員陪同進行破壞性查驗，確認來貨是否有異常之案件層出不窮，也無通知該如何請求賠償。類似的經驗，網路上討論的案例很多，幾乎都是自認倒楣，又如果貨品牽涉到的是高價的骨董、甚至是對民眾具有紀念意義的物品，該如何解決破壞的紛爭。

強制的破壞檢查往往是不得已的手段，倘若有更精密的 X 光檢查儀器的輔助，是不是能夠降低破壞貨品的頻率？財政部關務署目前正在執行「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9,300 萬元，在整體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後，是否有統計破壞拆包件數？民眾申請補償程序為何？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統計數據及因應方案等相關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 (六)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台北、台中、高雄、基隆等 4 關區，偶有發生有業者走私調包與擅闖關區門禁等情事，近來又發生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失竊案，門禁管理未予落實，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檢討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中「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門禁管制措施」、「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等法條之規範，依照業者分級及法遵程度，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最長至 90 天，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七)當前區塊鏈發展甚速，目前已有國際間關務區塊鏈系統；財政部關務署亦於 109 年 9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台灣已率先與新加坡、紐西蘭兩國打造首個跨國貿易通關區塊鏈服務。有鑑於數位轉型乃中央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國際貿易通關區塊鏈系統之運用現況與未來發展」乙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林楚茵

(八)財政部關務署自 107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實名認證，開發「EZ WAY 易利委」APP，讓民眾能線上進行包裹委任通關，使用 EZ WAY 註冊時，首次必須完成身分認證，並提供姓名、手機號碼等個人資訊，有民眾反應目前僅能透過報關業者收取貨品，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研議是否開放民眾個人委託報關，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24 億 0,169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40 萬元及「國有財產管理處分」4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06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 92 至 101 年十年間耗費公帑 11 億餘元，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堆置廢棄物，不僅涉有管理違失，更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核有重大失職。109 年又發現雲林西螺東南段 1-11 地號和台南學甲興業段 804-2 地號遭填埋廢棄物，且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落實產籍管理與現場勘查、巡查工作，積極加強查究污染行為人，並予追償及要求負責清理，以懲治不法污染國土行為，而非一再用公帑善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高達 13 億 4,410 萬 9 千元，分 6 年辦理，罔顧監察院 106 年糾正案之意旨，且 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列 2,668 萬 1 千元，將耗費更多公帑用於清理廢棄物。爰針對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2,707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完成前開土地污染調查、5 個月內完成清除廢棄物、6 個月內追查行為人及追討不當利得作成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二)至 109 年 8 月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 萬 9,836 公頃，其中保留土地面積達 7 萬 5,383 公頃，包含綠美化、促進環境保護以及文化資產認養維護等，實為我國面對氣候變遷、都市熱島，以及文化資產日益流失之際之重要保護標的。然在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尚未完成調查盤點並提報列管之前，任何透過申請的承租、承購、接管或撥用，都將可能造成老樹綠地、文化資產之流失。

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中保留土地上可能之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調查，並完成提報，以確保未來進一步活化規劃，能在不損及老樹與文化資產前提下進行，以達到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亦保留極具公益價值之資產。爰針對 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編列 32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成盤點並開始進行提報程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蔡壁如

(三)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2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未充分利用之情形，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死角等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清查各公務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宿舍留置之必要性，並針對提高國有宿舍使用效能及回收被占用宿舍改善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四)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5,37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五)依行政院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

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然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執行，雖符合動支要件，卻已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過於依賴第二預備金，無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六)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73 萬 3,987 筆（錄）、面積 22 萬 0,467 公頃，經審計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 9,861 筆（錄）土地、面積 339 公頃，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又部分遭私人占用之國有農（耕）地，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監測結果，確認地上占建工廠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辦理占地排除及返還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七)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未由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已轉作他用或興設大型工廠仍准予續租，且部分租案歷經數次續租換約迄今多年，地上違規使用及違章工廠面積一再擴張，除增加土地後續改正成本

及收回困難度，亦間接助長民眾心存僥倖投機轉用心態，另或有部分案件雖於出租期間發現承租人非經同意獲准興建即擅設工廠，涉未自任耕作之事實，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逐筆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並提升管理效率，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 (八)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礦業權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提供使用。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礦業用地出租案件 33 案，其中 16 案租約已屆期仍未辦竣續約事宜，部分案件或因價格評定方式改變，業者多次提出價格異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數度重新辦理估價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業者雖依礦業法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惟經濟部礦務局核辦需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長期未為准駁決定，致續租換約案件懸宕多時，任由業者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下，繼續使用國有土地；又現行俟租案審辦准駁結果，再回溯收取申租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作法，不僅積累為數可觀之待收繳租金，增加債權收取風險，倘日後審辦結果註銷續租案，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檢討改善，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椒華

- (九)臺灣沿海地區諸多魚塭因法令問題，自 74 年停止承租，原先在此的養殖漁民背負占用罵名，一直無法取得土地承租權，因而失去許多相關補助。為了解決漁民長久以來的困境，未來應透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舉辦地方座談推核發使用時間證明，讓漁民陸續取得合法租約，爰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辦理座談宣導。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吳秉叡 余 天

- (十)至 109 年全國有高達 291 處文化資產座落於國有地或地上物屬國有，近年頻因維護問題惹議。如 107 年曾發生「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及「淡水木下靜涯舊居

」兩處文化資產，因古蹟破舊損壞問題，無法有效管理，近年屢因維護不周惹議。台南市是全國古蹟、歷史建築、古厝、遺址密集度高，有歷史古都之稱，如何保存、管理與活化豐富的文化資產，又兼顧台灣歷史文化古都特色顯得非常重要。相較之下，鄰近日韓兩國的文化古蹟保存忠於原有形制的維護，再活化並加入動態的活動展演，或是注入新的時尚元素，讓人們得以與這些古蹟文物更加親近。

為提升管理效益，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推廣文化資產認養與活化機制。但截至 109 年全國 291 處文化資產中，只有 44 處以出租、委託經營、認養等方式活化，台南市的三山國王廟就是其中一個案例，顯見文資活化的速度和社會期待有落差須檢討。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立文化資產認養及標租機制、盤點全國各縣市文化資產管理狀況，媒合相關機關或遇窒礙難行之處等相關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吳秉叡 余 天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5 億 5,993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6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6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5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7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203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 4 億 9,965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提升國稅稽徵、查審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服務，促進財政效能。其中「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8,000 萬元，應詳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以利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 億 1,35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全國納稅人的資料，要做好資安保護、大數據查稅、食安防護、洗錢防制、全球反避稅 CRS 申報等，政府對資訊及資安的重視度應更提升，一旦政府資訊資安出包，將是動搖國本的大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三)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編列「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577 萬 6 千元。依財稅行政原則，稅務資料為絕對保密，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稅務資料之調查應指定專人，且除但書所列 8 項對所查資料絕對保密。為避免本項業務委外服務在搬移之後有資料外洩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委外服務案之資料保密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林楚茵 郭國文

(四)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2 億 0,739 萬 9 千元，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作業等。因應電商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自 94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作業，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逐年增加，108 年開出的電子發票張數達 77 億張，占比達 75%，但僅有 18 億張（23.3%）為未印出紙本的「雲端發票」，仍有高達七成七的消費者，仍是選擇列印紙本證明聯，距離真正無紙化目標還有一段距離。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五)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落實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擴大「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

，擴充資料中心雲端平臺，建置巨量分析區，導入雲端發票（品名）巨量分析，提供財政部賦稅署資訊加值運用，研擬「智能稅務服務計畫」，以強化稅務服務，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規劃分 4 年辦理，期程 109 至 112 年，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並逐年函送科技部審議，109 年度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110 年度續編 3,300 萬元經費，惟預算書中並無揭露本計畫預計之總經費、辦理年度、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辦理進度等資訊，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本計畫 109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書，110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153 萬 6 千元，惟該中心僅提報 5,000 萬元經費需求，審議結果獲配 3,300 萬元（占提報比 66%），三者落差頗鉅，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端運算發展方案」、「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等，及檢討該中心已辦理計畫之軟硬體經費尚需補充部分，研擬「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核定，並於 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8,000 萬元，「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511 萬 9 千元，及「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 億 7,488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部分與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均有所關連，執行期程亦相近，彼此間允宜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如期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計有 18 項內部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

未能達成計畫所定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另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相關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 (八)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5,704 萬 5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5 年，且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 109 年 1 月 1 日延長 1 年至 110 年 1 月 1 日，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三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

此外，真正使用無紙化雲端發票的現象仍未臻普及，許多國人仍於消費後索取感熱紙發票，除輔導營業人轉化使用外，亦應積極向國人宣導，於消費行為後，採用無紙化雲端發票，方能澈底落實電子發票之環保實益，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上開所述之各項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 (九)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5,704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另查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自 103 年度之 83 萬餘家，逐年增加惟 109 年 6 月之 91 萬餘家，同期間，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家數自 2.2 萬餘家下降至 1 萬餘家，而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雖從 9.26%上升至 31.94%，除僅占三成外，仍有 62 萬餘家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導入開立電子發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逾 10 年，更從 106 年開始不再核准營業人申請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但因為業者表示系統轉換需要時間，在 108 年 5 月修正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時，把期限延長 1 年，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全面停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現今停用期限在即，但根據國稅局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仍尚有 1,879 家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未轉換。

建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推行電子發票至今，歷年開立數量、使用單位數量、營業額等數據變化，同時提供占總體之比例。2.請提供 109 年 9 月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數量、營業額、開出張數，及其占總體之比例。3.對於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財政部預計投入多少預算，提供誘因吸引商家引入電子發票系統，進而提高整體使用率。

提案人：江永昌 余 天 高嘉瑜 鍾佳濱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55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5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45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鑑於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與新南向等國金融監理合作部分簽署文件，俾利促進金融業區域發展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二)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運用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二大面向，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

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優化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並建置行動辦公室及金融檢查放表功能系統，以精進金融檢查電子化作業，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申請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者僅 16 家，且業者端自動申報程式尚未完成建置；又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等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相較，我國尚未廣泛將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技術運用於監理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拓展相關監理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我國電子支付發展等情事。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環境減排等政策，陸續推動授信、投資、籌資等措施，促進金融業資金挹注國內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布之赤道銀行報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惟該等銀行於 2018 年間遵循赤道原則辦理之專案融資及服務案件總計僅 5 件，遠低於日本瑞穗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 22 至 92 件，及韓國開發銀行之 30 件，簽署銀行未積極依赤道原則規範推動相關業務；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綠色債券市場資料，2019 年全

球綠色債券發行量為 2,577 億美元，其中美國、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前 3 大發行國發行量，分別為 513 億美元、313 億美元及 301 億美元，而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累計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金額為 1,041 億餘元，於其他國家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且發行規模編製尚未達有效綠色債券指數之門檻；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明訂該等產業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6 家保險業者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130 億 5,900 萬元，占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6 兆 8,013 億元之 0.049%，占比甚微，且近 3 年投資情形未有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相關監理誘因，引導本國銀行積極落實赤道原則精神、協助有效擴增綠色債券發行及投資市場規模，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俾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五)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 日新聞稿，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09 年續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於新聞稿中表揚排名成績前 20%之業者，然部分業者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例如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或是業者提報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項董事會的頻率及董事實質參與或督導程度稍低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建置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蒐集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進行分析，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功能，作為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參考。F-ISAC 推動 3 年來，參與會員數已達 374 家，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業者。金融機構遭到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TM 遭盜領，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遭駭，以及 108 年底

6 家券商遭受駭客攻擊勒索，109 年則因全球疫情，國銀歐美海外分行，因電子郵件地址 1 個字母不同，銀行未核對出來而遭詐騙等。顯示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需靠資安。為使金融資安體系更加周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功能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七)109 年相繼出現元大原油正 2、DR 股風波，無論是元大原油正 2 或是 DR 股，都可以看出許多散戶不知道買的不是一般股票，卻以一般炒股的投機心理貿然上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後，投資人也未順勢下車，反而讓投資列車成了失速列車，後續更引發投資人灌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甚至上街頭陳情抗議的事件。這凸顯了散戶金融知識的不足，因為投資人不懂產品風險、空有投機心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護投資人的監理機制，反而讓散戶受傷慘重。為防止日後事件不斷重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八)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相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商，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九)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有三大功能，包括新創輔導、監理門診、國際鏈結。面對新的科技時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盡量在金融監理的原則與法律上能夠調適，兼顧金融監理原則與科技發展創新的平衡。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應可做為中間的媒介，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監理科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實證環境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的培育亦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提及「要建

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主要係希望透過金融科技能力培訓課程，鼓勵監理人員完成金融科技學習地圖。惟此作法較難有系統地培植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由內部遴選優秀人員至歐美國家等地，更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科技監理技能，以強化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才，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一)近年來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表現節節落後，109 年前 8 月我國上市櫃 IPO 僅 14 家，不僅大幅落後 108 年同期的 21 家，與 109 年設定目標 52 家更是相差一大截。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其中一項是研議 IPO 掛牌進行條件鬆綁，但在 IPO 拚鬆綁之際，主管機關亦必須「量質兼顧」，若為了追求數量而未兼顧品質，可能反而僅是引入地雷股或殭屍股，使狀況更糟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二)依據統計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95 億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39 億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70 億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淨值 63 億元，合計高達 1,267 億元，4 個機構帳上保留盈餘合計高達 914 億元。另該等機構近年獲利情況也相當良好，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半年內研提回饋投資人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十三)「元大原油正 2」至今面臨了下市的命運，不少股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俾維持金管機構監督職能。同時，鑑於近日投資族群有年輕化之趨勢，對 TDR 等金融商品認識不足，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中列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計畫，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之教育宣導，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制度改善及落實教育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十四)鑑於近期房價上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亦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調查銀行不動產放款是否過於集中以及不動產放款的逾期放款情況，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擔心銀行針對土建融放款不當一事。惟不時傳出有銀行在鑑定土地價值時刻意高估，使其能透過貸予建商更高額度貸款而獲利，如此卻墊高土地成本，而較高的土地成本則會轉嫁至房價，由購屋者承擔，也成為房價上揚主因之一。為維護房地產市場合理價格，並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是否刻意高估土地價值與給予開發商較低利率、較高成數之建築貸款」乙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五)109 年 10 月以來，我國銀行 ATM 已發生 5 次意外事故，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針對 ATM 訂定平時運作查核標準與查核機制，僅就 ATM 故障後之處理程序訂有規範。有鑑於 ATM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普惠金融政策目標中重要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訂定定期檢查 ATM 運作之查核標準與機制」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六)有鑑於保險業者手上現有資金眾多，亦積極尋求資金去化管道。據統計，109 年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餘額高達 1.3 兆元，109 年增加額度更高達 1,800 億元，創近 5 年來最高額。為避免保險業者將資金悉數投入房地產市場，以致房價高漲，且為襄助中央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機制鼓勵保險業者將其資金導入綠色債券、永續債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七)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惟高齡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之劇變，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各項發展指標之影響，已刻不容緩。然高齡社會為我國現行人口架構脈象，超高齡社會更是近在咫尺的演進，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

對象，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中公司治理面向的人才培育、員工照護、社會面向的社會公益維護，都將與超高齡少子化社會一脈相連。

為達到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需及早因應，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依法要求上市櫃公司需進行高齡化暨少子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並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所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之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中，明定高齡少子化之實踐比例並充分揭露該項目之推動方案，以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3-健康福祉高齡者 CSR 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曾銘宗 陳椒華

(十八)103 年因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許多 TRF 投資人因而損失甚重，且因多數投資人皆為中小企業主，連帶影響部分投資人自身本業之運營，於財務面及企業經營層面均影響甚鉅，然事件至今多年來仍有多項爭議未解。

TRF 乃具高度複雜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具槓桿性質，高槓桿可能帶來高獲利，也可能形成高度虧損，購買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乃視為投資行為，交易人本須承受交易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相對應風險，當無疑義，惟銀行於進行招攬業務時，存在部分爭議，包含未落實 KYC 等情狀，且針對「權利金」之數額以及給付與否等事實，銀行與投資人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

承作 TRF 之各銀行，部分採「自建模型」，部分則採 back to back 性質、直接與上手銀行訂定契約承作 TRF 商品，其計算公式及模型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度，且投資人往往無以窺探；考量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TRF 商品，陸續解禁，未免再生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承作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公開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明確數額，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十九)投資型保單至今衍生諸多爭議，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其具投資性質、且不具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別於傳統保單，故不適用 3 天審閱期等規範，投

資人雖本應承擔投資所衍生之風險，惟金融機構於招攬相關業務時，未明確如實揭露風險，致使爭議不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補足投資型保單之規範，於銷售招攬等面向同步強化金融機構應盡之義務，以使相關爭議得以停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陸續核准 3 家純網銀之申請，而於年底也將陸續開始營運，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表示，純網銀在開業前必須先經過 1 個月的營運模擬測試，縱然目前因疫情影響，尚未有業者開始測試，但預估 109 年年底 3 家純網銀都將開始營業。

純網銀之開放，縱然為我國金融體系之一大躍進，但仍有諸多阻礙需克服，純網銀主要以非實體方式與客戶互動，然而現行身分驗證（KYC）的方式，卻高度仰賴實體自然人憑證，與純網銀推動行動銀行、行動認證等理念相去甚遠。

KYC 為銀行辦理授信相關業務時之必要流程，在無法省略精簡之餘，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主管機關必須積極審慎研擬，倘若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等相關政策，如何以身分資料載具之數位進展，作為純網銀甚至傳統銀行等金融機構於辦理 KYC 等業務時之進階性方式，或可做為相關研擬之基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二十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通過後，揭示台灣政府發展 FinTech 的決心，該條例之訂定亦使我國成為全球少數具有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之國家，然金融創新推行至今，僅有少數案例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進入沙盒實驗，而當沙盒測試之期限屆至時，可離開沙盒獨立運作之案例更為少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應持續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之相關進程，以使我國金融創新之相關法規可與世界各國接軌，同時符合我國金融創新之高度動能。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加強提升監理之效能，強化各型態之金融監理成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5,394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鑑於本國於東協 10 國之分（子）行逾放比率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於東協 10 國暴險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 年 6 月底 1 兆 0,654 億元，成長幅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 10 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另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海外據點仍有遠距辦公或分批上班等需求，銀行無法實地查核，難以了解客戶真實情況，恐致信用風險大幅攀升，銀行經營風險大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各銀行密切注意授信品質控管、全球經濟變化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 億元、5 兆 1,108 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銀行局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 (三)109 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109 年前 9 個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 108 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四)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227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簽署了銀行業 MOU 的只有菲律賓、越南、印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其他重點國家如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至今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配合各項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10 月 7 日，因應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本國銀行共核准 7 萬 7,280 戶，金額計 8,322 億元；銀行自辦貸款核准 20 萬 0,532 戶，金額計 1 兆 3,878 億元；戶數共計 27 萬 7,812 戶，金額共計 2 兆 2,200 億元，數額極為龐大。而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上升為 109 年 8 月底 0.24%，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帶影響消費型態以及經濟復甦程度，允宜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信用風險，於政策協助與銀行經營間取得衡平，並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六)政府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配合招募香港人才政策，推出新財管方案，新增鼓勵「引資攬才」機制。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相關政策提出效益分析，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社會各界多積極發展零接觸以降低傳染風險，故疫情期間正是銀行局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之良機。惟110年度銀行局預算書中卻不再將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續推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並研議除信用卡之外發展並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應用其他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第3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3億5,326萬3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5,276萬3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922萬4千元，係為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制等。109年10月1日日本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等4處證交所，因為系統異常全天停止所有股票交易；無獨有偶我國櫃買中心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在109年7月20日也因系統異常，導致證券商無法連線而暫停交易。證期局負責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每日處理之交易及結算量龐大，證期局應有效督導其提升資訊系統傳輸穩固性，以及提升資訊安全性，並定期進行緊急狀況演練應變，以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維持我國資本市場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蔡壁如 陳椒華 郭國文 余 天
林楚茵 高嘉瑜

(二)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西德州原油期貨(Light Sweet Crude Oil Futures)及小型輕原油期貨(E-mini Crude Oil Futures)109年5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2020年4月20日(我國時間109年4月21日)出現負值交易，且當日小型輕原油期貨最終結算價格為負37.63美元。我國交易人透過期貨商複委託管道從事上開契約交易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期貨交易所針對期貨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查核，以瞭解是否有缺失需要改進。惟自事件發生起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查核結果，耗時長達130多日，時間延宕，對金融消費者影響甚鉅。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不周，怠於監督，忽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開所述之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曾銘宗 陳椒華

(三)鑑於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減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以107年為例，申請上市(櫃)公司57家及登錄興櫃公司54家，遠較100年申請上市(櫃)公司95家及登錄興櫃公司85家低，另經查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及全球市場影響，前8個月IPO家數僅14家、籌資金額僅56.8億元，與108年同期相較，相差甚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109年4月9日訂定「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鼓勵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興櫃公司依上述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延後召開股東會，又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8 年我國使用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計 51 家，占整體興櫃公司之 21.07%，尚有近八成未提供電子投票管道，股東須親自出席始能行使議案投票權，增加防疫風險。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僅能行使原議案表決權，無法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限縮股東權之行使。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防疫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 (五)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取得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優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薪介於 620 至 830 萬元間，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惟 108 年所列 99 項績效目標，僅 13 項有目標值或時程表，客觀性亟待改進。為利責酬相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討薪酬給付有無違反規定？績效指標是否合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7 年 3 月推出多元上市櫃方案，訂定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讓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公司，在還沒有獲利情況下，也可以申請上市櫃。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時的評估，新的上市櫃條件上路後，興櫃公司至少有 5、6 家以上符合門檻，還鎖定 1、2 家潛在外國企業，認為方案放寬後可吸引多家企業來台掛牌；但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上路至今已 2 年多，只有 1 家依此申請上市，而且還是從上櫃轉上市。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逐漸減少，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吸引具發展性的國內外企業來臺掛牌，活絡資本市場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七)據統計，國內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且持續在成長中；此外，109 年在遵守疫情社交距離規範下，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比重達 56%，而外資電子投票比率更高達 97%，國內法人電子投票比率也有 8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雖還未有設立純網路券商的規劃時間表，但以目前許多國家都已有純網路券商，臺灣

在這樣的趨勢下，未來除了有純網銀行，券商亦可以考慮用無實體概念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開放純網路券商的可行性評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八)證券期貨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11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18國中，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尚未簽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九)綠色債券制度自106年實施以來，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106至109年7月底止各發行9檔、14檔、14檔及6檔，總額各為206億元、333億元、502.1億元及112億元，截至109年7月底止有6檔債券未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納入其綠色債券資料庫統計，原因為涉及石油與天然氣。

國際間設綠色債券專板之8個交易所，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者具多數，將CBI納入標準者亦有3家。我國綠色債券分類主採GBP，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目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標準亦有3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為與國際制度接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以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郭國文

第4項 保險局1億6,291萬9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編列700萬5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等。金融科技對傳統保險業明顯衝擊，包括資安風險將大幅提高，創新科技將使非保險業的大型公司有機會進入，傳統保險業者則面臨潛在競爭壓力增加，加以新興科技的運用使資料外流或遭駭客攻擊等資安風險的機率也大幅提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如何協助業者提前應對，提升局裡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之技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該理事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生效日為 2022 年，我國為遵循國際規範，規劃於民國 114 年接軌 IFRS 17，預計保險公司淨值及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須增提準備金或增資，且保險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財務報表揭露表達亦將更為複雜。鑑於 IFRS 17 之接軌涉及保險業者之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且須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保險合約之盤點暨作業流程調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 及新保險資本標準 ICS 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及我國保險業的特性，因地制宜研訂可行因應方案，以利未來順利完成接軌國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 (三)全球低利率讓保險業面臨重大挑戰，在新一輪的寬鬆措施中，市場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位，而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 7 成，若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勢必壓縮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連帶影響投保人之權益。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如何提升保險業者之匯兌風險控管，及加強風險監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四)保險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共設有 15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保險業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擬導入保險資本標準 (ICS)，並搭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 採用時程，自 115 年全面適用。目前國內壽險業所

計算資本適足率制度，是以風險基礎資本額（RBC）作為現行的保險監理指標；而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2.0），其資產、負債皆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市場即時資訊評價）。不論是 IFRS17 及 ICS 制度的規範精神，皆是讓保險負債採行公允價值衡量，而 ICS 制度的資本試算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因此也讓部分保險公司產生恐慌。ICS 2.0 雖是立意良善，但也須考量國內市場的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依我國國情，研擬出在地化的資本標準，並規劃分階段式調整，讓業者財務業務皆能調適，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六)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IFRS17 修正意見，將生效日延到 2023 年 1 月 1 日。針對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生效日，我國通常是比國際生效日晚 3 年，亦即我國 IFRS 17 生效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針對 IFRS 17 的導入，我國保險業者紛紛提出接軌 IFRS 17 的面臨問題與所需導入成本龐大，單憑個別公司財力與人力不易承擔。目前主要支出項目有四大方面：1. 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導入的顧問費用；2. 保險精算系統升級的費用；3. 新資訊系統的建置與導入費用，包括資料倉儲的建置、IFRS 17 財務會計系統與其他系統介接、備援系統、人員訓練、後續維護等費用；4. 壽險業接軌 IFRS 17 的增資不易問題，因為 IFRS 17 規範保險公司的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評價來提列負債準備金。針對上述問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充分了解保險業者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分析我國保險業受 IFRS17 可能的重大影響，提出政府可協助與輔導的方案，協助與輔導保險業者順利導入 IFRS 17，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 (七)鑑於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過高，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債券、基金、股票等金融商品，該等商品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例如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即對壽險業之匯率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壽險財務之流動性及安全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應持續關注壽險業海外投資情形，適時提出風險警示外，亦應督促壽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八)鑑於微型保險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人數仍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 107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24.7 萬人及 31.4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 239 萬人、241 萬人、241 萬人、240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九)鑑於保險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壽險業者資金主要配置於海外投資，占比達 66.37%，至產險業者資金配置主要為國外投資、股票及非股票之有價證券等，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及 Fed 大幅調降基準利率等影響，全球股、債市重挫，衝擊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收益，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高壽險及醫療險等理賠風險，國際惠譽信評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陸續將英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壽險業信評自「穩定」調降至「負面」，壽險業者面臨艱難經營環境、疲弱投資報酬率及持續偏高之資產風險等挑戰。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及風險趨勢情形，綜合考量國內保險業者投資結構及經營體質，審慎研謀因應措施，俾降低疫情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5,97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96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內敘明其工作計畫中包含定期檢討增修「金融學堂」教材內容。「金融學堂」置於檢查局網站，其數位學習課程目的在於提供金融業者與社會大眾了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惟經查，該數位課程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項下「不動產投資」單元後，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官網，金融學堂網站自

100 年上線，迄今僅 9 萬 3,152 人次瀏覽，顯見「金融學堂」網站失其原訂輔導大眾之目標。為強化「金融學堂」教育大眾之意義，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預算數 4,214 萬 9 千元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學堂網站運作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324 萬 3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檢查作業如何有效同步提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椒華 蔡壁如

- (三)FinTech 已改變金融機構的商業模式、架構、與營運方式，現行的金融法規及監理措施架構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促進創新之下，兼顧金融穩健與消費者保護。目前的金融科技監理規範主要仍在個別國家或區域內發展，但網路服務是無國界的，一些金融科技公司已提供跨國服務，如跨境支付、跨境匯款服務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因應全球性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強化跨國監理合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也加速金融產業數位轉型，但金融業轉型的同時，主管機關更應發展「監理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工具，推升台灣金融業的創新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透過「監理科技」的運用，藉由互動視覺化的監理分析工具，以大數據即時管理市場狀況，達到精準監理之效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 (五)金融數位化服務已為必然發展趨勢，伴隨而來之資安問題，將是未來必須面對之嚴峻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要求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外，檢查局亦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加強金融各業之資訊安全檢查，俾利資訊保全及金融安定。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二)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然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之設計並不利於地方財政自主，亦與統籌分配稅款之功能重疊，為避免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導致資源錯置，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全數併入統籌分配稅款，既符合地方自治、地方自主原則，亦可緩解統籌款規模擴大對中央政府預算造成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費鴻泰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查，108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之結果與 101 年度相較，發現全國 22 個縣市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且缺失金額較 101 年度尚增加 67 億餘元，可見 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仍待加強。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考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有限之原因分析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查，各縣市 107 至 109 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

出項目分別有 132、139 及 139 項，金額計 249、258 及 289 億餘元，概呈增加趨勢；又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有 4、6 及 2 項等各縣市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引導各縣市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落實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與公平性。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五)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週內完成近 5 年上述補助款分類按縣市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六)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七)為落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八)為落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6 項：

(一)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

，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經查，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連續 2 或 3 年度以相同之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加上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有明顯減少。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更加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郭國文

連署人：費鴻泰

(二)檢視 108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其中財政部於 108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稅款短少項目，雖其尚且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要件；惟以稅收短少之事由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獎補助費，仍非長久穩定之計，未臻理想。財政部應強化稅收績效，俾使各年度實際之稅收符合當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以此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要件時，宜謹慎為之，俾使財政收支健全。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三)鑑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對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疑慮，另外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人力恐不足甚是擔憂。然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表示：「針對民眾關心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稽查人力不足，已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倍數查驗。」惟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時間緊湊，仍應以維持國家財政紀律為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費鴻泰

(四)針對政府突襲開放萊豬政策，衛生福利部未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風險評估，便貿然開放和訂定標準，同時國內豬隻養殖也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令民眾質疑是否

真的沒有安全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針對萊豬的稽查人力、經費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表示已向行政院申請使用第二預備金預算，希望有充足的經費和倍數的人力做查驗。惟開放萊豬進口政策充滿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合理運用預備金支出，確實落實查驗機制與人員訓練。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五)經查文化部委託中央社辦理「109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計畫立意良好，惟計畫書未註明引用《關鍵新聞網》內容，甚至內文金額元、千元單位均無標示清楚，品質仍待加強。該計畫預算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3,877萬7千元；惟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情況，應符合重要、緊急要件。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繼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請行政院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六)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須符合以下3個要件之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前二者之動用必須在現有計畫之基礎上，殆無疑義。但所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因定義模糊，導致部分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經常浮濫使用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只能在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缺乏事前監督之機制。

根據監察院109年2月21日的調查報告，地方政府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龍舟競賽、中秋烤肉、歲末聯歡等活動，補助經費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違反第二預備金動支之必要性、迫切性等原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導地方政府檢討上開補助經費之適切性，並就法制、執行、監督等層面，研議如何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的配置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1,164 億 8,361 萬 4 千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數 2,0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 1,9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出席說明。

審查報告二、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21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9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8 號函。
- 二、旨揭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 三、有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案尚有內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列入，將俟其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含附件）

（下接第四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同意— 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同意— （頁次：1－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8－1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17－2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22－2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4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0－6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易餘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下接第四冊) (頁次：61－46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48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